屈萬里先生全集⑰

屈萬里先生文存

第二册



古文字學

目次

古文字學

史學

史記今註

文字形義的演變與古籍考訂的關係

引言

古代文字的形狀、意義和字的用法，不但很多與後世不同，卽在當時，也往往有很大的差異；那無非是縱的——時代早晚不同，和橫的——地域不同；這兩種因素所造成錯綜複雜的結果。例如：

一、字形方面：自甲骨文、金文、小篆、以至漢以後的隸書、草書、楷書、行書等，其形制均各不相同，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在此不必贅述。

二、字義方面：許多字和詞，在時代較早和稍後，往往有不同的涵義，如：「陰、陽」二字，其本義僅爲陽光照到，和照不到的地方，再引申也不過代表光明與黑暗之類的意義；但戰國以來，卻演變成了神秘性的陰陽五行說的意義。又如「詩、書」二字連用，本來是詩三百篇和尙書的專稱，後來卻變成圖書的通稱了。又如「河」字，在較早的文獻（約當戰國以前），都是指

現在的黃河而言，後來卻變成了河流的通稱。又如「君子、小人」，最早本是貴族和平民相對的名詞，後來卻習慣指有德之人和無品之人了。

三、用法方面：如「朕」字，在先秦是人人可用的第一人稱代名詞，自秦始皇以後，便縮小到皇帝專用的自稱詞。又如作介系詞用的「于」字，普遍見於時代較早的文獻。春秋戰國之交，「于」字和「於」字，已有了混用的現象。漢代以後，用「於」字的較用「于」字就更為普遍了。又如「誕」、「洪惟」、「爽惟」等幾個發語辭，普遍見於西周的文獻，像尚書中的周誥，和西周時代的銅器銘文，都是很常見的。但春秋以後，這種用法已很少，戰國以後，幾乎就沒有用這些字作發語詞的了。

四、地域方面：如堯典、皋陶謨兩篇中，「僉」、「僉」、「都」，這一類的語氣詞，在其他書籍中甚為少見；楚辭中的「羌」、「些」，也是如此。又如論語全書無一「此」字，凡是應該作「此」字的地方，都用「斯」字；孟子和檀弓，雖然也用此字，但用「斯」字的地方也特別多。很顯然的，這些都是由於地域不同而表現出的一種特別的現象。

像右述這種情形的例子，眞可說舉不勝舉。由於這種現象，不單是在古書文辭的解釋方面，有重要的關係；且對於考訂古籍著成的年代方面，也是重要的條件之一。關於字的用法與時代和方域的關係，暫且不談；今只從字形、字義兩方面略舉數例，以見它們和校訂古籍的關係。

字形方面

(一) 尚書中的「寧」字

尚書中大誥和君奭兩篇中的「寧」字很多，如大誥：

寧王遺我大寶龜。

以于敉寧武圖功。

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

天休于寧王。

寧王惟卜用。

爾知寧王若勤哉！

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

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

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

天亦惟休于前寧人。

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

君奭篇中則有：

我迪惟寧王德延。

在昔上帝，割申勸（當作觀）寧王之德。

以上這些「寧」字，古代的經學家們，都把它們解釋爲「安寧」的意思。雖然用這一意義解釋經文都非常勉強；但，二千多年以來的學者，也只好安之不疑。直到清代晚年，吳清卿(大澂)才由於鐘鼎彝器款識中的「文」字作[glyph][glyph]等形，和「寧」字的形狀很相近，從而證明尙書中的這些「寧」字，都是「文」字之誤。在他所著的字說裏，有一專篇討論此一問題。和他同時的方濬益，在他所著的綴遺齋彝器考釋裏（卷一、吳生鐘），也因吳生鐘裏「前文人」的「文」字作「[glyph]」，而悟出尙書中的「寧」字乃「文」字之訛。

我們試把上舉例子中的「寧」字都改作「文」字，於是「寧王」便成「文王」，「寧武」便成「文武」，「寧考」便成「文考」，「前寧人」便成「前文人」，「寧人」便成「文人」。文王、文武，不必說了；文考、文人、前文人，都是金文裏常見的字樣。這個錯誤校正了之後，那麼，一向難解的這些經文，就全部文從字順了。兩千多年來經學上的錯誤，一旦糾正了，眞是一大快事。

但，吳清卿作字說的時候，三體石經的尙書君奭殘石，還沒有出土。我們現在再從三體石經殘字來看，君奭篇「我迪惟寧王德□」句，寧字古文作[glyph]，篆文和隸書都作寧（按：此寧字應作文）。又，同篇「□□□□寧于上師命」句的寧字也作[glyph]（按：此處應是寧字）。可是同篇中的

「文」字以及春秋殘石中的「文」字，它們的古文都作𡯁。三體石經是據孔壁古文傳刻的，孔壁古文乃是先秦人所寫。和金文的「文」字比對著看，𡯁也確是「文」字。然而「寧於上帝命」的寧字，三體石經既作𡯁，可見在秦以前（約戰國晚年）就把「文」字誤認成「寧」字了。

(二) 周禮中的幾個古字

周禮一書，在宋代已有不少學者疑為劉歆所作，到了康有為、廖平，更力主此說；但也從宋代便有人注意到周禮中有許多古字，未必劉歆等所能僞作：陳振孫書錄解題便曾說：「愚按此書多古文奇字，……其為先秦古書，似無可疑。」顧實重考古今僞書考，更擴充了陳氏的說法：

周官最多他書不用之古字，如虣、暴字，𠚤、副字，灋、法字，𢾀、漁字，𢱭、拜字，𥫕、筮字，𩙣、風字，遼、原字，卝、礦字，匶、柩字，畺、疆字等。求諸說文：𠚤、籒文副；灋，古文法；𢱭、古文拜；遼、古文原；卝、古文礦；匶、古文柩；畺乃疆之本字；惟𥫕古文筮作𥳑而稍異；而虣、𢾀、𩙣三字則無有也。更求諸鐘鼎文，虣見寅簋（博古圖），𢾀見沇兒鐘（古籀補）、遼見石鼓，畺見季加匜（薛氏）、伯角父敦（積古），灋見盂鼎、𢱭尤鐘鼎中所習見。且殷契中有𩙣卽𩙣字（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此所發現，愈足令人狂喜不置。試問虣、𢾀、𩙣字皆說文及他古書不見之字，而獨見於周官；使周官而果為漢人僞作，假造此等古文字，何以千載之下偏有發現殷周甲骨文鐘鼎文，與相證合，不謀而同？自非周官一書早作於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乎？

我們由其他種種證據瞭解周禮一書，著成於戰國時代。顧氏據上舉的古字，判斷周禮作於西周之世的看法，雖不可從信；但我們也可從顧氏所舉的𢧵、敾、䶴三字，從而瞭解周禮也決非漢人所能僞造。康有爲、廖平等以爲劉歆僞造的說法，就可以不攻自破了。

(三) 左傳中關於一個「亥」字的故事

襄公卅年左傳載有這樣的一個故事：

>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晉杜預集解解釋「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說：

> 亥字二畫在上，併三六爲身，如算之六也。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

我們根據老人自言的四百四十五甲子推算，計得二萬六千七百日，減去末尾的甲子尚未過的三分之二的日數——四十日，適爲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亥字小篆作[illegible]，若將上面的二畫移豎於下則成[illegible]若再將後二「ㄅ」移正，即成卌，即符合了杜預所解釋的情形，至於漢代數籌的問題，根據史記所載張良借漢王箸代籌的故事看來，漢代當已有以豎橫劃作算籌應無問題；但究竟他們以如何樣子的符號代表一、二、三、……九、則不能確知。宋元時代算書中的六七八九，作ⅠⅡⅢⅢ，

現在所謂蘇州碼子，則作亠三三三。從杜預如此解釋亥字看來，當杜預時以〢爲二，亠爲六，應可確定。我們雖不敢根據晉代的情形，從而斷定漢代算籌符號也是如此，但卻有很大的可能。

現在值得注意的是亥作□的寫法僅見於小篆；甲骨文和銅器銘文最普遍的寫法是作□（和「豕」字很相近，「三豕渡河」的故事，正是豕亥二字相混的結果。），和小篆相近的寫法極不多見。如：王中嬀簠（春秋時器）作□，陳侯鼎作□，陳侯簠作□，陳子匜作□。這幾種寫法，若以之解釋「亥有二首六身」，已很勉強；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左傳所載這個故事是晉國的，而和小篆相近似的金文亥字，則絕大多數見於陳國的銅器，晉國的器裏從沒見過。而漢代銅器，如鳳皇鏡亥字作□，尙方鏡作□，和小篆完全相同。所以左傳這個故事，還是以小篆的亥字來解釋較爲近是。若然，小篆是秦統一天下以後才頒行的，而秦不旋踵便爲漢所滅，這段資料，當非出自先秦。左傳中有漢人滲入的資料，前賢早有此說；若上述故事確爲漢人滲入，那麼關於左傳成書年代方面，又添了一個有力的證據了。（左傳本來叫「左氏春秋」，並不是春秋的傳，漢以後才以左氏春秋解經，改稱「春秋左氏傳」。）不過，這點因爲資料還不齊全，現在還不能作確鑿的斷定。

字義方面

(一)「帝」字

「帝」字在秦以後，一直便是人王的尊稱。但在西周和春秋時著成的文獻，都是指「上帝」

而言，絕無例外；在金文中，偶爾有其他的用法，像：大𣪘「用啻（禘）于乃考。」中師父鼎：「用亯用考于皇且帝（嫡）考。」師酉𣪘：「……冊命師酉，嗣乃祖啻（嫡）官。」這些也不是指人王而言。

在尙書呂刑篇中，有「皇帝」的字樣：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

皇帝清問下民。

但這兩個「皇帝」，比對上下文看來，仍然指的是上帝，只不過加了一個「皇」字，變成「偉大的上帝」的美稱罷了。

直到周赧王廿七年，秦昭王想自稱西帝，要求齊湣王同時稱東帝，鬧出了魯仲連義不帝秦的故事（見戰國策），才有人王稱帝的事，且帝的地位更在王之上。到秦始皇將李斯等尊稱的「泰皇」，「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見始皇本紀）起，皇帝的尊稱就沿用了兩千多年。

至於五帝——有好幾種說法，此不細論，——中的黃帝、帝堯、帝舜……，這些名稱的出現都相當晚；「黃帝」這一字樣，最早見於左傳、國語、易繫辭傳、陳侯因資𣪘（戰國時器）等，這些都是戰國時代的作品。

在甲骨文中有「帝甲」（卽陽甲；王國維氏謂祖甲，誤。）、「帝丁」、「文武帝」等。「帝乙」一辭則見於易、書，和「邲卣」一器。但這些僅能說明殷代晚葉，確有以「帝」用爲廟號

的，然而也僅用作專名詞，不用作通名詞，況且，這一現象，在殷代的早期，和西周到春秋時代都沒有。歸納右述各點，我們可以瞭解只有在殷代晚年的一個短短的期間，有把死後的人王稱爲帝的例子。可是堯典一篇，堯既被稱爲「帝堯」，又對面稱時王曰「帝」，又屢言「帝位」。我們就憑這一個「帝」字的涵義，便可確定堯典一篇爲戰國時人述古之作，而非堯舜當時的記載了。（臯陶謨篇亦稱人王爲「帝」，它的著成時代，當在堯典的同時或稍後。詳見拙著「尚書臯陶謨篇著成的時代」）

(二) 「岳」字

在詩經全書中，一共有四個岳字：

崧高維嶽，駿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大雅崧高）

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周頌時邁）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嶞山喬嶽，允猶翕河。（周頌般）

「維嶽降神」之岳，就是「崧高維嶽」之岳，是不消說的。毛傳解釋「崧高維嶽」說：

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恒。

毛氏是把岳字解釋爲岱、衡、華、恒四個岳。應劭的風俗通，又把「嵩高」（詩經崧高的崧字，或作嵩。）說做中岳的嵩山。時邁的「及河喬嶽」，毛傳說：

喬，高也。高嶽，岱宗也。

鄭康成則以「方岳」解釋「嶽」字；那麼，他的意思是把「嶽」當做四岳或五岳。般的「隨山喬嶽」，毛傳無說。而詩序則說：

> 般，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

是詩序把「喬嶽」說爲四岳。

但我們仔細推查起來，在眞正著成於春秋末葉以前的典籍裏，沒見過五岳的字眼。堯典說了四岳，但它的著成時代約在孔子以後，孟子以前，決不會早到戰國初年。所以不能根據它，說遠在堯時便有四岳之稱。國語和左傳裏，都曾提到四岳，但它們所指的是一座山的專名，並不是五岳中的四個。在先秦的典籍中，有五岳之明文的，只有周禮，共出現了二次：

>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大宗伯）
>
> 四鎮五岳崩，令去樂。（大司樂）

周禮是戰國時代的作品。此外，楚辭天問篇裏，有「吳獲迄古，南岳是止。」之語；中庸裏有「載華嶽而不重」之語。這南岳和華岳，都顯然是四岳說或五岳說下的產物。而天問和中庸都約當戰國末甚至有的可能晚到秦漢之間。依照這些情形看來，四岳說或五岳說之起源，不會早到戰國以前。而詩經是西周至春秋時代的作品，那時根本沒有四岳或五岳的觀念。後人憑這單一個岳字，便釋成四岳或五岳，或其中之一岳，這都是郢書燕說了。

至於詩經中的岳，我們現在已知道所指的是「太岳」，也就是霍山。詳見拙著「岳義稽古」，此不細論。照上述的情形看來，也可以斷定，堯典和周禮的著成時代，都當在春秋以後。

㈢「仁」字

說起來很奇怪，一個我們非常熟悉的「仁」字，它的涵義，在先秦文獻中，卻隨着時代而有顯著的不同；它成爲仁德的學說，實創始於孔子。何以見得呢？請看看下列的統計和分析：

一、甲骨文沒有「仁」字。（商承祚的殷虛文字類編裏誤收了一個仁字，是商氏誤把甲骨片邊上一個殘字的尾巴當作「人旁」，湊上右下面一個記貞卜次數的「二」字而成，董彥堂先生所著「古文字中之仁」一文已經詳細辨證了。）

二、容庚著的金文編，共計採用了一千五百三十四個有銘文的銅器，所收的字在一萬個以上。而其中竟無一「仁」字。在他所著的金文續編裏（所收的都是秦漢器物），採器八百三十五，收字約七千餘。僅收了一個「仁」字。

三、周易卦爻辭部分（西周初年作品），沒有一個「仁」字。

四、二十八篇尙書中，仁字只一見，而這一仁字，偏又不見於時代較早的周誥，而見於晚出的金縢。且從上下文看來，它也和後來「仁義」之仁的涵義頗不相同。

五、詩三百篇則共有兩個仁字，但也適巧不出現於時代較早的周頌、大雅、小雅，而出現於時代頗晚的鄭風和齊風；而且兩個仁字又都和田獵有關，似乎也不像後來仁字的涵義。

六、國語全書，仁字共二十四見，除無法推尋其意義的幾條之外，仁字的意義和後世的觀念比較接近；左傳一書仁字約三十見，它所用的仁字和論語裏仁字的意義已很近似；但必須注意

者，國語和左傳所載史實雖在孔子之前，但它們成書時代卻都在孔子之後，恐怕是它們的著者已受了孔子仁德學說的影響。

七、此外，論語堯曰篇裏，有「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幾句話，這幾句話墨子兼愛篇也引述過，並且冠以「傳曰」二字。孫星衍以爲是尙書逸文，此說確否，頗難判定；但從它淺近的文辭看來，頂多不過是東周以來、孔子稍前的作品。

檢討右述資料，我們可以相信孔子以前，仁字並不多見，甚至何時發生都無法判斷，自然更不是人類一切美德的總稱；而論語全書屢屢言仁，可以顯見「仁」子成爲一種學說，是孔子大力倡導的結果。

那麼，我們就可以用「仁」的涵義的演變作尺度，根據「仁」字的涵義，來衡量某些古籍的著成年代。像老子這一部書，不但屢言仁義，而且反對仁義；可見當老子五千言著成時，仁義之說已很流行。我們知道孔子始強調仁德，孟子始言仁義，從而判定老子的著成時代不但後於孔子，甚至在孟子之後。過去以爲是孔子問禮的老聃所著，顯然是不足採信的了。

原載「自由談」，二十卷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頁一三——一六

編者按：本文爲先生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胡適先生七七冥誕紀念演講會之講稿，由陳瑞庚先生紀錄。

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

一、引言

今天我要講的題目是「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重點是在「字義的演變」，進而討論到「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的關係」，及「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鑑別的關係」。不過這裏所說的「字義」，並不限於單字，也包括「辭」在內。

一個字的用法，古今常常是不同的，譬如「朕」字，當作「我」、「我的」講，在先秦時是任何人都可以用的，到了秦始皇以後，就變成皇帝專用的了，普通人是不許自稱爲「朕」的。又如「厥」字，在先秦，特別是在春秋以前，經常用作爲第三身的稱代詞，戰國以後就漸漸不用了，而改用「其」字來代替，到了秦漢以後，除非是仿古的文字，否則就很少有用「厥」字的了。以上都是字義相同而古今用法不同的例子。

字的用法，有時也會因地域而異。譬如「斯」字當作「此」字講，這是最常見的用法，但是

在論語中就沒有「此」字，凡是「這個」的意思都用「斯」字，可見魯國人習慣用「斯」而不用「此」字。此外楚辭中經常把「羌」當作發語詞。「些」當作句末語助詞，其他地方都沒有這種用法，可見這是楚國人的特殊習慣。

現在講到字義的演變，一個字的意義，往往會隨時代不同而變遷，譬如「君子」、「小人」這兩個辭，在西周或東周初年的文獻中，「君子」多是指社會地位很高的人，包括官員、諸侯、天子等等；「小人」則是指一般的老百姓。所以這兩個辭的意義和品德的高下可說是毫無關係的。到了春秋晚年以後，這兩個詞就慢慢轉變了，一直到現在，一提到君子，我們就以爲是品德高尚的人；提到小人，就以爲是素行不端的人。不過這種演變的過程是很緩慢的，孟子一書是戰國時代的文獻，在孟子裏面，有時候還是把君子當作社會地位很高的人，而把小人當作一般老百姓來講。又如「夫人」一辭，在先秦只用來稱呼諸侯的太太，但從唐代開始，一品官的太太叫「國夫人」，二品官、三品官的太太叫「郡夫人」。到了明清，凡是一、二、三品官的太太都通稱「夫人」了，現在我們尊稱別人的太太也可以稱爲某某夫人。而且，以前稱「夫人」，上面所冠的是女子本人的姓氏，現在則改冠夫姓，這樣古今的用法更是不同。此外，最妙的是「大夫」，這本來是公、卿、大夫、士系統下的一級，現在變來變去，竟然用來稱呼醫生了。像這些，都是古今字義不同的例子。

以上是引言，下面我將分成三段來談和字義演變有關的問題。

二、字義的演變舉例

本段我打算舉六個字義演變的例子，諸位由此可看出字義演變的情形，進而領悟到後人在注解古書的時候，因爲不明白字義演變的歷史而產生的謬誤。

(一) 帝

在甲骨卜辭及早期鐘鼎文、詩經、周易卦爻辭及尙書大誥以下十餘篇等文獻中，「帝」字都用作「天上的上帝」講，沒有用來稱呼人世的君王的。這種情形只有極少數的例外。

在商代的器物「邲其卣」中有「文武帝乙」的字樣，卜辭通纂第三十八片甲骨刻辭上也有「文武帝」，此外在甲骨卜辭中，還有「帝甲」、「帝丁」等名詞，這些看起來都像是帝王的名號，但究竟所指的是什麼人，到現在還是眾說紛紜，未有定論。而其中以「帝乙」出現的次數最多，在早期的文獻中也常常提到他，如易經歸妹六五爻辭：「帝乙歸妹」，尙書酒誥：「自成湯咸至于帝乙」，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多方：「以至于帝乙」等等。由這些早期文獻看來，帝乙是商紂的父親大概沒有問題。「帝甲」、「帝丁」暫且不說，「文武帝」則顯然是一個帝王的名號。這樣說來，豈不是在殷代已經把人王稱爲「帝」了嗎？那爲什麼甲骨卜辭提到當時的君王都稱爲「王」，早期的鐘鼎文乃至於周易卦爻辭、詩經、尙書等周代文獻中也都是如此呢？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樣的：按照殷人的習慣，帝王死了以後，如果他的生日是在甲日，

廟號就稱爲甲，他的兒子稱他爲父甲，孫子就稱他爲祖甲，孫子以下的也都稱爲祖甲。但是時代長久以後，甲日生的祖先太多了，就不得不想法加以區分。當時的辦法是按照祖先的特徵，在名字上加一個稱號，譬如被稱爲祖丁的人很多，於是那個武功顯著的就叫「武丁」，允文允武的就叫「文武丁」，這種情形有點像後代的謚法。此處所說的「文武帝」可能就是文武丁，而「文武帝」、「帝甲」、「帝乙」、「帝丁」的這些「帝」字，可能卽是「啻」字，讀爲祭祀的「禘」字。因爲在甲骨卜辭中，「帝」字常常借作祭禘的「祀」字來用，在鐘鼎文裏，「禘」字也是寫成「啻」字或「帝」字。我想「文武帝」、「帝乙」等，很可能是由於祭祀的關係，後人替他們加了這個名號。因此這個「帝」字，固然不是「上帝」、「天帝」的「帝」，但也不同於帝王的「帝」，因爲在春秋末年以前的文獻，並沒有把帝字當作人間帝王來用的，國語、左傳雖然有了，但這兩本書都是戰國以來的作品，自然不能用作憑證。此外從歷史上來看，在殷代、西周及春秋時代，除了以上所舉的例子以外，人王都沒有稱「帝」的，一直到了戰國晚期周赧王的時候，勢力強大的諸侯認爲稱「王」還不够偉大，於是秦昭王稱西帝，齊湣王稱東帝，才開了人王稱帝的例子。但二人的稱號不久就取消了，一直到秦始皇統一天下，自稱始皇帝以後，每一個君王就都稱爲帝了。

(二) 方

甲骨文中稱國爲方，例如土方、馬方、羌方、鬼方、尸（夷）方、井方等等，就等於說是土

國、馬國、羌國、鬼國、尸（夷）國和井國。這些「方」字的意義也就等於後來的「國」字或「邦」字。在文獻中，如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詩大雅蕩：「覃及鬼方」、大雅江漢：「震驚徐方」等等，這些「方」字也都應作「國」講。不過「方」字在別處也有「方向」的意義，到了後來，作「國家」講的意義不用了，只當作「方向」等意義來講，後人不明所以，常常把當作「國家」的方字解釋成「方向」的方，結果就講不通了。

㈢ 河

「河」字在甲骨卜辭中很常見，都是指黃河，沒有別的解釋。周易卦爻辭中，「河」字僅見於泰卦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這裏「包荒」的「包」字，應該讀爲「匏瓜」的「匏」，「荒」字應當作「大」字講，這句話是說：背着大葫蘆來渡河，因而不至墜溺的意思。從它的語氣看來，這「河」絕不是普通的河流，應該是指着「黃河」而言。在尙書中，共有廿一個河字，禹貢裏頭就出現了十八次，其中除了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的「河」字應作「菏」字以外，其餘十七個河字都指黃河。從地理形勢來看，也絕不可能有例外。禹貢以外，盤庚有「惟涉河以民遷」的話語，從魯地遷到安陽（用後來的國名和地名），一定要渡過黃河，所以這個「河」字也是指黃河而言。洛誥中也有河字，因爲洛邑靠近黃河，當然也是指黃河。顧命的「河出圖」，也是指黃河說的。在詩經裏，「河」字共出現了二十六次，我以前曾作過一篇名爲「河字意義的演變」的短文，將這些河字作過一番歸納統計，證明了詩經裏的「河」字也都是指黃河。

同時，我也曾對其他眞正的先秦文獻作過一番檢討，發現所有的「河」字都指黃河，而沒有作普通河流解釋的，只有一個不算例外的例外，見於莊子外物篇。莊子外物篇說：「自制河以東」，太平御覽九三五引作「浙河」，卷八三四又引作「浙江」。那也就是說，「制河」即是「浙河」，又可以稱爲「浙江」。這樣說來，這個「河」字便是普通河流的通稱了，「河」字豈不是由專名變成了通名了嗎？但是，我們要知道，莊子外物篇屬於雜篇，雜篇著成的時代都很晚，而且外物篇又說：「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縣的制度雖然在春秋時代就有了，但那時的縣和後來秦國郡縣的縣不一樣，直到戰國時代，才有像秦始皇郡縣制度的縣。在秦始皇的時候，大縣的首長稱爲縣長，小縣的首長稱爲縣令，才有「縣令」的名稱，但是一直到秦滅六國前後，「縣令」一辭還是很少見。外物篇既有「飾小說以干縣令」的話，所以它最早也是戰國晚年的文獻，甚至會晚到秦漢時代。因此，外物篇雖把「河」字當作普通河流解。但是在戰國晚年以前，「河」字還是用作黃河的專名的。

(四) 嶽

甲骨文裏的「岳」字有很多寫法，最常見的是作[illegible]。從字形上，可以看出是以山上復有山來表示高山的樣子；再從甲骨文所常說的地望來看。「岳」字應該是指山西省西南部的霍山，而不是後來的「四岳」或「五岳」。

尚書禹貢說：「既修太原，至于岳陽」，這個「岳」即是霍山。禹貢又說：「壺口、雷首，

至于太岳」，壺口和雷首都是在山西省靠近黃河的地方，從那裏治水下來，一直到了太岳，這個「太岳」，也很顯然是指霍山。所以我們可以說：由商代後期到禹貢成篇的時代（禹貢大概是春秋晚年的作品），「岳」字都是霍山的專名。

此外，在其他戰國時代的文獻中，另有一個「嶽」字，也不是指後來的四岳或五岳。周禮夏官職方氏說：「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逸周書職方解同）鄭玄周禮注說：「嶽，吳嶽也。」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更說：「嶽，本名岍，亦曰吳嶽，古之西嶽也。」這個「岍」就是禹貢的岍山，他所謂「古之西嶽」是指比「西嶽華山」更古的西嶽。周禮是戰國末年的文獻，當時尚且不以「嶽」爲四岳或五岳，可見四岳、五岳乃是極晚的觀念。

「岳」在古代既是指霍山，但是到了後來，四岳、五岳的觀念深入人心，眞正的「岳」反而被人遺忘了。所以一提到古書上的「岳」，後人就往往拿四岳、五岳來解釋了。

(五) 妣

現在一般的習慣都是「考」、「妣」對稱的，死去的父親稱爲「考」，死去的母親稱爲「妣」。這是根據爾雅所說的：「父曰考，母曰妣。」但從早期的資料來看，卻並不如此。在甲骨文中，對亡故的父親還稱「父」，亡故的母親也還稱「母」，祖父以上的都稱「祖」，祖母以上的才稱爲「妣」，是以祖妣對稱，不是考妣對稱。早期的文獻資料也是如此，例如周易小過六二爻辭：「過其祖，遇其妣」，詩經周頌豐年：「烝畀祖妣」，小雅斯干：「似續妣祖」等等，都是以祖

妣對稱，可見像爾雅所說的只是後來的習慣。最早注意到這個問題的是郭某，他有一篇文章叫做「釋祖妣」，考證出由商代至春秋時代的文獻，都是以祖妣對稱，沒有考妣對稱的，直到戰國時代，「妣」字才降了級，而用來稱呼死去的母親。

(六) 夫子

周易恒卦六五爻辭說：「婦人吉，夫子凶。」這個「夫子」顯然是指男人說的，這大概是早期的意義。後來「夫子」兩字變成了尊稱，用來稱呼老師或長輩，在春秋時代的文獻中常常可以見到有這種用法。不過，那時候並不是對面相稱，而是用來稱呼第三者。崔東壁在他的洙泗考信錄中曾經指出：論語、左傳等書凡是稱「夫子」的，都是甲乙兩人交談提到第三者時所用的尊稱，到了戰國時代，才有對面稱呼「夫子」或「子」的情形。十多年以前，李宗侗先生曾經寫過兩篇文章：「夫子與子」、「再論夫子與子」，蒐集左傳、國語等書的資料加以研究，證成了崔述的說法。因此，在春秋晚年以前，「夫子」一詞雖然是尊稱，但還不是當面的稱謂，到了戰國時代，才用來對面相稱。

上述這些字義的演變，對於後來文義的解釋，乃至於史料的鑑別，都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在下面將會談到。

三、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

㈠ 方

剛才說過，「方」字早期也兼有「邦國」的意義，可是這種意義後來漸漸失掉了，只剩下「四方」及「將要」等意義，後人如果不知道字義的演變，而只拿這些較晚的意義來解釋早期的文獻，就會產生錯誤了。譬如周易比卦卦辭：「不妹方來」，「不寧方」應該是指不安定的國家，也就是不親附王朝的國家而言，「來」就是前來親附的意思。可是朱子易本義卻解釋說：「其未而比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比」是親附的意思，上句是解釋「不寧」，下句「亦將皆來歸之」，則是把「方」解成「將要」的意義了。又如尙書周書多方篇「多方」二字，僞孔傳以爲是「周公以王命順大道告四方」，把「方」字解作「四方」，其實「多方」就是「許許多多的國家」，所告誡的是許許多多的諸侯之國。再如梓材篇「兄弟方來」，蔡沈集傳解釋說：「方來，方方而來也。」「方方而來」，仍然是各方都來的意思。其實，「兄弟方」和「不寧方」的「方」字的用法是相同的，「兄弟方」就等於說「兄弟之邦」，正好和「不寧方」相反，因此，蔡沈的解釋也是有問題的。

㈡ 河

詩經關雎說：「關關雎鳩，在河之州。」朱子集傳說：「河，北方流水之通名。」在朱子的時代有這種觀念是不足爲奇的，但我們歸納詩經出現的廿六個河字來看，「河」應該是黃河的專

名，並非泛指一般河流。此外，關雎是周南的一篇，周南是在什麼地方呢？太史公自序說：「太史公滯留周南。」集解引摯虞說：「古之周南，今之洛陽。」洛陽一帶靠近黃河，詩人就常常在詩中提起它，所以這些「河」字，不是指普通的河流，而是指黃河。我這裏只舉了一個例子，其實詩經中的河字被後人解作河流的通名的，還有好幾處。

(三) 嶽

詩大雅崧高：「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毛傳解釋說：「嶽，四嶽也。」其實這首詩是頌揚申伯的，申伯是大嶽之後，這裏所說的嶽應該指霍山而不是四岳或五岳。從歷史上說，申跟甫都是大嶽之後，也是姜姓之後，姜姓是由羌族發展下來的，他們的根據地在霍山一帶，古代就稱爲嶽，所以「崧高維嶽」的「嶽」就是霍山，也就是禹貢所謂「太岳」、「岳陽」的「岳」。只有這樣解釋才能將姜姓、申姓、甫姓的歷史事實和「嶽」貫串起來。

詩周頌時邁說：「及河喬嶽」，一般的解釋都把「河」說成普通的河流，把「嶽」解成四嶽的嶽。例如毛傳說：「喬，高也。高嶽，岱宗也。」竟把「嶽」解成泰山。實際上，這首詩是描寫武王巡狩之事的，他從今陝西西安開始巡狩，一直到了山西河南交界的地方。揆諸常理，所能見到的只有黃河及霍山，再以當時的交通情形來說，也絕不可能走到泰山那麼遠的地方。所以這個「嶽」還是太岳之岳，也就是霍山。

以上說明了由於文字的演變，對於古書的解釋具有這麼大的影響。

四、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鑑別

(一) 帝

剛剛說過，春秋以前的文獻，「帝」字都作上帝講，只有幾個可能另有解釋的例外，但是尚書堯典一開頭就說：「曰若稽古帝堯。」「堯」字上面冠以帝字，後文更單說：「帝曰」如何如何，把「帝」字用爲人王之稱，這顯然不是早期的文獻了。再說篇首第一句也明白地說：「曰若稽古帝堯」，意思說讓我來考證考證古代的帝堯，分明是後人追述古代事蹟的口氣。可是從漢代以來，許多經師們，都說這是堯舜時代的史官記載的資料，一直到現在，還有許多人說堯典是唐堯虞舜時代的作品。其實，我們從文辭及許多其他的證據來看，堯典不但不是堯舜時代的作品，它著作的上限也絕不到春秋晚年，而應該是戰國初年的作品。

(二) 妣

堯典說，帝堯死了以後，「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提到了三年之喪，但這種體制起源甚晚，這個暫且不談，我們只就前面提到的「妣」字來說，「考」、「妣」連用，在春秋晚年以前，還沒有這種用法，這裏既然說：「如喪考妣」，當然是戰國人的作品了。

僅從「帝」和「考妣」的用法來看，就可證明堯典是戰國時代的文獻，是後人追述古代的史

料，而不是堯舜當時的記載。

㈢ 夫子

前面已經說過，「夫子」固然是尊稱，可是並不用來對面相稱，到了戰國時代，才有對面稱呼「夫子」的。但是尙書牧誓說：「夫子勖哉！」「勖哉夫子！」，這篇是周武王在牧野誓師時對他的部下所說的話，我們從它的文辭看來，就覺得牧誓和大誥以下的作品大不相同，現在這篇的作者旣已把「夫子」用爲對面的稱呼，更可證明這是戰國時人追述周初史實的文獻了。

原載「幼獅月刊」，三十八卷一期（民國六十二年七月），頁三二——三六

編者按：本文爲先生之演講稿，由黃沛榮、李偉泰先生記錄。

讀陶希聖先生「李斯始發明篆書」

本月二十日中央日報副刊，載有陶希聖先生所作「李斯始發明篆書？」一文，他說這句話中，有四個問題，即：㈠李斯；㈡發明；㈢始；㈣篆書。陶先生的高見，似乎還有討論的餘地。筆者並無意替聯招會辯護，也只是本着陶先生「不可貽誤將來」之意，將鄙見寫出來，用以請教陶先生。

㈠**李斯**　陶先生說：「秦篆是漢人合併李斯蒼頡篇……合爲蒼頡篇，稱爲秦篆。秦篆是不止李斯一人寫作的。」陶先生認爲漢代「閭里書師」合併的蒼頡篇，才是秦篆。實際上漢書藝文志（陶先生已引）明說：「蒼頡七篇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所謂秦篆者也。」明說李斯等所作的，就是秦篆；並沒說到了漢人合併的五十五章的蒼頡篇，才稱秦篆。此點，從陶先生所引漢書藝文志的兩段話中，就可以證明。

說秦篆不是李斯一人所作，確是事實。但，秦始皇改革文字時，李斯以丞相領導此一工作，所以後人就只說李斯。此例多得不勝枚舉，單就陶先生所引張懷素（筆者按：素當是瓘字之誤。

懷素固不可冠以張姓，他也沒作過書斷。）書斷：「其跡有石鼓文存焉，……李斯小篆，兼采其意。」和杜甫贈李潮八分小篆詩：「秦有李斯漢蔡邕」，就可證明。這正和資治通鑑本是數人合作、而只題司馬光作一樣。說李斯作小篆，語意雖不周延，但歷來就這樣說，似亦無不可。

㈡**發明**　陶先生認爲用「演暢」二字，比發明二字較爲妥切。筆者則認爲小篆是對古文字的改進，說文敍所謂「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是也。改進算不算演暢，筆者不敢說。但，說是發明，也未嘗不可。譬如印刷術是我國四大發明之一；而印刷術乃是由碑刻的傳拓，改進而成。以此例彼，似乎也不妨用發明二字。

㈢**始**　陶先生所說的「始」，是說文字創造之始。「李斯始發明篆書」之「始」，是說篆書之始。二者似乎不能混爲一談。

㈣**篆書**　陶先生說：「小篆是篆書的一種，篆書不等於小篆。」這個觀念，是淸代晚年金文書籍大量流行以後才有的。古代凡是單用一個「篆」字，或「篆書」、「篆文」二字的，都是指小篆說（筆者無暇遍查古書，不知是否有少數的例外），這裏且隨便舉幾個例子：

許愼說文敍：「三四篆書，卽小篆。」

同上：「今敍篆文，合以古籀。」

說文：「丄，篆文上。」又：「丅，篆文下。」

水經穀水注：「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隸三字石經。」

舊唐書經籍志：「三字石經尙書古、篆三卷。」

李白獻從叔陽冰詩：「落筆洒篆文，崩雲使人驚。」

篆孝經一卷，明朱厚爗書，明嘉靖間益藩刻本。

篆隸考異，清周靖撰，四庫全書本。

從上面所舉的證據看來，可知篆書、篆文、篆，都等於小篆，乃是不爭的事實。

此外，陶先生文中，還有二事可商：

其一，陶先生說：「史籀本於古文。」這大概是根據顏師古「演暢古文，初著大篆」二語而立說的。按：秦以前沒有古文、篆書、大篆等說。漢代以來，史記所謂古文，皆指用先秦文字所寫的書而言；漢書所謂古文，皆指孔壁所出的古文經籍而言；說文所謂古文，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古文和史記相同，狹義的古文和漢書略同（另有張蒼所傳左氏傳、和河間獻王所傳的古文舊書。）。這些，王國維都有詳細的考證。泛指先秦文字的「古文」，包括籀書在內，自不會是「史籀本於古文」。孔壁古文，乃戰國時流行東方的一種書體，更不會爲早在戰國以前就有的籀書所本。由此說來，「演暢」二字，是否是有所因而演進之義，也還值得推敲。

其二，陶先生說：「上述李斯作、及胡毋敬作的作字，是『寫』的意思，不是創作或發明的意思。」按：李斯作、胡毋敬作等語，都出於漢書藝文志。但把「作」當「寫」講，恐怕在漢代不容易找到證據。相反地，孔子因魯史的資料而成春秋，孟子說：「孔子懼，作春秋。」這作字似乎不可能解作寫。爾雅釋言：「作，爲也。」那麼，李斯等作小篆，即是作爲小篆的意思，有何不可呢？

陶先生在本國政治史、社會史等方面造詣之深，是筆者素所敬佩的。他雖然不專治文字學，但由於他在學術界素負重望，他這一短文必有重大的影響。因而不揣譾陋，略抒鄙見。倘蒙陶先生惠予糾謬，不勝企感之至。

原載「中央日報」，十一版，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廿七日。以筆名「尺蠖」發表

甲骨文簡介

今天我所要講的題目是「甲骨文簡介」，顧名思義，可知是簡單地介紹甲骨文，並不是在甲骨學方面發表新的見解。因此，我首先對諸位說明，並表示歉意。在這個題目中，我預備分五個小節向諸位報告。

一、甲骨文是什麼？

甲骨文是什麼呢？這本來是可以不必說的問題；但要說起來問題也並不簡單。我們可以說：甲骨文是我們現在所見到的中國最古的一種文字。誠然有人說，我們還看到黃帝的錢，上面鑄有文字；還有夏禹時代的岣嶁碑，它們的時代都比甲骨文為早，但是事實上我們知道這些都是不可靠的。我們中國應當有比甲骨文更早的文字，但還未有發現；所以甲骨文是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中國最古的文字，也就是三千年前殷代人所刻在龜甲牛骨等上面的文字。何以叫做甲骨文呢？甲指龜甲而言；殷人以龜算卦，在未算卦以前，先將龜殼的背面加以鑽鑿，使成為一個橢圓形的洞，

卜時用火燒灼，這洞的正面就裂了一條直紋和橫紋，成爲卜卦的卜字的形狀。殷人用龜算卦以外，也用牛的骨頭來算卦，情形也是一樣的。他們以兆紋來決定事情的凶吉，然後把他們所要卜的事情，記在甲骨上(卽刻上文辭)。甲骨發現於殷代的都城，卽今河南安陽縣。這地方出產的活龜不多而且身體不大，較大的乃是來自淮河長江流域一帶或者有更遠的。因爲龜的來源不易，用之又多，故又用牛的肩胛骨來占卜。旣有龜的甲和牛的骨頭，所以我們稱之爲甲骨文。此外也有在鹿頭骨上、犀牛（兕）頭骨上、或人的頭骨上刻字的。但它們的數量不多。以前或稱它們爲龜文、契文、或殷虛書契等名稱，但都不大適當，還是甲骨這個名字比較合適，現在大家都取用了。

二、甲骨文的發現與發掘

講起甲骨文的發現，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據說在清代光緒二十五年以前，卽公元一八九九年前，在河南安陽小屯村，有一個剃頭匠名叫李成的人，住在村落裏，因爲村子小而生意清淡，有空時便到田野檢些龜甲牛骨出售，作爲副業。他把小塊的甲骨研成粉末出賣到藥店去，叫做刀炎藥（或稱刀箭藥），作爲止血之用。大塊的當作龍骨（中國藥品之一）出售，但須把上面的文字刮去。每斤售價六個銅錢，非常便宜。到了清光緒二十五年，有個山東人王懿榮，在北京做國子監祭酒。有一次因爲家人有病，在菜市口一家名叫達仁堂的藥店裏買藥，回家檢查藥物時，發現其中「龍骨」那份藥上帶有文字，以爲不是尋常的東西，於是打聽其來源，後來知道這是從河南來的。山東濰縣有個古董商，名叫范維卿，常到河南一帶販賣古董，收買了大批甲骨，以高價

轉售給王懿榮，傳說一塊甲骨價值高達二兩銀子，也有的說按字論價，每字四兩銀子。但後一傳說大概不甚可靠。從此以後，大家才算眞正知道甲骨是個寶貴的東西，不再當作刀炎藥、龍骨一類的東西了。這就是發現甲骨文的經過情形。另外又有一個說法，就是王懿榮的兒子王漢章發表了一篇古董錄的文章，說是濰縣陳姓的古董商，在河南收買了一批甲骨拿來給他的父親——王懿榮看。王氏一看就知道這是商代的遺物，稀世之寶，就費了很大的價錢買下來。這些記載，若以兒子記述父親的事情來看，應該是可靠的；但是事實並不然，因爲王懿是在庚子之亂時殉難的，其時王漢章才十歲，關於收藏甲骨的事他不會知道得很淸楚。因此，他所說的那些話，大概是根據別人的傳聞而言的。不管怎麼樣，我們知道甲骨文的發現，乃是光緒二十五年——卽西元一八九九年的事情。自此以後，許多古董商人都跑到河南安陽去收購甲骨；自然，收藏的人，也逐漸地多起來。像王襄、端方、羅振玉、劉鶚（鐵雲）等，都有收藏；甚至在河南當牧師的加拿大人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也大量收藏甲骨了。因爲收藏的人多，於是有造假的事情發生。我聽說明義士在搜購甲骨時有這樣的故事：在明義士的房間裏有許多櫥子，安置買來的甲骨。他收買了許多大塊的甲骨，自以爲非常得意。過了不久，全屋子都臭起來了；當初還不知道這臭味是從那兒來的，及至打開抽屜看時，才知那臭味是從櫥裏發出來的。原來是古董商人，用還沒乾透的牛骨刻上文字出售給他。他上了不少次的當，後來就不再上當了；不但如此，並且研究甲骨，後來成爲一位有名的甲骨學者。甲骨文先是斷斷續續的出土，直到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才開始用科學的方法，作有計劃的發掘。主持發掘的人是李濟之和董作賓

兩位先生。至民國二十六春年天止，一共發掘了十五次。發掘期間，每次大約從十幾天到四五個月；每次動員了幾十人到幾百人不等。他們發掘出來了許多東西，其中甲骨文就有二萬四千九百多塊。因爲它是公家有計劃的發掘，不是私人的盜掘，所以得到了整個的龜甲和完整的牛肩胛骨，一共有好幾百塊，每一個整的龜甲或牛胛骨，就相當於其他零碎的幾十塊。可惜這工作到了抗戰開始以後就沒能繼續下去了。

三、甲骨文的收藏與傳佈

我們剛才說，王懿榮是最先收藏甲骨的，他收藏了約一千二百塊左右。王氏死後，他所收藏的甲骨約一千片轉賣給劉鶚；有二十五片送給天津的新學書院；有三十一片賣給美國人福開森。此外他家裏還留存下一些。劉鶚除收買了王氏的甲骨之外，他並且陸續購買；他所收藏的甲骨，共有五千多片。後來從這五千多片中選出一千多片，印成鐵雲藏龜一書。那時收藏的人很多，我們不能一一細說了；其中收藏最多的兩個人，一是羅振玉，他藏有一萬七千多片；另外是劉體智，他藏有八千多片。但，把各家收藏甲骨的數字綜合起來，並不等於甲骨文出土的數字；因爲收藏家多互相轉賣的緣故。國外收藏甲骨的也不少，比較最多的是日本京都大學，藏有三千二百多片；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院藏有五千多片，其中包括明義士舊藏的一部份；其他地方也零零碎碎地藏有一些。在臺灣，除了中央研究院自己發掘的二萬四千九百多片以外，另外還買進了一小部份，總計共有二萬五千多片。歷史博物館所藏——卽原來河南博物館所藏的，有三千多片，中央

圖書館藏有七百多片。此外故宮博物院、臺灣大學考古系都有一點，其他私人方面也有收藏的。約略而言，在臺灣的甲骨約有三萬片左右。至於甲骨文出土的總數量，大約有十萬片左右。在臺灣的三萬片，就資料的價值而言，我相信可以比得上其他世界各地所藏甲骨文的總和而有餘，因爲中央研究院所發掘的。整個龜甲原有幾百塊，合以現拼合起來的，共約有五六百個整個的或接近整個的龜版。所以在臺灣的甲骨，在數字上雖只佔全世界的三分之一，但實質上，那三分之二不一定能及得上這三分之一的價值。這是收藏的情形。

至於傳佈的情形：王懿榮收藏了一千多片甲骨以後不久就去世了，沒有把它拓印流傳。到了劉鐵雲，他收藏了五千多片甲骨，從其中選出一千多片拓印成書，就是鐵雲藏龜，這是傳佈甲骨文最早的一部書，出版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即公元一九〇三年。至民國二年，羅振玉印了殷虛書契前編，接着又出版了續編、後編。從此以後，有關甲骨文字的書籍出版了很多，其中則以中央研究院出版的殷虛文字甲編、乙編二書所收的材料最爲豐富，共有一萬三千多片。約略言之，全世界的甲骨共有十萬多片，而已經拓印流佈的約有三萬五千片左右，其餘三分之二沒有拓印的，多是些小塊的，重要的就少了。

四、甲骨文的研究

王懿榮雖然是最早收藏甲骨的人，但對甲骨文字的認識，則始於劉鐵雲。他印鐵雲藏龜時，自己說認識了四十多個字；但現在看來，這四十多個字中有好幾個是錯的，他實際上只認得三十

四個字，其中包括十九個干支字，和二個數目字。翌年——光緒三十年，孫詒讓據鐵雲藏龜著契文舉例一書，已認識了一百八十個字，成績雖比劉鐵雲強，但還是有限度的。不過在那個時代，已經算是很難得的了。民國四年，羅振玉作殷虛書契考釋，他一共認識了四百八十五個字，但其中有些仍然是有問題。至民國十六年，羅振玉再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已經認得了五百七十一個字。經過五六十年的研究，到現在爲止，可認識的字約有一千三百個左右。在甲骨文中，可認識的，約略有三千個字左右，現在能認識的還不及半數。這是認字的情形。有了識字的基礎以後，就可以利用甲骨文作史料考證的工作。第一個最有成績的是王國維先生。他在民國六年寫了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兩篇文章，他用甲骨文的材料對照古書上的記載，有了許多的發現。有許多我們認爲怪誕荒唐的殷代史事，被他證實了；有些我們以前以爲鐵案如山的記載，但他證明其中卻有不少的錯誤。這是考史的情形。其次是分期。甲骨文包括的時代是從殷盤庚以後到商紂，約有二百七八十年左右。如果不能辨明這些材料分別屬於那一王的時代，就無法正確地考證各王的史事，於是就有分期的必要。這工作是由董作賓先生作的。他用種種的方法，立了十個標準，將甲骨文分成了五個時期。根據他的分期，我們就有辦法知道那些甲骨文是武丁時代、那些是祖庚、祖甲或帝乙、帝辛時代的。有了分期斷代的標準以後，我們研究歷史才得更進一步。諸位都知道研究甲骨文最著名的有所謂四堂，就是唐蘭說的，「雪堂導夫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區其時代；鼎堂發其辭例。」雪堂就是羅振玉，觀堂是王國維，彥堂是董作賓先生，鼎堂就是附了共匪的郭沫若，現在前三堂都已故去，只剩下了老賊郭沫若，但他早已不作甲骨文的研究

了。

五、甲骨文在學術上的貢獻

我簡略的說一下甲骨文在學術上的貢獻，只舉幾個簡單的例子，向位諸報告一下。我打算分三部份來說：一是關於經學方面的。如尚書有高宗肜日一篇，歷來都說「肜日」是祭祀祖先的一個祭名，高宗是殷王武丁，高宗肜日，是歲丁以「肜日」這個祭典祭祀成湯的。但是我們從甲骨文的資料來看，這話是錯了；因為「肜日」這個祭典，在甲骨文中見到無數次，以「高宗肜日」來說，不是說高宗以「肜日」這個祭典來祭祀成湯，而實是高宗的後人，以「肜日」這個祭典來祭祀高宗，這可以切實地證明以往解經人是錯誤了。另外尚書無逸篇中有個中宗，自漢至清末以來注解的人都以為中宗是太戊，但甲骨文中有「中宗祖乙」的字樣。王國維根據這個資料並參考其他書籍，證明了中宗確是祖乙而不是太戊，於是漢代以來人們講錯了的經義也可以由此得到了糾正。關於小學方面，單以字形來說，甲骨文可以糾正說文解釋錯誤的地方就很多。舉例說吧：譬如「若」字，小篆寫作𦱔，說文解釋說：「擇菜也」。但甲骨文若字作[illegible]，象人跪地，以手順髮之形。所以古代常把若字解作順，是很合理的。又如「十」字，說文謂「數之具也」；說橫畫是指東西，直筆是指南北，兩畫交叉處是中央。以東西南北和中央皆備，來表示數字的完備。但甲骨文「十」字作「|」，沒有東西，只有南北。這一直筆到西周時代的鐘鼎文字仍然如此，稍晚的鐘鼎文在中間加一小點，到小篆時才演變成現在我們所用的「十」字。小篆「十」字的寫

法，在甲骨中是個「七」字，而非「十」字。關於歷史方面，以史記殷本紀爲例，王國維用甲骨文的材料，糾正了它許許多多的錯誤，我們不必細說了，且舉幾個顯著的錯字來說。如殷本紀所載殷王中有庚丁，但甲骨文作康丁；可知庚丁本來是康丁；而史記把康字訛成了庚字。殷本紀的大丁，他書或作文丁，甲骨文則作文武丁；可知是「文」字譌作了「大」字。此外我們從甲骨文中知道殷王征伐了許多國族，有些國族的名字到現在我們仍然不能認識，因爲在歷史上多是沒有記載的。殷人有一種用活人腦袋祭祀的風俗，就像山地同胞出草一樣殺了人的頭來祭祀祖先。像這些材料，我們在古書中都是看不到的。還有卜問農業的雨量、收成；田獵的凶吉、擒獲等等，都是很好的殷代社會史料，這些也都不見於古書。

收藏甲骨文的機關並不多，展覽的機會更少。現在中央圖書館展覽了這一批材料，我想諸位先生看到了之後，不單可以發思古之幽情；而且由於親眼看到我們中國在三千多年以前已經有這樣優美的文字，文化程度已經到了這樣的水準，因此必定更可以激發起我們愛國家、愛民族的情緒！

原載「中美月刊」九卷十二期（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頁八——一〇

探討殷代文化的重要史料——甲骨文

今天所要談的，是關於甲骨文的問題。我們知道，孔子當年曾經有過這麼幾句話：「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杞是夏代之後，宋是殷代之後，孔子也是殷代的後人。從殷代亡國到孔子時代不過五百年，可是博學的孔子，已經感到殷禮的不足徵，殷代文獻之不足。孔子以後，到現在差不多二千五百多年了，文獻散失的更多。所以，在七十年以前，我們可以見到的殷代文獻，眞是少之又少，殷代文獻比較最有系統的史料，是史記的殷本紀；殷本紀所載殷代的史實，眞是簡單到無以復加。在史記之前比較早期的史料，我們所能看到的只有尙書裏的幾篇，如湯誓、盤庚、高定肜日、西伯戡黎、微子，也不過只有五篇。此外，在其他書籍中所記載的零星的殷代史料，既無系統，而又簡略，並且都是後代人所追述的資料，有很多史事是傳訛的。因此，在七十年前要來談殷代的文化，其質料的貧乏，可以想見。但是，很幸運地，在七十年前甲骨文出現了。甲骨文是殷代當時的人所記載的當時的資料。甲骨文陸續的出現，到現在已經超過十萬片，這種資料既眞實又豐

富。現在有這一大批資料，可以彌補孔子當年一部分的遺憾。我們既然有這種眼福看到三千年以前正確的史料，對於殷代文化，有了較多的瞭解。這是震驚世界的一件大事，也可以說是現在做學問的人非常幸運的一件事。今天就是對於這件事情作一個簡單的介紹，希望各位先生多多賜教。

甲骨文的發現、發掘與收藏

在未談到這個問題以前，我先談什麼叫做甲骨文。一般動物的骨頭是生在肉裏面，除龜鼈一類的動物骨頭是生在肉外面。生在肉外面的骨頭，一般叫做甲，生在肉裏面的骨頭叫做骨。甲骨文的甲是指龜甲，骨是指牛骨。殷代卜卦，經常是用兩種東西，一種是龜骨，尤其是用腹甲，因爲這一部份非常平，刻字比較方便。一是牛骨，牛骨是用肩胛骨，肩胛骨既寬又平，占卜刻字也很方便。所以古代常以這一類的甲骨作爲卜卦之用。以龜甲爲例（牛骨也是一樣），就是把腹甲劈下來（有時候也用背甲）靠腸子的一部分，鑿上一些橢圓形的小洞，不要鑿透，只剩下很薄的一層，卜卦時在橢圓形的洞孔旁邊用一個火炷來燒，於是甲的那一面就爆出了兩條紋，一條是直紋，一條是橫紋，形狀正像卜卦的「卜」字。他們就看爆出紋路的形狀，來占吉凶。怎麼樣叫吉，怎麼樣叫凶，現在還不能確實斷定，但是卜卦的情形是這樣：他們每次算卦，把經常所問的事情寫在龜板上，並且刻下來。殷代的帝王。什麼事情都要卜卦問一問，例如今天問：明天下雨不下雨？這一句問下一句安寧不安寧？祭祖先時祖先希望用什麼祭品？幾隻牛、幾隻羊、幾隻

豬？作戰的時候，派那一個帶領軍隊。征伐某一個方國吉利不吉利等等。這些卜問的話，都要刻在龜板上或牛骨上。這是當時的人所記載的當時的眞實質料，我們在三千年以後，竟然能看到這最有價値而且是最豐富的一種史料。

㈠**甲骨文的發現**：最早是在河南省的安陽縣。安陽是殷代從盤庚以後到商紂二百七十多年的都城所在地，當時的都城並不是在現在的安陽縣城，而是在現今安陽縣城北的一個村莊，叫小屯村，後面靠一條河叫洹河。在這個地帶經常出現有甲骨牛骨這些東西，過去的人從來沒有人注意過這到底是些什麼東西，只認爲是一種廢物，很碍農作，有的挖一個坑把它埋起來，或把它埋在地頭上，甚至於丟得更遠一點，沒有人理會。大概在光緒年間，小屯村有一個理髮師，名叫李成，因爲他在這個村莊上剃頭，生意清淡，經常有多餘的時間做一點副業，他就動了腦筋，看了這些龜甲和平常的骨頭不一樣，就拿一些大塊的頭骨到藥店當做龍骨去賣，龍骨是中藥中相當貴重的一種藥品。甲骨上面所刻的字，那時雖然還不知是文字，但，那顯然是人工刻畫的，是一望而知的。龍骨上面怎麼會有人工的刻畫？因此，藥店看到沒有刻字的才買，如果有字的話，還得加工把字磨掉，藥店才買。小塊的就把它磨成粉，賣給藥店當刀尖藥，受了刀傷的人把粉子塗上去，可作止血。李成所賣的這「藥品」，那時候的錢價，是每斤六個制錢。這種副業，他操了不知道有多少年。到了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有一個山東人，叫王懿榮，那時候他在北京作國子監祭酒（相當於現在的國立大學校長）。他生了病，到北京菜市口一個著名的大藥店達仁堂去買藥，裏面有龍骨一味藥。以前比較講究的人，從藥店買了藥以後，總是自己一包包地

地檢查一下。當王氏檢查的時候，發現龍骨這味藥上面有刻的字（一定是沒有經過加工的「龍骨」）。他雖然不能確實認淸是什麼字，但是他已經認定這一定是古代的文字。因此，他就託山東古董商人打聽這些龍骨的來源，就接二連三的花高價錢去買。買的價錢，說法不一，有的說一個字二兩銀子，有的說一片甲骨二兩半銀子。但是可以知道的是，王氏總計買到一千多片，共計花了三千多兩銀子。這個數字，是比較正確的。這是第一個知道甲骨上面所刻的文字的人。和他同時的，有一個天津人，名叫王襄。據他自己的記載，說是在光緒二十五年，看到有古董商人賣甲骨，他有個親戚孟定生，一看就知道是古代的文字，因此他們就買起來。由這話看起來，好像王襄發現甲骨文遠在王懿榮之前。但一般人多不大相信這個說法；而還是認爲王懿榮是首先發現甲骨文的人。

㈡**發掘的情形**：這些有字的甲骨，既有人花高價收買，於是古董商人就紛紛到河南買這些東西，而當地的人也就紛紛地到自己的田裏去挖掘。這種挖掘，不是我所說的發掘。但是在這個期間，雖然不是眞正發掘，可是出現的甲骨文已經不在少數。我所說的眞正發掘，是民國十七年，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在安陽用近代科學的方法，有計劃的發掘，那時候傅斯年先生做硏究所所長，李濟先生做硏究所考古組主任。中央硏究院從民國十七年開始發掘，一直到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以後，一共發掘了十五次。發掘出來的東西非常豐富，銅器、玉器、石器以及其他有學術價値的器物，大概在十萬件以上；單是甲骨文就有二萬四千九百多片。這在學術資料上是非常重大的收穫。

㈢**收藏的情形**：由最初民眾自己發掘，到後來政府機關有計劃的發掘，總計出土的有字甲骨，已達十萬片以上。政府機關所發掘出來的甲骨，都由政府收藏；私人發掘的則到處去賣，國內國外的人都有收買。到現在爲止，關於收藏的數字，據我所看到的資料，簡略地向各位報告一下，但這個數字不是完全正確的，只是大約數而已。以收藏的地區來說，在臺灣所收藏的甲骨，大概有三萬片。其中中央研究院所發掘的，以及零碎購買的合計大概二萬五千多片不到二萬六千片。這一批甲骨的價值特別大。另外比較多的是國立歷史博物館所收藏的（原來是河南博物館所收藏，後來歸到歷史博物館的）約有三千六百多片。此外國立中央圖書館買到的約有七百多片，臺灣大學和私人所收藏的合計也有幾十片。其次是日本方面所收藏的甲骨，大概有一萬四千片左右。一般的收藏，多是幾十片或幾百片，收藏最多的是京都帝國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約有三千六百多片，另外一個私人三井源右衛門也收藏了三千多片，合計起來，大概共有一萬四千片左右。在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博物館收藏的有八千片左右，這八千多片雖然小塊的居多，但是這一部分還都是沒有發表過的。現在由臺大中文研究所畢業的一位許君到那裏去給他們整理，兩年之後，可能會整理完畢，三四年後，或可能會出版。流散在美國和歐洲的，數量都很少，總計大約有四千片。現在淪陷在大陸上的甲骨，原來多是私人收藏的。譬如羅振玉，他自己收藏的有一萬七千多片，但是都零碎的賣掉，有的賣給日本人，有的賣給國內公私機關。另外有一個叫劉體智的，一個人收藏了二萬八千多片。這近乎三萬片的甲骨，小片的居多。有的指甲大小，有的制錢大小。這一批資料後來聽說被匪僞文化部全部囊括。私人所藏的，以及匪僞機關所藏的，現今存

在大陸上的合計約五萬片左右。總計現在各處所收藏的數字，大概不到十一萬片。以經書來說，一部論語不過二萬四千多字；一部大學，一千七百多字；字數最多的左傳，與春秋合計，也不到二十萬字。那麼，十萬多片甲骨文，所含史料的豐富，就可想而知了。

甲骨文的傳佈與研究

所謂傳佈，是把它搨成搨片，或照原樣摹寫，印成書，傳佈出來。第一個把甲骨文印成書的是以作老殘遊記著名的劉鶚。劉鶚，號鐵雲，他所收藏的甲骨，一部分是剛才所說的第一個發現甲骨文的王懿榮的東西。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亂，王懿榮當時爲國子監祭酒兼團練大臣，八國聯軍攻陷北京以後，慈禧太后和光緒逃走，王氏覺得做團練大臣有守城責任，現在城破，應該自殺殉國，於是他先吞了錢沒有死，再吞毒藥又沒有死，然後投井自殺而死，他的太太及大兒媳婦同時自殺。這是非常壯烈的一件事情。他做官很清廉，死了以後，因爲家裏要還債，就把收藏的一千多片甲骨賣了，大部分就被劉鐵雲買了去。劉鐵雲除買了王氏這一千多片甲骨之外，又繼續收購，收藏的數量最多時到了五千片以上。在這個時候，羅振玉就幫助劉鐵雲，在他所藏的甲骨中選了一千零五十八片，搨出來印了一部書，叫鐵雲藏龜。這部書是光緒二十九年出版的，因爲是石印本，所以不太清楚。但，它是把甲骨文資料印成書的第一部著作。到了民國元年，羅振玉收藏的甲骨文已經相當的多了，他把所收藏的甲骨選出二千二百二十九片特別好的，予以精搨，然後在日本用珂羅版影印成書，這部書叫殷虛書契前編，所收藏的資料比鐵雲藏龜多一倍，印得

又清楚。所以在研究甲骨文的人來說，這是非常受重視的一部書。以後這一類的書陸續出的很多，不再多談。這是國內傳佈的情形。在國外，我剛才說過，加拿大私人所藏的甲骨有八千多片，這八千多片甲骨，原來是兩個牧師所收藏的，後來有的是捐給了博物館，有是賣給了博物館。這兩個人都是加拿大人，中國名字一個叫懷履光，一個叫明義士。在歐美人士中，明義士是研究甲骨文造詣相當高的人，可惜他已經死去。在民國六年的時候，明義士用手摹寫他所收藏的甲骨文字，一共摹寫了二千三百六十九片，印成一部書，叫殷虛卜辭。這是西洋第一部關於傳佈甲骨文的著作。在日本方面，也是在民國六年，有一個人叫林泰輔，他也編了一部書，叫做龜甲獸甲文字。這部書是用搨片編成的，一共收了一千零二十三片。但是出版比較晚，到了民國十年才印出行世。上面我舉的幾個例子，只是舉了在中國最早的一種和較早而最清楚的一種，以及西洋最早的一種和日本最早的一種。以後這一類的書印行的非常多，不再一一列舉。

　　甲骨文的研究工作，第一步是認字。甲骨文字和後來的小篆、楷書，大不相同，所以很不容易認識。在光緒二十九年劉鐵雲印鐵雲藏龜的時候，他在序中說，其中的字可以認識四十幾個，但是這四十幾個字，照現在看來眞正認對的只有三十四個。而這三十四個字當中，有十九個是干支字，另外還有兩個是數目字，都是最容易認識的。到了他這部書出版後的第二年，也就是光緒三十年，有一位研究周禮最著名的學者叫孫貽讓，他著了一部書叫契文舉例，是第一部專門研究甲骨文的著作。這部書裏所解說的字有好幾百個，但是在現在看起來，他認對和接近對了的共約一百八十多個，這已經了不起了。再後到了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羅振玉也繼續從事

認字工作，他著了一本書叫殷商貞卜文字考，著成後不久，覺得不滿意，到了民國四年的時候，又增加了一些資料，改名殷虛書契考釋，在這本書中他解釋了四百八十五個字。在現在看起來，這些字還有些是有問題的。隔了十多年，一直到民國十六年，他又加以增訂補充，把書名改成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在這部書裏，他考釋的字已經有五百七十一個。自然，就現在看來，他考釋的字，也還有些是有問題的，或乾脆說是認錯的，但是這已經不容易了。再進一步說到考釋：甲骨文字雖然被認識一些了，但成句的話怎麼講？就必須作進一步的探究，這就是考釋的問題。以前住在上海的有一個英國人名叫哈同，他買了一大批甲骨，搨成搨片，編印成書，叫做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王國維給它作了考釋，時在民國六年，這是國內關於考釋甲骨文的最早的一部著作。

其次，關於考證歷史的情形，第一個利用甲骨文的資料來考證史事而有重大發現的，也是王國維。他實在是一位了不起的學者，對文字學、經學、文學等，都有很深的造詣。曾經在民國六年做了兩篇文章，一篇是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接着又作了一篇續考。在這兩篇文章中，對我國古史有許多發現。在過去大家認爲古書中所載許多有關的資料，他證實其不誤；大家認爲沒有問題的資料，反而證明有了問題（後面再談）。

再次，是關於甲骨文斷代的問題。從盤庚遷殷以後，到商紂亡國一共有二百七十多年的時間，現在所見的甲骨文就是這二百七十多年當中的產物。假使不能認清那些資料是盤庚時代或武丁時代或帝乙時代的，用它來考證殷代的史事，就會前後倒置，時代混亂。所以認清那些資料是屬於那一個時代乃是一個重要的工作。關於這一點，發端的也是王國維。當他撰寫剛才我所說的

那兩篇文章的時候，已經從稱謂上（祖某、父某等），證明了一片甲骨刻辭一定是屬於武丁的時代。到了民國十七年，我剛才所提到的加拿大傳教士明義士，又著了殷代卜辭後編（沒有出版），在敍文中，他曾經談到想利用稱謂、字體形狀等，來鑑別甲骨文資料的時代，但是這一步工作他並沒有做，只是一個構想。到了民國二十一年，已故世的董作賓先生，才有計劃有系統地做了一篇文章，叫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他一共舉了十個標準，把甲骨文分成五個時期，於是所有的甲骨文可以用這十個標準，分成五個時代。這樣一來，那些甲骨文屬於那一個時代，雖然不敢說百分之百的清楚，可是大體上是差不多了。不過，他所定的第四期的資料，到現在為止，日本的一些學者，和本國一些學者，還都有爭論；但是大致的規模總算定下來。這在甲骨文研究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貢獻。

另外，關於其他方面的研究還很多，譬如關於殷代祭祀的問題、曆法的問題，地理方面的問題，交通方面的問題，乃至於農業、漁獵種種方面的問題，現在都有人從事研究。大概粗略的估計，到現在為止，本國人、外國人做的有關甲骨文單篇的文章，約有七、八百篇左右；著成的專書也在一百本上下。所以甲骨文從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發現，到現在（一九六九年）整整七十年。這七十年來，從認字開始，到考釋研究，已經成了一種專門學問，這實在是學術界了不起的一件大事情。

上面所說，都是本國人士開始研究工作的情形。外國人研究甲骨文最早的，是一個美國人查爾凡，他曾經在光緒三十一年寫了一篇文章，叫中國早期的文字，登在美國匹茲堡卡耐基博物院

報告第四期。在日本方面，我剛才說的林泰輔曾經做過一篇文章，叫「淸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那時候還不知道甲骨是安陽縣出土的，因爲許多古董商故意誤說出甲骨出土的所在是河南湯陰縣，日本人不知道是安陽縣，所以他說是河南湯陰縣發現的。這篇文章很長，登在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卷第八、九、十三期。現在，日本人研究甲骨學的風氣相當盛，著名的甲骨文學者有五、六人之多。日本有甲骨學會，這學會的會員，去年就到了兩百多人之多。我國是甲骨文的老家，中國人研究甲骨文應該比外國人便利得多，但是在臺灣地區來說，眞正研究甲骨文的人卻寥寥可數。年輕的朋友從事這一工作，近年好像漸漸好些；可是眞正說起來，還是有限得很。比起日本人來，我們研究的風氣，實在不如他們。這一點不但值得我們奮勉，而且值得警惕。

甲骨文的史料價值

甲骨文是三千年前的字體，不但和後來的小篆不同，和楷書不同，就是和鐘鼎文字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現在研究古代的文字，最重要的一部寶典，就是說文解字，它是小篆，小篆是秦始皇以後才有的字體。在秦以前的字體，雖不至於和小篆完全不一樣，但很多地方是不一樣的。許叔重先生收集了九千多字著成一部說文，貢獻非常的大。他根據小篆的字形來解釋每個字的字源，以前研究文字學的人，都把說文的說法，奉爲金科玉律。現在有了甲骨文資料，鐘鼎文資料，再來對一對許老先生的說法，才知道有許多他是說錯了。這些因爲與本題沒有多大關係，所以今天不談。

還有在經書的註解方面，漢代的人註解，有不少是錯誤的；兩千年來研究經學的人們都不知道。自從有了甲骨文資料，和鐘鼎文資料，一經互證，才知道那些老先生們有許多地方是說錯了。這一點今天也不談。今天只是就殷代歷史文化方面，提出幾點，向各位先生簡略地報告一下：

㈠可以用甲骨文的資料，來糾正過去書本上所記載的錯誤。有些史事，歷代學者，都認為沒有問題；可是，拿甲骨文的資料一對證，就可以證明了許多過去的錯誤。剛才說過，現在我們所能看到的記載殷代歷史最有系統最完備的是史記殷本記，而殷本記錯誤的地方很多，我簡單提出幾個例子，這幾個例子大部分都是王國維先生考證出來的：譬如商湯以前的先公，就世次較近的六代說，其前四代是上甲、報丁、報乙、報丙，這是史記所排的次序。兩千多年，從來沒有人懷疑過。但是用甲骨文的資料一對證，就發現了問題。甲骨文中所載關於祭祀殷代先公先王的資料，凡是連祭幾個祖先的，都是一代一代地按次序排下來，先後分明。照甲骨文所載的次序來看，史記殷本紀的次序是錯了，因為甲骨文的資料中次序，是上甲、報乙、報丙、報丁。這是一點。此外史記殷本紀說，祖乙是河亶甲的兒子；但是據甲骨文的資料，知道祖乙實是仲丁的兒子。其次，關於帝王的名號方面，史記殷本紀有庚丁和大丁，所謂庚丁，在甲骨文中乃是康丁；所謂大丁，在甲骨文中乃是文武丁。這些都是後來傳寫或傳說的錯誤。此外，如歷代的記載，都說殷代尚白。可是從甲骨文的資料看起來，這句話是不對的。因為以祭祀用的犧牲來說，殷代人祭祀祖先，並不專用白色的。他們祭祖先時一定卜問：要幾條牛？幾隻羊？什麼顏色？這些完全

是透過龜卜由他們的祖先來決定；祖先要什麼顏色的犧牲，就用什麼顏色的。還有祭祀當中有一種燎祭，是用薪柴在底上點起火來，把牛羊肉燒熟了，香味升天，使老天神聞到。這種祭祀，後代的說法，認爲是專爲天神用的。但是在殷代就不然，因爲殷代固然用這種祭禮祭天神，但也用這種祭禮祭祖先，還有其他神靈也是用燎祭。有了甲骨文資料以後，才糾正了後來說法的錯誤。

㈡可用甲骨文的資料，來補充書籍記載之不足。譬如在殷代祭祀祖先有五種經常的祀典，後來的書籍不但沒有系統的記載，甚至於不知道還有這樣給祖先排定日程的祭祀。這五種祀典的彡、翌、祭、壹、劦。從上甲開始，輪流排下來，在一年三百六十天當中，恰好祭一週。殷代把年叫做祀，就是因爲這個關係。在古書裏面從來沒有看到這種資料，這是董作賓先生花了幾十年的工夫，像沙裏採金一樣，整理出來的資料。關於這一點，雖然也還有枝節的小問題；但這已經足以補「史之闕文」了。

關於地理方面，甲骨文中所記述的當時的許多國家，在後來的書籍裏從來沒有看到過，也從來沒有聽說過。殷代的時候，把國叫做方。甲骨文中，有土方、馬方、盂方、井方等。現在粗略的估計，至少有三、四十個國家，不見於後來的記載。關於交通方面，在甲骨文資料中，所見的獵物，有象、犀牛等。在古代的黃河流域，似乎有這些東西；這點我們且不談。但是卜卦所用的龜腹甲，在黃河流域就不容易發現，據生物學家鑑定，有些是產在南洋一帶。而且，在安陽發現有鯨魚的骨頭。像這些東西，都可以說明在那個時代，對於海邊的交通，甚至於到南海、東南海沿岸，雖然不敢說很發達，至少已經有了。過去的書本裏，對於這些情形都沒有記載。關於當時

戰爭的情形，甲骨文的資料雖然比較零碎；但是大部分戰事都不見於後代的書籍。另外還有用人來做犧牲，把人殺死，像牛羊一樣，用來祭祀祖先、神靈。現在說起來，好像是野蠻的習俗，其實雖不敢說世界上每一個民族的祖先都有這種情形，恐怕大部份民族的祖先多有這種情形的。到戰國時代，孟子敍述孔子的話說：「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把做成像人樣子的木偶，埋在墳墓裏，孔子就駡他絕後。因爲孔子提倡人道，自然有這種感想。可是在孔子之前不久，鄫國的一個君主就被邾國的君主拿來作了祭品。可見這風氣到春秋時代還有。殷代用活人祭祀，最常用的活人是西北方的羌人。羌人是殷人最大的敵人，經常和殷人作戰。大概由於仇恨太深，所以祭祀祖先的時候，就用羌人當犧牲了。再如，關於農業氣候方面，甲骨卜辭經常卜問穀物生長的情形，和下雨的情形。此外，還有關於打獵和捕魚的種種記載。雖然現在看起來，資料很零碎，但是可以表現出那時候的社會狀態，已經不是漢獵時代，並不是靠着打獵過活，而是以打獵爲娛樂或練習武事，那已是相當進步的一種社會現象了。還有一些零碎的事情，比方生育也要占卜，疾病也要占卜，上旬要卜下旬的吉凶？旅行時每天晚上要卜問安寧不安寧……這些資料不是一時可以說完的。總而言之，研究殷代社會史，甲骨文是非常豐富而且是非常眞實的一批資料。

餘說

最後，我想給在座的也許還沒有很多機會接觸甲骨文的青年朋友介紹幾本比較簡單的書。甲骨文研究的工作不是簡單的事情，如果有的青年想從事此項工作，開始認識甲骨文字，最簡便的

書，就是我剛才所說羅振玉的增訂殷虛書契考釋，這本書藝文印書館曾經重印，臺北市到處有售。能認識五百多個字以後，再隨時查閱甲骨文字典，那麼，一般甲骨文的書籍，就可以慢慢的自己讀了。關於甲骨文字典，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李孝定先生所著的甲骨文字集釋一書，所收可識的甲骨文字，大概有一千三百多字，而且每字都有解釋，是最便於檢查的。如果有的人並不願意去研究甲骨文，而只是想利用甲骨文所表現的史料，這有兩部書可以向各位介紹一下：一部是淪陷在大陸上的一個叫陳夢家所著的殷虛卜辭綜述，這本書是十幾年前在大陸出版的，因爲此書不用共匪馬列主義的理論，也不用共匪所核定的簡筆字，出版以後，陳氏就被共匪鬪爭，去年聽香港朋友說，他已經被下放到萬牲園裏去修花剪草，大概還是爲了這部書。另外是一個日本人島邦男著的殷虛文字研究，這部書和殷虛卜辭綜述性質很相近；但以其中的材料來說，是陳書收集的較完備；可是關於祭祀方面和地理方面的資料，島氏的書比陳書講的更詳細一些。這兩部書雖然都有錯誤的地方，可是如果有人想研究殷代歷史，沒有興趣去做甲骨文字的研究工作，用這兩部書作資料，是比較方便的。

編者按：本文爲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先生應教育部文化局之請，在臺北市亞洲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之演講稿。曾由該局收入中國文化之特質論叢中。

甲骨文的發現、傳播及其對學術的貢獻

一、甲骨文的發現

中華民國河南省安陽縣城西北的小屯村附近，是殷代帝王盤庚（一三〇〇 B.C.）到商紂（一〇二七 B.C.）時代的國都所在。在那洹河兩岸平坦的農田裏，每當農夫耕作的時候，經常地發現一批的龜甲、牛骨、和其他獸類的骨骼；有些龜甲和牛骨上面，還刻着一些文字。農夫們不知道甲骨上面所刻的是文字，於是大家都認爲是有碍農作的廢物，或把它們堆積在陌頭，或者丢在枯井裏。像這樣，也不知道經歷了多少年月了。

原來，中國古代，是用龜甲和牛骨作爲占卜之用的。那時，人們用龜的腹甲（有時也用背甲），把表面刮治得很光滑，然後再從裏面（靠內臟的一面）用鑿鑿成橢圓形的小孔，或用鑽鑽成正圓形的小孔；這些小孔，並不透過正面，僅差很薄的一層表皮。要占卜的時候，便用一只燃着的木枝，在洞孔旁邊燒燙。這樣，那腹甲正面沒經鑿透或鑽透的表皮，便裂成一條直紋，同時

並裂開一條橫紋，成爲丫的形狀。古人便依照這直紋和橫紋爆裂的情形，來占斷吉凶。用牛骨占卜，也類似這樣。殷代的帝王，幾乎每事必卜；而又喜歡把卜問的事情，刻在龜甲或牛骨上面。上文所說的「廢物」就是這種東西。

十九世紀末葉，小屯有一個剃頭匠名子叫李成，由於村子小，人口少，生意自然清淡，便常常趁穀物收割完了的時候，到田野裏檢一些甲骨回來，當作藥材賣給藥店裏。他把小塊的甲骨研成細末，叫做「刀尖藥」（一種止血的藥粉）；大塊的則當作「龍骨」（也是一種藥名）。但刻有文字的「龍骨」，藥店裏不肯收買，於是李成只得加工——把文字刮掉。這兩味藥品，都是論斤計價每斤的價值，是六個銅錢。

山東福山縣有一位著名的翰林，名子叫作王懿榮（是現在著名的數學家王憲鍾教授的曾祖父），他那時在北京做國子監的祭酒（相當於現在的國立大學校長）。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他生了瘧疾，派人往北京前門外菜市口的達仁堂裏買藥；買回來藥品之後，他仔細檢查，發現「龍骨」這一味藥上刻着文字。——這是未經加工的「龍骨」，可能是藥店裏賤價買進來的——那上面的刻辭，王氏雖然認不得幾個字；但，他已斷定那是古代的文字而毫無可疑。於是他就託山東濰縣的古董商人范維卿去打聽這種「龍骨」的產地，並出高價收買。大約不到一年的工夫，他已收買了一千二百多片。收買的價格，傳說不一。有人說每一片甲骨是二兩銀子（約合銀幣三元。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說。）；也有人說每一個字是四兩銀子（王國維說，見所著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明之學問。）；但據王襄給陳夢家的信說，光緒二十四、五年間，甲骨的買價是每

一個字一兩銀子。又說王懿榮所買的甲骨，共用了三千兩銀子。現在看來，王襄的說法，似乎接近事實。

王懿榮的兒子王漢章，作過一篇文章叫古董錄，刋登在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刋第五十一期和五十二期裏。在這篇文章裏，他說：在光緒己亥（一八九九）庚子（一九〇〇）間，濰縣一個姓陳的古董商人，在安陽小商屯（卽小屯）田野間見到一些堆積的牛骨和龜版，陳估檢了一塊有文字的，帶到北京給王懿榮看；經過王氏考訂之後，就知道那是殷代的卜骨，因而開始以重價收買。由於這一記載，於是很多人不相信王氏由藥材中發現甲骨之說。但，懿榮死時，漢章才十歲。可知漢章的說法，也是得之於傳聞。不過，這兩個傳說，究竟誰是誰非，就很難斷定了。

另據王襄說（見殷虛卜辭綜述所引「題易穭園殷契拓册」），光緒戊戌（一八九八年）冬天，濰縣的古董商人范壽軒到王襄家裏，談到安陽牛骨龜甲的情形，當時孟定生也在王家，聽到范氏的敍述之後，就懷疑是古代的簡書，因託范氏去買。到第二年秋天，范氏帶來一些，賣給王襄和孟定生。王襄給陳夢家的信中說，當時他和孟定生所不買的，范氏全部賣給了王懿榮。這樣說來，王襄和孟定生兩氏，是同時收買甲骨刻辭的；而且，從王襄的話看來，他和孟定生也是發現甲骨文爲古代刻辭的人，而並不是受了王懿榮的影響。究竟甲骨文是王懿榮獨自先發現的？還是和王襄、孟定生同一年中，不約而同地，同時發現的？這點也不容易確定。但，沈霾了三千多年，從來沒有人注意過的重要史料，就在淸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開始登上了學術舞臺，來扮演着重要的脚色了。

二、甲骨文的收購、發掘和傳佈

王懿榮和王襄是開始收買甲骨的人。但王懿榮剛剛買了一年，到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七月，八國聯軍進北京的時候，他以國子監祭酒兼團練大臣，因爲京城失守，皇帝出奔，他於是投井自殺了。他死後第三年（一九〇二），他家所藏的甲骨，大部份賣給了劉鶚。

劉鶚收買甲骨，是從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開始，經過了三年的功夫，共買了五千多片。此後收買甲骨的人漸多，如端方、沈曾植、盛昱、羅振玉、劉體智……以及加拿大的懷履光（White）、明義士（Menzies）、和英國的方法斂、庫壽齡等，都有收藏。羅振玉收藏了一萬七千片，劉智體收藏了二萬八千片。在中國私人收買甲骨的，以此兩家收藏的數量爲最多。懷履光收藏了三千片左右，明義士則有八千片以上，日本的三井源右衞門也有三千片左右。在外國人士中，則以此三家收買的爲最多。各家所收的甲骨，絕大多數是小塊的，較大的已經很少，整個的龜甲和牛骨，根本沒有。

劉鶚死後，他的甲骨大約有半數後來被商承祚和他的友人買去，其餘的也都賣給了私人和公家機關。羅振玉的藏品，在日本賣掉了一部分，另一大批賣給了劉體智，其餘的也都被機關和私人買去。劉體智所藏的，則全部歸於僞文化部。收藏甲骨較早而數量較多的三家，到現在都已一無所有。懷履光所藏的甲骨，全部歸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博物院；明義士的約有五千片也贈給了該院，另有二千多片存在僞南京博物院，一千多片存在僞山東省文物保管委員會。至於三井源

右衞門的，是否已經讓出，就不得而知了。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先生，決定在小屯作科學的發掘。那年秋天，由該所的考古組主任李濟教授率領隊員，開始發掘，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六年，共發掘了十五次，每次工作期間，最少的是十多天，最多的到四五個月。動員的人數，少則數十人，多則數百人。發掘的結果，除了得到大批的陶器、玉器、石器、銅器、人骨、獸骨……等重要的標本之外，共掘出了二萬四千九百多片有字的甲骨，在這些甲骨中，整個的龜甲和牛骨，約有二百個左右；經過後來用碎片拼成整個的或接近整個的龜甲和牛骨，也約有三百多個。

到現在爲止，全世界收藏的有字甲骨，大約在十萬片以上。收藏的數量最多、史料價值也最大的，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它除了發掘所得的二萬四千九百多片之外，另外還收買了六百多片，合計共二萬五千五百多片。在臺灣，國立歷史博物館藏有三千六百多片，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七百多片，臺灣大學的考古人類學系、和其他私家，也都收藏有少數的甲骨。總計現在臺灣所收藏的甲骨，共約三萬片上下。在外國，以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博物院收藏的八千片爲最多，其次是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和三井源右衞門所藏的，各有三千多片。此外，美國的卡的塞博物院、和普林斯頓大學等處，英國的倫敦博物院、蘇格蘭博物院和私人金璋，法國巴黎各機關，德國柏林民俗博物館，瑞士巴塞爾人種誌博物館，以及日本的十多位收藏家，都有數十片或數百片的收藏。總計收藏在歐美各國和日本的，約有二萬六千多片。除了上述的近乎六萬片甲骨之外，其餘約有五萬多片，現藏在大陸。

以上所述，是甲骨文的收購和發掘的情形。以下再說傳佈的情形：王懿榮雖然收購了一千多片甲骨，但他並沒來得及拓印流傳就死去了。把甲骨文拓片印行流傳的第一部書，是劉鶚的鐵雲藏龜，那是羅振玉幫他選拓編輯，用石印印行的。這部書出版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是就劉氏所藏的五千多片甲骨中，選出了一〇五八片，而傳拓付印的。但由於石印的關係，所以字畫不够清楚。到了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羅振玉在日本用珂羅板影印了他的殷虛書契前編八卷（民國二十年曾經重印），共收了二千二百二十九個拓片。次年（一九一四），羅氏又印出了殷虛書契菁華，共收了六十八片較大的龜甲和牛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羅氏復出版了殷虛書契後編二卷，共收拓片一一〇四張。羅氏這三部書，由於印刷精美，拓本清晰；在甲骨學研究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三），羅氏又印行了殷虛書契續編六卷，收入甲骨二〇一六片。總計羅氏共拓印了甲骨五千三百多片。在早期，關於甲骨文的傳佈，羅氏的貢獻最大。

自從羅振玉的殷虛前編、菁華、和後編出版以後，影印甲骨文、或摹寫付印甲骨文的書籍漸多。著錄甲骨拓本或摹印本，在一千片以上的書，就有如下所列的十多種：

龜甲獸骨文字二卷（一〇三二片）日本林泰輔編　民國六年出版

殷虛文字甲編（三九三八片）民國三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殷虛文字乙編（九一〇三片）民國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二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殷契粹編（一五九五片）郭某編　民國二十六年日本文求堂出版
殷契佚存（一〇〇〇片）商承祚編　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殷契遺珠（一四五九片）金祖同編　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一一四三片）胡厚宣編　民國四十年出版（摹寫本）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三二七六片）胡厚宣編　民國四十年出版（摹寫本）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五六四二片）胡厚宣編　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甲骨續存（三七七三片）胡厚宣編　民國四十四年出版（其中九九八片爲摹寫本）
京都大學人文科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二四六片）日本貝塚茂樹編　日本昭和三十四年出版

此外，西洋人摹寫印行而數量較多的，則有：

殷虛卜辭（二三六九片）加拿大明義士編　民國六年出版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六七八片）英國方法歛編　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以上共計著錄了四萬多片；加上零星的影印本和摹寫印行本，估計總共已印出的甲骨文字，約在四萬七千片左右。但因各書多有重複的，所以已印行的不同的甲骨，實際的數字，並沒有這麼多。沒經印行的甲骨文字，多是些小片，學術資料的價值不大。較有價值而沒經發表的，則是多倫多大學博物院所藏的八千片。

三、甲骨文的研究

甲骨文是現在所能見到的最古的中國文字。這種文字的時代距現在雖然已經三千多年，雖然和現今通行文字(楷書)的形狀已大不相同；但，現今的文字是從甲骨文一步一步地演變而成的，則是毫無問題。也就是說，漢字只是一個系統，至少三千多年以來，是一脈相承的。這裏且舉幾個例子，以見演變的情形。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書
			涉
			上
			馬
			犬
			女

由上舉的例子看來，可知現在的楷書，有的還和甲骨文近似，但大多數的已經是面目全非。因此，以現代的人來認識甲骨文字，自然是一件艱難的工作。但，這也並非絕無途徑可尋。因為東漢末年（西元二世紀）許慎曾編了一部篆文字典——說文共計九千多字。這篆文，後來被叫作小篆。它們是從周代的文字改變而來的，楷書又是從小篆改變而來的。人們既可以認識小篆，然後從小篆推到金文，周代的文字再從金文上推，就可以認得許多甲骨文字。當然，這也不是一件容易做的工作。

甲骨文研究工作的第一步，便是認字。

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劉鶚在他作的鐵雲藏龜自序裏，曾試讀了幾條甲骨刻辭；在那幾條刻辭中，他認識了四十多個字。這四十多個字中，他認對的只有三十四個，而且，在這三

十四個字中，有十九個是干支字，有兩個是數目字，這些都是極容易認識的。次年（一九〇四）孫詒讓根據鐵雲藏龜作了契文舉例一書，這是第一部考釋甲骨文字的著作。孫氏在這部書裏，考釋了很多字；其中有一八五個字是正確的或比較正確的。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羅振玉印行了他的貞卜文字考；後來屢經修改，到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改名爲殷虛書契考釋，由王國維手寫付印。到了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又增訂再版。在王國維手寫本裏，羅氏共認識了四百八十五字；增訂本已增加到五百七十一個字。這數字，是包括孫詒讓所已認識的字數在內。在今天看來，羅氏所認識的這些字中有些是錯誤了；但，無疑地，在認字方面來說，以羅氏的貢獻爲最大。後來，考釋甲骨文字的人漸衆，所認識的也漸多。粗略的估計在已經發現的甲骨文中，不同的字約有四千六百多個；而已經認識的字（其中有些字還有問題）約有一千三百個左右。孫詒讓、羅振玉以外，在認字方面貢獻較多的，則有王襄、唐蘭、于省吾諸人。王國維新認識的字雖然只有十幾個，但都是些關係重大的字，所以他在這方面的貢獻也很大。

有了識字的基礎之後，就可以利用甲骨刻辭的資料從事歷史考證的工作。第一個最有成績的是王國維，他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寫成了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和續考兩篇文章。他用甲骨文的資料對照古書裏的記載，有了許多驚人的發現。有些殷代的史事、歷來學者都認爲是怪誕不經的，被他證實了確有其事。也有些大家都認爲是毫無可疑的史實。經過他的考證之後，才知道原來有不少的錯誤。從王氏以後，經過大家在史學考證方面努力的結果，對於中國傳統的古史說，已經有了很大的修正和補充。關於這一方面，下文將再作簡略的敍述。

知道甲骨刻辭是殷代的遺物，乃是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羅振玉才認定的；不久，學者們也就證明它們是盤庚遷殷以後、到商紂亡國，這二百七十多年間的東西。但，這二百七十多年中的史料，如果不知道某些資料屬於某一個帝王，則對於某些史事的考訂，就很難作正確的判斷。因此，來辨別這些史料產生的朝代，自然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王國維作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見觀堂集林卷九），他曾根據一片有「父甲、父庚、父辛」的甲骨刻辭，以爲這當是武丁時代的東西；並且說這是羅振玉的意見。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明義士在他的殷虛卜辭後編（未出版；此據殷虛卜綜述頁一三五所述。）的序文裏，曾企圖以稱謂與字體來決定甲骨刻辭的年代。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董作賓先生發現了甲骨卜辭中多有「貞人」（負責卜問的人）的名子。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董氏發表了他那篇名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在這篇文章裏，他舉出了十個標準，用來分別甲骨刻辭之產生的時代。他把這二百七十多年的史料，分成了五個時期。後來研究甲骨文的人，對於他所分的第四期，雖然有些爭論；而且這爭論直到現在還沒解決。但董氏這一發現，其功績是不可磨滅的。

從此以後，學者更從事於多方面的研究，如殷代的社會、地理、農業、田獵、戰爭、曆法、祭祀、宗法……等，都有新的發現。於是，我們對於殷代史的知識，知道得既遠比古人爲多，也遠比古人知道得確實可靠了。

四、甲骨文在學術上的貢獻

甲骨文在學術上的貢獻，可以分三方面來說：一、是文字學方面的；二、是經學方面的；三、是古史方面的。以下分別來說：

一、文字學方面的

前面說過，東漢末年，許愼曾編了一部說文，收了九千多個篆字。歷來研究中國古文字學的人，都把這部說文，當作最重要的寶典。但，說文解釋各字的原始意義（卽按照字形推究古時造字的本義），是根據小篆的字形來推斷的。小篆是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西元前二二一——二一〇）李斯就古代的文字改訂而成的。它們的形狀，大多數已和秦以前的文字不同。許愼根據李斯改定後的字形，來推究它的原始意義，自難免有許多錯誤。

現在所見到的甲骨文是李斯改定字形以前八百多年到一千一百年左右所通行的文字。它們不但比小篆古老，也比周代所通行的金文古老。它們雖不能說都還保持着原始的字形；但，卽使有些字改變了，而比起小篆來，究竟還是較接近原始字形的。因而用甲骨文的字形，來核對許愼的解釋，就可以糾正許氏的很多錯誤。以下隨便舉幾個例子：

譬如「爲」字，小篆作爲，說文說它的本義是母猴。甲骨文的爲字作[illegible]，是象徵一隻手牽着象的樣子。可知說文是誤解了。

又如「十」字，小篆作十。說文說橫畫是象徵東西，直畫是象徵南北，兩畫交叉處是中央。以爲數字從一開始，到十就完備了。而東西南北和中央，表示方位都完備了。十字是借方位的完

備，來表示數字的完備。然而，甲骨文的十字作丨，只有直畫，沒有橫畫；它只是表示十數的一個記號。說文的解釋，自然和原義全不符合。

再如「若」字，小篆作𦱶，說文說是檢擇菜的意思，那是因爲它从艸从ヨ（又）（右手）的緣故。甲骨文則作𡜁，表示人跪坐着（卪是古代人坐的形狀，日本人還是這樣。），雙手順髮的樣子；所以若字在古代有「順」的意思。小篆的若字變成艸頭，自然許慎就不知道它的本義了。

二、經學方面的

在經書裏，有不少字句，被後人解釋錯誤，又：戰國秦漢間人所說古代禮俗，被後人認爲是鐵定事實的，也有很多是傳聞之訛。這些，都可用甲骨文的資料給證明了。這裏，且舉幾個例子：

尙書無逸篇說到殷代的帝王「中宗」，從漢代以來，都說「中宗」是太戊。可是，根據甲骨文的資料，知道中宗乃是祖乙。於是誤解了兩千年的古書，由於甲骨文而得到糾正。這是到了王國維才證明的。

古書裏常見的一種祭典——燎，從戰國以來的書籍，都說是專爲祭天用的。但，就甲骨文的資料看來，凡是祭上帝、祭山川、祭祖先等，皆可以用燎。這證明了至少在殷代「燎」不是專爲祭天之用的祭典。

又如「太牢」和「少牢」兩個名詞，也是古裏書常常見到的。歷來的解釋，都說包括牛、

羊、豕三種牲畜的祭品，叫做太牢；只有羊或豕而沒有牛的，叫做少牢。但從甲骨文的資料看來，知道兩隻牛叫做太牢，兩隻羊叫做小宰；小宰就是少牢。而且小宰的宰字从羊和後代的寫法不同。這些都證明了後人解說之誤。

三、古史方面的

記載中國古代史事的書籍雖然很多，但大部份是後人根據傳說記述的；因而有不少的史事是傳說之誤。甲骨文是殷代當時的文獻，既沒有傳說之誤，也沒有傳寫之訛。它是最可貴的原始資料。由於這種關係，它可以糾正不少傳說錯誤了的史實，也可以補充許多古書中失載的史料。以下分別舉幾個例子來說。

甲、關於糾正傳統的古史說方面的。敍述中國古史最權威的著作，是司馬遷的史記；這是學者所公認的。史記中的殷本紀。是專門記述殷代史事的。殷本紀中所載殷王的稱號和世次，是歷來的學者公認爲正確的。但到了甲骨文發現以後，經過王國維和其他學者們研究的結果，證明了殷本紀中所說殷王的世次和名號，都有一些錯誤。例如：

關於世次方面的：上甲以下的四代，殷本紀的次序是上甲、報丁、報乙、報丙；依照甲骨文的資料，應該是上甲、報乙、報丙、報丁。雍己在殷本紀中的次序，是在太戊之前，以爲他是太戊之兄；依照甲骨文的資料，雍己在太戊之後，因爲他是太戊之弟。殷本紀說祖乙是河亶甲之子；據甲骨文，祖乙實是仲丁之子。

關於名號方面的：殷本紀中的沃甲；應該作羌甲，殷本紀中的庚丁，應該作康丁；殷本紀中的太丁，應該作文武丁。這些，都是根據甲骨文的資料確實證明的。

乙、關於傳統古史中所沒記載的史料。這一方面的資料相當多。單就那時的國家來說，就有土方、𢀛方、盂方、馬方、井方、……等三十多個國家，在書本文獻中從來沒有提到過；而在甲骨文裏，卻常有和這些國家作戰，以及其他交涉的資料。在祭祀方面，殷王有固定的五種祀典，用這五種祀典輪流着祭祀他們的先王；大致每年可輪流一週。還有，殷王常常把活人殺死當作牲畜來祭祀祖先。這些都是傳統的古史中所沒記載的。此外如關於自然神的祭祀、打獵、卜問年成的好壞，卜問生育的情形等，這些豐富的社會史料，也都不見於後代的載籍。

總之，甲骨文對於文字學和經學方面的貢獻已經够多，對於古史方面的貢獻尤大。有了這些資料，我們才可以寫一部確實可信的殷代歷史。

原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二卷十一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頁八四——八八

甲骨文、金文與經學

經學，在我國過去人們的心目中，是一個崇高得令人肅然起敬的名詞；二千多年以來，經書，是家傳戶誦的課本。古今中外，解釋經書的著作，多得眞是嚇人。但，直到現在，還是有許多經義晦而未明；而有待於今後人們的疏通闡發。

詩、書、易三書（以詩經領銜，從今文家數經次第），在羣經中是問題較多的。因爲這三部書，每書中各有一部分（乃至大部分），是著成在西周時代。由於語言文字的變化，社會習俗的變化，政教制度的變化，以及史事傳說的變化等；因而書籍愈古，它的辭義也愈不容易明白。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觀堂集林卷一）曾說：

> 詩書爲人人誦習之書，然於六藝中最難讀。以弟之愚闇，於書所不能解者殆十之五，於詩亦十之一二。此非獨弟所不能解也；漢魏以來諸大師，未嘗不強爲之說，然其說終不可通。以是知先儒亦不能解也。

這些話雖或未免謙虛，但離事實也不太遠。他雖然沒提到周易，而周易之難解，實亦不亞於

詩書。

由於宋代以來對於鐘鼎彝器文字的著錄，和近代此類器物之大量出土與影印傳布，以及甲骨文字的發現，於是在辭義方面，可以和詩、書、易等書作比較研究之資料漸多。加以有其他考古學的材料爲之旁證，有民族學的材料爲之啟發；因而近人研究經學的結果，遂有不少石破天驚之論，遠非古人所能企及。本文但就近人研究甲骨文和金文的成果，舉幾個關於詩、書、易三經確實足以糾正古人注解之誤的例子。

一、關於文字者

尚書大誥篇，有這樣幾個句子：

寧王遺我大寶龜。

以于敉寧武圖功。

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

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

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

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

天亦惟休于前寧人，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

在短短的一篇文章裏，「寧王」的字樣，出現了六次；「前寧人」的字樣，出現了三次；寧人、寧武、寧考，各出現了一次。這些寧字，究竟怎麼講呢？僞孔傳解釋「寧王」說：「安天下之王，謂文王也。」解釋「寧武」說：「撫安武事。」解釋「寧考」說：「寧祖聖考。」而於「前寧人」和「寧人」，則只含含糊糊地說作「文王」。寧王是文王，僞孔傳算猜對了；而於寧字的意義卻沒有懂；因而關於寧武、寧考等解說，就不得不穿鑿附會了。

以愙齋集古錄和說文古籀補等書著名的吳大澂，由於研究金文的結果，悟出了這些「寧」字都是「文」字隸變之誤。在他的文字說中（見字說）有詳悉的論證：

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詩江漢：「告于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濰縣陳壽卿編修（介祺）所藏兮仲鐘云：「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用侃喜前文人。」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追敦云：「用追孝于前文人。」知「前文人」三字，爲周時習見語。乃大誥誤文爲寧。曰「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曰：「予曷其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曰：「天亦惟休于前寧人」；曰：「率寧人有指疆土」。「前寧人」實「前文人」之誤。蓋因古文文字有從心者，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或又作[illegible]。壁中古文大誥篇，其「文」字必與「寧」字相似，漢儒遂誤釋爲寧。其實大誥乃武王伐殷、大誥天下之文。寧王卽文王，寧考卽文考。……「寧王遺我大寶龜」，鄭注：「受命曰寧王。」此不得其解而強爲

之說也。……不見古器，不識眞古，安知寧字爲「文」之誤哉！

由於這一個字的證明，於是大誥中凡是有寧字的句字，就都可以迎刃而解。這眞不能不令人拍案叫絕，只可惜吳大澂不信書序和史記之說，以大誥爲成王伐武庚時大誥天下之辭；而以爲「乃武王伐殷，大誥天下之文」。這一點未免小失。因爲大誥說：「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明明是說武王死了，年青的成王已繼嗣王位。下文又說：「殷小腆，誕敢紀其敍。……曰：『予復！』反鄙我周邦。」明明是敍述武庚倡亂，喊出「復國」的口號。這很顯然地是成王伐武庚時的文告。如此說來，則吳氏所沒提及的「以于敉寧武圖功」之句，也就可以渙然冰釋；因爲那是說：「用以去撫定文（寧）王和武王所圖謀之事」（滅殷而建立周王國）呀。

又如尙書禹貢篇：「錫土姓，祇台德先」的「台」字，鄭康成用「敬悅」二字來解釋它（見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君的意思，是把「台」讀爲「怡」。僞孔傳則說：「台，我也。」但，我們試尋繹經文，把台講作我，固然不辭；講作敬悅，也依然費解。直到近人于省吾氏，纔由王孫鐘：「用享台孝，用匽以喜」兩句，證明了「台」和「以」通用（見所著雙劍誃尙書新證）。因而知道「祇台德先」也者，就是「祇以德化爲先」。那麼，這句經文，也就可以不煩言而解了。

甲骨文中常見的乍字，也就是金文中常見的乍字。這個字隸定之後作「乍」。在金文裏，通常把它當「作」字用。甲骨文中，除了把它當「作」字用以外；還常常地把它當「則」字用。乍或作當「則」字用，在後世文字學、訓詁學等書中，是已經湮沒不聞了。由於甲骨文這一個意義

的發現，我們又讀通了不少的古書的句子。最顯著的詩大雅文王之篇的「儀刑文王，萬邦作孚」的「作」字，把它解作「則」字，是多麼地文從字順喲！

二、關於典制者

王國維根據甲骨文、金文、和書本的材料，作了一篇殷周制度論（見觀堂集林卷十）；其中許多議論，都是發前人所未發。這裏且不談它；而只舉一兩個比較簡短的例子。

尙書的高宗肜日篇，書序說：「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史記殷本紀也說：「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關於肜字的意義，僞孔傳說：「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史記集解引，同。）關於本文的著成時代，我們姑且不談。此處所要討論的，是：

一、肜祭是不是祭之明日又祭？

二、高宗肜日，是不是高宗（武丁）之祭成湯？

甲骨文中關於肜祭的記載很多，肜字作彡、或作%。有肜日之祭，又有肜夕之祭。吳其昌的殷虛書契解詁第八條（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卷二號）說：

「彡夕」之祭，皆于所祭先祖生日之上一日舉行；在卜辭中絕無例外：蓋前夕祭也。而「彡」與「彡日」，則皆于所祭先祖生日之本日舉行；在卜辭中例外者，八十三分之二而

已。其在金文，巂彝于「乙酉」日「遘于武乙」，小臣邑斝祭其「母癸」在「癸」日，根本無例外也。……故「彡」與「彡日」，其初本絕無「祭之明日又祭」之意；惟更後與「彡夕」相蒙而不別，於是始有祭之明日又祭之傳述，而反衍爲後世「肜」字之定義矣。

由於此一證明，可知肜日乃當日之祭，而非祭之明日又祭。

然後我們再看「高宗肜日」是否爲武丁之祭成湯？

從甲骨文中關於彡祭的材料來看，彡日（或但曰彡）和彡夕之祭，固然是經常的記載着「彡日某某」或「彡于某某」。如：「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戌，彡日戔甲？」（殷契遺珠卷三）「甲戌卜，王貞：翌乙亥，彡于小乙，亡𡆥？在正月。」（甲骨文錄三〇五）彡日或彡于之下的人名，便是被祭的祖先。但也常常把祭的祖先，放在彡（彡日）或彡夕之上。如：「丁酉卜，尹貞：王賓且丁，彡，亡尤？在二月。」（殷契粹編二〇七）「甲戌卜，尹貞：王賓太乙，彡夕，亡𡆥？」（殷虛卜辭卷卜）乃至於殷代的巂彝：「乙酉賞貝……遘邢武乙，彡日。」（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二），也是把被祭的祖先，放在「彡日」之上。從這些證據看來，可知「高宗肜日」，乃是武丁的後人彡祭武丁，而不是武丁彡祭成湯。（此說略本楊筠如的尚書覈詁）那是很顯然的。而且，從高宗肜日篇的末句：「典祀無豐于昵（禰）」看來，顯然地是武丁的兒子祖庚，祭祀禰廟（武丁）太過豐盛了；恰巧碰到了雊雉之異，祖己纔乘勢切諫。如果說高宗肜日是武丁之祭成湯，則「典祀無豐于昵」這句話就驢頭不對馬嘴了。

又如尚書雒誥篇的末段：「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

室裸。」其中的「作册」、「賓」、「禋」等字的意義，自來說經的人，都不得其正解。到王國維作了一篇雒誥解（觀堂集林卷一），才根據金文、甲骨文的材料，給了它們一個正確的解釋。他說：

> 作册，官名；逸，人名。顧命：「命作册度」。畢命序：「康王命作册畢，分里居，成周郊。」彝器名稱作册某，或云作册內史某，或但云內史某。其長云作册尹，亦曰內史尹，亦單稱尹氏，皆掌册命臣工之事。此云作册逸，猶他書云史佚、尹佚矣。祝册，猶金縢言册祝。告者，告於文王武王也。王賓，謂文王武王死而賓之，因謂之賓。殷人卜文屢云：卜，貞，王賓某某。王賓下皆殷先王名。知此王賓，卽謂文武矣。殺，殺牲。……禋之言烟也；殷人祀人鬼，亦用此禮。……

這樣，舊日經生們的穿鑿附會之談，就都可以廓而清之了。

三、關於史實者

尚書康誥篇，書序說：「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史記衞康叔世家之說，也和書序大致相同。這篇書的開首，從「惟三月哉生魄」，到「乃洪大誥治」四十八字，和下文全不相應，蘇軾、金履祥、陳櫟、毛奇齡、方苞、吳汝綸等，都以為是他篇的錯簡，誤羼入康誥裏面的：這話着實可信。此外，還有兩個問題：

一、既是康叔被封於衞時天子誥康叔之辭，為什麼不叫做衞誥，而偏偏叫做康誥？

二、這篇中所說的王，如果是成王；則康叔乃是成王的叔父。而本文說：「王若曰：『孟

侯，朕其弟，小子封！』……」對他老叔那樣老氣橫秋的口氣還不算；何以自己竟然爬高了一輩而妄作大哥？可是，如果知道這篇誥辭，不是成王封康叔於衞時的作品，而是武王封康叔於康時的作品；則上舉的兩點疑問，就都不成問題了。

遜清國子監文廟裏的禮器，有一個康侯鼎。這個鼎的圖象和銘文，西清古鑑裏曾經著錄過。銘文只有六個字，是：『康侯丰作寶尊』。吳大澂的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上册）說：「丰，古封字，康叔名。」劉心源的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也著錄了此器的銘文，而加以考釋，說：

> 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也；从㞢（卽之），从土，从寸。寸守其制度也。㞢，古文封，省（省寸）。𡊄，籀文，从丰（从土，丰聲。旁，卽丰。）。」……然封，古文實當作㞢，从丰，从丄。丄，古文土字。籀文从丰、从土，蓋迻古文之上卜偏旁於左右耳。說文：「丰，从生，下達也。」余以古刻及小篆偏旁从丰者證之，如邦从丰，說文作𨛜；宗周鐘：「具見廿又六邦」；西𡨄鐘：「齊邦」；叔向父敦：「奠保我邦我家」；毛公鼎：「女辥我邦我家」；𦓐卣：「策乃邦」。所从之丰，皆从丨，不从生。此銘作丰，確是丰字。毛公鼎：「弘我邦我家」之邦作𨛜；齊刀邦作𨛜；皆變丰从㞢。古文凡直筆中作注形者，小篆改爲橫筆。♦卽十，𡈼卽王，丄卽土，↑卽干是也。丰卽丰，亦其例。古刻从丰之字既可从㞢，知丰卽㞢卽封矣。

> 書康誥：「小子封」。傳：「封，康叔名。」書序：「封康叔於衞。」馬注：「康，國名。」傳：「畿內國。」鄭注：「康謚爲號。」世本：「康叔居康，從康徙衞。」此銘云「康

侯丰作」，明係自作；則康非謚也。不言衛侯，知作器在封衛以前。

由於一個丰字的認識，知道了康侯就是康叔；從而再鉤稽出康叔在被封於衛之前，曾經被封於康的史實，那麼，關於康誥的兩個問題，就都可以解決了。因爲這是封康叔於康的誥辭，所以叫做康誥。又因爲是周武王封康叔於康，而武王是康叔的哥哥；所以說「王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這樣一來，兩千年來不能讀通的書，就可以豁然貫通了。只是康地恐怕不是「畿內國」，僞孔傳的說法，恐不足據。因爲康誥中一則說：「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再則說：「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可知康地是在東方；而康叔所統治的，都是殷民。我疑心康地當距衛地不遠；而康叔之被封於康，似在武王克殷以後。

此外，周易晉卦的卦辭，也由於此一發現，而得到正確的解釋了。晉卦辭說：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馬融解釋康侯的康字說：「安也。」鄭玄則說：「尊也。」又說：「廣也。」陸績說：「安也；樂也。」（以上皆見經典釋文）周易集解引荀爽和虞翻說，也都解作「安」。他們的解說，雖然小有不同；但他們都不知道康侯就是康叔，則是一致的。

我們既知道康侯就是康叔，則晉卦的卦辭就容易明白了。因爲康叔是天子（周武王）的弟弟，恩遇特優；所以被賞賜了很多的馬匹，而且一天之中，被天子三次接見。這樣，還有什麼深文奧義呢？

又如尚書無逸篇云：「昔在殷王中宗。」史記、鄭玄、僞孔傳，都以爲中宗是太戊。到了王

國維，才根據甲骨文的材料，證明中宗實是祖乙。他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裏說：

>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有斷片存字六，曰：「中宗祖乙，牛，吉。」稱祖乙爲中宗，全與古來尚書學家之說違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居庇。」今由此斷片，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里按：原文此下尚有論證；因所引甲骨文，上板時難於刻字，故不具引。）

此一發現，也是確當不刊之論。

四、餘說

以上所述，只是舉例，而不是綜述。甲骨文、金文，只是考古學中的一部分，經學也只是古代史料的一部分。學者如果能充分運用考古學的材料，對於我國的古史，必有更多的發現，那是毫無疑義的。

末了，我再櫽括傅斯年先生史學方法導論的意旨（見傅孟眞先生集中編上），標舉下列三點，作爲本文的結語：

一、直接史料之價值，遠勝於間接史料。

二、不肯用直接史料作學術研究者，乃學究，或玩古董者。

三、知用直接史料而不熟習間接史料者，其成就不大。

原載「中央日報」，六版，「學人」二十一期，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甲骨文資料對於書本文獻之糾正與補闕

去年李先生曾叫我給考古系的同學講過一個題目，就是「殷代的史料」；在那次演講中曾經有一小節談到甲骨文的問題。不過那一次只是很簡單的說了一下，今天再來專門談談這個問題。我打算把它分成五個小節來討論：

一、甲骨文爲直接材料

以前我們的故校長傅斯年先生，曾經說過：學術資料有直接材料，有間接材料。那麼所謂直接材料是什麼呢？像我們今天所談的甲骨文，就是直接材料。因爲它從殷代埋在地底下，沒有經過人的修改，也沒有經過傳鈔、傳刻的錯誤。原來的史料埋在地下，經過三千多年之後，我們現在又發現了。因爲它是當時的文獻，記載着當時的事情，原樣的保存到現在，所以這批材料最可貴；我們研究學問用這種資料是最難得的。但是在甲骨文沒有發現之前，我們覺得古史的資料是缺乏的。不要說後來，就是在春秋時代那麼博學的孔子也曾經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

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他那時候就那樣嘆息着文獻不足，何況孔子以後呢？現在我們研究古史比孔子幸運，因爲孔子沒有見過的甲骨文，在清代末年被發現了。有許許多多的事情，孔子所沒有知道的，現在我們根據甲骨文的材料可以知道了。所以這一批材料，是非常可貴的。當這批材料沒有出現以前，我們研究殷代史是根據些什麼材料呢？材料中比較有系統的是史記的殷本紀。但這本書作成于漢代，雖然太史公作史記取材相當審愼，但他寫殷本紀最主要的根據是什麼呢？主要的根據是幾部經書，這幾本經書中尤其重要的是尙書和詩經。尙書中關于殷代的史料有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等五篇。但這五篇當中，除盤庚一篇作得比較早以外，其他的四篇大概都是戰國年間的作品，而不是殷代人所寫的文獻。盤庚一篇比較早，但亦非盤庚那時候的作品。這話說來很長，在我的尙書釋義裏曾談到這個問題，諸位可以參攷。盤庚早則可能成於殷代晚年，晚也許要到西周時代。其餘四篇都是戰國年間傳說的史料。傳說的史料不一定不足信，但在我們沒有其他的證據證明這個史料是可信的話，我們就不能輕易的來相信它、採用它。此外詩經方面有五篇商頌，這五篇作品寫成的時代有兩個說法：一說——也是最傳統的說法——是商代的作品；另一是史記的說法，也是魯詩和韓詩的說法，它說這五篇商頌是春秋時代宋襄公時的作品。但史記這一說法，很少被人注意過，一般人都認爲商頌五篇是商代的作品。一直到了王國維，他作了說商頌兩篇，從各方面推證，證明商頌不是商代的作品；他判斷這是西周時代宋人所作。現在我們再進一步的考證，證明王氏判定商頌不是商代的作品，那是很對的；但說是西周時代的作品，這句話也靠不住。我們從各方面

來證明，知道史記的說法是對的。那就是說商頌五篇是春秋時代宋襄公時的作品。頌，這一類的詩，相當於我們現在給人家作的壽序或頌辭一樣，自然只能談那人的好處。不但談他的好處，而且往往還要說得過火一點。所以商頌裏頭的材料，可信的程度也是有限度的。現在我們發現了甲骨文，它是記載當時祭祀祖先、征伐、田遊與農事等的刻辭，這種記載用不着修飾，更用不着造假，所以它們都是當時眞實的記錄。這些材料雖然零碎，但絕不會有假的成份在裏頭。所以研究殷代的歷史，甲骨文是一項直接的、可信的材料。因此現在我們把它當作一個尺子，用來衡量過去書本上的文獻。拿它來對證的結果，我們知道過去的書本文獻也有許許多多是可信的材料，但也有許許多多是不足信的記載。關于前者，特別像史記殷本紀，除了有一小部份的錯誤外，我們現在知道它大部份都是可信的。因此我們有了這批材料，不單可以糾正以往許許多多的錯誤，也可以補充過去許許多多不知道的史實，今天所要談的，主要是這兩方面。現在舉幾個例子來和諸位談一下。

二、甲骨文資料糾正經說之失者

這一小節是說經書的本身沒有錯，而是後來注解經書的人把經書解釋錯誤了。現在就舉幾個例子來說明。第一是尙書高宗肜日那一篇，過去一般人的講法，說高宗就是武丁，「高宗肜日」就是高宗武丁用肜祭來祭他的祖先成湯。現在我們用甲骨文所記載的史料來比對，知道「肜日」這個祭典一定是用來祭祀「肜日」兩個字上面的那位先公或先王的。像「高宗肜日」這句話的意

義，是高宗的後人以「肜日」之禮來祭高宗，而不是高宗祭祀成湯。這是王國維根據甲骨文所得的一個很重要的發現，是兩千多年來沒有注意到的問題。

第二個例子是尙書無逸篇的問題。傳統的說法這是周公告誡成王的話語，經文說：「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其中所謂殷王中宗是什麼人呢？在過去解釋經書的人，包括史記在內，都說中宗就是太戊，二千多年來沒有第二種說法。一直到王國維發現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中一片，有「中宗祖乙，牛吉」的刻辭以後，才解決這個問題。當時王國維看到這塊甲骨片子覺得很奇怪，因爲歷來都說中宗是太戊，怎麼這裏的中宗卻說是祖乙呢？他根據太平御覽所引的竹書紀年來解決這個問題。竹書紀年記載說：「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居庇。」因而證明了中宗是祖乙而不是太戊。他的論斷是非常正確的。那時候王國維只見到這麼一片甲骨，現在我們可以見到更多的刻有「中宗祖乙」等字的甲骨片子了；因此可以的的確確證明，殷王中宗是祖乙而非太戊。關于書經的我就舉這麼兩個例子。

另外我想在易經中也舉兩個例子：易經睽卦上九爻辭：「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這是說：「孤獨的人，看見一隻背上全是泥巴的猪，又看到一輛車，車上載着一車『鬼』。見到這現象後，先張開了弓，後來又把弓放下了。因爲他看到來的不是侵掠者，相反的，乃是自己的親戚。如果遇到下雨，那麼就吉利了。」在這段文字中，我們不談別的，只談「載鬼一車」這一句。過去的人都以爲這「鬼」就是鬼神的鬼，如果眞是鬼神的鬼，那麼，「載鬼一車」，就眞是活見鬼了！也有懷疑這個鬼字是指在河裏捉魚的

魚鷹，這種魚鷹叫做「烏鬼」。其實這都是有問題的。我認爲如果根據甲骨文的資料，也許可得到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我們知道殷代與西周初年，有一個常常與殷周爲敵的國家叫做鬼方。所謂鬼方，就是鬼國；古人往往于單名的方國，在他的國名之下加一個「方」字。像詩大雅抑的「用遏蠻方」，常武的「徐方繹騷」，和「震驚徐方」等，甲骨文裏的鬼方、羌方、尸（夷）方等等都是。但在甲骨文裏，有時候省去「方」字，單用一個「羌」或一個「尸」字。國名下不加「方」字的，有兩種意義：一是指他的國來說，一是指該國的人。這種情形，在甲骨文中是最常見的。所以甲骨文裏伐羌國稱「伐羌方」；而捉獲羌國之人時，就說「獲羌」。這樣看來，睽卦的鬼字，很可能是指鬼國的人。如此，「載鬼一車」這句話就容易解釋了。（西周初年，周人的根據地是在今陝西渭水流域一帶，和鬼方相近。）

此外，隨卦上六爻辭有這樣幾句話：「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這幾句話過去的人解釋得很含混，而且沒有事實的根據，不太令人滿意。隨卦另外有二爻，一是六二的：「係小子，失丈夫。」二是六三的「係丈夫，失小子。」係是用繩子把人綑縛起來的意思，甲骨文的係字从人用繩子繫着脖子上，很能够表現出它的本義來。這兩句話是說把小孩子捉到了，可是把大人丟掉沒有縛着。或者是把大人捉到，卻把小孩丟掉了。這是敍述作戰的事情。由于六二、六三兩爻的話，我們知道上六的「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乃是說把俘虜捆了又捆，綁了又綁，而送到西山去祭祀祖先。西山一地，我們從升卦六四中知道卽岐山；因爲升卦六四的爻辭，有「王用亨于岐山」的話，可以互證。我們試看逸周書世俘篇的記載，武王伐了商紂之

後，曾用商紂的腦袋，和其他一百多個俘虜，在岐山之下的周廟舉行燎祭。史記殷本紀曾採用逸周書；但這一段說武王用人來燎祭祖先的史事，太史公就沒有採取。他也許懷疑像周武王那樣仁愛的人不會用人來作犧牲，所以沒有記載。可是，我們在甲骨文中所見的材料，知道這個是千眞萬確的事實。甲骨文中有伐字，有伐若干人的記載。吳其昌證明伐字是殺人以祭的意思。我們從殷虛發掘得來的骸骨中知道，伐就是斬首，因爲大批的骸骨都是身首異處的。從甲骨文和逸周書世俘篇的記載，再參看易隨卦的爻辭，可知「王用亨于西山」就是周武王用商紂及其他俘虜在岐山祭祀。以上是關于周易的例子。

另外，我再談談關于「禮」的問題。三禮，最早的恐怕是戰國年間的作品，最晚的已經著成在漢代了。三禮中有很多專門談三代禮法的，說夏代時的禮節怎麼樣，殷代的又怎麼樣……。現在，夏代的我們不敢說，殷代的因爲有眞實的材料可以相互參證，就可以知道三禮中所說的那些是實話，以及那些是不可信的傳說了。現在姑且舉幾個例子如下：

第一是用燎祭的問題。周禮和禮記裏說祭天神用柴燎，祭地用埋，祭河用沉。燎是堆起一堆木柴，把牛或羊放在木柴上，引火燃燒；牛羊被燒的那股味道升到天上去了，上天的神就可以享受到，所以叫做燎。祭地用埋，是把犧牲埋在地下，地下的神靈就得到享受。祭河用沉，是把牛羊丟到河裏，河神就會接受。這幾種祭法，殷代都有。埋沉之祭，我們現在不談，單論燎祭。燎祭，後來講三禮的人都以爲只是用來祭天神用的，祭宗廟的祭法絕對不用燎。但是我們拿了甲骨文來比對的話，知道這話實在不然。因爲甲骨文裏邊祭祀祖先也一樣用燎祭。祭先公如上甲，先

王如成湯、祖己、太甲等都用燎祭。原來在殷代，燎祭固然可以祭天神，但也可以祭山，也可以祭祖先，這是絕對可靠的資料。由此可知歷來講禮學的人以爲燎祭只能祭天神，至少在殷代不是這樣的。

另外我們談談太牢少牢的問題。祭祀所用的犧牲有所謂太牢、少牢；祭品中備有牛、羊、豬各一隻的就叫做太牢。主要也是因爲有一隻牛在裏邊，所以叫太牢。要是沒有牛的話，只有羊和豬的叫做少牢。這是傳統講三禮的說法。現在我們從甲骨文的紀錄來看看，事實並非如此。因爲在甲骨文的牢字有兩種寫法，一是寫作「牢」，一作「宰」。凡是用牛的都寫作「牢」，少牢則用从羊的「宰」字。胡厚宣解釋甲骨文的牢和宰說，兩隻牛合在一起叫做牢，兩隻羊或豬合在一起叫做宰。宰，又叫做「小宰」。由此我們知道傳統的太牢、少牢說，是有問題的。至少在殷代不是這樣。

又如：我們常說「不祧之祖」這句話。歷來講禮學的人都說，天子有七廟，諸侯有五廟。天子第六代以上的祖先，除了始祖的廟永遠不遷之外，凡第七代以上的祖先，都不得再有專廟，把他們的神牌另外集攏在一個地方。因爲始祖永遠不遷，所以叫作「不祧之祖」。這是以前的說法。但是從甲骨文的資料來看就不然了。殷王祭祀他們所有的先公先王，絕沒有「祧」的跡象。不但如此，而且特祭他們的先妣，而在周代的禮法，先妣是不能享有特祭之權的。以上所談的，是關于禮學方面的例子。

三、甲骨文資料糾正傳統古史說之失者

先談殷代的君主名號。甲骨文所記的先公次序是：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六代。史記殷本紀的次序則是：上甲、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除了這些先公的次序，史記和甲骨文不同之外，史記又把示壬作主壬，示癸作主癸。這大概是因爲甲骨文中的「示」字有時寫得像「主」字一樣，以致後人把「示」字誤認成「主」字，於是太史公也把「示壬」寫成「主壬」了。先王方面，雍己在太戊之後，仲丁之前，這是甲骨文的次序；但是史記殷本紀的記載，則雍己在太戊之前，而不在其後，這把兩代顚倒了。其次，在甲骨文中，祖乙是仲丁的兒子，可是史記說祖乙是河亶甲的兒子。甲骨文中沒有河亶甲這個名子，但照殷本記來推證，河亶甲就是甲骨文的戔甲。又甲骨文中有羌甲，殷本紀則有沃甲，若按次序推算，我們知道沃甲也就是羌甲。殷本紀有陽甲，甲骨文有象甲就相當于殷本紀的陽甲了。殷本記有庚丁，甲骨文則作康丁，這可能是史記傳寫之誤。此外殷本紀的太丁，甲骨文則作文武丁。史記殷本紀除了以上這些不同之外，其他所記帝王的名號、次序都與甲骨文相合。所以從甲骨文發現以後，我們固然發現了史記殷本紀的記載，間或有些錯誤；但關于殷代帝王的名號和世系方面，大部份是可信的。

第二點我想談談九州和五服的問題。尙書禹貢篇談到九州。所謂九州就是冀、兗、靑、徐、揚、荆、豫、梁、雍。據說這九個州是夏禹治水後把天下分成這樣九個區域的。其中梁州的疆域，已到達現在的金沙江；雍州則到了現在的新疆。但我們從甲骨文來看，殷代的疆域有多大

呢？大體上我們知道：殷的西部，約到陝、晉交界的西河一帶，南面約到今河南省黃河的南岸；往東南較遠，大約到了淮河北岸；東北大致不過到今河北省的北部；往西北大約到今山西省的霍山附近，再往北就是羌人等所在的地方了。詩經商頌說商的疆域是「景員維河」，正可以和甲骨文的資料互證。殷代的疆域才只有這樣大小，前於商湯五百多年的堯舜時代（依孟子說），其領域可能到雍州和梁州嗎？何況在甲骨文中既沒見到九州的字樣，也沒有見九州中任何一州的名字。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在殷代絕沒有九州這種制度。至於五服之說，說是夏禹治水以後，將天下分成五個區域。這「五服」就是：環王城之外每面各五百里爲甸服，甸服之外每面各五百里爲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爲綏服，綏服外五百里爲要服，要服外五百里爲荒服。那就是說王城以外東南西北每面都有二千五百里；也就是說五服的大小，是五千里見方。其實禹貢中既有九州，又有五服，這兩種制度已經是互不相容的。此點我們不談，而據甲骨文的資料來看，至少五服在殷代是不可能有的。因爲殷都在現今的安陽，殷的疆域，前面已經說過，是「景員維河」，雖然東南方較遠，可以到淮水北岸，但以這樣狹小而又不規則的區域，如何能够劃出「五服」來？而且像甸、侯、綏、要、荒這些名詞，除甸、侯兩字見於甲骨文以外，其餘的都沒有見到。而甸、侯兩字的意義，也和五服中的甸、侯不同。因此我們知道五服這種制度，至少在殷代也是沒有的。

另外，我再談談五岳的問題。五岳是指東嶽太山，南嶽衡山，西嶽華山，北嶽恆山，中嶽嵩山。後人解釋古書的岳字，都一概把它當作五岳或者五岳中的某幾個岳講。但是我們從甲骨文的

材料來參證古代的資料，如尚書的禹貢，詩經的崧高，以及逸周書和左傳等文獻，知道殷代的岳乃指山西省南部的霍山而言。詩大雅崧高篇「崧高維嶽」這個嶽字，一般人都解釋為四岳或五岳，也有人把它講作中岳嵩山。但甲骨文中常有祭岳之典，這個岳字以前的人都說是殷王的祖先，其實不然。我曾撰岳義稽古一文，把甲骨文所有涉及岳字的材料歸納起來，證明殷人常祭的岳，乃是山名。那麼，拿甲骨的材料，和尚書禹貢、詩經崧高，以及逸周書、左傳等資料對證，知道以前所謂岳也者，實際上就是現在山西的霍山。至于以前所謂四岳，也可能是指霍山而言，因為霍山有四個高峯的緣故。古書說姜姓是四嶽之後，而霍山一帶，在殷代乃羌族的根據地；羌和姜原來可能是一個字。五岳之名到戰國以後才有的，春秋以前所謂岳，都是指霍山而言。

四、甲骨文資料足以補充舊史之闕者

首先來談談殷代的方國。孟子曾說武王伐紂滅國五十，逸周書世俘篇記武王伐紂時說：憝國九十有九，服國六百五十有二。我們或者覺得很奇怪，那時候會有那麼多的國家？其實我們從甲文骨的記錄裏，就可以找到在故書裏看不到的國家至少有三十多個。最常見的像土方、呂方、尸(夷)方、孟方、馬方、井方、羌方…………等等，這許多國家都可以補充舊史之闕。

其次是殷代的五種祀典。殷代帝王用彡、翌、祭、𧷜、劦五種祀典，來祭祀他們的祖先。殷王祭祀祖先的祭典很多，而這五種祭祀，則是依照先公先王的日干名號，排定日程，每年有系

統地舉行。以前我們只知道每年對於祖先的經常祭祀，是論、祠、烝、嘗四種，分別在春夏秋多舉行。至于殷代這樣按照祖先的名號，有系統地祭祀祖先的五種方法，固然是以前談禮法的人所不知道的，也是從來談古史的人所不知的。

再就是上面說過的以人爲犧牲之祭。用人當作犧牲來祭祀祖先，是仁義之說盛行以後所不敢想像的。諸位讀過孟子，孟子曾對梁惠王引述孔子一段話說：「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孔子對于用像人的俑來陪葬都表示反對，何況用活人呢？而事實上用人來作犧牲的事情，在春秋時代偶爾還有，像鄫子被用于次睢之社，便是一例。不過，像殷代那樣大批的，經常的以人爲牲，在我們傳統的古史記載中，就沒有了。史記載周武王伐紂，微子出降，右手把茅，左手牽羊。又左傳載楚國伐鄭，鄭國吃了敗仗，鄭伯光了膀臂牽羊，去迎接楚軍。爲什麼投降要牽羊把茅呢？我以爲在古代凡是戰敗被俘的人，本來都該被殺作牲，以供祭祀的，而投降的人牽着羊，可能是表示以羊來代替自己，希望倖免一死的意思。（茅草是祭祀時墊在犧牲下面用的）。

五、其他

因爲時間的限制，我不能再多說了。我只簡單地再向諸位提出下列幾點：譬如關于殷代祭祀自然神的情形，如風雨山川等類，以及卜問田獵、卜年、求生等等。這許許多多的社會史料，在過去的歷史書中都很少說到，而在甲骨文裏卻有很豐富的材料，值得我們去蒐集和整

理！

原載「大陸雜誌」，二十八卷十一期（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頁一——四

編者按：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先生應李濟之先生之邀，於李先生所授之「重建上古史問題」課程中發表演講，本文卽先生之講稿，由黃然偉先生記錄。

董作賓先生對於甲骨文的貢獻

甲骨文從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發現以來，雖然不過七十五年，但它早已成了顯學。由於這批原始的而且豐富的資料之發現，於是糾正了很多傳述中殷代史事的錯誤，更大量地補充了書本記載的闕漏；它對於古文字學的裨益，更不待說。七十多年以來，從事甲骨學研究工作，而且有卓越成就的學者，已故的如孫貽讓、羅振玉、王國維、吳其昌、唐蘭等，固各有其獨到的創獲；而用力之勤，貢獻之大則莫過於董彥堂（作賓）先生。

彥堂先生是河南南陽人，生於清光緒二十一年，也就是甲骨文發現的前四年。二十四歲，入開封育才館，跟從時經訓先生學「商簡」（卽甲骨文），這是他接觸甲骨文的開始。民國十二年，入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肄業。十四至十五年，先後任教於福建協和大學及河南中州大學，嗣後受廣州中山大學副教授之聘，於是和傅孟眞（斯年）先生相識。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籌備處，聘先生爲通訊員，往安陽調查甲骨出土的情形。這年秋天，歷史語言研究所正式成立，改聘先生爲編輯員，主持史語所第一次在殷墟的發掘工作，得有字甲骨七百多片。

從本年起，到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前，史語所在安陽共發掘了十七次，先生每次都參加。發掘所得的考古學資料，極爲豐富；但就有字的甲骨來說，就有二萬四千餘片之多。先生於二十一年，受聘爲史語所任研究員；三十七年，當選爲中央研究院院士；四十年至四十四年，任史語所所長；四十七年起，任史語所甲骨文研究室主任，以迄於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先生之歿。在此期間，曾任美國芝加哥大學客座教授，香港大學榮譽史學教授，並曾獲韓國漢城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我教育部國家學術獎金。先生著作等身，除馳譽學林的殷歷譜一書外，另有專書數種和學術論性文二百多篇。論文的大部分，已編入平廬文存和董作賓先生學術論著兩部書裏。先生一生精力，幾乎全用在甲骨文的研究方面。他在甲骨文方面的貢獻很多，無法一一詳述，現在只就最重要的幾點，作一番簡略地報告：

一、甲骨文的斷代

出土的甲骨卜辭，約略估計，總數當在十萬片以上；已經印行的，大約有半數內外。它們是盤庚遷殷以後到商紂亡國之前的產物。它們所屬的年代，有二百七十三年之久。這批寶貴的資料，如果不能辨別清楚某些是屬於某王的時期，則利用在史事的考證方面，必然會先後倒置、淆亂不清。因此，辨別那些資料屬於那一時期，是一件極端重要的工作。民國六年，王國維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文時，曾根據時王對先王的稱謂，斷定了某些卜辭應屬於某王的時期，創下了斷代研究的第一步工作。後來加拿大的明義士，曾企圖再找一些條件，用來作爲斷代的標

準，但他的構想，並沒能實現。民國十九年，彥堂先生認明了卜辭中某日卜下面、「貞」字上的一個字是人名，並且把他叫做「貞人」；再由許多貞人的連瑣關係，和時王對先王的稱謂互證，於是奠定了甲骨文斷代的基礎。他繼續鑽研，到二十二年，發表了他那篇不朽的名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用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十個標準，把甲骨卜辭分爲五個時期，即：

第一期：盤庚至武丁。

第二期：祖庚、祖甲。

第三期：廪辛、康丁。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

第五期：帝乙、帝辛

由於這篇名著的問世，才使這些散亂的甲骨文資料，在時代方面都有了歸宿。它對於學術貢獻之大，不言可知。四十多年來，研究甲骨文的學者，關於斷代問題，雖也有人提出了一些意見；但那都是些枝節問題，對於這十個標準、五個時期的弘規，幾乎無不翕然從之了。

二、殷代年曆的考證

利用甲骨文資料從事殷代年曆之考訂的人很多，意見也不一致。彥堂先生花了十多年的功夫，著成了殷曆譜一書。這部巨著，分上下兩篇。上篇分爲四卷，所討論的都是基本性的、和概

括性的問題。下篇分為十卷，即：年曆譜、祀譜、交食譜、日至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日譜、夕譜，每譜一卷。在當時所能見到的與殷曆有關的資料，可以說已網羅無遺。我國在西周共和以前的年曆，是一個紛爭不決的問題。在甲骨文沒被發現以前，由於資料缺乏，固不易作決定性的論斷。有了甲骨文資料，雖然在殷代年曆方面，可以得到很多的佐證；但因為自共和以前，不但殷代每一個君王在位的年數，典籍中沒有詳細的記載；就是西周初年的幾個君王，亦復如此。以周武伐紂之年為例，這事到底應當在西曆紀元前的那一年？就有十多種不同的說法。這一點既不能肯定，而上推殷代年曆，自難得到肯定的結論。彥堂先生把武王伐紂之年，定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並據以上推殷代的年曆，雖然還不能算是最後定論、但關於日至的問題，閏月的問題，從而推及殷人在曆術方面已具有相當的知識等問題，都可以論定。關於各帝王日譜的釐訂，爬羅剔抉，索隱探賾，更使人歎為觀止。除了上述的這些成就之外，其涉及祀典方面的，下文當專節敍述。至於其材料之豐富，闡述之周詳，在積極方面，已解決了很多有關的問題；在消極方面，也足以暗示從事此一研究工作的人們，什麼路子還可以再走，什麼路子已到了途窮的地方。因此，無疑的，殷曆譜也是一部不朽之作。

三、五種祀典的發現

戰國秦漢時的學者，喜歡談三代典禮的異同。但所談的夏殷之禮，都是根據傳聞，往往有失實的地方。就殷禮來說，至聖孔子，已有文獻不足之歎。戰國以後的人，所見的眞實文獻，更不

會多過孔子，那是當然的。可知他們所談的殷禮，多半得之於傳聞。後人沒有殷代的原始文獻，來對證這些傳說，只好信而不疑。自從甲骨文大量出土之後，今人才能根據這些連孔子都沒見過的原始資料，考訂殷代的典禮制度，對於傳統之說，既有不少的糾正，更有甚多的補充。但就祀典而言，如先妣可以特祭，用牲沒有定數，牲的毛色並不尚白，燎祭並不限定祭天神等。這都是利用甲骨卜辭的資料足以糾正舊說的地方。而彥堂先生所發現的五種祀典，更是歷代學者所未曾聞知的重要典制。

彥堂先生在數萬片的甲骨刻辭中，披沙揀金，鉤稽出來關於殷代祭祀的資料，然後分析歸納，發現從祖甲以後，祭祀先公先王，有五種固定的祀典。這五典祀典，就是彡、翌、祭、壹、劦。殷王祭祀先祖從上甲以下，祭先妣從示壬之配妣庚以下，依照祖妣的日名（甲乙丙丁等），配合干支的日期，用這五種祭祀，依次排定祭祀的日程，秩然不紊。彥堂先生說（見甲骨學五十年，一五五頁）：

> 五種祀典的制定，是祖甲創始的，到帝乙帝辛時，祖妣增多了，重加釐訂，乃更為謹嚴完密。五種祀典的辦法，是彡翌各自單獨舉行而相連續。翌之後接以祭，祭之下一旬加入壹，壹之下一旬加入劦，以後三種聯合舉行而各成系統。彡祭需時十一旬，翌需十一旬，祭壹劦三種聯合舉行需十三旬，開始彡祭時「貢典」佔一旬，共為三十六旬。三十六旬徧及祖妣，周而復始，極有規律。

憑藉着一些零散的材料，探測出這麼複雜的祀典，眞可以說是驚人的成就。就祀典方面而言，於是殷禮足徵了。

四、餘記

彥堂先生對於甲骨學的貢獻很多，不克一一詳述；以上所舉三事，只是其犖犖大者。今年三月二十日，是彥堂先生八秩冥誕的忌辰，董府已決定把彥堂先生的遺書，捐贈給史語所。本來董府早有此意，祇因史語所沒有適當的房間作爲彥堂先生的紀念堂，以致遲之又遲。年前曾打算俟史語所擴建圖書館時，準備一個較大的房間，以償夙願。但當此國步艱難的時候，圖書館何時才能擴建，殊難預定。不得已暫在甲骨文研究室空出一個房間，作爲臨時紀念室。甲骨文研究室，雖是彥堂先生生前所主持的單位；但以之作爲紀念室，究嫌過於狹隘，不足以表達同人們對於彥堂先生的敬意；但董府卻能體諒我們的困難，欣然同意。這是史語所的同人覺得又感激又歉疚的。彥堂先生的哲嗣——董玉京、董敏兩位先生，並決定從今年秋季開始，每月從他們不太豐裕的收入中，合捐四五千元，在臺灣大學文學院，設置「董作賓先生獎學金」，以獎勵有志研究甲骨文和相關學科的學生。這種孝思不匱、獎掖後進的精神，尤其使人感動和佩服。歐美各國，捐建圖書館、博物館、和捐助其他學術文化事業的人很多；我國如嘉新水泥公司、裕隆汽車公司、李氏基金會等，也都能捐出大量的款項，用於文教方面。但這風氣還沒有大開。如果由於董氏昆仲的義行，廣泛地感動了多財的人士，慷慨解囊，以資助文教事業，其功德更是勝造七級浮屠了。

原載「中原文獻」，十二卷十二期（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頁五——九

編者按：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董作賓先生甲骨文展覽」，本文爲先生應邀演講之講稿。

甲骨學在日本

殷代王室用以占卜的龜甲和牛骨，當占卜時，常常把他們卜問的事情，或占斷的意見，乃至於徵驗，刻在上面。這些刻辭，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甲骨文。這些甲骨，埋藏在殷代的故都——後來叫做殷墟，在現今河南安陽縣的小屯村附近——的地下，歷盡了三千多年的歲月。由於河流和雨水的冲刷，農夫們的耕耘，它們雖然常常出土；但，在古代並沒有人重視這物事。不但不重視它們，甚至因爲妨碍農耕，而把它們堆置在陌頭，或者塡入枯井。更可惜的，是有些人把龜甲上的字跡鏟掉，當作「龍骨」，去賣給藥店；或者把甲骨磨成粉末，當作「刀尖藥」出售。

自從清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山東福山的王懿榮認識了甲骨上面所刻的是古文字，並以高價收買之後，於是大家爭相購置；到了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開始作科學的、有計劃的發掘，到民國二十六年爲止，共發掘了十五次，於是甲骨文出土的更多。約略的估計，已出土的有文字的甲骨，當在十萬片以上；不同的文字，大約有三千五百個左右；已經認識的字，約有一千多個。從發現甲骨文字到現在，已將近七十年；由於研究的結果，這些資料

告訴了我們很多早已湮滅了的殷代重要史實，告訴了我們很多亙古未聞的殷代社會現象，糾正了很多傳說錯誤了的殷代史事。有了這批資料，對於殷代史的研究、對於我國古文字學的研究，不啻開闢了一個新天地。

甲骨文已經成了顯學，除了本國的學者之外，日本、韓國、歐洲、美國、加拿大、澳洲，都有不少學者，從事甲骨文的研究工作。但，就過去六十多年的情形看來，除了我國之外，研究甲骨文的當以日本的學人爲最多，成績也最豐碩。現在將甲骨學在日本的情形，作一個簡略地敍述。

在未敍日本學人研究甲骨文的情形之前，先談一談日本公私家收藏甲骨和傳佈甲骨文的概況：

日本收藏的有字甲骨，在殷虛卜辭綜述裏曾記述過；但所列的收藏家，漏落的旣多；所列的數字，也有些不够正確。玆參考各種著錄甲骨文的專書，以及饒宗頤氏的「日本所見甲骨錄」（見東方文化三卷一期）、和日人松丸道雄「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見甲骨學第七、八、九期）兩文所載，（剔去重複的）分列如左：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三六〇九片
京都大學考古學室　約五〇片
東京大學考古學研究室　一一八片
東京大學敎養學部博物館　五片

東京國立博物館　二二五片（其中僞的二片）
東洋文庫　六〇二片
書道博物館　約三〇〇片（其中一特大骨版，僞。）
天理參考館　約三五〇〇片
早稻田大學東洋美術陳列室　二三片
早稻田大學高等學院　七片（其中僞的一片）
明治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　四片
國學院大學文學部考古學資料室　一一片
慶應義塾大學考古學研究室　二三片
慶應義塾大學圖書館　一片
京都桃山中學　一片
八木正治　一四片
三井源右衞門　七八八片
小倉武之助　五三片
小林斗庵　三四片（其中僞的一片）
中島蠔叟　一二七片
內藤湖南　二〇片

田中救堂　二〇二片
左藤武敏　一片
白川一郎（多係堂野前種松舊藏）　八九片
安藤（早稻田大學教授）　數量未詳
谷邊橘南　一八片
岩間德野　一片
岩井大慧　五片
林泰輔　二一三片
松谷石韻　二片
松丸道雄　一片
河井荃廬　三七七片
硲伊之助　五一片
富田昌池　一片
富岡居撝　約八〇〇片
園田湖城　五片（其中二片僞）
藤井有鄰館　一一片

以上共計約一萬一千三百片內外。但，這並不是確實的數字。因爲：㈠可能還有些公私家收藏的

甲骨，並沒有著錄；㈡著錄甲骨文的書刋，很多是選載的，而並不全是各家全部的收藏；㈢由於轉讓的關係，原藏於某甲的甲骨，後來全部或一部分歸了某乙，而上表所列可能有甲乙兩家（乃至於數家）複舉的。雖然如此，但已可知日本所藏甲骨的大概情況了。

至於傳佈的情形，日本學者首先影印甲骨文傳世的，是林泰輔氏，他編的「龜甲獸骨文字」一書，初版於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共收了甲骨一〇二三片。其中有林氏自己的二一三片，河井荃廬的三一片，三井源右衛門的七七九片。此後，印傳日本所藏甲骨文而著錄較多的專書，則有梅原末治的「河南安陽遺寶」，出版於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共收了京都帝大文學陳列館、和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以及岩間德也氏所藏的甲骨共一四九片。收錄甲骨最多的，是貝塚茂樹所編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是書出版於昭和三十四年（一九五九），共收甲骨三二四六片。該所所藏的甲骨，有黑川幸七氏舊藏的四五六片，上野精一氏舊藏的二九九七片，貝塚茂樹氏所藏的一四六片，橋本關雪氏舊藏的一〇片，共計三六〇九片（貝塚原書自序說共三五九九片，恐計算偶誤。）；貝塚氏選得三二四六片。雖非專書而影摹甲骨文較多的，則有青木木菟哉的「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和松丸道雄的「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二者並見甲骨學）。其他零星著錄的，如中村不折的「書道」，平凡社的「書道全集」……等，不遑列舉。我國人所編的書，收錄日人所藏甲骨文較多的，則有郭某的卜辭通纂，共收了中村等公私十一家的甲骨八五片。金祖同的殷契遺珠，共收河井荃廬等六家的甲骨一四一三片。此外，金氏又編有龜卜一書，共收甲骨一二五片，內有河井等舊藏的拓本。

現在再說日本學者研究甲骨文的情形：日本有甲骨學會，會員約有二百人以上。歷年來日本學者研究甲骨文的論文已經發表的，約在一百篇左右。討論的問題很廣泛，大致說來，以研討殷代的祭祀、地理、社會現象、甲骨文中的貞人、甲骨文斷代等問題的爲多。出版的專書也不少。不專以甲骨文爲研究對象、而涉及甲骨文資料的專書，如貝塚茂樹的「古代殷帝國」、梅原末治的「殷墟」之類的，爲數更多。現在略舉幾部較重要的專書如次：

在日本，傳佈甲骨文最早的專書，是林泰輔氏的龜甲獸骨文字；而附有釋文的專著，最早的也是這部書。這書所附的釋文，叫做「抄釋」；只是把當時所能認識的字，像編字典似的排列出來，並非將每片的字句都加以「隸定」。而且，這「抄釋」大概是根據羅振玉的殷商貞卜文字考抄來的。那時，甲骨文的研究，才剛開始未久，能識的字還不多。所以，這抄釋在今天看來，已是明日黃花了。此後，關於釋文方面的專書，則有白川靜所編昭和三十八年（一九六三）出版的殷甲骨文集。此書共收了八十七片甲骨，它的目的，本是着重在書法欣賞方面；但它的釋文，卻有很多不同流俗的見解。此外，功力較深的，則有池田末利的「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這書是油印本，日本昭和三十九年（一九六四）出版；博採眾家之說，且能獨抒己見。在釋文方面份量最重的，是貝塚茂樹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的釋文，此書出版於昭和三十五年（一九六〇）。釋文依照圖版分類，即：將甲骨文分爲五期，每期中再分甲和骨兩類；另外又有「王族卜甲」、「王族卜骨」兩類。因爲董彥堂先生所定的第四期卜辭中，有一些很像似第一期的卜辭，而字體的風格卻特別。這些，貝塚認爲是王族的卜辭，所以他編此書時就給它們

另立了一類。

關於論著方面：各家研究的心得，絕大多數是用論文發表。著成專書而又被甲骨學界所重視的，則有下述兩書：一是白川靜的甲骨金文學論叢。這書也是油印本，從昭和三十三年（一九五八）到三十七年（一九六二），共出了十集。其內容絕大部分是根據甲骨文資料討論殷代史事的文章，如殷代雄族考（共七篇，卽鄭、雀、𦎫、肅、皋、亞、戊七族，每族一篇）、羌族考等，都是很見功力的著作。另一書是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此書出版於昭和三十三年（一九五八），除了補正了一些「貞人」之外，對於殷代的祭祀、殷代的地理，討論得最爲詳悉。

最近島邦男又出版了一部大書，叫做「殷墟文字綜類」，就是甲骨文辭的索引。這部書對於研究甲骨文的人，在搜尋資料時，可得到很大的方便。

關於日本對於甲骨文收藏、傳佈、和研究的情形，大致如上所述。敍述得雖然簡略，但也可以知其大概的情況了。甲骨文是現今所能見到的我國最古的文字，它在學術上的重要性，前文已簡單地說到。對於這些貴重的學術資料，日本學人研治之者如是之多，而目前我國學人研治之者反寥如晨星。說到這裏，不僅使我們愧慚，也值得我們大大地警惕了！

原載「百年來中日關係論文集」（臺北市，不著出版者，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五六五——五七三



「殷虛文字丙編上輯㈠」

張秉權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印行
序文一三頁　考釋一二七頁　圖版八十七版　插圖六版　四開本
定價：精裝本新臺幣二〇〇元　平裝本一六六元

本書是「小屯第二本」中之一種；而「小屯」則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的「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的一部分。在材料上說，本書雖是就殷虛文字乙編所著錄的龜甲殘片拼綴而成；但在應用於學術研究的價值來說，它則是「青出於藍」，而遠「勝於藍」了。

現在我們所見到的甲骨碎片，在最初它們都是完整的龜版、牛胛，這是人所共知的。但，經過埋藏、農人耕作、匠人取土、以及盜掘、發掘、移運等過程之後，原來完整的龜版、牛胛，絕大部分都變成了「斷簡殘編」。如果想把這些「斷簡殘簡」復原，那眞是一件艱難到使人無法想像的工作。十多年以來，張秉權先生便一面從事甲骨學的研究，一面從事這艱難的拼綴工作。「

老天不負苦心人」，經過十年寒窗之後，殷虛文字乙編所著錄的碎片，使其復原的、或一部分復原的，已達六百版以上。本書所著錄的，只是已經復原的一小部分；其餘的將陸續刊布。這，對於研究甲骨文的人，眞是莫大的功德。

由於拼綴的結果，原來讀不通的殘辭，現在讀通了；原來由於左右對貞而其辭一詳一略的，現在由於「詳辭」的證明，也可以瞭解那「略辭」的意思了。這些好處，還在人們意料之中。而本書最大的貢獻，則是證明了「成套的卜辭」。

成套的卜辭，共有兩種。一種是在同一版上而成套的：如圖版伍的一個龜版，共計刻了十條卜辭，而一、三、五、七、九五辭和二、四、六、八、十五辭對貞。「卜辭雖有十條，事情只是一件，反正地各灼卜了五次」（本書圖版伍考證語，見考辭頁二一）。另一種則是刻在不同版上的成套卜辭（本書又叫做成套甲骨）：如圖版壹壹，和壹參、壹伍、壹柒、壹玖等五版是一套，各版上所刻的卜辭雖間有詳略，而所卜的事情，則是一樣。只是各版上的序數不同——第一版的序數全是「一」，第二版的序數全是「二」，以至於第五版的序數全是「五」。

由於成套卜辭的發現，因而糾正了不少治甲骨學者的錯誤觀念。本書圖版壹壹的考證（頁三〇）說：

> 自從成套卜辭和成套甲骨被發現以後，我們對於卜辭的數量觀念，應該加以修正了。在從前，總以爲卜辭條數多，便是卜問的次數多；現在，由於成套卜辭和成套甲骨的研究，我們可以知道，代表卜問次數的是卜兆序數而不是卜辭條數。因爲一回事情的卜問，可以刻

上若干條成套的卜辭，也可以只刻一條卜辭。因此，我們對於統計的方法上，須要大大地加以修正了；尤其是選樣或取材之際，必須考慮更多的因素了。甚至在研究卜辭中的氣象、戰爭、狩獵、祭祀等問題的時候，可否用統計的方法，也還是個問題。

成套卜辭被發現後，其影響於甲骨文字之研究，有如是者！

復次，關於每一龜版出土時的坑位，和灼兆情形、文字的刻劃情形、字中塗朱或塗墨等情形，一一注明，這也是本書的一大特色。有了這些記載，將會給予治甲骨學的人以許多啟發，說不定可以解決了許多意想不到的問題。

甲骨文的發現，雖然已有五十多年的歷史；但是，不認識的字以及還沒有定論的字，依然多如牛毛。不認識的字，只好依樣葫蘆；沒有定論的字，也只有姑取一家之說：這是本書的態度；這態度是平實可取的。至於引書的地方，或不免偶爾有些小誤（如頁四五「說命」及「書序」，均應作「學記引兌命」；「念終始典於學」和「學學半」，二語應分著。又頁七五「尹吉」下應爲書名標），但都無關宏旨。

總之，本書是治甲骨學者所必不可不讀的著作。

原載「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九、十期合刊（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頁一五七



史學



先秦史的史料問題

今天要談的題目相當的大，今天要談的也只能分二點來談。

第一點談實物的資料，卽實在器物的資料：分成兩部份來說。一部份是沒有文字的資料。大概諸位都很熟悉古代有一器物簋，但儀禮與宋代人著錄古器物中常見一敦字，這是祭祀神靈祖先時盛飯的器物，這種器物在漢代以後的人就說不淸楚了。鄭康成注解儀禮，說此簋的樣子，上有一蓋子，蓋子上鑄成一烏龜的樣子；因此至宋人聶崇義作一部書三禮圖，把許多器物畫出來，畫的簋的形狀如茶壺的樣子，蓋子上有烏龜的樣子。古器物在漢代已有發現，宋代發現更多，宋代以前沒有人把這器物寫成書，宋代有好幾家把器物形狀畫下，如有銘文的就把文字模刻，至今可見到宋人所作的四部書。

宋人所謂簋的形狀，如同現在的砂鍋，兩邊有兩個耳朵，矮矮地，在古代是用來盛飯，因古代人吃飯吃黍稷多，故稱黍稷之器。此物宋人稱簋，實際上是叫錯了，因爲這是自宋以來認錯的一個字，因在器物的銘文中寫出它叫「𣪘」，又因此可作簋寫，直至淸晚年有一錢玷證明這個字

應是毁，原來認爲是簋的器物，實際上卽是毁。原來畫的是高杯子，上面有蓋子，蓋子畫的是烏龜形，但這種毁有蓋子的少，而且很少蓋子上有龜形，是狀如砂鍋，不是細細高高的。講到古代之美術史也可能提到。以上是單就沒有文字的器物提出來的例子。

諸位大概可見歷史博物館、臺大考古學系，以及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常了擺許多臺灣山地同胞所做成的蚌殼打成碎粒，再穿成一串串，像珠子一樣，再把這一串珠子織成布。山地人把它當做裙子用，披在肩上，或頂在頭上當裝飾品用，此平地人稱爲珠裙，在古書裏有一不容易解釋的問題可解決了。尙書裏有一篇講古代地理最完備的禹貢，禹貢中分九州，均向中央進貢土產，其中揚州進貢織貝，自漢以來學者均以爲織貝是綢子上織的花紋如貝殼；但詩經中有一貝錦是綢子上織的花紋如貝殼，漢人說織貝卽是貝錦。但把織貝說成貝錦文字上有問題，四十多年前有一日本人維崎秀眞在臺灣住了不少時間，調查過山地同胞的生活，作了臺灣四千年歷史之研究，說見到山地同胞的珠裙卽是尙書中所見的織貝。細想其所說的是很有道理的，這個東西若非實際看到，就無法解釋尙書上織貝的問題。且禹貢裏提到貢織貝是在揚州，古代揚州是今江蘇長江以南，江西以東、浙江北半部的地方，在水陸上來說在古代很可能與臺灣有連繫。最近中研院與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聯合組成考古發掘團，在臺東長濱發掘許多遺物，用碳十四化驗是五千年前的東西，可見與大陸有交通。此考古發掘東西與書本上的資料配合來看，雖是小事情，但在文化傳播的關係上卻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再談一個問題：筆削二字。孔子作春秋曾說：「筆則筆，削則削，子游子夏之徒不能贊一

詞。」筆削過去很多人有誤解，以爲毛筆在秦始皇之蒙恬才造的，事實上不然，古代寫書用竹簡，有人說是用刀子刻在竹子上，有人說是用竹子做的竹筆寫在竹簡上。這些雖有好多反證，但許多人還是相信蒙恬造筆這一種說法。其中有一反證：當年孔子教學生，學生把孔子說的話刻在竹板子或竹片子，有時這種工具不帶在身邊。隨時要記時怎麼辦？論語上記載，有一次子張問孔子行，孔子告誡子張，子張大概此時沒帶竹板，乃書諸紳，紳是腰帶，不能用刀刻，這只是蒙恬造筆的反證之一，但大家仍是半信半疑。自甲骨文出土，現所看到的是刻上的，但有很多是寫上而來不及刻的，可知甲骨文是先寫上再刻。寫在上面的字，到了殷末商紂的時代字很小，筆劃如蚊子腳，看起來如沒有毛筆是很難寫出。在殷墟發現一枝很像毛筆的筆桿，毛已朽爛了，故由實物中可知毛筆這類東西在殷代卽有。削是什麼？蕭何當年曾做過刀筆吏，卽用刀子刻在木板竹簡上。由於考古方面的證明，在殷墟發現許多小刀子，卽字寫在竹簡上，若寫錯了，卽以刀子削掉改寫，此卽筆削之意思。再舉一例：老子書。史記上記載孔子曾問禮於老子。老子五千言是不是此老子所著？後人均以爲卽是孔子問禮的老子所做的。但推敲起來問題多，此很久以前已有人提出，如是老子所作，則書中有些官名如偏將軍、上將軍，此在春秋時沒有這些官名，至戰國才有，老子是春秋時代人如何知道戰國之官名？第二點，論語中講仁與義，但仁與義沒有連在一起，自孟子才運用。老子書中見「大道廢有仁義」不止一處，老子已反對仁義，應是仁義學說已相當流行後才會有人反對。由此觀點來，老子書成於戰國時代，可能在孟子以後，孟子反對楊朱無父無君，若當時已有老子之書，孟子絕不會不去批評它。有一實物的證據：車輪外有一輪廓，

裏有一個個柱子支在當中，車柱的外面有一個很厚的木頭擋住車柱，此稱輻；一個個木柱乃稱轂。老子說三十輻共一轂，此意義何在？因現在考古發掘，西周至春秋，一部車子輻很少，後愈多，在春秋時有二十多條輻，戰國有二十八至三十條輻，可見老子書是成於戰國。若說春秋時代已有老子，則當時社會情狀背景，不可能有如此激烈的言論，且孟子不可能不評論。以上是沒有文字的器物對研究古史的關係，下面再舉例有文字的器物對研究古史的關係。

甲骨文的例子：關於殷代歷史，史記殷本紀中敍述殷六百多年歷史只有二千九百六十五個字，把殷傳統的歷史記載下來，用如此少的話語，寫這部歷史。因太史公無法見到更多的資料，即孔子所見亦少，「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至漢太史公所見文字更少。七十多年前甲骨文發現，到現在出土的甲骨文資料有十一萬片，記載全是殷代歷史。特別是古代書本上沒有說到的社會史。如史記殷本紀記載殷代的先王，亦有很多錯誤，與甲骨文對照，商湯以前祖先稱先公，商湯以後稱先王。先公經常記載有四代，史記記載此四代次序是上甲、報丁、報乙、報丙，甲骨文發現證明史記是錯誤，應是上甲、報乙、報丙、丁，此是一例。

二例：史記說殷中宗是太戊，但由甲骨文證明殷中宗是祖乙。另有錯誤的字，史記載殷一個君王叫庚丁，由甲骨文資料知是康丁。還有殷末史記上稱大丁的，甲骨文證之應是文武丁，後簡稱文丁。以上是五十年前王國維證明的錯誤，司馬遷作史記很謹愼，但仍有這些錯誤，此是甲骨文可糾正傳統史料的一個例子。

再舉以金文（鐘鼎文）來糾正古代歷史、經學、小學、文字學的例子：尙書中有一篇大誥，是武庚造反，周成王發布討伐之大誥，中有寧王、寧武、寧人等字。一般所謂寧王爲安寧之王，有人說指武王，有人說指文王，寧武卽所謂有武功所以安寧天下，寧人卽安寧之人，二千年來沒有人提出異議。至清代晚年，同時有二、三個人，早時有吳大澂看到鐘鼎文中有𡚬字，當中一部份是心字，外面像是一個文字。他從許多資料歸納得結論是一文字。簡單寫法當中沒有心字，複雜的寫法有心字，後來人都用簡單的寫法，看這個樣子很像寧字，故有人把這個原來文字寫成寧字了。吳大澂利用書經、詩經的資料，證明卽寧字，寧人又可以叫做前文人，是用來指死去的祖先。經他這麼一提出，於是有很多人相信，這是絕無異議的。

現在再根據出土的竹簡來看史書記載的錯誤。古時候寫字多半用竹簡，小篆的册字「𠕋」就像將竹簡編在一起的樣子，竹簡編在一起就成册。亦有用帛絹或綢子的，一般人大都用不起，而用竹板，孟子上說：五十可以衣帛，就是一例。竹簡近幾年來已發現很多。漢代之魯共（恭）王，封於今曲阜，爲了擴大其宮室建築，侵佔孔子的故居，在牆上挖出大批竹簡：尙書、孝經、春秋、論語等；這是秦始皇焚書時，孔氏子孫怕經典滅亡而藏於複壁中。尙書中每一篇都有書序，其中有一篇關於盤庚遷都的記載「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按照史記，祖己時都亳又遷殷，至盤庚時自殷遷亳。但我們考察竹書紀年記載盤庚遷殷至殷亡二百七十三年間，再無從都的痕跡，這是錯字所造成，太史公所見之字「治亳」錯誤而弄誤了，應該是「始宅」。從商湯到盤庚遷都五次，應該是由奄遷到殷，非由亳遷都殷。此錯誤直到晉束晳看到孔子壁竹簡後才知

道。

接下來談傳述資料：後人據古之傳說而記載下來的，稱傳述資料。當時人記時事可謂原始資料。一般說來，傳述資料與原始資料之間其可信與不可信度差別是很大的，傳述的資料常將記載人之時代帶入其時代。有一部電影「梁山伯與祝英臺」相信大家都看過了。大家有沒有注意到英臺書房中懸掛的是誰的詩聯？英臺書房中懸掛的是杜甫的詩句。梁山伯與祝英臺的故事是晉代人的傳說，唐人的詩句跑到晉人的書房裏，就和電視劇「包青天」一齣戲中，包青天的廂房裏擺着「卜辭」書一樣。（按：卜辭一名要到甲骨文大量出土，王國維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文始有是名。）所以韓非子言：孔子與墨子各道堯、舜，所道各不同。各個時代對以前史事的看法與解釋往往是不一樣的，史事的傳訛最有名的就是紂惡事的增飾。紂之不善，據子貢所說是不如子貢當時人所說的那樣壞。今人考證史書上紂惡的記載竟有七十事之多，大半是從寓言逕變成史事。所以我們採用傳述資料時，要特別小心。戰國時，蘇秦說燕易王說了許多寓言，這原來是比喻的話，不一定是眞的，至唐劉知幾作史通時，才考證出這些寓言所提到的人名地名如何成爲史實。史記甘茂傳提到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貧人女無錢買燭，而分富女家中微弱的燭光從事生產事業。這事情原來就是寓言，到了劉向作列女傳時，貧人女與富人女的身世姓名卻明白起來，貧人女叫徒吾，是山東人；這個富家女是周主忠大夫的妻子。傳說演變到後來則變成了歷史。

又如謙卦彖傳，據說是孔子所作，而周公時卻已引用及，可見此爲僞。由上我們知道：原

始資料比傳述資料可信，引用傳述資料時，最好經過考證，否則與史實不符。

原載「史系通訊」，四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頁七——九

編者按：本文爲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晚七時，先生於臺灣大學文學院一〇〇教室演講之講稿，由李德靈先生記錄。原文似未經先生過目，文字略有訛誤，今已訂正。



傳述史料中常見的幾種現象

——以關於先秦的史料為例

民國六十三年夏，曾以此題，在中國史學會年會講演。爾時既未撰擬講稿，亦無講演紀錄；惟關係資料，尚存篋中。茲略加董理，草述成文，以爲剛伯先生壽；亦野人獻芹之意也。民國六十五年元月萬里附識。

一、前言

傳述史料和原始資料，常常有很大的差異；譬如同一史事而主名不同，同一史事而年代互殊，甚至於加枝添葉，顚倒是非，都是傳述史料中常見的情形。韓非子顯學篇說：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

寥寥幾句話，已說明了傳述史料差異之大。可惜的是，有些學者，往往把傳述史料和原始資料等量齊觀，以致對於許多問題，得不到正確的結論。本文的目的，是列舉一些傳聞異辭的資

料，以實例來證明傳述資料之不可盡信，希望提醒若干人士在運用資料時的注意。

近年來有不少人們，把傳述資料視爲僞書，這是不正確的。因爲所謂僞書，是㈠原有眞書，後來眞書亡佚，有人另作了一部假的，以冒充眞書。㈡原來沒有這部書，後人假作了一部書，以冒充古人的眞書。以上兩種，才是僞書。而傳述史料，乃是作者根據傳聞資料筆之於書的；雖然它們的資料不可盡信，但絕不是有心作僞，所以不應該把它們視爲僞書。這是應該附帶說明的。

以下就分別列舉一些比較常見的例子。

二、史事記載的歧異

這是傳述史料中最常見的現象，以下分爲三方來敍述：

㈠　史事同而主名不同

這裏且舉兩個例子：

其一，以鴻鵠之六翮喻賢士的故事，見於新序，也見於說苑。新序（卷一）雜事一說：

晉平公浮西河，中流而歎曰：「嗟乎！安得賢士，與共此樂者！」船人固桑進對曰：「君言過矣！夫劍產于越，珠產江漢，玉產昆山，此三寶者，皆無足而至。今君苟好士，則賢士至矣。」平公曰：「固桑來！吾門下食客者三千餘人。朝食不足，暮收市租；暮食不足，朝收市租。吾尚可謂不好士乎？」固桑對曰：「今夫鴻鵠，高飛沖天，其所恃者六翮

耳。夫腹下之毳，背上之毛，增去一把，飛不爲高。不知君之食客六翮邪？將腹背之毳也？」平公默然而不應焉。

說苑（卷八）尊賢篇，也記載了這一故事。但晉平公，說苑作趙簡子；固桑，說苑作古乘；韓詩外傳（卷六）作盍胥。新序和說苑，都是劉向所編的書，而記載的歧異如此。這當然是韓嬰和劉向所根據的史料不同，以致記載互異。而這三個不同的記載，必有一誤，甚至三個都有問題。傳述史料之不可輕信，這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其二，韓南梁之難，韓請救於齊，戰國策齊策載其事如下：

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早救之孰與晚救之便？」，張丐對曰：「晚救之，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早救之。」田臣思曰：「不可。夫韓魏之兵未敝，而我救之，我代韓而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也記載了這個故事。但張丐，史記作田忌；田臣思，史記作孫子（索隱以爲是孫臏）。史記採用戰國策的資料很多；但這不同的地方，就不知道是根據的什麼資料了。

(二) 同一人同一事而記載不同

這一類的情形也很多，譬如周文王被商紂囚禁的故事，就有一些不同的記載。崔述的豐鎬考信錄（卷二），對此事曾考辨過。他說：

且春秋傳以爲囚之七年，戰國策以爲拘之百日，其久暫固已懸殊矣。尚書大傳以爲在西伯

戩書之後，史記以爲在虞芮質成之前，其先後亦復抵牾矣。春秋傳以爲諸侯從之而紂歸之，尚書大傳以爲散宜生賂之而紂釋之，其所以得出之故又不一說矣。學者將何所取信乎？尤可異者，殷本紀以爲竊歎九侯而被囚，周本紀則以爲積善累德而見譖；殷本紀以爲獻洛西而後賜斧鉞，周本紀則以爲賜斧鉞而後獻洛西：此一人之書也，而先後矛盾亦如是，其尚可信以爲實耶！

崔氏這一段話，說得非常爽快。春秋傳、戰國策、尙書大傳、史記等所載文王被囚的故事，都是傳述史料，而不是原始資料，所以就有那麼多的不同了。

又如人所共知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孔子、孔子欲往的故事，論語陽貨篇說：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悅，曰：「末之也矣！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研究孔子的學說，論語一書，當然是最重要的資料。但，論語中也間有傳聞失實的記載。像上述這一故事，實在是誣衊孔子。但，二千年來，注解論語的學者，只是替孔子圓說，而不能找出其他的證據，來證明這一記載的不正確。也是到了崔述，才根據左傳，辨明了論語這一段記載之誤。洙泗考信錄（卷二）說：

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

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爲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

㈢ 年代的差異

年代的差異，在史籍中，更是屢見不鮮的事。下面也只舉兩個大家所熟知的例子。

其一，后稷到周文王的世代。國語周語上，祭公謀父說：「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是說周的先人，在虞夏時即作后稷之官。最早的后稷之官，本名棄，後人多以他的官名，作爲他的私名。同上周語下太子晉說：「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周語下又載衞彪傒的話說：「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根據上述資料，可知后稷當虞夏時，從他到周文王，共計是十五代。史記周本紀，且把這十五代的名子，一一列舉出來。如此看來，這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了。但，只要一計算年代，馬上就會產生疑竇。所以從譙周（史記索隱引）、毛詩正義（大雅公劉篇）以來，如歐陽修的帝王世次圖序、羅泌的路史（發揮卷四）、洪邁的容齋隨筆（卷一）、楊愼的丹鉛續錄（卷三）等，都曾談到這個問題。清代和現代，討論這一問題的人更多。這裏只舉詩經大雅公劉篇的正義爲例：

又：外傳稱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周本紀亦以稷至文王爲十五世。計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許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

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可見雖然言之鑿鑿的世代，也往往是有問題的。

其二，如燕王讓國於子之的故事。這是一件著名的史事。由於燕王讓國，以致燕國大亂，而招致了齊國的討伐。但伐燕的齊君是誰，則眾說不一。孟子以爲是齊宣王（見梁惠王下），荀子（王霸篇）和史記（燕世家），都以爲是齊湣王。戰國策的燕策作齊宣王，而齊策又作湣王。按：齊王伐燕的時候，孟子正在齊國。孟子梁惠王篇（下）說：「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可見這件史事，孟子的記載，應當是可信的。荀子和齊策，則由於傳聞失實。史記則可能是根據齊策或荀子，因而致誤。

三、史事的增飾

這一類的情形，可以分兩方面來說。其一，本來是沒姓沒名的寓言，後人增飾姓名，變成了史事。其二，本來的史實很簡單，後人加枝添葉，變成了很複雜的史事。關於第一點，史通外篇雜說下（別傳九條）就曾說過：

> 蘇秦答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佯僵而覆之。」又甘茂謂蘇氏曰：「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游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及向之著書也，乃用蘇氏之說，爲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特爲指實。何其妄哉！

按：婦人進藥酒事，見戰國策燕策，本無姓名。及劉向作列女傳，就說這婦人的丈夫叫周主忠，是周的大夫。分餘光事，見史記甘茂傳。兩個女子，在史記裏，也都沒有姓名。而劉向列女傳，也都給她們立了傳，說貧女是齊國的徐吾，富女是她的鄰人李吾。把寓言變成了史事，劉知幾斥劉向爲妄，實不爲過。

至於把簡單的史實，加枝添葉，變成複雜的史事一點，這裏且舉商紂的例子爲證：

商紂在後人心目中，是最壞的君王。但就比較原始的資料——尙書中的周誥部分看來，紂的罪惡，不過是好逸樂、酗酒、聽婦人之言、怠於祭祀、喜用小人，不喜歡用舊臣等幾件。到春秋戰國時代，紂的罪惡已增加了很多。戰國時代的著作，如左傳、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等書所載紂的罪惡，就增加了二十七條。到西漢時代，見於淮南子、史記、新序、列女傳等書的，紂的罪惡又增加了二十二條。東漢到晉代的著作，如論衡、帝王世紀、僞古文尙書等，又增加了紂的罪惡十多條。總計紂的罪惡共達七十餘條。（以上據顧頡剛所著「紂惡七十事發生的次第」一文，原文見古史辨第二册。）子貢說（見論語子張篇）：「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可見在春秋末年，子貢早已覺察到紂的罪惡，有不少是後人所增益的了。

四、古代用後代的典制

在戲劇或電影裏，常常會看到所演的漢代故事中，有人拿着線裝書在讀；在晉代的故事中，

廳堂裏掛着八幅屏，上面寫着杜甫的秋興詩；在包拯的房間裏，擺列着甲骨文。這都是編劇的人無意中（或未加考證）把後來所常見的事物，放進古人的時代裏。這種現象，也常見於傳述的資料之中。現在列舉以下兩個例子爲證。

㈠　夏代用春秋及戰國時代的典制

尙書的甘誓篇，墨子（明鬼下）以爲禹誓；莊子人間世、呂氏春秋召類篇、說苑正理篇，也都以爲是夏禹與有扈作戰的誓辭；書序、史記夏本紀，則以爲是夏啟和有扈作戰的誓辭；呂氏春秋先己篇，又以爲是夏后相與有扈氏作戰之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但，從古以來，沒有不認爲這篇所記的事是屬於夏代的。而這篇書裏，卻有這些話：

>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
>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按：六卿這種官制，到春秋時才有。宋的六卿，始於魯文公七年。晉的六卿，開端於晉文公初年。鄭的六卿，始見於襄公九年左傳。在春秋以前，絕沒有六卿的官制。這，在史景成先生所著的六卿溯源（見大陸雜誌二十五卷七期）一文中，考證得非常清楚。述夏代的史事而用了春秋以來的官制，可見甘誓的著成時代，最早也不會在春秋以前了。

威侮五行的威字，王氏經義述聞以爲是烕字之誤；並且說烕是蔑的假借；烕侮，即輕蔑侮慢的意思。這是很正確的見解。但，對於五行——金木水火土，又怎樣輕蔑侮慢呢？卽使能够輕

慢，又有什麼嚴重的罪過而值得討伐呢？我想，這五行一定是指「終始五德」而言。依照鄒衍的終始五德之說，凡是一個應運而興的帝王，在五行中就各佔一行；如周以火德王，殷以金德王等。那麼，威侮五行，就是說看不起應運而興的帝王。這罪過自然嚴重，就必需予以討伐了。如此說來。甘誓的作成時代，已遲到鄒衍以後。

周正建子，殷正建丑，夏正建寅，合起來稱爲三正，這是人所共知的。但，夏代的君王，已經預知殷正建丑和周正建子，豈不奇怪！因此就有人認爲堯正建丑，舜正建子（鄭康成說，見尙書堯典正義引），加上夏正建寅，不也是三正嗎？殊不知用干支紀日，雖然很早；但用地支紀月，則始見於逸周書的周月篇；而周月篇也是戰國時代的作品。戰國以前，還沒有以地支紀月的習慣，又怎能有三正之說呢？甘誓既然用了三正之說，可見它的著成時代，也不會早到戰國以前了。

古代用後代的典制，這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子。

(二)　墨翟時已有漢代的官制

墨子的備城門以下，原有二十篇，現在只存了十一篇。這十一篇中所載的，多是禽滑釐和墨翟問答的話語。但，這些篇中，常常出現漢代的官名。以下且舉兩個例子：

都司空　見於雜守篇和號令篇，是守城的人。但，先秦的其他典籍中，沒見過這個官名。到漢書百官公卿表，才出現了這個職位。

中涓　號令篇中有這個官名。先秦其他典籍中，只有國語吳語中有「涓人」之官。韋昭注解「涓人」說：「今中涓也。」韋昭既說中涓是今官，而先秦其他典籍中又不見此官，可見中涓之官到漢代才有。

以上是本於朱希祖之說，詳細考證，見於他所著的墨子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係漢人僞書說（見古史辨第四册）。但，朱氏用「僞書」二字，筆者卻不敢贊同。因爲這些晚出之篇，大概是秦漢時代的墨學之徒，根據傳聞而筆之於書的。著者本無心作僞，所以不能說它們是僞書。只是它們是傳述之作，不自覺地染上了時代的色彩，於是就使戰國初年的墨翟，已經預先知道漢代的官制了。

五、前人引述後人的言論

傳述資料中，最使人感到奇異的現象，莫過於前人引述後人的言論。這種顯然不合理的情形，似乎不應該有。但實際上這種情形還不在少數。現在只引說苑中的兩個例子如左。

其一，是周公引周易謙卦的彖傳。說苑（卷十）敬愼篇說：

昔成王封周公，周公辭不受，乃封周公子伯禽於魯。將辭去，周公戒之曰：「去矣！子其無以魯國驕士矣。我，文王之子也，武王之弟也，今王之叔父也，又相天子，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嘗一沐而三握髮，一食而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夫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不謙者失天下亡其身，桀、紂是也。可不愼乎？故易曰：『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

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夫『天道毀滿而益謙，地道變滿而流謙，鬼神害滿而福謙，人道惡滿而好謙。』是以衣成則缺衽，宮成則缺隅，屋成則加錯。示不成者，天道然也。易曰：『謙，亨，君子有終，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其戒之哉！子其無以魯國驕士矣！」

「謙，亨，君子有終。」是周易謙卦的卦辭，周公還有引述的可能。「有一道」五句，很像文言傳或繫辭傳，但今易中無此文。這且不談。「天道毀滿而益謙」四句，則是謙卦彖傳的話。只是四個滿字，周易皆作盈，此當是因避漢惠帝之諱而改。此外，還有一個毀字，周易作虧，字雖不同而義則相似。彖傳相傳是孔子作的，這點今人已有異議。卽使眞是孔子所作，那麼，早於孔子五百年的周公，又怎能引述孔子之言呢？「湯降不遲」二語，是商頌長發篇的話。商頌五篇，韓詩和史記都說是宋襄公時正考父所作；經今人考證，認爲此說可信。如此說來，周公也不可引述此詩了。

其二，是泄冶引述易經的話，這是見於說苑（卷一）的君道篇：

陳靈公行僻而失。泄冶曰：「陳其亡矣！吾驟諫君，君不吾聽，而愈失威儀。……易曰：『夫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於身，加於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君子之所以動天地，可不愼乎！』天地動而萬物變化。詩曰：『愼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此之謂也。」

「易曰」以下的話，見於周易的繫辭傳。從宋代歐陽修以來，很多學者都認爲繫辭傳是孔子以後的儒者所作。我們姑且仍依舊說，說是孔子作的。但陳靈公即位於周頃王六年(西元前六一三)，沒於周定王八年（西元前五九九）。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西元前五五一）。陳靈公沒時，孔子還沒出生，泄冶已經在靈公面前引述了孔子的言論。豈不也是笑話！

像上舉的這兩個例子，都是傳述古事的人，爲了使故事的內容充實，於是假借古人的嘴引述了自己所讀過的書；而忽略了引書人的時代乃在所引的書之前。這類的情形，不止說苑中有之，甚至國語和左傳中，也不能免；細心的學者，當能找出一些例證來。

六、結語

歸納上述的情形，可知傳述史料有以下常見的幾種現象：

㈠由於古人寫書的工具，是用竹帛；而帛太貴，竹簡又太笨重，故古代史事，往往由於口傳。因爲輾轉傳說，訛誤愈來愈多。到後人各就所聞分別著於竹帛時，於是一事而有多種不同之記載。

㈡追述古事的人，往往以自己所見當時的制度或風氣，無意中誤加之於古代；致使古代史事中攙雜一些後代的色彩。

㈢傳述古事的人，爲了使他的記載內容充實，於是把原來很簡單的事，加枝添葉；甚至藉古人之口，以引述他自己讀過的書，以致往往造成時代差錯的笑話。

基於上述的情形，可知、㈠傳述史料，不可輕信。㈡從事研究工作引用傳述史料時，最好能多找相關的資料，加以比較研討，然後決定其資料可信的程度。如無比較資料而又必須引用時，最好以疑問的態度出之。

原載「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頁七五——八四

經籍中常被忽略的年世問題

明代學者楊愼之弟，學識很淵博，獨不及其兄。其另一個弟弟楊恒，一天讀史記讀到宋微子世家時，乃問其兄曰：微子是否有四隻手？因爲史記中記載，微子投降周武王時，面縛（兩手受縛），而右手拿茅草，左手牽羊。由此可知，縱令是擅長於史記的太史公，於其著作中也有被忽略的問題，文字上互相矛盾處亦多。

梁玉繩所作之史記志疑一書，乃是專挑史記中缺點的著作。而我今天所要談的也是專找古人的缺點。固然我們要對古人尊敬，但讀書不宜死記，應該採取懷疑的態度。尤其是站在學術立場，更應該寔事求是，不必有所諱避，犯上尊古薄今的毛病。下面僅是一種引發，就有關年世問題，提出供給同學做一種參考，更有待同學們去做一種更深的研究。

我們都知道唐堯有二個女兒同時嫁給舜，但在史記五帝本紀中的記載，唐堯、虞舜同是黃帝的後代，而唐堯是黃帝的第五代孫，虞舜是黃帝的第九代孫，照輩份來算，則堯的女兒應該是舜的曾祖母了，若堯把女兒下嫁給舜，不僅在輩份上不宜，論年齡也不太相稱。這類問題，古人多

不追究，直到宋代歐陽修才開始重視，在他所著帝王世次圖序一文中曾提及，很可惜並未受當代人普遍的注意，雖然後代亦有人提出，仍爲成千萬的學者所忽視。至若史記所記由黃帝到堯舜之年世亦有問題。古書記載堯嫁二女給舜，是否傳說的謬誤，寔有待商榷。因唐堯二女在先秦的典籍中，並未記載他們的姓名，及劉向作烈女傳時，始有娥皇、女英共事一夫的美談。大凡這種記載時代愈晚記事愈詳，不僅中國如此，世界各民族的傳說亦同。如果要以這種傳說的資料來做學問，則須細加追究才行。（當然傳說中並非事事具假）

詩經的權威注家有漢毛公傳，鄭康成箋，到了東漢時，又分大毛公與小毛公，其名則未詳。後來宋朱熹作詩經集傳，此書是南宋至今七百多年來的權威作品。而其中詩經關雎篇，朱子極不贊同所謂周文王后妃之作。此類問題，若以年史來計，則大有疑問。就禮記文王世子篇說：周文王享年六十七歲，周武王享年九十三，那麼文王比武王大幾歲呢？據大戴禮：文王十五歲生武王，卽大武王十四歲，而武王另有一位長兄，名叫伯邑考，可知文王大伯邑考十三歲，換言之，文王十二歲便要結婚了，若關雎果眞爲讚美文王與后妃之詩，則其十二歲的年紀卽因思慕女子而「輾轉反側」，不能安眠，亦未免太早熟了。

三家詩中認爲關雎乃諷刺周康王之作（因康王晚起所致），當時懷疑者甚多，卻多不敢表明，偏要依據傳聞附會。古人說：詩經周南召南均屬殷代末至西周之作，但周南召南之風與周頌大雅有別，周頌大雅較深奧，而周南召南之文字較淺，顯見比西周大雅要晚了許多年。而且召南之末篇汝墳有「王室如燬」（意指天下大亂）一句，但西周初年不可能有此現象，至於中葉以後

則有可能，如平王宜臼東遷之際。故此斷非爲西周初年之作品。

召南詩何彼襛矣，論及婚姻，女方爲平王之孫，男方爲齊侯之子。平王卽周平王，當時人以爲周平王之詩，若屬西周初年，其中怎會有平王出現？故此均屬「傳說附會」之事。（此四字似有不尊古之嫌，但事實確爲如此。）可見古人讀書，並未應用智慧去實地考證。雖自宋起卽有人疑「平王」非泛詞，乃指一專名，然則至今仍有人不肯採此說法。

諸位所熟知的顏回，是孔子的得意門生，據論語中記載：顏回死時，回的父親因家貧乃請孔子將其坐車改換給顏回做椁。（因當時埋葬，除一具棺木外，尚須套上一層外椁。）孔子雖十分疼愛顏回，回死時亦悲慟萬分，但並未答應回的父親所要求。

顏淵究竟享年若干？據一般說法，回去世時年僅三十二，此固出自孔子家語，此書是三國人王肅所作，其冒充孔子弟子之名，故其所記不足全信。然顏淵死年三十二之說，卻爲一般人所信。今以另種史科來對證，孔子十九歲結婚，生子伯魚時年二十，也就是說孔子大伯魚十九歲，而史記孔子弟子列傳載顏回小孔子三十歲。換言之，顏回要小伯魚十一歲。可是伯魚死時，據史載伯魚已五十歲，而顏回尙在，則那時顏回當已三十九歲。這從論語：「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及顏回的父親請椁時子曰「吾不能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不可徒行也。」中可知伯魚先回死，若伯魚死後第二年顏回便死，也該有四十歲才是。這在貴校住的史學大師錢賓四先生，其所著先秦諸子繫年一書中，曾以專篇論及此事，此亦常爲人們所忽略，若稍加追究則疑問便易顯出。

一般都說，孟子是子思的學生，自來除少數人外，大多贊同，直至清代始有人以年世核對，

才發現是不可能的事。按史載：魯哀公十六年（約西元前四七九年），孔子卒，至魯穆公元年（約西元前四〇九年）時子思猶存，按此則孔子未死前子思便生，至此則子思最少有七十歲。而梁惠王卒時（約西元前三一九年）孟子猶存，則從穆公元年至惠王卒該有九十年了，且魯平王時有嬖臣不讓孟子入見。則至孟子卒少則有一百一十多歲，孟子欲從子思學，子思至少要活到九十多歲，這似不可能的，若此則孟子爲子思之學生，實不可信，其爲子思門下之弟子則可信。換句話說，子思當是孟子的太老師，此類問題兩千年來，很少有人問過。

又孟子首篇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惠王稱孟子爲叟，可見孟子已六十之年了。此時梁惠王曾改元一次，自卽位至第三十六年改年號稱惠成王，又過十二年逝世，其子襄王（非梁襄王）史記雖載而將惠王之後幾年給襄王，致惠王少十六年；又將襄王之十六年給梁哀王，但史上並無哀王，卽襄王與哀王二字相近，而將一人誤爲兩人。

最後談到唐代王勃所作的滕王閣序一文，此文之標題卽有錯誤，大凡以往序是用來敍述事的。若其文爲記滕王閣，則不當名爲滕王閣序。故其標題寔非滕王閣序，應是「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

今姑且名其爲滕王閣序，其時王勃年且十四。按唐末五代有名王定保者作唐摭言中載：王勃路過滕王閣時，嚴總督於閣上宴客，嚴總督之婿孟學士，頗有文才，嚴督欲炫其婿之才，乃暗囑其婿先作一文以備，然後再將紙筆傳於衆客，以作一文誌賀。未料傳至王勃時，勃竟揮洒自如，大作其文，總督不得已遂拂袖憤然而去，暗中派人監視王勃作文，每至一段卽令人通報。當王勃

寫到「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時，嚴督亦驚嘆爲奇才。當時說王勃十四歲，後人亦不懷疑，因文中有「童子何知，躬逢盛宴」句，自稱其爲童子，又云「三尺微命，一介書生」。於是一般人遂信以爲眞。今若考證之：王勃年幼卽有才，六歲能成文章，九歲閱讀顏師古的著作就能指出其錯。當勃到山西做虢州參軍時，有名曹達者，犯罪，躲到王勃家，王勃怕累及自身私自將其殺死。遂犯罪，判死刑。幸遇赦，仍失官職。司戶參軍王福時，亦因其子（王勃）之故免職，貶於交趾充官，此時王勃侍父至交趾。經長江滙水而上至江西滕王閣，赴交趾途中，渡海不愼落水驚嚇而死。年約二十七八歲。

由文章中可知勃於上元二年到滕王閣，推測嚴總督之餞別乃爲其父王福時，故知王勃作序之年，應爲二十六七歲。至於「童子何知」應作何解。左傳載：晉大夫范文子之子士匄，發表議論責備孔子。范士匄卽范宣子，故「童子何知」乃爲其父眼中之小孩也（據左傳范文子之典故）。

至於三尺微命，非孩童身材小，乃用典故之故。孟子說：「雖五尺之童……。」何以不用七尺而用五尺呢？據周禮古代官員分九等，最低者稱下士，卽一命之官。最高者爲公爵，卽九命之官。王勃官至參軍。禮載，下士之官卽一命之官，其束腰紳長三尺，故其三尺微命，可能是指其三尺紳帶之小官也。

高步瀛唐宋文舉要中註解此問題（據禮記左傳之載），解釋最淸楚。至於王勃之年齡，及路過滕王閣時之年齡，因閱書未盡，故未詳知。此一被忽視的年世問題，可從銘文記載中推知。若無銘文記載而需由家書對證則更易忽略。因常人多缺乏耐性，故更未發見，而錯誤便更多。

今借一則故事，作爲這次演講之收場，宋人筆記載：有士於庭院中飼養鶴，一天於院中宴客，有一花匠拿鶴蛋來見士，士罵曰：「鶴乃胎生，非卵生，怎會有蛋呢？」飯後，客經過院中，鶴又生蛋，花匠拏之示之，士才相信，鶴是卵生，且說：「此後非聖賢書，吾不信也。」

此雖屬故事，亦顯示我們求學的態度應從無問題中找問題。誠如清人之對聯所云：「與有血性人共事，於無字句處談書。」

原載「（東吳大學）中文季刊」，第八卷四期（民國六十一年六月），頁四——八

編者按：本文爲先生在東吳大學之演講稿，由該校中文系學生麥詠嫦小姐記錄。文中字句欠順暢者甚多，似未經先生校訂所致。爲方便閱讀，編者曾將文句略加删訂。

從殷墟出土器物蠡測我國古代文化

諸位老師，諸位學員：

我看到各位的課程表，知道其他幾位先生講的內容多半和儒家思想有關，所以我今天想給大家換一個題目，就地下出土的器物來探測一下古代的文化。各位昨天都到故宮博物院或中央研究院參觀過了，一定也看到不少地下出土的器物。通常大家是以欣賞美術品的眼光去看那些寶藏；但事實上，它們還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值得我們去研究。

商代自盤庚把都城遷到殷，經過兩百七十多年，到紂王的時候殷就亡了；國都也成爲一個廢墟，後人就把它叫做「殷墟」。近代在這裏挖出了很多東西，數量雖然不算少，可是和整個殷代器物比起來仍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要以這少部分器物來探測中國古代的文化，就好像是拿一個小小的瓠瓢去測量大海的水一般。所以我講的題目就叫「從殷墟出土器物蠡測中國古代文化」。

下面將分六節敍述，依次是文字、曆法、宗法、祭祀、交通和工藝。現在先講文字。

一、文字

一提起殷代文字，馬上就使人想到甲骨文。有人以爲殷代只有甲骨文一種文字，事實不然。殷代的青銅器、陶器、玉器和石器上都有文字，時隔三十年，今天我們仍可以看見它們的眞面目。不過它們的數量，比甲骨文少得多，所以今天我們談殷代文字還是以甲骨文爲主。

各位知道，人類與一般獸類都是肉包著骨頭，只有龜、鼈和螃蟹一類動物是骨在肉外，包在肉外的骨頭，叫做甲；它就像戰士披在身上的甲一樣。甲骨文就是刻在龜甲上和牛骨上的文字，偶爾也有刻在羊骨、鹿骨，甚至人骨上的。殷代帝王都很迷信，有什麼行動都要用甲、骨卜算，問問神靈和祖先，問的問題刻在龜甲牛骨上，如「明日其雨？」就是問明天會不會下雨。又如卜問戰爭，判斷將會勝利，後來果然打了勝仗，就再把應驗的結果加刻上去。孔子曾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這是孔子感慨當時文獻缺乏，無法證明古代的事實。沒想到兩千五百年後的我們，竟然有幸見到甲骨文，可以彌補當年孔子的缺憾。甲骨文的發現，雖不過七十年，然而它對學術研究的影響，卻非常大。

殷墟在現今河南省安陽縣的小屯村，當地的居民都靠種田過活，耕田的時候，耕出來不少龜甲牛骨，當時覺得這些東西在田裏妨礙農作，所以丟的丟，塡井的塡井；大家都把甲骨當廢物看待。清光緒年間，有個剃頭匠李成，因爲生意不好，想找個副業貼補家用，靈機一動，把甲骨研成粉末，賣到藥舖裏充當「刀尖（劍）藥」，又把整片的甲骨磨去文字冒充「龍骨」出賣，當時

一斤賣六個制錢。

清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有個山東人王懿榮在北京任國子監祭酒，職位相當於今天國立大學的校長。他因為害瘧疾（四川人叫打擺子），在北京達仁堂取藥，藥舖配的藥裏就有一味是龍骨。藥買回來，他仔細看了看，「龍骨」上面有刻過的痕跡，他斷定那是古代的文字。雖然有些字認得，有的字模糊不清，可是他還是很重視這些東西。於是就託山東的古董商人打聽，知道是從河南來的；他就出高價收買，先後一共花了三千多兩銀子，買了一千多片。後來八國聯軍入北京，北京失守，他投井殉國了。他的後人把他收藏的甲骨文賣了還債，其中大部分都被劉鶚買了去；劉鶚就是鼎鼎大名的老殘遊記的作者。此後雖然有不少人在小屯村挖寶，但都是零星的發掘。一直到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考古組才派專人以科學方法大規模挖掘，到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爆發為止，一共挖出了二萬五千餘片，連同以前私人陸續挖掘，而為中外公家和私人所收藏的將近十一萬片。

甲骨文是研究殷代歷史最寶貴的資料，他記載了許多以前歷史上從沒有記載過的事情。我們可以用這些資料，也可以糾正殷以後書本文獻上錯誤的記載。甲骨文中不同的文字，約有四千六百七十多個，但可以認識的還不超過一千三百字。在這一千多字中，尚有不少爭論，譬如甲以為是這個字，乙卻認為是另外一個字。這些離現在三千年以前的文字，從字形上分析，形聲字已經很多，約佔百分之二十七。根據文字進化的情形看，甲骨文一定是經過相當的時間，才能發展到這種境地的。

我們常說中國在黃帝的時候就有了文字，但這種說法並沒有地下挖出的東西可以證實。然而根據甲骨文發展的情形推斷，大概殷商以前約一千年中國已有了文字，是沒有問題的。又如甲骨文是先寫後刻；有些寫了以後還沒有刻的文字，留在甲骨上。從那些沒刻的字看來，如果不是用毛筆寫的，決不能有那樣的鋒芒。因此，可以證明殷時已有了毛筆。而一般人以為毛筆是蒙恬發明的，由於甲骨文字的出土，證明舊說是錯誤了，這是糾正歷史記載的又一例證。

二、曆法

其次談曆法。我們古代用陰曆，現在用陽曆。陽曆僅依據太陽推算，而陰曆則兼顧太陽與月亮。古人以為太陽是圍著地球轉的，這當然是錯誤的。但三千年前的殷人已經算出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又四分之一天，而月亮圍地球轉一圈是二十九天多。因為日子不能有零頭，所以陰曆有大月、小月之分，才能零頭補足。一年十二個月，以六個大月六個小月計算，一年就有三百五十四天，比實際的一年還短少十一又四分之一天。於是就想出閏月的辦法，大約是在十九年中加上七個閏月，年月才能配合。最先殷人把閏月排在第二個月，也就是年底才置閏；後來覺得不合適，到祖甲以後，就依照實際情形，把閏月安置在年中適當的月份。以前已經有這樣完善的曆法，也是值得誇耀的。

三、宗法

宗法在中國是很重要的課題。大家知道殷代帝王的傳位方式是「兄終弟及」，到康丁（史記誤作庚丁，甲骨文作康丁）以後，經過武乙、文丁（史記誤作太丁）、帝乙、帝辛數代，就改成以父傳子，不再是兄終弟及了。這種父子相傳的制度，到了周代，加上嚴密的組織，就成了定型。所以孔子說：「殷因於夏禮，其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其損益可知也。」宗法制度是後來儒家最強調的制度，並且在中國實行了幾千年之久，然而追溯它的本源，乃是殷商人肇始的。

四、祭祀

現在再談談和宗法有關的祭祀。祭的對象是神、祇及祖先三種。天神謂之神，地神謂之祇，人死則爲鬼。商代特別重視對祖先的祭祀。根據董作賓先生的研究，他們祭祖先，每年有五種重要的祭祀：彡（肜）、翌、祭、壴、劦，把這五種祭祀排定日程來祭。起先祖先少，沒多久就祭完了一週。到殷末該祭的祖先愈來愈多，排起來正好三百六十天祭完。殷人把一年叫一祀，就是這樣來的。

殷人祭祀時非常恭敬，但其動機與周人或周以後的人不同。殷人是基於懼怕的心理而祭祖，如甲骨文有「祖庚壱我」等記載，即「我的祖先庚會降災殃給我嗎？」而沒有愼終追遠的意義，像周人祭祖那樣。到了周朝，祭祖成爲天經地義的事，沒有什麼條件或要求。所謂「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換句話說，殷人祭祖是因爲畏罪或祈福，周人則純粹站在倫理的立場。到了孔子更加強調此種觀念，一直到今天，祭祖仍舊是中國人重要的孝行。

五、交通

下邊再談交通。這問題是古書上不常見到的。就拿殷來說吧，史記殷本紀是記載殷代歷史的重要資料，但殷本紀只有寥寥二千九百餘字（據宋刻本），而對湯與紂的記述，佔去很大篇幅。當然無暇顧到關於交通的記載了。然而單從甲骨文片斷的記載，我們可以發現殷人活動的地區，東南至淮河流域，東至山東半島，西達山西西部。再看殷墟出土的古物中有鯨魚骨，鯨是海裏才有的，可見當時已有海上交通。至於貞卜用的大龜，有些是產在馬來一帶的；殷墟還發現貘骨，也是馬來才有的。這就有兩種可能；一是那時的淮河、黃河流域也產這些東西，一是那時殷人已經和越南、馬來一帶有了交通。古書上有殷人獵大象、犀牛的記載，大概那時殷地氣候較今日溫暖，但有沒有馬來大龜和貘就不得而知了。另外在殷墟也發現烏蘇里熊的骨頭，烏蘇里靠近今天的海參威，我們可以揣測那時殷人和遼遠的東北也有了往來。

出土器物上有文字固然很重要，沒有文字的東西，它的重要性未必就亞於有文字的，從本節的敍述我們很容易看出這一點。

六、工藝

最後講到工藝。各位在故宮博物院和中央研究院已經看了不少古代的工藝品，其中有的可以斷定時代，有的則不能。中央研究院的東西雖不如故宮多，但都是用科學方法自墳墓中挖掘出來

的，而且都可以斷定年代，所以有較高的學術價值。

殷代的銅器主要是彝器，粗略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煮飯菜用的，常見的是鼎，通常有三足，間有四足的。主要是的煮肉類用的。現在所能見到的以抗戰時所發現的「司母戊鼎」爲最大，重一千七百多斤，我們可以想見當時鑄銅技術的高超了。另一種酒器，因爲殷末飲酒的風氣特盛，所以有各種各樣的酒器，今日可見的有尊、罍（盛酒用）、觚、斝、角、觶、爵（飲酒用）、卣（溫酒用）等。製作都非常精巧，上面雕有各樣的花紋，有些還鑄着銘文。這些器物的精美，決不是短時間就能進步到那種程度，可見鑄銅技術，在殷代以前就有相當長久的歷史了。

另外殷代的玉製的裝飾品，以軟玉居多，刻畫非常精細，有的還嵌上金絲、或松綠石，技巧也非常高妙。還有石刻及骨（象）角（牛）做成的裝飾品等，也都有美麗的花紋或嵌飾。殷人這種藝術造詣，使現代人看來，也不能不歎服。

我們有一句老話說：「好漢不提當年勇」。但我們在三千年前既然有這樣燦爛的文化，我還是忍不住要向各位談一談我國古代文化這些了不起的地方。我常在想：爲什麼有些本國人不重視本國文化？我想這是因爲他們沒有好好讀中國的歷史，沒有多認識本國古代的文化。因此，他們自然不能對中國文化產生深厚的感情。所以我希望各位能好好研讀本國的歷史，多認識本國古代的文化，這樣就會發現我國古代的偉大，必然會增強了愛國愛民族的意識。

原載「孔孟月刊」，十一卷十二期（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頁一二——一四

編者按：本文爲先生之演講稿，由丁肇琴先生記錄。



殷周篇

一、引言

本篇所敍述的範圍，是包括着整個的殷代和西周到東周的初年。這一個漫長時期，其史料是異常缺乏的。流傳到現在的紙上材料，已經貧乏得可憐；何況這些紙上材料，又大部分是傳說，而信史只佔着極少的分量呢？兩千年前的孔子，對於殷禮，已有文獻不足之歎；更何況今日的我們！幸而地不愛寶，近半世紀以來，由於甲骨文字的發現，和鐘鼎彝器的大量出土，以及考古學的萌芽，我們卻得以見到許多孔子所沒見到的史料。我們憑藉着這些史料，再參證紙上的材料，關於殷代和周代前期的情形，纔能得到一些確實的概念。到現在爲止，關於這一階段的史實，雖然還沒有燦然大備；但，已可以知道它那大致的輪廓了。本篇所敍述的，便是一個粗略的輪廓。

二、殷周民族問題

殷和周究竟是不是同一個民族？這點，如果根據我國傳統的古史，本來是不應該發生的問題；但，我們卻需要說一說。

殷的始祖是契，周的始祖是棄，這是人所共知的。據尚書堯典，契在舜時是做司徒之官，棄在舜時是做后稷之官。（此說，見今通行僞古文本尚書的舜典。于省吾說：后字是司字的反文，后稷就是司稷。）他們二人，本來是同事。再據史記的記載，他們不但是同事，而且是同氣連枝的骨股至親。史記殷本紀說：

>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呑之，因孕，生契。

周本紀則說：

>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因名曰棄。

這樣說來，契和棄都是帝嚳的兒子；在種族上，自然不會有什麼問題了。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

史記這兩段記載，是根據詩經商頌的玄鳥、長發兩篇和周頌的生民篇，而又兼採了大戴禮帝繫篇（或世本）的說法。玄鳥和長發兩篇，當是春秋時代宋人的作品；生民篇之作，則當在西周的時候：這三首詩，都是較古的文獻。帝繫不知作成在什麼時候，從文辭上看，大約不會早到戰國中葉。比起生民和玄鳥、長發等詩來，時代已經晚得很多了。玄鳥篇說：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長發篇說：

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

這便是殷本紀所說簡狄吞玄鳥之卵而生契的故事。但這兩篇詩裏，都沒有帝嚳的影子。「簡狄爲帝嚳次妃之說，出帝繫（或世本）。又楚辭天問篇，有「簡狄在台嚳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喜」的話語，和帝繫的說法相合。」生民詩說：

厥初生民，實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這段所詠的，只是說姜嫄踐踏了上帝的足跡之後，乃孕而生后稷。但，同樣地，也沒有帝嚳的影子（后稷爲帝嚳子之說，也見於帝繫）。

據史記五帝本紀，我們又知道帝堯也是帝嚳的兒子。而帝堯活到了一百一十七歲（或云一百一十六歲）。堯崩，三年之喪以後，契和棄才被帝舜任命爲官吏。即使契和棄都是帝堯的弟弟，這時也都是百歲左右的老翁了。兄弟三人，都活到大耋之年；而且到了這把年紀，還出來做官，這在情理上講，都是難於使人置信的事。所以譙周說（見史記索隱）：

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其母娀氏女，與宗婦三人浴於川：玄鳥遺卵，簡狄吞之，則簡狄非帝嚳次妃明也。

契既然不可能是帝嚳的兒子，那麼，同樣情形的棄，也就不可能和契是手足之親了。甲骨文中有

夒字，是殷人的先祖之一，殷人稱他爲高祖夒。王國維以爲夒就是夋字，也就是帝嚳。但何以帝嚳在商頌中竟沒有絲毫地位？而在後人心目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契，何以在甲骨文中竟沒有見到過一次？那麼，長發之詩所說的玄王——後人以爲是契——，究竟是契還是帝嚳？更進一步說：帝嚳和契，究竟是父子抑或竟是一個人？年湮代遠的傳說，本來是惝恍迷離的，我們現在還無法去確實地證明它的眞象。

可是，由於玄鳥、長發、生民這三篇較早的詩，對於契和棄的出生，卻說明了一件共同的事實。卽：在那個時代，人民還都是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就是社會史上所謂母系社會時代。「以其父微，故不著名。」譙周的話，可謂一語破的。而每一個民族，對於他們的始祖，都有一段神話。明乎此，則什麼玄鳥遺卵和履大人跡等神話傳說，也就不足奇怪了。

那麼，殷和周究竟是不是一個民族呢？

從活動的區域來看，殷人活動的地帶，始終是在東方；而周人則發祥於西北。地之相去，是相當遼遠的。但以甲骨文和西周初期的金文來比較，知道殷人和周人是用的同一種文字。再由甲骨文、西周早期金文、以及尙書中盤庚和周誥對看，也可以證明殷人和周人是同一種語言。生活習慣和宗教信仰，就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紙上材料和考古學的材料來看，殷周雖有小異，但畢竟還是大同。從這些情形看來，殷和周應該是同一個民族；只是活動的區域不同，部落的首長不同而已。（徐中舒著有「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一文——見國學論叢一卷一期——，他認爲殷周是兩個民族。此說我還不敢相信。）

三、疆域

㈠ 殷代

如果根據禹貢的記載，則當大禹平定水土之後，我國的疆域，已經大得可觀。西南的梁州之域，到達了今四川省西南部的金沙江。西北的雍州之域，到達了今甘肅和新疆的交界之處。東北的冀州，包括了今河北省的北部。東南的揚州，則到達了今錢塘江流域。兗、青、徐等州的東部，都已到達了海邊。先不必說實際的疆域，如果殷代以前的人，能有這樣的地理知識，已經够使人驚怖的了。因此，這篇古人所深信不疑的禹貢，不能不另予以新的評價。按：禹貢記梁州的貢物，有鐵和鏤（鐵之剛硬者）。照吾國社會進化的情形來說，西周時代還不知道鐵的用途。從而證知禹貢之著成，不會早到西周；更無論西周以前。然而這篇書裏並沒談到什麼四岳、五岳；談到六穀，卻沒談到五行。而且鄒衍的大九州之說，按理總應該在本篇傳世之後。這樣說來，禹貢的著成時代，恐怕在春秋的時候。那麼，它之所謂九州，自然也不會是舜禹時代的版圖了。

尙書序和史記都說，從契到成湯，曾經八次遷都。八遷的都城，經王國維的考證，是：蕃、砥石、商、泰山下之東都、殷、亳等六處。（見觀堂集林卷十二說自契至成湯八遷。因有的都城，曾經遷去又遷來，故只有六處。）但王國維自己卻說：「上古之事，若存若亡；世本紀年，亦未可盡信。」這八遷的地望，誠然是未可盡信；但從這些地望中，對於成湯以前殷人所活動的

地帶，我們卻可以知道一個約略的輪廓：那便是不外乎今河南省中部迤東，以及山東的西部、河濟南北的一帶地方。

成湯居亳（王國維考定此亳爲北亳，在今山東省的曹縣），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語見孟子），於是統一了海內，成爲商代開國之祖。這「十一征」，除了葛、韋、顧、昆吾、和夏之外，究竟還有些什麼地方，我們就不得而知了。從成湯到盤庚，又遷都了五次，那便是仲丁遷囂（史記作隞）、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史記作邢）、盤庚居奄、又從奄遷到殷（此據楊筠如尙書覈詁說）。此後直到殷紂亡國，再也沒有遷徙過。葛，在今河南寧陵縣；韋，在今河南滑縣；顧，在今山東范縣；昆吾，在今河北濮陽縣；傳說中的夏都城是安邑，在今山西省的安邑縣。囂，在今河南滎澤縣；相，在今河南內黃縣；耿，在今山西河津縣；奄，在今山東曲阜縣；殷，在今河南安陽縣。總括以上這些地方，不出今山西南部，山東西部、河北南部，和河南的中部、北部、東部一帶地方。也就是黃河下流南北兩岸之地。歌頌武丁功業的玄鳥之詩，說殷代的疆域：「景員維河。」即是說殷王畿的幅隕，各面都臨着黃河。（其實北面是不臨黃河的。又：那時的黃河，是從今天津的東邊入海。因而，從洛陽以東，黃河就轉灣向東北流去；而殷都城正在這段黃河的包圍圈裏。）依照上述的那些城邑看來，這句詩倒是紀實的。而「邦畿千里，維民所止」之語，也不是誇張之類；只是「肇域彼四海」這句話，說得未免過火了。

肇域四海，雖然是浮誇之辭；但殷人的疆域，曾開拓到海外，則是可能的事。安特生發掘奉天（今遼寧）沙鍋屯新石器時代的遺址，曾經常見到與河南仰韶遺址所發現相似的貝環，並曾發

現了彩陶。根據這兩種物事，安特生認爲「此一奉天穴居之留遺，與彼一河南遺址，不特時代上大致同期，且正屬於同一的民族與文化的部類，卽吾所謂仰韶的文化者也。」（據傅孟眞先生東北史綱轉引）據此，可見中原和海東的文化溝通情形。周武王伐紂之後，封箕子於朝鮮。箕子是殷的重臣，準以封武庚於殷、封微子於宋的例子，可知朝鮮必是殷的屬地。照上述兩事看來，那麼，商頌長發篇的「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之說，也不是羌無故實之語了。

殷代的疆域，大致如上所述。此外，在甲骨文裏還見到許多「方」（方卽國）。如人方、土方、羌方、盂方、井方、鬼方等。（鬼方，亦見於周易旣濟、和未濟的爻辭，及詩大雅蕩篇。）這些，多半是殷人的敵國，自然不能算在殷人的疆域之中了。

（二）周代

周的始祖棄居於邰（今陝西武功縣），到公劉遷於豳（今陝西邠縣），太公從豳遷到岐山之下（在今陝西岐山縣），文王作邑於豐（在今陝西鄠縣），武王都於鎬（今陝西西安之西）。從這一連串的遷徙裏，我們知道周在開國以前，是由今陝西的西北部，漸漸南移，到達了岐山之後，又沿着渭水向東發展：這路線是非常顯明的。

自從文王平定了密（在今甘肅靈台縣）、阮（在今甘肅涇川縣）、共（同上）、和崇（約在陝西中部，其詳待考）之後，今陝西省的中部、西北部，和甘肅省的東南部，已完全成爲周室的領域。武王克殷，繼之以周公討武庚、踐奄，於是殷之舊域，也全部入了周室的版圖。這時，今

河南省黃河以南的部分，也已入了周人的掌握。傅孟眞先生以爲燕和魯的初封之地，應該在今河南的西部和中部；齊的初封處，應該在今河南南部的申呂之域（見所著大東小東說）。觀乎管蔡二叔，在武王克殷之前，已被封於管和蔡（均在今河南省的東南部）。可見周人在克殷以前，早已向着今河南省黃河以南的地帶擴展勢力了。

由上述的地望和周初封建的情形看來（周初封建之情形，可參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的列國爵姓表），可知西周初年的疆域，是包括着今甘肅省的東南部，陝西省的西北部和中部，河南和山西（北至於唐）、河北（北至於燕）、山東（齊境東至於海）等省的全部或大半部。而且跨過了渤海，到達了遼東半島（箕子封於朝鮮）。在三千年以前的時代，有如此廣大的疆域，眞也值得驕傲了。（又吳和巴，也都是姬姓之國；但吳和王朝在行政上簡直沒關係；巴究竟是什麼時候封的還是問題：所以這裏都沒有把它們列入。）

到了宣王時候，武威大震，曾經東南打敗了徐方（見詩常武篇），西北討平了玁狁（見詩采芑、六月等篇）；而召穆公虎討伐淮夷，開拓疆土，到了江漢之域。（見詩江漢篇和周穆公鼎、宗周鐘、師寰毁、曾伯霥簠等器。丁山召穆公傳有考證，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聲勢煊赫，尤可謂極一時之盛了。

幽王被弒，平王東遷，於是周的根據地（今陝西省）拱手讓給了秦國。南方的申、呂，也被荆楚所侵，而需要王朝派兵去保護它們（詩王風揚之水詠其事）。致使詩人有「今也日蹙國百里」之感。接着到了春秋之世，王朝的領域，便只剩下雒邑周圍一帶之地了。

四、社會組織

本章分作三部分來說，即：㈠社會形態；㈡宗法制度；㈢封建制度。

㈠ 社會形態

近來研究社會史的人，多以爲殷代還是漁獵社會；他們唯一的理由，乃是因爲甲骨刻辭中關於貞卜畋獵的記載很多。有的雖然承認殷代是農業社會，但他們卻固執着那時還是奴隸制度，以爲從事農業、征伐等主要的勞動者，都是奴隸；甚且有人認爲到了西周時代，亦復如此。其實，這種議論，是和事實不合的。

誠然，卜辭中關於田獵的記載很多。但，我們要注意下列兩點：㈠卜辭所記的畋獵之事，都是帝王的活動，而不是一般民衆的活動。㈡卜辭中關於貞卜農事的記載也多得很；貞卜者固然也是帝王，但我們決不能說那時的君主已進到農業時代而民衆則還滯留在漁獵社會之中。尚書盤庚之篇，雖然不是當時的作品；但從它那佶屈聱牙的文辭看來，它的產生，約在殷末或西周的時候。它追述往事，也必定有相當的依據。它記述盤庚的話，說：「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又說：「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多方篇無疑地是西周初年的作品，篇中記載周公以成王之命告多方（實際是告殷之遺民）之語，一則說：「今爾尚宅爾宅，畋（治田的意思）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再則

說：「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根據這些記載，證以甲骨文貞卜農事的記載之多，在在都可以斷定殷代確已是農業社會。關於甲骨文中貞卜畋獵之辭，董彥堂先生的解釋說：「田獵是王者的一種娛樂，同時也是以野獸爲對象而訓練武力。」（見所著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這說法自是不易之論。

至於殷代是奴隸社會之說，今人胡某的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裏，有殷非奴隸社會論一文，專論其事。胡氏根據甲骨文的材料，證明了殷代並非奴隸社會。原文的結論說：

> 惟殷代雖有奴隸，但並不能因此卽謂殷代爲奴隸社會。因殷代之奴隸，多供貴族祭祀殉葬之犧牲，其他小規模被支配之勞動，容或有之；至於社會生產之主要階層，則絕非奴隸。至少在今日發現資料之所示，確是如此。此與古代希臘羅馬史上所謂奴隸社會之內容，絕對不同，固難以強併爲一。不然者，則中國歷史上自姬周以迄近世，奴隸之事，何代蔑有？倘統謂之奴隸社會可乎？

胡氏原文中的論證，雖有些地方還值得商討，但他的結論，是可信的。

殷代已經不是奴隸社會，那麼西周自然不用說了。

但有的人卻根據詩經周頌的噫嘻、載芟、良耜，和小雅的甫田、大田等詩（如郭逆沫若等），而斷定西周時代還是奴隸社會。他們的理由是：

> 在周初的詩裏面可以看出有大規模的公田制，耦耕的人多至千對或十千對，同時動土，同時播種，同時收穫。而收穫所入，千倉萬箱，堆積得如山如嶺。（見青銅時代中的由周代農事詩

他們既把這幾首詩中所咏的大規模耕作、大量收穫，曲解爲公田制度的現象；從而又把這些從事耕作的農夫，都硬派他們作爲奴隸。於是，西周爲奴隸社會之說，便在郭逆等的筆下成立了。

其實甫田一詩，所咏的田主，乃是公卿而不是天子（郭逆硬說他是天子）。「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說雨落在大家的田裏，也就落到我田裏。假如像郭逆所說一切田地都是天子所有的那種公田制度（郭說和孟子所說的井田制度也不同），怎樣還能够「以及我私」呢？天子公卿大夫，都自有他們的田地；而且他們的田地，也必然的很廣大。那麼，「十千維耦」，「千耦其耘」，「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即或是寫實（其實都是誇大之辭），那又有什麼稀奇呢？而且詩經的江漢和閟宮兩詩，金文中的不𡢁簋、卯簋等，都有錫田的記載；受錫之田，自然就成了私田。尙書多方既說：「宅爾宅，畋爾田。」無逸篇也說：「相小人（小民），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大誥篇也說：「厥父菑（開墾新田），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大田之詩，並且咏到拾穗的寡婦。從這些證據看來，處處都可以證明西周的時代，人民都私有土田，而非郭逆所說的那種公田制度。那麼，從事耕作的人，自然也就不都是奴隸了。

(二) 宗法制度

王國維著殷周制度論一文（見觀堂集林卷十），論殷周兩代制度的不同之點，而重要的是宗法。茲節錄他的議論如下：

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

他論立子立嫡之制說：

殷以前無嫡庶之制，……一朝之中，其嗣位者亦然。特如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此三事，獨與商人繼統法不合。此蓋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卽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此不獨王朝之前，諸侯以下亦然。……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當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國賴長君。周公旣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乃立成王而己攝之，後又反政焉。攝政者，所以濟變也；立應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爲百王不易之制矣。

王氏認爲傳子之法確定了之後，而嫡庶之制於是乎發生；旣有了嫡庶之制，從而宗法與服制也就有了。這些見解，都是很正確的。他旣認爲傳子之法，從周初才確定；因而嫡庶和宗法之制，也就非商代所應有。所以他說：

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

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爲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之大夫之下。則不爲君統而爲宗統，於是宗法生焉。

王氏這些說法，大家都認爲成了定論；實則也還有商酌的餘地。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裏，有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文中關於論宗法的，有一段說：

試觀殷代後期，自小乙迄帝辛，九代之中，七代傳子：是已非兄終弟及之制矣。殷代本爲一祖一廟。自祖庚祖甲以後，始有合祭自上甲至於多后之辭；自廩辛康丁時，始見合祭之廟，名曰大宗、小宗。大宗者，大廟也，合祭直系先祖之所也。小宗者，小廟也，合祭旁系先祖之所也。是卽殷代之所謂宗法。此種原始之宗法，經西周春秋至戰國及秦漢之際，乃演爲新儒家有規律有系統之宗法制度，卽喪服小記、大傳、及白虎通之所言者是也。

據此，可知傳子的制度和宗法的創立，實開始於殷代的末葉；到西周時代，於是成了定型；更後，才更詳密而更有系統罷了。

㈢ 封建制度

五等爵的制度，孟子言之鑿鑿；證以春秋和左傳，所載各國的封爵，也都沒有什麼不合；所以歷代的學者，都以爲是周人開國以來的制度。到了傅孟眞先生，因爲五等爵之說，和尚書不合，和詩經不合，也和金文的記載不合。因而他認爲五種爵位的名稱，雖然有的來自殷商；但直到西周時代，也還不如孟子所說的那樣的整齊有序。他經過一番詳細的研究之後，所得的結論

說：「實則『五等爵』者，本非一事；既未可以言等，更未可以言班爵也。」（見所著論所謂五等爵）

雖然未可以言等，也未可以言班爵；但侯伯等是被封的諸侯；根據甲骨文的材料，證知至少在武丁以來，已是如此。胡某作有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曾考證殷代的封爵共有婦、子、侯、伯、男、田六種。其中除婦、子、男、田四種，是否爵位的名稱，尚有待於論定外；至於侯、伯者，其爲爵位的名稱，是絕無可疑的。

婦、子等是否爲爵位的名稱，雖有待於論定；但婦子多有封地，從甲骨文的材料看來，則是不可抹殺的事實。婦子既可受封，又有侯伯等名目；可知封建制度，在殷代就已開始了。

到了西周，封建制度，已到達了鼎盛時期；試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的列國爵姓表中，所列的那些自西周時代已被封的諸侯，爲數之多，眞是洋洋大觀。而那些諸侯之中，姬姓之國，幾乎佔了半數。傅孟眞先生說（見論所謂五等爵）：「殷周（指西周）之世，在統治者階級中，家卽是國，國卽是家。」關於封建的用意，這幾句話可謂深中肯綮了。

但關於諸侯爵位的名稱，見於尚書康誥的，有侯、甸、男邦、采、衞；見於酒誥的，有侯、甸、男、衞、邦伯；見於召誥的，有侯、甸、男、邦伯；見於顧命的，有侯、甸、男、衞。此外，見於尚書的（但論西周的文獻），只有周公旦稱公；見於詩的，則有召公奭稱公（魯頌閟宮於伯禽稱魯公；惟閟宮爲春秋時作品，此不論），既無公、侯、伯、子、男的等第（連子的名稱也沒見到），更無班爵祿的迹象。那麼，春秋和左傳裏，所記載的公、侯、伯、子、男等那些顯

然有等第的爵位，究竟釐定於什麼時候，就無法確實知道了。

五、生活狀況

關於生活狀況，分作以下的幾方面來說，即㈠飲食居處與衣服；㈡貿易與交通；㈢文教和工藝；㈣宗教信仰。

在董彥堂先生的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書中，關於上舉的四項，都曾有所論列（原書所論的，只限於殷代）。彥堂先生是甲骨學的權威；他根據多年研究甲骨文所得的成果，對於殷代的文化情狀，作了一個概括的敍述。他的說法是可信的。本節所述，關於殷代部分的，多取之於彥堂先生的這本書，謹在這裏附帶聲明。

㈠ 飲食居處與衣服

殷代已是農業社會，他們的食品自以農產物爲主。常見於甲骨文的穀物，有稻、黍、麥、禾（高粱），這些都是殷人的主要食品。此外，殷人最喜歡吃酒。商紂「酒池肉林」之說，雖然是誇大之辭。但從尚書酒誥所說的「庶羣自酒，腥聞在上」，和「羣飲」的情形看來，殷人的羣飲之風，必然很盛。詩大雅蕩篇責備殷人說：「天不湎爾以酒，不義從式，既愆爾止，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如此，我們可以想像到殷人酗酒的情形了。

西周時的穀物，除了稻黍麥禾之外，見於尚書周誥和詩經中屬於西周時代的作品裏的，有

稷、秬（黑黍）、菽（大豆）、秫、牟（孟子作麰，朱子以爲是大麥）。這些穀物，在殷代未必沒有；只是甲骨文的材料究竟有限，我們還不能確實知道罷了。

周人常吃的獸類，是牛、羊、犬、豕、兔等。常吃的魚類，是魴、鱮、鱣、鮪、鰷、鱨、鰋、鯉、鯊、鱧、鼈等。他們吃穀類的辦法，是把它蒸熟。（詩生民：「釋之叟叟，烝之浮浮。」）吃魚類的辦法，是把它煮熟，有的魚還要切成細絲。（詩六月：「炰鼈膾鯉。」）吃獸類的辦法，除了烹煮之外，還有燔（放在火裏燒）和炙（烤）更有用泥巴包裹起來燒的一種吃法，叫做炮。（詩瓠葉：「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又云：「燔之炙之。」）現今還有人吃烤肉和叫化子鷄，眞可謂古風猶存了。

周人祭祀和宴飲的時候，固然用酒；但對於像殷人那樣的酗酒，則是深惡而痛絕的，尤以西周的初年爲然。周初於禁酒的辦法，對於周人特別苛刻。尙書酒誥說：「羣飮，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羣飮要犯死罪，可見周初時候禁酒之嚴厲了。

至於居住的地方，根據在殷墟附近發掘所得的情形看來，一般的人，住的只是半穴居。即向地下挖掘直徑丈餘深丈餘的圓坑，作爲居室。圓坑上面，當然蓋着草頂。只有王室，才有地面建築的房屋——宗廟宮室；這是董彥堂先生的說法。不過，我覺得穴居的人固然那時還有，恐怕不會家家如此。因爲殷人既然曉得建築宮室，而且能造規模宏大的廟寢；照情理講來，稍爲有力量的人，就不應該再住在洞穴裏了。

周人居住的情形，在大雅緜之詩裏敍述得很詳細。從這首詩裏，我們知道當太王的時候，還

是「陶復陶穴，未有家室。」等到遷於岐山之下以後，就大規模地「築室于茲」了。詩中形容宮室的情形說：

>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
> 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這樣大規模的建築，在小雅斯干之詩裏，也看到類似的情形。斯干詩中形容宮室的形狀，說：「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翬斯飛。」這樣飛簷峻宇的房屋，比起我們今日所見的舊式建築物來，似乎並沒多大遜色。尚書梓材篇說：「若作家室，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計畫着塗壁和蓋屋頂）；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雘，是丹之美者）。」這裏所謂梓材，大概是作樑椽用的。這豈不就是畫棟雕梁？再從斯干的「上莞下簟，乃安斯寢」兩句看來，那時睡覺所用的席子，簡直像似日本的榻榻米了（榻榻米本來是從我國席地的習俗演變而來的）。

至於殷人的衣服，表現在甲骨文中的，有衣、裘、巾，做衣服的材料，有帛和絲。還可以證明殷人已在穿綢料的衣服和皮袍：這自然是高貴的服裝。至於一般民眾穿什麼質料的衣服，雖然沒有明文可據，但必然是葛布或褐（毛布），則是可以推知的。西周時代的情形，大致和殷代相似；但華貴的服裝，也許更講究了一些。見於詩經早期作品中的，像「熊羆是裘」（大東），「狐裘黃黃」（都人士），「玄袞赤舄」（韓奕），「絲衣其紑」（絲衣）等，都可以證明貴族們衣服的考究。至於民眾們的衣着，依然很少能夠用絲綢的。孟子的理想政治，希望着「五十者可以衣帛」，因為「五十者非帛不暖」。到了戰國中葉，綢子還那麼難得；西周時代的情形，就

可想而知了。

(二)　貿易與交通

由於貨幣的使用，我們知道殷代已有貿易行爲。甲骨文中常見貝字。貝在那時，一方面用作裝飾品，一方面也用作貨幣。十貝謂之一朋（本王國維說）。甲骨文有「錫多女有貝一朋」，殷代的銅器宰虎角有「王錫貝五朋」等記載。用貝作貨幣，西周時候也是如此。在周易損益兩卦的爻辭裏，都有「十朋之龜」的話語。金文中言「錫貝」和「用貝」的記載也常見。近人曾用甲骨文、金文和易、詩等材料，作過一番統計。統計的結果，知道在殷代和西周初年，錫貝或用貝的數量，很少超過十朋的；到了西周末年，便有「錫我百朋」（見詩菁菁者莪）之說。可見貝貨到了西周末年已經貶值。但在西周時代，則另有一種叫做鍰的貨幣出現（見金文及尚書呂刑）。這是否就是漢書食貨志所說的九府圜法，現在還不能證實。

甲骨文中，雖然沒見到關於貿易的直接材料；但西周時代，關於貿易的行爲，尚書和詩經就都有記載。尚書酒誥說：「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這還是普通的商賈。至於詩經瞻卬篇中所說：「如賈三倍，君子（在官的人）是識。」則簡直是公務員兼營商業了。

關於殷代的交通情形，雖然沒有直接材料；但由殷墟出土的遺物，也可以推知那時的大概情形。董彥堂先生說：「殷墟出土的青銅器，裏面含有百分之二十的錫，今知銅鑛多散布於滇黔川及兩湖，錫產於雲南兩廣江西湖南各地，都不在長江以北；玉器的原料，產於新疆；殷代的貨幣

是貝，貝是南海的產品；占卜的龜甲，大部分來自南方，禹貢說『九江納錫大龜』，卜辭也有『有來自南掔龜』的記載。……武丁時代惟一的一塊大龜，腹甲長四十四公分，寬三十五公分，據專家考定，此種龜今產於馬來半島。……從殷王陵墓中殉葬的動物骨骼，可以推知當時必有園囿；園囿中必有遠方進貢的珍禽異獸之類。這些骨頭，現在只選出研究一部分哺乳類動物，其中就有生在南方山林中的『竹鼠』，印度種的『象』，產在陝西三千公尺以上太白山中的『扭角羚羊』，馬來種的『貘』，烏蘇里的『熊』，北亞的『貛』。小屯村出土的『鯨魚骨』，最近也還是從東海搬來的。還有華北不產的松綠石、黃金等等。」從這些情形看來，我們可以揣想到殷代交通的情形。至於交通工具，則有車有舟；這都是常見於甲骨文的。

西周時代的疆域，西至岍隴，北逾幽燕，東過渤海，南及江漢，聲教之遠，交通之繁，必然又過於殷代。可惜沒有什麼記載，我們無法詳說。但，可知的，周人已有類似現今所謂國道的大路，那時叫做「周道」（詳見拙著詩三百篇成語零釋，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四期）。詩人形容周道的平直，說：「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見詩大東篇），可見那時的道路工程。可惜到了西周末年，道路失修，「踧踧周道」，於是就「鞫為茂草」（二語見詩小弁）了。

(三) 文教和工藝

甲骨卜辭是占卜的記錄，它的範圍是有限度的；現在出土的有刻辭的甲骨，雖然達十萬片以上，但，除去那些字句重複的和殘泐過甚的之外，剩下來可以用為史料的，究竟有限。憑藉着這

些有限的材料，而想去瞭解殷代整個的文化，實在是不可能的事。但，關於那時的文教和工藝等情形，也可以知道一些。

單就文字來看：文字到了殷代，雖然象形字是那麼多，而且一個字有若干不同的寫法，彷彿那時還是在造字的初期。可是不可忽視的，它已有大量的形聲字。單就這一點看來，在殷代以前，它必然還有一段相當悠遠的歷史。甲骨文中有册字，像簡册的形狀。尚書多士篇，周公以王命告誡殷人說：「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據此，我們知道殷代已有典册（等於現今所說的圖書）了。

而且，殷人的天文知識，已經相當豐富，他們已懂得推算歷法，他們已知道一年是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他們已知道十九年中需有七個閏月（以上皆董彥堂先生研究的結果）。具有了這些知識，我們可以想像到那時的文化水準了。

周人繼承了殷人的文化，而加以發揚光大，越發顯得「郁郁乎文哉」。雖然關於周公制禮作樂的事，後人傳說得不免過火；但只要看尚書中那些皇皇的周誥，詩經中那些穆穆的周頌，以及像毛公鼎那樣長達五百字的器物刻辭：這些西周初年的文物，已使孔子不由得不佩服讚歎。再看東西周之際的許多傷時感事之詩，和勞人思婦之辭；那些詩人在文學上的造詣之深，簡直使二千七八百年以後的我們，驚歎不置。西周時代的文化水準，即此已可想見一般了。

說到工藝，在殷代也已達到了相當高的境界。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有一段說：

就銅器而言，一切的禮器、用器、兵器、裝飾品，都是青銅冶鑄的。製作的精巧，數量的

衆多，不能不承認這是銅器的極盛時代。銅的飲食器，陵墓發掘所得，多是成組的銅器，舉四組示例：一組，爵二、觚一、觶二、角一、斝二、卣一、彝一，爲飲器；二組，鼎一、毁一，爲食器；三組，中間有柱四龍旋轉盂二、盂一、壺三、罐三、箸三雙、有孔勺一、圓片形器一，亦爲食器；四組，爵、觚、斝、罍、鼎、毁、甗各一，爲飲食烹飪器；以外還有極大的圓鼎、方鼎，也是供烹飪之用的。兵器有矢、戈、刀、矛、斧、鉞、斤、戚等，又有銅冑，一如今日的鋼盔，頂上有筒，可插纓飾。銅製裝飾品，多不知名，爲木製或皮製物上鑲嵌所用，以車馬器爲多。銅器以外鑲嵌物，有玉、石、蚌、松綠石、象牙、骨、角等原料。石器的製作，以白色大理石造的虎形、鴞形立體雕刻，最爲精美。陶器製造使用，較爲普遍，種類繁多，無論爲手製輪製，均臻高妙。殷虛出土玉器，有碧綠青黃白灰黑各色，皆是軟玉，大的有立體碧玉象，小的有各種佩玉、笄頭、作儀仗的戈、斧、琥、璜、瑗、玦和裝飾小品。由此可見殷代工業的一般了。

關於西周時工藝的情形，我們還沒有足够的材料可資論述。但比起殷人來當有過之而無不及，則是可以按理推知的。建築的技術，前面已經談過。我們且看那時關於車馬的裝飾：

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竹席作的車簾）錯衡（彩畫的車轅端橫木），玄袞赤舄，鉤膺（馬的腰帶和帶鉤）鏤錫（雕鏤的馬首飾品），鞹鞃（用皮革繫着車軾）淺幭（用虎皮覆掩在車軾上），鞗革（金飾轡首）金厄（金飾橫下的㮡頭）

這是詩經韓奕篇中的一章，試看這些裝飾多麼華美！此外如尙書顧命篇所舉的那些陳設品，單是

席子，就有黑白紋飾邊的竹席，雜彩色飾邊纖細的竹皮席，彩色飾邊的刮湅竹席，用玄色絲繩緣邊的析竹青皮之席。單是几子，就有用五色玉鑲嵌的，有用帶花紋的貝鑲嵌的，有用雕刻的玉鑲嵌的，有用漆漆的。根據這些一鱗半爪的文獻，我們也可以知道西周時工藝之盛了。

四　宗教信仰

殷人對於祖先的崇拜，眞到了至極而無以復加的地步了。對於先祖先妣，每年都排定了日程，必恭必敬的祭祀着。他們所以這樣做，並不是子孫們個個都孝思不匱；主要的原因，還是爲祖先們可以降福，也可以作祟。在卜辭裏，我們旣見到向祖先求豐年、求雨、求治疾病，求生子的種種記載；同時也見到因爲不雨、或生目疾、齒疾等而認爲是祖先作祟（它）的卜辭。「殷人對於祖先的看法（對於先臣如伊尹咸戊也一樣），以爲他們雖然是死了，但精靈依然存在，與活的時候完全一樣，地位、權威、享受、情感，也都一樣，而且增加了一種神秘的力量，可以降福授禍於子孫。（見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由此看來，我們簡直可說殷人是「祖先教」了。

殷人對於帝（上帝）也有崇高的信仰。卜辭中常見「帝其命雨」、「帝不命雨」，以及求帝保佑的辭句。他們認爲帝是至上神；但據董彥堂先生說，甲骨文中並沒見到祭祀上帝的記載。

此外，殷人所祭祀的，還有岳（疑是太山）、河（黃河）、洹（洹水）、土（社）、和四方等，這些祀典，到後世還大部分被保存着。

周人和殷人相似；但是靠天的意念勝過了靠祖先的意念，以及一方面靠天、一方面又懷疑

天：這些，是和殷人小有出入的地方。

周人也認爲祖先的靈魂在天上陪伴着上帝，而且也往來於天上人間以監護着他的子孫。（詩大雅文王篇：「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生人對祖先，固然「以孝以享，以介（求）眉壽」（周頌載見），固然認爲「假哉皇考」，可以「綏予孝子（周頌雝）；但他們在疾痛的時候，則敢抱怨先祖，甚至有不敬之辭。詩大雅雲漢篇因爲苦旱而抱怨着說：「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小雅四月篇，詩人憂亂自傷，而竟痛罵祖先，說：「先祖匪人（不是人），胡寧忍予！」這情形，在殷代的史料裏，是沒見過的。

周人一方面認爲一切都是天命，如「天休于文王，興我小邦周」（尙書大誥）；「天亦大命文王，殪戎殷，誘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同上康誥）；「皇天大降于殷，……勅殷命終于帝」（同上多士）。這是說國家興亡的大事，完全由於上帝的安排。除了這興亡大事之外，上帝也還不憚瑣屑地「陟降厥士（事）」，日監在茲」（詩周頌敬之）。乃至人臣們忠實於君主與否，上帝也同樣關心。武王在牧野之戰時，誓師說：「上帝臨女，無貳爾心」（詩大雅大明）。由於上帝明無不照，事無不管，所以詩人說：「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雨無正）

但，另一方面，在尙書和詩經裏，卻又有如下的話語：

天棐忱。（尙書大誥，意謂天不可信賴）

天畏（威）棐忱。（同上康誥）

天不可信。（同上君奭）

天難忱斯，不易維王。（詩大明）

天生蒸民，其命匪諶。（詩蕩）

這些都是說上天不可信賴；言外的意思，是說：總要靠自己努力。這和殷人的觀念就不同了。

周人除了崇拜上帝和祖先之外，所祭祀的神祇，還有社、方（四方）、田祖（以上見詩甫田）、軷（祭路神，見詩生民）、百神、河（黃河）、嶽（吳嶽，以上見詩時邁）。……從這些早期的材料裏，我們所見到的神祇雖然還不夠多；如果參照後世的記載，恐怕時邁所謂百神，還是很保守的數字哩。

原載「中國歷史地理」（臺北市，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七月），頁一——二一

史記殷本紀及其他紀錄中所載殷商時代的史事

敍述殷商史事的作品，現在所能見到的比較古老、又比較有系統，而且比較可信的，當首推史記的殷本紀。殷本紀所憑藉的資料，據太史公自己說，是「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1]而實際上，殷本紀所採取的資料，除了詩、書（包括書序）以外，似乎還有國語、左氏春秋、世本、大戴禮的帝繫篇、以及其他的史料。因爲太史公採取史料，是主張「考信於六藝」[2]的，所以殷本紀資料的來源，以取於尙書和書序的爲最多。

自從甲骨文出土，經過了六十多年硏究的結果，我們已經證明了殷本紀中所載殷代的先公和帝王，大部分是可信的。殷本紀中所載的其他史事，則有的可以知道它是近似，有的可以證明它確是錯誤了；而大部分則還不能確切地證明它們的可信或不可信。至於太史公所沒見到的書（如竹書紀年），以及所不肯採用的史料（如楚辭的天問和山海經等），也頗有可以糾正殷本紀之誤、

1 見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淸武英殿本，一九五五）殷本紀贊。
2 同上，伯夷列傳。

或補殷本紀之缺的資料。

本章所敍述的殷代史事，是以書本的資料爲主；在這些書本的資料中，又以史記的殷本紀爲主。不過，殷本紀以外的書本資料，則多取於先秦時代的著述。這些書本文獻中所載的殷代史事，有和甲骨文的資料相關的，則利用近人研究的結果，而取以互證。至於甲骨文所獨有、而書本文獻皆失載的史料，以及甲骨文所獨詳、而書本文獻所特略的史料，本書另有專章去敍述它們，本章就從略了。

這裏需要加以說明的，是本章中所常用的「殷商」這一名詞。皇甫謐的帝王世紀，說：「帝盤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3] 於是就有人把成湯到盤庚以前的一段叫做商，從盤庚到帝乙的一段叫做殷，而總名之爲「商殷。」[4] 按：先秦的國君，都是以國都所在的地名，作爲國號；還沒有像後世那樣、用地名以外的美名作爲國號的習慣。殷本紀說契封於商（左傳說相土始居於商，見第四節），這當是商代國號的所由起。後來湯居於亳，因而他們的國號也可以叫做亳(或薄)[5]。又後，盤庚遷於殷，他們的國號自然又可以叫做殷。這正和戰國時的魏國，遷都到大梁以後，國號也可以叫做梁一樣。另一方面，同一地名，又常常隨着政治中心的遷移而搬家，譬如周人居住在岐山之下的周地時叫做周；國都遷到豐鎬一帶之後，豐鎬也叫做周；再遷到洛邑之後，也還是

3　見太平御覽（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一九三五），LXXXIII 引。

4　通鑑綱目前編，把陽甲以前的王，都稱作商王；盤庚以後的，則都叫做殷王。今人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則稱盤庚以後爲殷，以前爲商，二〇八——二一六。

5　參傅斯年夷夏東西說（傅孟眞先生集，臺灣大學，一九五一）第四册。

叫做周。雖然在周字上面加上了「宗」和「成」兩個不同的字樣，但「其爲周則一也。」[6] 殷的先公和盤庚以前的先王，雖然多次遷移；而殷的先公居住在商地究竟比較多些[7]，自然「商」這一稱號給人們的印象最深。而殷的都城在殷地最久，於是「殷」這一稱號，其勢力之大，當也不會在「商」之下[8]。由上述魏國的例子來看，盤庚以後的國號，固然可以叫做殷；但由周人的例子看，它也可以叫做商。於是單稱時既可以叫做殷，也可以叫做商；合稱時便把它叫做殷商。這點，崔述在他的商考信錄裏，已有詳明的論證。皇甫謐之說，似乎過於固執；陳夢家一定要把商字放在殷字的前面，也未免太拘泥了。

「殷商」兩字合用，雖然沒見於甲骨文，但它的來源卻很古。詩大雅大明說：「摯仲氏任，自彼殷商。」又說：「殷商之旅，其會如林。」在蕩一篇中，「文王曰咨，咨女殷商」的句子，就出現了七次。大明和蕩，都是西周時代的詩篇；可見「殷商」這個名詞，至遲在西周時代就有了。因此，本章就採用了這一個古今都慣用的名詞。又：近人或以爲：「子姓自號曰商，周人呼之曰殷。」[9] 按：尙書盤庚篇說「殷降大虐」；詩商頌玄鳥篇說「殷受命咸宜」，殷武篇也說「撻彼殷武」：這些都是殷人或宋人較早的文獻，而同樣地叫做殷。尙書多士篇說「周公初于新邑

---

6 同上。

7 參王國維說自契至成湯八遷（觀堂集林，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五六），XII/135。

8 高本漢 (Klas Berhard Johammes Karlgren) 在他所著的 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Bronzes in the Alfred F. Pillsbury Collection (pp. 3-4) 說，在西周早年，殷一名稱更著名些。此說承高曉梅先生檢示。

9 周鴻翔商殷帝王本紀（香港，一九五八），三。

洛，用告商王士」，多方篇說「乃惟爾商後王」；詩大雅文王篇說「商之孫子」，大明篇說「燮伐大商」：這些都是周人早期的文獻，而同樣地叫做商。可見殷人和周人，對於殷和商的稱謂，並沒有什麼分別。本章單用一個字來表示殷的國號時，雖然是經常地用殷字；但為了行文之便，有時候也用商字。不過，它們所代表的意義，是沒有什麼兩樣的。

以上所說，是關於史料的取捨、和殷商稱號的問題。下文就分節來敍述殷代的史事。

一、殷的先公

這裏所謂殷的先公，是指契到示癸這些殷人的先祖而言。詩商頌玄鳥篇說：「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篇說：「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接着又說：「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從這些資料來看，殷的始祖，是玄鳥的兒子；它的母親是有娀氏；他的稱號，叫做玄王。玄王究竟是什麼人呢？荀子成相篇說：「契玄王，生昭明。」可知玄王就是契，也就是殷人的始祖。但，契怎麼是玄鳥（燕子）的兒子呢？史記殷本紀說：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為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殷本紀這一段話，大約是根據大戴禮的帝繫篇和其他傳說綜合而成的。這種神話，看來似乎是很荒唐；但就初民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情形說來，這類的神話之發生，當是常有的事。這雖然不是史實，但卻是民族學家們的重要資料。

尚書的堯典[10]、孟子滕文公篇，都說契曾做「司徒」之官，辦理教化人民的事務。根據堯典的記載，那是在帝舜的時代。史記殷本紀則說：「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然後，帝舜才命他作司徒，並且把他「封於商[11]，賜姓子氏。」

國語周語下說：「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荀子成相篇也說：「契玄王，生昭明。……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這都是說，從契開始，到了第十四代，便是王天下的成湯。據殷本紀所載，這十四代是：

> 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

從契到湯，恰恰是十四代；這正好和國語及荀子的記載相合。殷本紀所載的這個世系，當是根據世本。而史記索隱說，曹圉世本作糧圉。漢書古今人表有根圉，注說是「昌若子」。國語魯語上：「冥勤其官而水死」，韋昭注也說：「冥，契後六世孫，根圉之子也。」尤其使人奇異的、是禮記祭法正義所引的世本，說：「曹圉生根國，根國生冥。」竟多出了一代。但，另一本禮記正義所引的世本，曹字作「遭」[12]；可知殷本紀作曹是，而史記索隱作糧是錯誤的。至於曹圉爲

---

10 指今文家所傳的堯典而言，包括僞古文本的舜典。

11 詩商頌玄鳥篇和長發篇的鄭玄箋，都說是堯封契於商。又：世本說契居於蕃；左傳說相土始居商邱。說詳第四節。

12 參張澍世本粹集補注（世本八種，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九三。

什麼訛成了糧圉、根圉、乃至於根國？陳夢家曾列了一個表，用來推測它們致誤的由來：

曹圉—〔糟圉〕—糧圉—〔粮圉〕—根圉—根國[13]

這個表雖然是出於揣測；然而這個揣測是比較合理的。由此看來，糧和根都是曹字之訛，國又是圉字之訛。至於祭法正義引世本之所以多了根國一代，殷虛卜辭綜述說是「由於注文誤入正文」[14]的緣故。這也是很合理的推斷。

楚辭天問篇敘述殷代史事的一段，有兩句話說：「該秉季德，厥父是臧。」王國維根據這個資料，認爲季就是冥[15]。因爲他已證明了該就是卜辭中的王亥，也就是殷本紀中的振（詳見下文）。季既是振的父親，那麼，他自然就非冥莫屬了。這個論證，看來是很合理的。甲骨文裏，也有祭祀季的資料；從那些資料來推斷，季也似乎是殷人的先公之一。由此說來，天問中的季，就是甲骨文中的季，這點當無問題；只是季究竟是不是冥，還有待於進一步的考證。

殷本紀裏的振，就是甲骨文裏的王亥，這是王國維重要的發現之一。殷本紀中這個振字，史記索隱說世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垓，初學記（卷二十九）所引的世本作胲。王氏從而斷定殷本紀的振是核、垓等字之訛。他又根據山海經大荒東經、郭璞大荒東經注所引的竹書紀年、和楚辭天問篇，以之和甲骨文的資料互證，證明了「振」的確就王亥。他並且證明了呂氏春秋勿

13　陳夢家，前引文，三三七。
14　同上。
15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IX/104。

躬篇的「王冰」也是王亥之訛[16] 。他這些卓越的見解，久已成了不刊之論。

殷本紀中的微，就是甲骨文中的上甲（田、亩），這也是王國維證明的[17] 。史記索隱引皇甫謐說：「微，字上甲。」國語魯語上說：「上甲微能率契者也，商人報焉。」王氏根據了這些資料，而得到了上述的結論。他並且證明了山海經大荒東經郭璞注所引竹書紀年的「主甲微」，也就是上甲。這也是確切不移的論證。

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皆見於甲骨文。報丁，甲骨文作⿴囗丁；報乙、報丙、則作⿷匚乙、⿴囗丙。而且，這三代的次序，在甲骨文裏，則是⿷匚乙居前，其次是⿴囗丙，又次才是⿴囗丁。主壬、主癸，甲骨文則作示壬、示癸。自然，前三者的次序，甲骨文的記載是正確的；而殷本紀的兩個主字，則都是示字之訛。這些，也都是王國維的發現[18] 。

殷的先公，有不見於殷本紀而見於他書且可以和甲骨文互證的，則有王恆。楚辭天問篇，既說「該秉季德」，又說「恆秉季德」；可見該和恆都是季的後人。該既是王亥，則恆也應該是殷的先公之一。甲骨文中有王𠄢，是殷人的祖先。𠄢字又寫作[illegible]；王國維從字形上推斷，證明了它就是恆字。他又根據天問、大荒東經、和郭璞所引的竹書紀年等資料推斷，證明了甲骨文裏的

16 同上。

17 同上，及續考。

18 同上。

王亙，就是「恆秉季德」的恆。從而，他認為「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王恆一世。」這一驚人的發現，誠如王氏自己所說，是「治史學與文學者，所當同聲稱快」[19]的。不過，王氏懷疑王恆是王亥的弟弟；陳夢家又認為他就是周禮司巫中的「巫恆」[20]；這兩點還沒得到確切的證據。

甲骨文裏有「高祖夒」。這個夒字，王國維初釋為夋。他並且根據史記五帝本紀索隱所引的皇甫謐之說：「帝嚳名夋」等資料，推斷夒就是帝嚳[21]。後來他又把夒字改釋為夒；而仍以為是帝嚳[22]。關於這一問題，現在還沒有定論。不過，夒是不是帝嚳，雖然不能斷定；而他是殷的先祖之一，則絕無疑問。

另外，見於甲骨文而確知為殷之先祖的，還有王矢。但他的世次，就無法考知了。

除了上面所舉的那些殷的先公之外，在甲骨文裏，還有岳、河、土、兇、戣、目、蚰等；研究甲骨文的學者，有些人認為那也都是殷的先公[23]。按：岳是山名，就是禹貢裏的太岳，也就是後來的霍山[24]。河，是水名，就是後來的黃河[25]。土，就是社[26]。這些都是自然神而不是殷的先

19 同上。
20 陳夢家，前引文，三四一。
21 同註15。
22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平來薰閣影印手稿本，一九三四）。
23 陳夢家前引文（三三八——三四五），及日本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弘前市，中國學研究會，一九五八）二三六——二四六。
24 拙著岳義稽古（清華學報新二卷一期，一九六〇），五三——六七。
25 拙著河字意義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一九五九），一四三——一五五。
26 島邦男，前引文，二二七——二三一。

公。其餘的那些，是不是殷的先公，甚至於是不是人名，都還有待於考定。

現在把見於甲骨文、而確實可知爲殷之先公的，和史記殷本紀所載的殷之先公，作一個對照表如左：

殷本紀	甲骨文	備註
帝嚳	夒	夒是否帝嚳，尚難定，姑列於此。
契		
昭明		
相土		
昌若		
曹圉		
	王矢	王矢世次未詳，姑列於此。
冥	季	季是不是冥，還難肯定。姑列於此。
振	王亥	
	王恆	王恆和王亥的關係，還不能肯定，姑列於此。
微	上甲	
報丁	匚乙	
報乙	匚丙	
報丙	匚丁	
主壬	示壬	
主癸	示癸	

從甲骨文的資料來看，殷人系統地祭祀他們的先公先王，是從上甲開始。因而從上甲以下的先公和先王，他們的世次，在甲骨文的資料裏表現得很清楚。所以自上甲以下六世，殷本紀所載的世次之誤、和文字之誤，都可以據甲骨文的資料來訂正。至於上甲以前的先公，只是偶然地見於甲骨文，因而不易和書本的資料互勘。由此說來，殷本紀中所戴上甲以前的那些先公，究竟有多少是可信的，還有待於研究甲骨文學者們的探討。

二、殷代的帝王

殷代開創王業的是成湯。詩商頌玄鳥篇稱他叫武湯；長發篇又稱他叫武王；史記殷本紀則說：「天乙立，是爲成湯。」這些，有的可能是他生時的稱號，有的可能是他死後的廟號或追稱的尊號。至於他的名字，據論語堯曰篇、和墨子兼愛下，是叫做履。根據甲骨文的資料，他的稱號叫做唐，也叫做成[27]，又叫做大乙。而春秋時的銅器叔夷鐘（一名齊侯鎛鐘），則稱他爲成唐。書本文獻中的湯，實際上就是甲骨文和叔夷鐘的唐；而殷本紀的天乙，乃是大乙之誤：這些，都已由王國維證明了[28]。由上可知，他除了「履」這個名字之外；還有成、唐（湯）、成唐（湯）、武湯[29]，武王、大乙等不同的稱號。殷本紀說他是主癸（卽示癸）的兒子；這點也由

27 陳夢家，前引文，四一〇——四一一。

28 同註15。

29 鐵雲藏龜六七、四：「⊡⊡卜，出⧄今日龠，⧄武唐允⧄。」或以爲這裏的武唐就是武湯。待考。

甲骨文的資料證明屬實了。

據孟子滕文公下和史記殷本紀的記載，成湯的都城是在亳[30]。孟子(梁惠王下、公孫丑上)說成湯最初的領域，只有七十里見方。並且說（見滕文公下）他和葛伯爲鄰，他的征伐，便從葛開始；「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最後，討伐夏桀；殷本紀說：「桀敗於有娀之虛，桀犇於鳴條。」於是成湯就統一了天下。孟子所謂十一征，除了葛以外，見於詩商頌長發篇的，則有韋、顧和昆吾；其餘的就無從考知了[31]。

孟子（萬章上）和史記殷本紀，都說成湯死了以後，他的太子太丁沒有繼位，太丁的弟弟外丙在位二年，外丙的弟弟中壬又繼外丙在位四年。世本的記載[32]，和孟子及殷本紀相同；只是沒說到外丙及中壬在位的年數。尙書序說：「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後人據此，就認爲尙書序的記載，是太甲直接繼承成湯，並沒有外丙和中壬兩個君主。其實尙書序的「成湯既沒」四個字，只是承接上文。「太甲元年」以下，則另敍述伊尹作伊訓……的事；並不是說繼承成湯的君主就是太甲。這乃是後人誤會了尙書序的意思，而未必是書序之說和孟子、世本，以及殷本紀不同。

30 亳地所在，見第四節。

31 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云：「湯有七名而九征。」與孟子之說不同。又：丁山新殷本紀（史董第一冊，教育部第五服務團研究部編，一九四〇），據國語鄭語，以爲湯所伐滅的國族，還有彭祖和諸稽。按：彭祖、諸稽之被伐，是否在湯放桀以前，無法確定。故本章未提及。

32 見襄公二十一年左傳正義引。

甲骨文的資料裏有大丁。從世次上看，他是成湯之子；從祭祀的情形看，他和其他在位的殷王，享受同樣的待遇。但，他曾否即位爲王，在甲骨文的資料裏，還不能得到確切的證明。外丙，甲骨文作卜丙，可知外字是傳寫之誤。在甲骨文的資料裏，有南壬而無中壬。董作賓先生認爲南壬就是中壬[33]；研究甲骨文的人，大多數都已接受了這個意見。

繼承中壬之王位的，是成湯的嫡長孫太甲。孟子萬章上說，由於「太甲顚覆湯之典刑」，當時的重臣伊尹，就把他放逐到桐這個地方[34]。過了三年，太甲過悔：又過了三年，伊尹才把他接回都城——亳，繼承了王位，殷本紀的記載，和孟子大致相似；但，殷本紀說太甲即位三年之後，由於暴虐不明、和不遵循成湯的遺法，因而被伊尹放之於桐，伊尹就代理了他的天子之位。太甲居桐三年，悔過反善，於是伊尹便把他迎接回來，「而授之政。」這一說法，和孟子不同。不過，殷本紀這段史料的來源，似乎還是根據孟子，太史公只是略加修訂罷了。

和孟子及史記之說大異的，是竹書紀年的記載。杜預的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敍述竹書紀年對於此事的記載說：

仲壬崩，伊尹放大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35]。

33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上册，一九三三。）

34 桐地，或以爲在今河南省偃師縣，或以爲在今虞城縣，還沒有定論。

35 又見尚書僞古文咸有一德正義及通鑑外紀（IIb）所引的竹書紀年。

這是一個驚人的異說。劉恕曾據左傳、書序和孟子，以駁紀年之說，認爲它不足採信[36]。但，左傳、孟子、竹書紀年和尙書序，都是戰國以來的著作。這些書的著者，各據當時的傳說而筆之於書。究竟孰是孰非，還難作肯定的論斷。因爲在甲骨文裏，關於這一史事，竟沒有可據以考證的資料。

殷本紀說太甲死後，他的兒子沃丁繼立。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的竹書紀年，說沃丁名絢。但在甲骨文裏，卻找不到沃丁這個名稱。研究甲骨文的學者，雖然有許多推測[37]；但直到現在，還沒有定論。

殷本紀說繼沃丁之位的，是他的弟弟太庚；並說他的名字叫做辨。從甲骨文的資料看來，作太庚是對的。

繼承太庚的王位的是小甲。竹書紀年（同上引）說小甲的名字叫做高。世本[38]、殷本紀，都說小甲是太庚之子；而史記三代世表，卻說他是太庚之弟。根據甲骨文的資料來看，世本和殷本紀之說是正確的。

殷本紀說：「帝小甲崩，弟雍己立。……帝雍己崩，弟太戊立。」竹書紀年（同上引，下同。）說雍己的名字叫做伷。甲骨文中有邑字，吳其昌證明了它就雍己[39]；已經成了定論。可是

36 通鑑外紀（清嘉慶間刊胡克家注本），劉氏自註，II 之b。
37 陳夢家，前引文，四二三；島邦男，前引文，七三。
38 見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
39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〇），一一八。

就甲骨文的資料來看，太戊應該在雍己之前[40]。殷本紀所說的次序，是把他們弄顛倒了。

雍己以後（殷本紀作太戊以後）到陽甲，共計有九位君王。據殷本紀的記載，他們的次序，是：仲丁（太戊子）、外壬（仲丁弟）、河亶甲（外壬弟。竹書紀年說他名整）、祖乙（河亶甲子。竹書紀年說他名滕）、祖辛（祖乙子）、沃甲（祖辛弟。竹書紀年說他名踰）、祖丁（祖辛子）、南庚（沃甲子。竹書紀年說他名更）、陽甲（祖丁子）。

這九位殷王的世次和行輩，除了祖乙應當是仲丁之子而不是河亶甲之子以外，其餘的完全和甲骨文的資料相合。只是仲壬，甲骨文作羌甲；世本[41]和竹書紀年都作開甲。陽甲，甲骨文作象甲[42]；山海經大荒北經郭璞注所引的竹書紀年作和甲。這些殷王的稱號，凡是書本文獻和甲骨文資料不相同的，大概都是書本文獻的傳寫之誤。此外，殷本紀說太戊的廟號是中宗；歷代注解尚書無逸篇的人，也都這樣說。可是竹書紀年說：「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甲骨文裏，也常見「中宗祖乙」的字樣；王國維根據這些資料，斷定了殷王中宗實是祖乙而不是太戊[43]。這已是研究甲骨文的人們所公認的定論了。

象甲（陽甲）之後，他的弟弟盤庚繼承了王位。竹書紀年說盤庚的名子叫做旬。在甲骨文裏，除了稱他作般庚之外，有時還稱他作「三祖庚」。他是遷都於殷的第一個殷王；而且，從他

---

40 陳夢家，前引文，三七七，三七九。

41 史記殷本紀索隱引。

42 象甲，或作兎甲，或作虎甲，或作象甲。本文作象甲，是採取陳夢家的說法。

43 王國維前引「先王續考」，IX/113

以後到殷之亡，沒再遷徙過。尚書裏有盤庚三篇，記述他遷殷前後的情形。從那三篇文件所記載的情形看來，當時殷的官吏和一些民眾們，都不願意搬家；盤庚費了許多唇舌，才終於說服了他們。殷本紀說他遷殷之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這些勛業，雖然還不能從甲骨文的資料裏予以證明；但從他遷殷之後、殷朝安定了二百多年一點來看，也可見他是一個英明之主了。

繼承盤庚的，是他的弟弟小辛。竹書紀年說小辛名頌。在甲骨文的資料裏，他除了小辛之號以外，又被稱作「二祖辛」。小辛之後，繼承王位的，是他的弟弟小乙。小乙的名字，據竹書紀年是叫做斂。甲骨文通常稱他小乙；但有時也叫作「下乙」[44]。繼承小乙的，則是他的兒子武丁。

武丁是殷代後，功業最盛的君主。詩商頌玄鳥、尚書君奭、和甲骨文，都稱他為武丁；周易既濟、尚書無逸、和高宗肜日，則稱他為高宗。據無逸的記載，武丁幼年時，曾在民間服勞役，經過了很久的期間。到了他即位之後，就不敢怠惰逸樂，因而使殷國安定，人民對他都沒有怨言。周易既濟九三爻辭，說他曾征伐鬼方；經過了三年的時間，終於得到了勝利。在甲骨文的資料裏，可以證知武丁曾經討伐的方國很多，如：土方、𢀛方、羌方、犬方、召方等。玄鳥之詩，說武丁開拓疆域到達了四海，四海之內的人們都來歸附他。孟子（公孫丑上）說：「武丁朝諸

---

44 此據于省吾說，見所著殷契駢枝三編（于氏印本，一九四三）一一。胡厚宣說下乙是祖乙，見所著卜辭下乙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一九四四）。

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這些讚頌之辭，雖不免說得有些過火；但武丁的功業，着實是顯赫的。稱之曰「武」，他眞可以當之無愧。

殷本紀說：「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據竹書紀年，祖庚的名字叫做曜。但，祖庚並不是武丁的太子；武丁的太子，乃是祖庚的哥哥孝己。殷本紀中，雖然沒說到孝己的事；但，甲骨文的資料裏，在武丁之後、祖庚之前，確有一個號作「己」的，和其他殷的先王，享受着同樣隆重的祭祀。他有時被稱作祖己，有時被稱作父己，有時被稱作兄己，又有時被稱作小王。自從王國維由於同一條卜辭中，旣有父丁，又有兄己、兄庚，從而推斷它是祖甲時的卜辭，他認爲父丁卽武丁，兄己、兄庚卽孝己和祖庚[45]。後來研究甲骨文的人，更從戰國策秦策、燕策，荀子的性惡、大略，莊子的外物，呂氏春秋的必己，和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所引的尸子中，鉤稽出來孝己的史料；並確定了甲骨文中在武丁之後的祖己、父己、兄己、乃至於小王，實際上就是孝己[46]。這又是一件已經被古人忽略而再被今人探索出來的史實。

祖庚以下的殷王，據殷本紀所載，是：祖甲（祖庚弟。竹書紀年說他名載）、廩辛（祖甲子。竹書紀年說他名先）、庚丁（廩辛弟），武乙（庚丁子）、太丁（武乙子）、帝乙（太丁子）、帝辛（帝乙子。尙書無逸、立政、竹書紀年，都說他名受[47]。帝辛就是紂，是殷代最末的

45 王國維，前引「先王考」；參註15。
46 吳其昌，前引文，二三六，陳夢家，前引文，四三〇。
47 呂氏春秋（清，浙江書局刊二十二子本）當務篇，說帝辛的名字叫做「受德」。我懷疑這個名字，可能是因誤解尚書立政「其在受德暋」一句話的緣故。

一個君王。）

這八位殷主的世次、行輩，殷本紀所載的和甲骨文資料所顯示的完全相同。只是有些殷王的稱號，殷本紀的記載，顯然是錯誤了。甲骨文中，沒見到廩辛的稱號；而把廩辛稱作祖辛、或三祖辛。史記三代世表所引的世本，也作祖辛；竹書紀年、漢書古今人表、和殷本紀索隱所引的帝王世紀，則都作馮辛。庚丁，竹書紀年、漢書古今人表，都和殷本紀相同；甲骨文則稱他爲康丁、或康祖丁，有時竟只把他稱作「康」。顯然地，庚丁是康丁之誤。武乙的稱號，甲骨文、殷代的肆𣪘、和竹書紀年，都和殷本紀相同；甲骨文有時又稱他作武祖乙。太丁的太字，則當是「文」字之誤。因爲甲骨文稱他作文武丁；晉書束皙傳和史通疑古篇所引述的竹書紀年，都作文丁；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的帝王世紀，也說：「帝文丁，一曰太丁。」從這些資料看來，可知作文丁是，而作太丁是錯誤的。帝乙的稱號，已見於周易泰卦六五和歸妹六五的爻辭，以及尚書的酒誥、多士、多方等篇；但，甲骨文中，卻沒見到這個稱號[48]。殷王日干的名號，都是出於後人的追稱。帝辛是亡國之君，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止於帝辛的時代；自然在甲骨文裏也不會見帝辛這一稱號了。

從成湯到帝辛，他們的名號、世次、行輩，書本文獻和甲骨文資料的異同，已如上述。爲了容易明瞭起見，現在再列一個對照表如左：

---

48 陳夢家前引文說：殷代的𠨘其卣，稱帝乙爲文武帝乙（四〇三）。按：殷曆譜後記中，董作賓先生摹寫的𠨘其卣銘文和董先生的釋文，都作「文武丁、帝乙」。大概是陳氏把丁字和帝字誤作一個字，以致錯誤了。

殷本紀	甲骨文	備註
成湯、天乙（主癸子）	大乙、唐、成（示癸子）	論語、墨子等書說他名履。
太丁（成湯子）	大丁（同上）	孟子和史記都說他未即位。
外丙（太丁弟）	卜丙（同上）	竹書紀年作外丙勝。
中壬（外丙弟）	南壬（同上）	孟子、竹書紀年、世本，皆作仲壬。
太甲（成湯孫）	大甲（同上）	
沃丁（太甲子）		竹書紀年作沃丁絢。
太庚（沃丁弟）	大庚（大甲子）	竹書紀年作小庚辨。
小甲（太庚子）	小甲（同上）	竹書紀年作小甲高。
雍己（小甲弟）	㠯（同上、世次在大戊後）	竹書紀年作雍己伷。
太戊（雍己弟）	大戊（大庚子；世次在雍己前）	
仲丁（太戊子）	中丁（同上）	
外壬（仲丁弟）	卜壬（同上）	
河亶甲（外壬弟）	戔甲（卜壬弟）	竹書紀年作河亶甲整，呂氏春秋作整甲。
祖乙（河亶甲子）	中宗、祖乙（中丁子）	竹書紀年作中宗祖乙滕。
祖辛（祖乙子）	祖辛（同上）	
沃甲（祖辛弟）	羌甲（同上）	竹書紀年作開甲踰，世本作開甲。
祖丁（祖辛子）	祖丁（同上）	
南庚（沃甲子）	南庚（羌甲子）	竹書紀年作南庚更。

陽甲（祖丁子）	象甲（同上）	竹書紀年作陽甲，一本作和甲。
盤庚（陽甲弟）	般庚、三祖庚（象甲弟）	竹書紀年作盤庚旬。
小辛（盤庚弟）	小辛、二祖辛（同上）	竹書紀年作小辛頌。
小乙（小辛弟）	小乙、下乙（同上）	竹書紀年作小乙斂。
武丁（小乙子）	武丁（同上）	周易、尚書，皆有高宗之稱。
	祖巳、兄己、小王（武丁子，未卽位）	戰國策、荀子、莊子等書，都作孝己。
祖庚（武丁子）	祖庚（同上）	竹書紀年作祖庚曜。
祖甲（祖庚弟）	祖甲（同上）	竹書紀年作祖甲載，國語作帝甲。
廩辛（祖甲子）	祖辛、三祖辛（同上）	竹書紀年等書作馮辛。
庚丁（廩辛弟）	康丁、康祖丁、康（祖辛弟）	
武乙（庚丁子）	武乙、武祖乙（康丁子）	
太丁（武乙子）	文武丁（同上）	竹書紀年作文丁。
帝乙（太丁子）		周易、尚書，都作帝乙，
帝辛、紂		尚書、竹書紀年，都說他名受。

史記殷本紀集解引譙周說：「殷凡三十一世。」又引汲冢紀年說：「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這兩種不同的記載，是可以解釋的。我想譙周之說，當是包括太丁在內（自然沒把孝己算進去）。而紀年之說，除了不數太丁和孝己之外，還可能是沒把成湯列入。因爲從集解所引紀年的文辭看來，似乎是說「從湯滅夏之後到帝辛，共計傳了二十九個君王。」所以，除了太丁、

和孝己之外，從成湯到帝辛，總計是三十個君主。

尙書的多士和多方，都說殷代從成湯到帝乙，都是些賢明的君主；只有最後的君主（紂），太過度淫逸了，所以上帝才命周人伐滅了他。多士、多方，都是周人誥戒殷遺的文件；其中讚美殷先王的話語，可能有些是外交辭令。但尙書無逸篇所列舉的殷代賢王，則有中宗（祖乙）、高宗（武丁）、祖甲；君奭篇所提到的，除了成湯之外，還有太甲、太戊、祖乙、和武丁。可知成湯、太甲、太戊、祖乙、武丁，都是殷代著名的君主。盤庚在這兩篇裏雖然沒被提及，但從盤庚三篇以及其他文獻中看來，他也是一個有爲之君。帝辛在書本文獻裏，是一個罪大惡極的人；他的惡跡，達七十件之多[49]。但，子貢曾經說過：「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50]在甲骨文的資料裏，顯示着他也是一個有才幹的人。只因他是亡國之君，所以後世把一切罪惡都集中在他身上了。

三、殷代的年數

殷代的年數，直到現在，還是一個沒能解決的問題。

誠然，現在一般的人，都知道殷代的年數是六百四十四年。但，這個數字是宋人邵雍在他的皇極經世中所訂定的。他這個數字的來歷，是大部分根據着太平御覽，而有時卻以自己的臆見增

49　見顧頡剛紂惡七十事發生的次第（古史辨第二册，一九三〇）。

50　見論語子張篇。

損諸王之年。太平御覽關於殷王在位年數的記載，已經是有問題的；邵氏再以意增減各王的年數，其不可信的程度，自然更當在太平御覽之上。原來，殷代諸王在位的年數，唐以前的史料，都已零落不全。備載殷代諸王在位年數的，我們現所能見到的文獻，只有宋人所作的太平御覽、皇極經世、通鑑外紀和通志等書。通志的記載，是完全根據着通鑑外紀；除此之外，其餘三書所載殷代諸王的年數，董作賓先生在他的殷曆譜裏，曾經作過一個統計[51]。統計的結果，三書所載殷代的總年是：

太平御覽，六百二十二年。

皇極經世，六百四十四年。

通鑑外紀，六百二十九年。

以上三說，只有通鑑外紀的數字，和漢書律曆志所載劉歆的世經之說相合；其餘兩說，則都於古無徵。而世經之說，乃是劉歆根據三統曆術所推得的結果，所以它也是有問題的。

史記三代世表說：

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

因而，太史公作三代世表，從黃帝以下到西周的共和時代，就只列各王的世次，而不列他們在位的年數；這是太史公的謹愼措施。可惜的是，到現在，我們連太史公所見的年數乖異的諜記，也看不到了。

---

51 董作賓殷曆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一九四五）上編，IV/9

不過，關於殷代的年數，我們還可以從左傳和孟子裏[52]，得到兩個籠統的概數。宣公三年左傳，記載王孫滿對楚子的話說：

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昏暴，鼎遷於周。

孟子盡心下說：

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

而把年數說得明顯的，則是竹書紀年：

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53]。

以上是先秦的記載。到了漢代，不同的傳說更多[54]。而劉歆按魯歷推算殷的年代是四百五十八年；他已證明了魯歷之誤。然後他又用三統曆來推算殷的年代應該是六百二十九年[55]。

三統曆是根據王孫滿「載丑六百」之說，作爲殷代歷年的約數；又根據孔壁古文尚書伊訓：「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56]，作爲定點，且認爲乙丑這天是冬至，從而推定太甲元年相當於西元前一七三九年。（相當於西曆的年數，是據殷曆譜說；下同。）三統曆又定周武王伐紂

52 韓非子顯學篇說：「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話更籠統。鬻子湯政天下至紂篇說：「湯之治天下也，……二十七世，積歲五百七十六歲，至紂。」但，鬻子是僞書，恐不足據。

53 見史記殷本紀集解和通鑑外紀卷二下引。

54 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孝文帝本紀、論衡刺孟篇，和風俗通皇霸所說楚的年數。

55 見漢書律歷志。

56 同上，律歷志引。

之年相當於西元前一一二二；並採取尚書序「成湯既歿。太甲元年，……」之說，以爲太甲卽位，是在成湯死去的同一年。更不知它根據何書，認爲從成湯伐桀卽天子位到他死時，是十三年。由於第十三年被太甲的元年佔去，所以成湯在位的年數，只算十二年。西元前一七三九年，加十二年，是西元前一七五一年。由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到一七五一年，所以是六百二十九年。

但，三統曆的歲實和朔實，並不準確。高平子先生用三統曆術從劉歆時代推算到太甲元年，得到的冬至節要比天象約早十三天；得到的合朔，要比天象約早五天。因而高先生說：

> 似乎是劉歆所定的年代是錯誤的，而乙丑冬至也是劉氏的推論。因爲原文只有乙丑朔，並不見冬至的明文[57]。

董作賓先生，用現代歷術，重新加以推算[58]。他仍舊根據伊訓「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爲定點，推算的結果，太甲元年應該是西元前一七三八年；比劉歆所算的晚了一年。但，董先生認爲太甲不應該在成湯十三年卽位，而應該在次一年。因而他推算殷代的年數，也是六百二十九年。

然而，這仍舊是有問題的。因爲：第一，從殷和西周時代的金文及書本文獻看，它們記時的方法，是先記日，再記月，最後才記年。古文伊訓，雖然出於孔壁，雖然也曾經孟子引述過；但它記時是先年、次月，最後才記日，這和西周以及殷商時代的習慣不合。而且，西周時代的金

---

57 見董作賓前引「殷曆譜」上編 IV/5-6 引。

58 同上，六——八。

文及書本文獻，記一個月中的時間，是用生霸、死霸、朏、初吉、望等字樣，而不用「朔」字。從這兩點看來，伊訓大概是春秋或戰國年間人的述古之作，而不是太甲時代的作品。那麼，它所記的時日是否可信，實成問題。第二，古代的歷術很多，推算都不精確。直到春秋時代，日期、朔望、日蝕、閏月等，還常有錯誤；這從春秋經傳所記載的情形，可以見到。那麼，殷代曆法之常有錯誤，自不待言。今以現代精確的歷術，上推殷代不正確的年、月、日、時，即使若合符節，也是偶合的可能性爲大。第三，成湯在位十三年之說，據現在所知的資料看來，並沒有較古的證據。第四，外丙二年，仲壬四年，都沒被算進去。由於上述的四項理由看來，則殷代六百二十九年之說，還是不能肯定的。

不過，王孫滿「載祀六百」之說，和孟子「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之說，看來雖似懸殊；但，細算起來，也並沒有多大的差異。「由湯至於文王」，應該是說從成湯之卒到文王之即位。尙書無逸說：「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可知文王是活到百歲左右。那麼，禮記文王世子篇所說文王九十七而終的話，似乎可信。以五百餘年（姑以五百三十年計），加上文王即位以後的五十年，再加上成湯在位的年數，以及文王歿後到武王克殷的年數，總計也在六百年左右。這和王孫滿之說，並不相悖。如此說來，六二九的數字，雖然不能够確定；而殷代的總年約在六百上下，大致是接近史實的。

竹書紀年那四百九十六年的數字，殷虛卜辭綜述（二一四頁）說是指成湯元年到文王受命而言。但竹書明說「湯滅夏，以至于受，……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可見陳氏之說是不可信的。董

作賓先生則認爲竹書這個數字，是根據殷曆而來的[59]。這一論斷之是否確實，雖還有待於研討；但，竹書說盤庚遷殷到紂亡國是七七三年[60]，這數字顯然是錯誤的。這一數字既然錯誤，則四九六的數字，也難保沒有傳寫之訛。因爲照殷代諸王在位之年總合起來計算，這數字顯得太小了。

史記正義所引竹書七七三這個數字，從南宋黃善夫的刋本、明震澤王延喆的刋本、到清代的殿本，都是如此。淸代武昌書局翻刻的王延喆本、同治間金陵書局刋本、日本瀧川龜太郎的史記會注考證本，則都作二七五年。而陳逢衡的竹書紀年集證、黃奭逸書考中所輯的竹書紀年、以及朱右曾的汲冢紀年存眞，則皆作二七三年。從盤庚遷殷到商紂，共計是十二個王。如果是七七三年，那麼，每一殷王在位的年數，平均都須在六十四年以上；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如果是二七三、或二七五，則平均每王在位約近二十三年；乃是合理的數字。尙書無逸說武丁在位五十九年[61]，祖甲是三十三年；以後的諸王，則「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但，無逸意在強調好安逸的君主不會活大年紀，因而說得不免過甚其辭。按：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的竹書紀年，曾說到武乙三十五年、和太丁（文丁）十一年的事，可見武乙在位，至少在三十五年以上；而文丁在位，也當在十一年以上。又：據甲骨文的資料推證，帝乙和帝辛，在位都當在二十年以上[62]。那麼，合計武丁、祖甲、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六王的年數，約在一七八年

59 同上，三——四。
60 史記殷本紀正義引。
61 今文尙書作百年；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五十五年。
62 參陳夢家前引文，二〇九，二一〇。

以上。下餘不到一百年，分配給六個年數較少的王，似乎也很適當[63]。盤庚以前的殷王在位年數，見於無逸的是中宗（祖乙）七十五年；見於孟子的是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見於史記魯世家索隱所引竹書紀年的，是太甲十二年；見於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史記的，是太庚二十五年、小甲十七年；六王合計是一三五年。其餘十二王中，有五位是兄終弟及的，在位的年數，當也不會太久。殷代的總年，如照六百年左右計算，則除去盤庚以後的二百七十餘年，和外丙、仲壬、太甲、太庚、小甲、祖乙的一三五年，尚餘一百九十年左右。以十二個王平均分配，每王約得十六年多；似乎也很近理。因此，本章就採取了六百年說[64]。

陳夢家把殷商的總年，定在西元前一〇二八年到一六〇〇年[65]。紂亡之年在一〇二八，是比較可信的數字；但從王孫滿和孟子之說看來，成湯卽王位之年，似乎應該在一六三〇年左右。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上編卷四）把殷商總年定爲西元前一一一一到一七五一；這數字和陳氏所定的相差很遠。此外，不同的說法，至少還有八九種之多。差異的關鍵，主要的是由於推算武王伐紂的年歲不同。關於這一問題，將在本書第三本第三章中再來討論。

63 小辛是盤庚的弟弟，小乙又是小辛的弟弟，在位都不可能太久。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的史記（不是司馬遷的史記），說祖庚在位七年。廩辛和康丁在位之年，雖不見於先秦之書；但從無逸之說看來，時間也不會太長。

64 近三十年來，談商代年數的論文和專書很多，大致都同意殷代六百年左右的說法，只是論證各不相同。這裏不能一一引述。

65 見陳夢家前引文，二一四。

四、屢遷的殷都

關於殷代的地理和政治力量所達到的範圍，將分別在第七章和第二十三章中敍述；本章專述殷代都城遷移的情形。

詩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是說契乃商的始祖；這在本章第一節裏，已經敍述過了。史記殷本紀說舜封契於商，大約就是根據這兩句詩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以及尚書堯典而來的。契所封的商地，史記集解引鄭玄說，是「在太華之陽」。又引皇甫謐說：「今上洛商是也。」鄭玄和皇甫謐的說法，實際上是一樣的；因爲上洛的商，就在華山之陽。歷代的學者，多半採取這個解釋。到了王國維，才推翻了這一傳統的說法；他認爲這個商，應該在宋地，就是商邱[66]。今人則多數相信王氏的意見。

但水經渭水注、路史後紀十注和國名紀三，以及通鑑地理通釋四所引的世本，都說：「契居蕃。」太平御覽卷一五五所引的世本，則作「契本居蕃」。而昭公元年左傳說：「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襄公九年左傳也說：「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相土因之。」這樣看來，似乎是相土才開始住在商地。荀子成相篇又說：「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據此，是昭明已經居住在商地。誠然，我們可以根據太平御覽所引的世本，說契本來居住在蕃地；然後據殷本紀，說契後來被封於商。再據荀子和左傳，說昭明與相土，也在契之

66 王國維說商（觀堂集林卷十二，一三五）。

後相繼居於商。但，這究竟是調停之說。而這一史實到底怎樣？現在還不能作肯定的論斷。尙書序說：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

這八遷，尙書正義只舉了三遷。王國維曾經考證這八遷的史事[67]，他認爲是：

契自亳遷蕃。（皇甫謐說帝嚳居亳。王氏以爲契是帝嚳之子，本當居亳。世本說契居蕃；故王氏認爲契是自亳遷蕃。）按：依照王氏之說，蕃當今山東滕縣。

昭明居砥石。（據尙書正義所引世本。）按：砥石，未詳在今何地。

昭明自砥石遷商。（據荀子成相篇。）按：商，在今河南商丘縣。

相土有東都。（據定公九年左傳。）按：王氏說東都當在東岳之下。

相土居商。（據襄公九年左傳。）

商侯遷於殷。（此商侯，不知是何人。據今本竹書紀年。）按：殷，在今河南安陽縣。

殷侯復歸于商邱。（據今本竹書紀年。）按：商邱卽商。

湯居亳。（據書序。）按：亳，在今安徽亳縣。

王氏雖然湊足了八遷之數，但他自己也說：「上古之事，若存若亡。世本紀年，亦未可盡信。」尤其是他竟根據今本竹書紀年，更可見王氏無可奈何的心情。丁山雖然根據山海經大荒東經、和

67　王國維，前引「八遷」。

郭璞山海經注所引的竹書紀年，把商侯遷殷改爲王亥和上甲居於有易[68]；但，他的說法，也很勉強。所以，這八遷的問題，還有待於研究上古史的人繼續地探討。

尙書盤庚的第一篇，記述盤庚將要遷殷的事。在這篇文件裏，曾說殷的先王「不常厥邑，于今五邦」。那就是說：從成湯到盤庚遷殷以前，曾經有五次遷都。這五次遷徙，史記殷本紀的記載是：仲丁遷於隞，河亶甲居相，祖乙遷於邢，盤庚都河北，又渡河南復先王之故居。殷本紀說盤庚原都河北、又遷河南，顯然是錯誤了（詳下）。後來解釋尙書和史記的人，不同的說法很多，不必一一細述；而比較合理的，則是楊樹達的解釋。他說：

> 今按：湯未得天下以前，卽已居亳，見孟子；五邦不得數亳。此時尙未遷殷，亦不得數殷在內。五邦：仲丁遷囂（史記作隞），一也；河亶甲遷相，二也；祖乙遷耿（史記作邢），三也；耿圮遷庇，四也；南庚遷奄，五也。仲丁遷囂，河亶甲遷相，祖乙居庇，南庚遷奄，並見古本竹書紀年；祖乙圮于耿，見書序[69]。

殷虛卜辭綜述（二五一頁），也曾談到這個問題；它的結論，和楊氏相同。這一說雖然不一定能成爲定論；但到現在爲止，它是比較最合理了。

殷本紀說：「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這當是由於尙書序的訛字，因而錯誤的。尙書序說：

68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冊）。

69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中華書局，一九六二）一。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依太史公意句讀。）

殷本紀據此，於是說盤庚「廼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因爲治亳，所以說「復居成湯之故居」。又因盤庚篇說：「將渡河，以民遷。」而亳在黃河之南；所以殷本紀說盤庚時「已都河北」。這只是想當然耳。

可是尙書正義引束晳說「將治亳殷」四字，孔子壁中尙書作「將始宅殷」。同書又引汲冢古文，說：「盤庚自奄遷於殷。」可見盤庚乃是從黃河東南的奄，遷到黃河西北的殷。殷本紀之誤，王國維已經予以證明[70]。根據甲骨文的資料看來，更可以說明王氏的判斷是正確的。

此外，殷本紀又說武乙的時候，「殷復去亳徙河北」。這也是錯誤的。大概太史公既誤認爲盤庚居於河南之亳，而紂之亡國，實在河北；於是不得不說在商紂以前，殷又徙都河北。其實竹書紀年（史記正義引）說，從盤庚遷殷以後，到商紂亡國，再也沒遷徙過國都。從甲骨文的資料來看，也和竹書相合。殷本紀的這一錯誤，也已由王國維證實了[71]。

古代以亳爲名的地方很多[72]。成湯所居的亳，漢書地理志臣瓚說是在薄縣，也就是皇甫謐所說的北亳[73]。而漢志偃師下班氏自注說：「有尸鄉，殷湯所都。」這偃師之亳，皇甫謐說是西亳。又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皇甫謐說：「梁國穀熟爲南亳，卽湯都也。」此一問題，古今討論的人

70 王國維說殷（觀堂集林卷十二，一三七。）
71 同上。
72 見傅斯年前引文，及趙鐵寒說殷商亳及成湯以後之五遷（大陸雜誌十卷八期）。
73 尚書立政篇正義引；下文西亳同。

很多。董作賓先生在殷曆譜（下編卷九）帝辛日譜裏，根據甲骨文的資料，已證明成湯以來的亳，當是南亳；後來又著專文討論過[74]。這個意見，研究甲骨文的人，已大多數接受了。南亳，在現今安徽省的亳縣。

囂，水經濟水注說，是在滎陽的敖山；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所述的或說，也以爲是在敖倉。這說法如果可靠，則仲丁所遷之囂，是在今河南省的滎陽縣。河亶甲所居的相，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說：「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後人多從此說[75]。祖乙初居的耿，殷本紀作邢。索隱說：「邢，音耿。」以爲耿在河東的皮氏縣（今山西河津縣）。按：依甲骨文的資料看來，直到殷代晚年，今山西省的南部，還都是殷的敵國；祖乙所居的耿，斷不會在這裏。甲骨文中有井方，不知它是不是就在耿的故地；而井方的所在，到現在也還沒有定論。祖乙後來所居的庇，王夫之的尙書稗疏說，當在汲縣的邶城；丁山則認爲是春秋隱公元年「費伯帥師城郎」的費，在今山東魚臺縣境[76]。後漢書郡國志說：「魯，古奄國。」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說：「兗州曲阜縣奄至，即奄國之地也。」是盤庚所居之奄，在今山東曲阜一帶。盤庚後來所遷的殷，則在今河南安陽縣。

由上述的情形看來，從成湯居亳起，到盤庚遷殷止，共計是七個地方。這七個地方，現在雖

74 董作賓卜辭中的亳與商（大陸雜誌六卷一期）。
75 羅泌路史、和王應麟地理通釋，都說相在安陽；趙鐵寒已證明其誤（見註七二）。
76 同註68。

然還不能一一地確定它們的所在；但，大體說來，總不外黃河南北、距離黃河不太遠的地方。

五、殷代的名臣

尙書君奭篇裏，曾提到殷代前期的一些賢臣，計有：成湯時的伊尹，太甲時的保衡，太戊時的伊陟、臣扈、和巫咸，以及祖乙時的巫賢。見於尙書序的，在成湯時代還有汝鳩、汝方、誼伯[77]、仲虺、和咎單。見於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和通鑑外紀所述竹書紀年的，與伊陟同時的還有伊奮。詩商頌長發有阿衡，尙書盤庚有遲任；雖然都沒說明他們是何王的臣；但他們的時代總都在殷的前期。在殷代後期，尙書君奭篇說武丁時有甘盤；墨子尙賢篇說武丁時有傳說，孟子告子下也提到過他。尙書高宗肜日篇有祖己，則當是祖庚或祖甲時人[78]。在商紂時代，據孟子公孫丑上的記載，則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和膠鬲；微子、箕子、比干三人，孔子曾稱他們爲「三仁」[79]。此外，見於尙書西伯戡黎的，還有祖伊。但，這些人中，卻有半數都沒有什麼事蹟可考；有些事蹟可考的，只有下列的這十二個人：

(一) 伊尹

77 汝鳩、汝方，一作作女鳩、女方。誼伯，一作義伯。

78 舊說高宗肜日，是記武丁肜祭成湯的事；現在知道這說法是錯了。它大概是記述祖庚祭武丁的事。說見拙著尚書釋義。今人或說此祖己卽孝己。按：祖庚卽位時，孝己已死；故知他不是孝己。

79 見論語微子篇。

伊尹是殷代開國的元勳，他幫助成湯打倒夏桀取得了天下。所以在古書裏，關於他的傳說很多。他的名字叫做摯，見於墨子的尙賢中、孫子的用間篇、和楚辭的天問。他本來住在莘國，孟子萬章上、墨子尙賢下、和呂氏春秋的本味篇[80]，都有記載。關於他的出處，在戰國時代，有些不同的傳說：一般的說法是，莘國的女兒嫁給成湯的時候，伊尹是跟着陪嫁的媵臣。有的說，他曾以烹調的技術巴結成湯。又有的說，他曾經五次到夏桀那裏謀事、五次到成湯那裏謀事。但，這些說法，都被孟子否定了。依照孟子的說法，伊尹原來是在莘國的鄉下作農夫，成湯三次派人去聘請他，他才肯跟成湯作事[81]。不過，孟子此說，也只是戰國年間關於伊尹的傳說之一。其眞象到底怎樣，現在還無法判定。至於他的晚年，前文所引的竹書紀年，說是他由於篡位而被太甲殺死。這事是否確實，現在也還不能肯定地說。

伊尹的名字見於甲骨文；也單稱作伊。從甲骨文的資料看來，他享受着後代殷王隆重的祭祀。他又能「壱雨」，和殷的先公及高祖等，有同樣的神力。這些，都顯示出伊尹在殷代的人臣中，佔着超等的地位。

(二) 保衡

詩商頌長發篇毛傳說：「阿衡，伊尹也。」史記殷本紀說：「伊尹，名阿衡。」阿衡，也就

80 呂氏春秋本味篇，幸作侁。
81 見孟子萬章上。

是保衡[82]。唐蘭在天壤閣甲骨文存的考釋裏，曾以爲保衡不是伊尹。後來，殷虛卜辭綜述（三六三頁）曾舉了三個證據，用來證明伊尹和阿衡是兩個人；並且說阿衡就是甲骨文裏的黃尹。這說法是可信的。據尙書君奭，他是太甲時的賢臣。保衡的保字，當和保奭（見君奭）的保字一樣，是官名；衡、當是他的私名。

㈢ 伊陟、伊奮

從前文所引的竹書紀年裏，知道伊陟和伊奮都是伊尹的兒子。從尙書序和史記殷本紀裏，知道伊陟曾作太戊的相；殷本紀並記載着由於祥桑穀生於朝，伊陟規諫太戊的故事。甲骨文裏有尹陟和戊陟，殷虛卜辭綜述（三六五頁）懷疑可能就是伊陟。這點，還有待於進一步的證明。

㈣ 巫咸

巫咸的名字，又見於離騷。王逸注離騷，說巫咸是古代的神巫。論衡言毒篇也說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愈人之禍」。白虎通姓名篇，說殷代的臣民，也可以用生日替他們的兒子取名，曾舉巫咸爲例。王氏的經義述聞（卷三）因說古文本尙書作巫咸，今文本的尙書當作巫戊；以爲白虎通的咸字當是戊字之訛。甲骨文裏有咸戊，也單作咸；從王國維以來，研究甲骨文的學者，多

---

82 漢人說阿衡、保衡是同一官職，而名稱小異；以爲伊尹曾作此官，所以稱他做阿衡或保衡（參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君奭篇）。按：衡恐怕不是官職的名字，但阿衡就是保衡，漢人這一說法，當屬可信。

認爲他就是巫咸[83]。那似乎是可信的。從甲骨文的資料看，他也享受着殷代王室的祭祀。

(五) 傅說

史記殷本紀，說武丁夜夢得聖人，名字叫做「說」；於是派人到處尋找這位夢中人，結果在傅險找到了一個因受刑而參加修建房屋工作的人，武丁和他談話之後，知道他是了不起的，於是「舉以爲相，殷國大治」。由於在傅險尋到了他，因而把他叫做傅說。殷本紀之說，大概是根據國語楚語、墨子尚賢篇、孟子告子下，以及其他史料組合而成的。但，這都是戰國以來的傳說，不知道是否和史實相合。

(六) 甘盤

甘盤的名字，除了君奭篇外，沒見於其他先秦的古書。但，甲骨文裏有師般，董作賓先生認爲就是甘盤[84]。這一說雖然還不能認爲就是定論；但，從甲骨文的資料看來，師般是武丁時人，所以師般就是甘盤的可能性很大。

(七) 微子、微仲

83 王國維說，見於他的古史新證。後來葉玉森的殷虛書契集釋、郭沫若的卜辭通纂、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等，都相信此說。

84 董作賓前引「甲骨」。

定公九年左傳說：「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呂氏春秋當務篇，也說微子名啟，是帝乙的長子、商紂的哥哥。微仲名衍，是啟的二弟。史記宋微子世家，也有同樣的說法。但，漢書古今人表在微仲的下面自注說：「啟子。」禮記檀弓篇說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鄭玄的注說：「微子適子卒，立其弟衍，殷禮也。」也似乎認爲微仲是微子的兒子。關於這點，閻若璩的四書釋地續，主張微仲是微子之子；毛奇齡的經問，則主張微仲是微子之弟。直到現在，還沒有定論。而孟子（告子上）所載公都子引述的或說，又以爲微子是紂的叔父，和左傳、呂氏春秋及史記的說法不同。究竟誰是誰非，現在也是無法決定的問題。

論語集解（微子篇）引馬融說，以爲微是國名，子是爵位。微子雖然被封在微國；但當紂時，卻在王朝作卿士[85]。據尚書微子篇的記載，他看到紂的亂政，知道將要亡國，就和父師（史記殷本紀及宋世家皆作太師）少師商量應付的辦法；太師勸他出走。據史記微子世家的記載，當周武王克殷時，微子「乃持其祭器」，打着赤膊，背縛着雙手，膝行而前，去迎接武王；武王仍讓他作微國的國君[86]。到了武庚之亂被平定以後，又被改封在宋國，成爲宋國的始祖。

(八) 箕子

箕是國名，子是爵位；此說也見於論語集解（微子篇）所引的馬融注。莊子大宗師篇和文

---

85 據劉寶楠父子的論語正義微子篇說。

86 同上。

選非有先生論注所引的尸子，都說箕子名胥餘。史記宋微子世家，說箕子是紂的親戚。同篇索隱說：「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這些異說，現在還不能決定誰是誰非。尙書微子篇的父師，注解的人都以爲是指箕子；史記殷本紀和宋世家則作太師。據宋微子世家的記載，箕子見商紂過度淫逸，曾經進諫他，但商紂不聽；於是箕子「乃被髮詳狂而爲奴」[87]。周武王克殷之後，封箕子於朝鮮[88]。尙書裏的洪範，記載武王訪問箕子，箕子向他陳述洪範九疇的事。但，這一文件，乃是後人的述古之作[89]；所以他的史料價値，還有待於論定。

(九) 比干

公都子所述的或說，以爲比干是紂的叔父；馬融也有同樣的說法[90]。尙書微子篇的少師，注解的人都說是指比干而言。史記宋微子世家說，比干直言進諫商紂，商紂大怒，因而殺死他，並且取出他的心臟來。韓詩外傳，也有類似的記載。

(十) 膠鬲

87 詳，同佯。奴，是犯了罪的人沒入官府，替政府服勞役；參周禮司厲。

88 據尙書大傳。

89 參劉節洪範疏證（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期）及拙著尙書釋義。

90 公都子所述的或說，見孟子告子上。馬融說，見論語集解微子篇引。

孟子告子下說「膠鬲舉於魚鹽之中」。據此，他似乎販賣過魚鹽。韓非子喻老篇，說紂曾命膠鬲到周索取玉版，周文王不肯給他。呂氏春秋貴因篇，載有周武王伐紂時，紂派膠鬲探聽軍情的故事。而從同書誠廉篇所載武王使叔旦與膠鬲盟誓的情形看來，他似已投降了周朝。國語晉語一說：「妲己有寵，於是與膠鬲比而亡殷。」據此，在商紂未滅亡以前，膠鬲又似乎有勾結周人的嫌疑。不過，這些都是春秋戰國時代的傳說，我們已無法判斷其眞象了。

以上十二個人，雖然都有些事蹟可考；但，這些事蹟，究竟有多少和史實符合，卻難說定。此外，甲骨文中有旨千和千，殷虛卜辭綜述（三六六頁）說他當是遲任。甲骨文中，又有學戊、和盡戊，也有人以爲是殷代的大臣[91]。但，這些說法，都還有待於考證。又如：殷代末年的惡臣，像飛廉、惡來、崇侯虎等，這裏也不再敍述他們了。

附識：1 本文係中國上古史稿第二本第四章。審查人爲高去尋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91 参島邦男前引文，二五二。

引用書目

1. 史記，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司馬貞索隱。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武英殿本，一九五五）。
2.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撰。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刋本，一九三五。
3. 御批通鑑綱目前編，宋金履祥撰。清光緒丙子（十二年）刋本。
4. 殷虛卜辭綜述，今人陳夢家撰。科學出版社排印本，一九五六。
5. 傅孟眞先生集，近人傅斯年撰。國立臺灣大學排印本，一九五一。
6. 觀堂集林，近人王國維撰。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烏程蔣氏密韻樓排印本，一九五六。
7. 商考信錄，清崔述撰。上海古書流通處石印崔東壁遺書本，一九二四。
8. 詩經，漢毛氏傳，鄭玄箋。清內府覆刋相臺五經本。
9. 商殷帝王本紀，今人周鴻翔撰。香港排印本，一九五八。
10. 尙書，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清嘉慶間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11. 大戴禮記補注，清孔廣森撰。清乾隆五十九年刋孔顨軒所著書本。
12. 孟子正義，清焦循撰。清原刋焦氏遺書本。
13. 國語，吳韋昭注。臺北世界書局影印黃氏士禮居覆宋刋本，一九五六。
14. 荀子集解，清王先謙撰。清光緒十七年長沙王氏刋本。
15. 漢書，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清光緒間長沙王氏刋本。

16. 禮記，漢鄭玄注。清內府覆刋相臺五經本。
17. 禮記正義，唐孔穎達等撰。清嘉慶間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18. 世本八種，淸秦嘉謨等輯。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一九五七。
19. 楚辭，漢王逸注，宋洪興祖補注。四部叢刋影印明翻宋刋本。
20. 山海經，晉郭璞注。四部叢刋影印明成化間刋本。
21. 呂氏春秋，漢高誘注。淸浙江書局刋二十二子本。
22. 古史新證，近人王國維撰。北平來薰閣影印手稿本，一九三五。
23. 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島邦男撰。日本中國學研究會石印本，一九五八。
24. 岳義稽古，屈萬里撰。見清華學報新二卷一期，一九六〇。
25. 河字意義的演變，屈萬里撰。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第三十本，一九五九。
26. 論語正義，淸劉寶楠父子撰。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影印淸同治間刋本。
27. 墨子閒詁，淸孫詒讓撰。淸光緒間原刋本。
28. 新殷本紀，近人丁山撰。見史董（敎育部第五服務團研究部編，一九四〇）第一期。
29. 左傳正義，唐孔穎達等撰。淸嘉慶間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30.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近人董作賓撰。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外編第一種（卽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上册，一九三三。
31. 資治通鑑外紀，宋劉恕撰，淸胡克家注。淸嘉慶間胡氏原刋本。
32. 殷虛書契解詁，近人吳其昌撰。臺北藝文印書館彙印本，一九六〇。
33. 殷契駢枝三編，今人于省吾撰。于氏排印本，一九四三。

34. 卜辭下乙說，今人胡厚宣撰。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石印本，一九四四）第三册。
35. 周易，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嘉慶間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36. 晉書，唐房玄齡等撰。清光緒間上海同文書局影印武英殿刊本。
37. 史通，唐劉知幾撰。四部叢刊影印明張鼎思刊本。
38. 殷曆譜，近人董作賓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石印本，一九四五。
39. 古史辨第二册，今人顧頡剛編。北平樸社排印本，一九三〇。
40. 皇極經世緒言，宋邵雍撰，清劉斯組述。清嘉慶四年錢塘徐氏刊本。
41. 通志，宋鄭樵撰。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十通本，一九三五。
42. 韓非子集解，清王先愼撰。臺北世界書局排印本，一九五五。
43. 史記會注考證，日本瀧川龜太郎撰。日本昭和九年東京排印本。
44. 竹書紀年集證，清陳逢衡撰。清嘉慶十八年刊本。
45. 黃氏逸書考，清黃奭輯。清咸豐間曾刊漢學堂叢書本。
46. 汲冢紀年存眞，清朱右曾輯。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本，一九五九。
47. 後漢書，宋范曄撰，晉司馬彪撰志，清王先謙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長沙王氏刊本。
48. 水經注，漢桑欽撰，後魏酈道元注。四部叢刊影印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49. 路史，宋羅泌撰，羅苹注。清嘉慶六年刊本。
50.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近人丁山撰。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册。
51. 積微居讀書記，近人楊樹達撰。中華書局排印本，一九六二。
52. 說殷商亳及成湯以後之五遷，今人趙鐵寒撰。見大陸雜誌十卷八期。

53.卜辭中的毫與商，近人董作賓撰。見大陸雜誌六卷一期。
54.尚書稗疏，清王夫之撰。清道光間刋昭代叢書本。
55.孫子集註，曹操等注。四部叢刋影印明嘉靖刋本。
56.天壤閣甲骨文存，唐蘭撰。影印本，一九三九。
57.論衡，漢王充撰。四部叢刋影印明嘉靖刋本。
58.白虎通德論，漢班固撰。四部叢刋影印元刋本。
59.經義述聞，清王念孫父子撰。清道光七年刋本。
60.四書釋地續，清閻若璩撰。原刋皇清經解本。
61.經問，清毛奇齡撰。清康熙間刋毛西河全集本。
62.論語正義，魏何晏集解，清劉寶楠父子正義。臺北市中華叢書委員會影印清同治間原刋本。
63.莊子集解，清王先謙撰。清光緒間長沙王氏刋本。
64.尚書大傳，清陳壽祺輯。四部叢刋影印左海全集本。
65.洪範疏證，今人劉節撰。見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期。
66.韓詩外傳，漢韓嬰撰。四部叢刋影印明沈氏野竹齋刋本。

原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十四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八七——一一八

西周史事概述

本章計包括下列五部分：一、周的先世；二、伐紂開國；三、西周諸王；四、西周的年代；五、周公旦和召穆公虎。大致說來，前四節略似正史中的本紀，末節則有點像列傳。這五節本來不能概括了西周時代重要的史實；但由於其他的重要史實，都另有專章敍述，所以這裏就都省略了。

一、周的先世

周人的始祖，相傳是被虞舜任爲后稷之官的棄。棄的出生，是有一段神話的。詩大雅生民篇，說他母親姜嫄，出門時看到一個巨大的足跡，她順便踐踏了一下，於是就懷了孕，生下了他。魯頌閟宮篇說姜嫄之所以懷孕，則由於「上帝是依」。這類的神話很多民族都有，本不足奇；而且，這神話的背景，正可以表示出原始社會人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情形。但周頌思文、大雅生民、魯頌閟宮，都把他叫做后稷；尚書呂刑，只把他叫做稷，並沒說到「棄」這個名子。而且，詩經這三篇，只說他是發明種植穀物的人，並沒說他是虞舜時的后稷之官。呂刑則把他和

伯夷、及禹合稱爲三后；那麼，他又像是一位有土之君。直到堯典[1]，才說他的名子叫做棄，被舜任爲后稷之官。對於這些記載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解釋：詩經和呂刑，是以棄的官名代表他的私名，而堯典則把官名和私名並舉；並非原無「棄」的名子，到了作堯典的時代才有的。又因詩經、呂刑和堯典的體例不同，所以記載就詳略各異了。

早期的傳說說后稷（棄）是無父而生。而史記採大戴禮的帝繫篇，則以爲他是帝嚳之子[2]。自棄以後的世次，史記周本紀所載，更是一筆難於清理的陳賬。周本紀說：

>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3]。鞠卒，子公劉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卒，（子）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

史記三代世表所載周先公的世次，和周本紀完全相同(但，公叔祖類，世表作公祖類。)。據此，從棄到文王，共計是十五世；論時代，則從虞舜歷夏而到了末年。這個世系之不可信，自譙周（史紀索隱引）、毛詩正義（大雅公劉篇）、歐陽修（帝王世次圖序）[4]、羅泌（路史發揮卷四）、

1 指今文堯典，包括僞古文本的舜典。
2 路史發揮述夏氏之書說：「帝俊生稷。」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云：「帝嚳名夋也。」
3 鞠，尚書酒誥正義引世本作鞠陶。
4 見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三。

洪邁（容齋隨筆卷一）、楊愼（丹鉛續錄卷三），都曾說過；淸代學者，考辨這一公案的人更多。各家所以懷疑這個世系的理由，可以毛詩正義之說作代表：

> 又外傳稱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周本紀亦以稷至文王爲十五世；計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5]；每世在位皆八十許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長短，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

在史記以前的記載，和此有關而現在還能見到的，只有國語和輯成的世本。國語周語上祭公謀父說：「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戎狄之間。」周語下太子晉說：「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周語下又載衞彪傒的話說：「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周本紀和三代世表把棄到文王，定爲十五世，可能是受國語的影響。而周本紀集解和索隱所引世本關於周先公的世次，則和史記頗有不同。不同的地方是：

毀隃，世本作僞榆。
公非，世本作公非、辟方。
高圉，世本作高圉、侯侔。
亞圉，世本作亞圉、雲都。
公叔祖類，世本作太公、組紺、諸盩。

漢書古今人表，也有辟方，說是「公非子」。也有雲都，說是「亞圉弟」。公叔祖類則作公祖。

[5] 共有千二百歲的共字，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作周。今據商務印書館影印宋黃善夫本史記正義所引毛詩疏改正。

另外還有夷族，說是「高圉子」。

路史後紀（卷九）注所引的世本，太公在諸盩後。路史發揮（卷四）述夏氏之書[6]，說：帝俊生稷，稷生臺璽，臺璽生叔均。羅氏於是說：「既有臺璽、叔均，則知稷之後世多矣，不窋不得為稷子明矣。」

史記劉敬傳：「婁敬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也和周本紀之說不同。歷代學者，企圖解決這一問題的，大致有下列幾種意見：

㈠不窋不是棄的兒子。主張這一說的，有羅泌（路史）、戴震（戴東原集卷一、周之先世不窋以上闕代系考）、崔述（豐鎬考信錄）、梁玉繩（史記志疑）等。

㈡不窋是棄的兒子，但不窋和鞠之間有脫掉的世次。主張這一說的是王駿圖；見所著史記舊注平議。

㈢不窋是棄的兒子，但棄的時代不在陶唐虞夏之際。主張這一說的是錢穆；其說見於他所著的國史大綱。

至於公非至太王之間。史記周本記和三代世表所列世系，頗多脫落，則是太多數的人所公認的。

現在看來，從后稷到太王這一段世系，還是一筆沒辦法算清的陳賬。上面所舉各家的意見，

6　所謂夏氏之書，就是山海經。但今傳明成化刻本山海經（商務印書館影印）大荒西經說：「帝俊生后稷。……稷之弟曰台璽，生叔均。」和羅氏所引的不同。

都是推論，並沒有確實可信的資料以爲依據；所以都還有商榷的餘地。但，昭公二十九年左傳蔡墨說：「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顧頡剛和史念海合著的中國疆域沿革史（三四頁）根舉這個資料，以爲：「苟打破傳統觀念，不以后稷爲虞廷之官；」而依照左傳此一記載，「則知棄本商稷，世數年代固無不合也。」這一說和錢穆之說相似，而於古有據；似乎比較合理。

詩經生民篇說后稷住在邰[7]；史記周本紀說帝舜「封弃於邰，號曰后稷」。棄以後著名的先公，第一個是「犇戎狄之間」的不窋；其次便是公劉篇說公劉「于豳斯館」，又說「豳居允荒」。可見公劉時已遷居在豳地[8]。周本紀說公劉「復脩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這些話大概是根據公劉之詩，而又加以推衍的。

公劉以後的名公，是公亶父[9]；也就是太王。據大雅緜篇所說他和他的夫人（姜女）離開了

---

7 今陝西武功鎮。

8 豳，即邠。豳，在今陝西邠縣，或謂在栒邑縣。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說邠地應在今山西太原、聞喜一帶，恐不足採信；陳槃庵先生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曾辨之（增訂本頁六五八——六六〇）。史記周本紀說慶節「國於豳」。據公劉之詩，知道居豳不始於慶節。

9 公亶父，史記周本紀稱他為古公亶父，又簡稱為古公。這當是誤解詩大雅緜「古公亶父」之語而定的名字。但「古」字應當解作古昔；亶父才是名字。因為他是封君，所以稱公亶父，就像公劉、公非、公季一樣。惠棟的九經古義，已看到這點；崔述豐鎬考信錄卷一，說得更詳細。

豳地，沿着杜水，到了漆水[10]，而定居於岐山之下。遷徙的原因，緜詩並沒說到；到了孟子（梁惠王下），才說太王是爲了逃避狄人的侵略，因而遷移的。孟子這一說的眞實性如何，恐怕還有待於將來考古學資料的證明。比較可信的史事，是太王剛遷到岐時，周人還住在洞穴裏，沒有房屋；住定之後才「百堵皆興」。除了居士和廟之外，還築了皐門和應門[11]。這樣看來，那時似乎也有了城垣。太王斬荊棘，闢道路，治理田畝，趕走了混夷（即串夷，亦即昆夷）；並且已開始翦商[12]。這時才眞正是周人發跡之始哩。

據史記周本紀，太王有三個兒子，最長的是太伯，其次是虞仲[13]，最小的是季歷。季歷的兒子昌（就是文王），「生有聖端」，太王認爲昌將來可以興周。太伯和虞仲知道太王想把侯位讓給季歷，再傳給昌；爲了怕太王不立長子、仲子而立少子，未免作難；於是他兄弟二人便逃到荊蠻，建立了吳國。這事又見於僖公五年、和哀公七年左傳（但都不如史記說得詳細）；孔子也稱讚太伯「三以天下讓」，說他是至德[14]。則史記之說，似乎是接近史實的。

太伯和虞仲既然逃走，周侯的爵位就自然地經由季歷而落到昌身上。昌的母親太任是摯國的女兒，是一位賢良的婦人。昌的夫人太姒，也能繼續太任的徽音[15]。既有好的母教，又有賢內

---

10 緜詩說：「自土沮漆。」經義述聞以為：土，就是杜水；沮，讀為徂，即往的意思。

11 見詩大雅緜；並參見大雅皇矣。

12 見詩魯頌閟宮。

13 虞仲，史記吳太伯世家作仲雍。

14 見論語泰伯篇。

15 見詩大雅大明、及思齊。

助，對於昌的品德和事業，當有不少的幫助。他（昌）曾經穿着卑賤的衣服從事田野工作；他忙着辦理保護民眾的業務以致「自朝至於中央昃，不遑暇食。」[16] 他重視輿論，如果有民眾怨恨他、駡他，他必定檢討自己；若是自己不對，他馬上就認錯絕不敢對駡他的人發怒[17]。他並且不干涉司法，關於訟事都由當事的官員去辦，他絕不參加意見，甚至於「一話一言」[18]。

他又有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顚、南宮括等賢臣爲之輔佐[19]，自然會「受命旣固」了。

史記周本紀說昌：「是爲西伯。」這一說不知道出於何書；現在所能見到的關於「西伯」最早的記載，是尚書中的西伯戡黎篇。從文辭看來，這篇書當是戰國時人的述古之作，但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在武乙三十四年有「周王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的記載；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的竹書紀年，在大丁（文丁）四年，也有「周王季命爲殷牧師」之說。王季歷、王季等名稱中的王字，或是沿用了後人的稱謂。既有賜地爲殷牧師之說，可知周人自季歷以後對殷人

---

16 見尚書無逸。

17 見尚書無逸。

18 見尚書立政。

19 見尚書君奭。

編輯部按：陳槃先生以為禮記中庸、大傳並云，大王、王季，乃周公所追王。案「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古人蓋有此大一統之觀念。然就金文銘辭言之，古諸侯稱王者不少，足證此一觀念之不碻。王靜安已論之矣。朱子曰：「太王翦商，武王所言、中庸言「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是其事素定矣。」（語類八一閟宮條）。橫渠亦言，周之於商，有不純臣之義。蓋其祖宗遷豳、遷郃、皆其僻遠自居，非商之所封土也。」案周之先世，自不窋以後，當自竄于戎翟之間」。曲禮：「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外，自稱曰王老」。今謂周之先，自后稷至文王凡十有五王（國語周語下），皆其自稱，諒亦無不可也。

或有臣屬的關係。又史記有商紂囚西伯羑里之說，豐鎬考信錄（卷二）曾辨其不可信；但究竟有無其事，尚難斷定。至於昌已經及身稱王，以及他的武功都將在第二節中敘述之。

二、伐紂開國

在商紂時代西伯昌積德行仁，因而人民都嚮往他；歸附他的地方佔了商王朝領域的三分之一。這時，假使西伯想奪取商紂的天下，是易如反掌的。但，他卻「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20]。」到了武王纔伐滅了紂王，統一天下。這是傳統的，人所共知的西周開國史。

但，早期文獻中所記述的史實，卻不是這樣。詩魯頌閟宮篇說：「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的竹書紀年，說周人在武乙和大丁（文丁）時代，曾伐西落鬼戎、伐燕京之戎、伐無余之戎、伐始呼之戎、伐翳徒之戎，可見季歷開拓疆域的雄心。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竹書紀年，在帝乙二年，且明說「周人伐商」。從甲骨文的資料看來，殷周的關係，也時好時惡。根據這些記載，可知自太王就開始翦商之說，應該是可以相信的。武王不必說了；文王也是纘太王之緒，從事這一任務的。詩大雅皇矣篇說文王曾經伐密[21]；尚書西伯戡黎篇說西伯曾經滅黎[22]；尚書大傳說他曾伐于[23]；詩大雅皇矣篇和文王有聲篇，以及僖公十

20 論語泰伯篇語。
21 密，昭十五年左傳、國語周語及史記周本記並作「密須」；在今甘肅靈臺縣。
22 黎，尚書大傳及史記周本紀作「耆」。史記殷本紀作飢，路史引作阢。集解引徐廣說：「飢，一作阢。」竹書統箋以為左傳所載分康叔殷民七族中之饑氏，即飢氏。舊說黎在今山西長治縣。
23 于，史記周本紀及尚書正義（西伯戡黎）所引尚書大傳並作「邘」；小大盂鼎及韓非子難二並作盂；在今河南沁陽縣。

年左傳，都說文王曾經伐崇[24]。從這些記載看來，可知閟宮之說，是合乎史實的。而且，尚書康誥說：「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君奭說：「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無逸說：「文王受命惟中身。」詩文王有聲說：「文王受命。」大盂鼎說：「丕顯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周書祭公篇也說：「皇天改大殷之命，維文王受之，維武王大剋之，咸茂厥功。」竹書紀年，又有「帝乙二年，周人伐商」的紀載；前面已經說過。從這些文獻裏，都可以證明文王已經及身稱王，不必等到武王克殷之後，再給他追加王號。史記周本紀說：「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太史公說這話的口氣，雖是疑辭；其實是不必懷疑的。在甲骨文裏，雖然有些關於「周」的卜辭；但多是卜問和周人作戰的事。因此文王當時是否作過商的西伯，也是有問題。

史記殷本紀記載商紂的罪惡很多，最重要的有：好酒淫樂；專聽妲己的話；賦稅很重；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作炮烙之刑，把九侯剁成肉醬；把鄂侯切成肉塊；破開比干的肚皮，看他的心臟是否有七個洞孔。在周本紀裏說，武王伐紂的時候，帶了三百輛兵車。三千衞隊和四萬五千個士兵。諸侯們率兵前來協助武王作戰的，共有四千輛兵車。商紂則派了七十萬大兵迎戰，會於牧野。但，紂的軍隊都叛變了，倒戈以戰。商紂見大勢已去，於是回到鹿臺上面，自焚而死。這也是人們最熟悉的傳統的歷史。

可是，太史公這些記載，大部分是根據戰國以來的傳說。拿早期的史料來對勘，知道有些事情是於古無徵；有些事情則未免過甚其辭。尚書多士篇數商紂的罪惡，只說他「誕淫厥泆，罔顧

24 崇，國名，陳槃庵先生謂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鄠縣南（見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第四册）。

于天顯民祇」；多方說他「逸厥逸，圖（鄙）厥政，不蠲烝（祭祀不够清潔）」；詩大雅蕩篇，和史記所引的太誓，以及後人述古之作的牧誓，也只說商紂酗酒，好聚斂，不好好地祭祀，專聽婦人的話，喜歡任用壞人作官。他的罪惡，不過如此。至於武王伐紂的戰事，也不像周本紀所說的那麼簡單。

由甲骨文的資料看來，在武丁時代，殷人就屢次和周人有戰事發生[25]。殷的西部，還有一個強敵——羌，從武丁時代到帝辛時代，經常地和殷人作戰[26]。帝乙、帝辛時代，又曾經征伐人方[27]。昭公四年左傳曾說：「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同上十一年傳又說：「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呂氏春秋古樂篇也說「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這些記載，都可以和甲骨文所記征人方的史事相印證。由於連年的戰爭，商代晚年，其國力損耗之重，是可想而知的。加以周文王「纘太王之緒」，從事翦商的工作，如上文所說，他已經伐滅了黎和邘。這兩個地方，都在黃河北岸，已經距殷的都城不遠。在這情形之下，武王伐取商紂，自然比較容易。但武王也還「憝國九十有九國，馘魔（歷）億有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二億萬有二百三十」[28]；可見當時戰事的激烈。從而可知倒戈之說也未必是事實了。

據史記周本紀的記載，武王九年曾觀兵於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都要討伐商紂；但武

25 見殷墟卜辭綜述二九一頁。
26 同上二七七頁——二八二頁。
27 見董作賓殷歷譜帝辛日譜。後來陳夢家修正董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綜述三〇一——三〇九頁。
28 周書世俘篇語。

王卻不肯。這話是否合乎史實，現在尙無法斷定。周本紀又據太誓和牧誓說武王十一年十二月，他的軍隊從盟津渡過了黃河；二月甲子，便在牧野展開了戰事。這年月是否可信，也有待於商討。周書世俘篇記述商紂兵敗自焚，同時還有兩個婦女自縊而死(周本紀說是紂的嬖妾)。武王先向紂的屍體射了三箭，然後又把他的頭砍掉，懸在旗上。接着又向自縊的二女，各射了三箭，並且也把她們的頭砍掉懸在旗上。後來武王就把三顆腦袋，以及活着的「矢惡臣」百人，都帶到岐周，當作犧牲燎祭於周廟。這些殘酷的史事，後人多不相信(史記就沒採用這些資料)。但，殷代用人作牲，是常見的事；而周因於殷禮。他們以人爲牲，只是率由舊章，實不足異[29]。所以這些記載可能是近乎史實的。

商紂既死，武王於是把紂的兒子祿父(卽武庚)立爲諸侯，仍住在殷的舊都。並把管叔封在殷都之東，把蔡叔、霍叔封在殷地，用來監視着祿父[30]。這就是所謂「三監」。至此，武王統一

29 詳見拙著讀周書世俘篇，載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

30 三監之說，周書作雒篇、漢書地理志、帝王世紀各書所載，互不相同；這裏是用的作雒篇之說。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為：依漢書地理志汝南郡上蔡縣條，則叔度之封在此，度放，成王封其子胡亦在此。今河南上蔡縣是也。僞古文蔡仲之命某氏傳則有叔度所封在圻(畿同)內之說，謂周之圻內也。然「不知所出」，學者並不置信(詳拙著大事表譔異册一，葉二五─二六)。霍叔封于今山西霍縣，褚少孫、鄭玄、杜預、鄭道元以下，相傳皆然。方以智始有安徽霍丘縣之說，(詳前引拙譔册三、葉二八二上─二八三上)。今逸周書作雒乃謂「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者，為監尹于殷，卽祿父所封之國，蓋就近監視之，防其畔逆。至于蔡、霍之本封，不在此地。是宜分別言之。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據是則武王克殷後又當伐奄三年，且滅國五十，非謂紂已亡而周之統一大業遂告成功也。然此一征伐，學者亦有以為當屬成王時事者。唯毛西河以為，奄之倡亂，多方本文明言至於再、至於三；舊儒亦明注再叛，三叛。是以周公伐奄有三：一是相武王時伐奄，孟子所云是也；一是周公攝政初年又伐奄，多士所云是也；相武王時伐奄，孟子本文也，何得因他經書無考，而轉謂孟子伐奄亦是成王時事？且據事理論之。當時，助紂虐，惟奄為最大之國，豈有旣誅紂而可以不伐奄之理？豈有討紂而可以不討奄君之理。(詳焦氏正義)案毛氏此論，亦不為無據。竊以為凡此諸說，備而錄焉，以存其疑，庶乎可矣。

天下的大業，算是初步告成了。

三、西周諸王

武王克殷之後不多年，便死去了[31]；他的太子誦繼承了王位——就是成王。賈誼新書（修政語下）說成王年六歲即位；淮南子要略篇、史記魯周公世家、和蔡恬列傳、後漢書桓郁傳（竇憲上書），都說成王即位時還在襁褓之中；論衡率性篇解釋召誥的「若生子」，說：「生子謂年十五。」是王充以爲成王即位時年十五歲（說者以爲是除喪後之年。）；鄭玄注尚書金滕篇（尚書正義引）說成王年十歲即位；尚書僞孔傳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這些傳說和關於武王年壽的傳說，是互相衝突的。因爲禮記文王世子篇說武王崩時年九十三；這話如果可信，則武王生成王的時候，至少是八十一歲，遲則到了九十歲以上[32]。這就人們的生理來說，都是不合理的。但，成王即位時比較年幼。當是事實。尚書召誥召公說：「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又說；「有王雖小，元子哉」；沖子和「有王雖小」，都指成王而言。在雒誥裏，周公且屢次稱成王爲「孺子」。周公口裏的孺子，固然可能是長輩對晚輩的稱呼，像圯上老人稱呼張良一樣；但，從召誥的例子看來，成王即位時還很年輕，則是可以斷言的。不過成王即位不久，就曾親自東征[33]；足證他的

31　關於武王之死的年代，各書所記的多不相同，參看本章第四節。

32　崔述已有此說，見豐鎬考信錄卷四。

33　尚書多方說：「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可證成王曾親自參加了伐奄的戰事。

年齡也不會太小。從這些資料來推證，成王即位時或者已到二十歲以上。

由於成王年幼，因而有周公攝政權作天子之說。這一傳說，在先秦的史料中，始見於戰國時代的文獻。藝文類聚卷六引尸子說：

> 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爲天子七年。

韓非子（難二篇）說：

> 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

荀子（儒效）也說：

>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稱貪焉。

這一說法，到漢代更爲流行。後世的學者，雖有不少人提出了反對的意見；但，直到現在，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還以爲是正確的史實。

由於先秦有周公攝政稱王的傳說，於是漢以後人就把尚書大誥篇「王若曰」的王，解釋爲周公；其實他就是成王。同樣也把康誥篇「王若曰」的王，以爲是周公；其實他是武王[34]。後人習而不察，以爲周公稱王，既然經有明文，自然是史實；而不知乃是經生解說之誤。可是由於這一觀念深中於人心，以致雖然有些人持反對意見，如王肅（禮記明堂位正義引）、林之奇（尚書全解）、焦循（尚書補疏）、劉逢祿（書序述聞）、宋翔鳳（尚書略說）、魏源（詩古微卷十）等；

---

34 說詳拙著尚書釋義七六頁。

但，能夠注意而且理解這些議論的人並不多。

崔述的豐鎬考信錄說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35]，從尚書周誥諸篇所記述的史實看來，這說法是可信的。譬如在尚書的雒誥裏，周公稱成王曰「王」，成王稱周公則曰「公」。在多方裡，有「周公曰：『王若曰』」的句子。這些資料，都產生於所謂周公攝政稱王的時代；然而它們所顯示的，都是周公稱公，成王稱王。從這些證據看來，葉夢得和崔述的說法，是符合史實的。

成王初年天下並沒有安定。管叔和蔡叔幫助武庚，首先反叛王朝；接着奄國也造了反[36]。這

---

35 見卷四。

36 史記魯周公世家說管蔡和武庚率淮夷而反，徐戎也同時造反。按：淮夷徐戎造反之說，乃太史公根據尚書費誓篇的史料而言，但，費誓實際上是春秋魯僖公時代的作品，它所記載的並非西周初年的史事；說詳拙著曾伯霥簠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編輯部陳槃先生以為孟子滕文公上：「魯頌曰：『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為不善變矣」；又滕文公下：「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焦氏正義：翟氏灝考異云：詩序云，「閟宮，頌魯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首二章止陳姜嫄、后稷、太王、文、武之勳；三章言成王封魯，魯子孫率由不忒，祭則受福。「戎、狄是膺，荊、舒是懲」是第四章也。上三章未暇序及周公，所云「周公之宇」者非於此章頌之而孰頌哉？故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周公而不屬僖公也。「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周公俾之也。五章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荒徐宅」，顯係伯禽事，見諸尚書費誓者也。七八九章乃頌僖公復宇。如此說之，則詩、書、春秋、孟子，彼此悉無疑義；而詩簡亦未嘗有錯。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為周公，必有自聖門授受師說，不得以漢儒箋注之訛，反疑孟子」。案翟氏此論，直發千載之覆。三監及淮夷、徐、奄並興，周公因此東征，可無疑也。

些叛亂，都由周公協助着成王把它們平定了[37]。同時又在雒水附近建了一個大城——雒邑，把殷頑民遷移到那裏，以便統制，於是周朝的王業，才穩定下來[38]。

繼承成王之王位的，是康王；他是成王的太子，名子叫做釗。從成王平定各個叛亂之後，到康王晚年以前，是西周初葉的太平時代；史記周本紀說，在成、康之際，刑法曾經被擱置了四十多年[39]。

因爲人民都安居樂業沒有犯罪的，自然就用不着刑法了。可是小盂鼎是康王三十五年鑄成的[40]；鼎銘記載伐鬼方的兩次戰果，俘獲的敵人，至少有一萬三千多，獲馘在五千個以上[41]。這是康王時代的一件大事，而現存的書本文獻中卻沒有記載。

康王歿後，他的太子瑕即位，就是昭王。據初學記（卷七）所引竹書紀年的記載，昭王十六年，曾「伐荆楚，涉漢；遇大兕」；十九年，「喪六師于漢」。僖公四年左傳說：「昭王南征不復。」呂氏春秋音初篇說：「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

---

37 周公協助成王討平武庚及奄等史事，分別見於尚書大誥、多方、金縢，周書作雒篇，孟子滕文公下，史記周本紀、魯世家、衛世家、管蔡世家，康侯圖司土疑簋，小臣單觶，禽簋，盟鼎，明公簋等。

38 見尚書雒誥及周書作雒篇。

39 文選賢良詔注，及太平御覽卷八十四所引竹書紀年，都有類似的話。

40 小盂鼎，徐同柏、吳大澂、王國維都以為成王時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白川靜（金文通釋），都說是康王時器。茲從康王說。「三十五年」，從陳夢家說；他家釋文，皆作二十五年。

41 因銘文殘泐，不易辨識；俘人的確實數字，無法肯定。

王及蔡公抎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金文中的夨𣪘說「隹王于伐楚白（伯），在炎」，宗周鐘也記載王伐南國的事，這二器吳其昌等都以爲是鑄於昭王時代[42]，雖還不能確定；但鼎𣪘說：「鼎從王伐荆」，𤞊𣪘說：「𤞊駿，從王南征，伐荆楚」；過伯𣪘說：「過伯从王伐反荆」；此三器似乎都是昭王時代的產物[43]。從這些文獻看來。昭王確曾征伐荆楚；並且，他可能就死在這次征伐的途中[44]。

42 吳氏說見金文厤朔疏證卷二。又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亦以宗周鐘列入昭王時代。

43 此三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事）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卷二）、白川靜（金文通釋），都以為是昭王時器；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一九五六第一期），則以為是成王時器，但陳氏的證據很薄弱，所以本文從昭王說。

44 齊國既以「昭王南征不復」責楚，楚國也承認這一史實；似此說可信。至於昭王沈於膠舟之說，乃出於帝王世紀，恐是後人傳說之誤。

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為傳孟眞師曰：呂「其後有稱王者。彝器有『呂王鬳作大姬壺』，書有『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史記云，『甫侯言于王』。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為三公』。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強解之之辭。呂命王，固不可解作王命呂。如以命為呂王之號，如周昭王之類，則文從字順矣。且呂之稱王，彝器有徵。呂刑一篇王曰辭中，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話故事，皆在南方，與國語所記頗合。是知呂刑之王，固呂王，王曰之語，固南方之遺訓也」（詳大東小東說）。

白川靜曰：「呂刑首句『惟呂命王』，與『惟嶽降神，生甫及申』，同其意味，蓋謂呂受天命而為王」（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葉一〇七）。

槃謹案：傳師謂呂刑首句之王即呂王，不從舊說作周穆王，識甚卓。至于「命王」之義，則白川說似近是。帝王受命之說尚矣，「我生不有命在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文王受命惟中身」，如此之類，皆是也。讖緯家所託帝王受命之讖曰帝命驗，符曰紀命符（並有輯佚本），圖曰「命圖」（御覽休徵部一等引中候握河紀：「出爾命圖，示乃天」），河圖、洛書所記受命帝王曰「命后」（續漢書祭祀志上：「河、洛命后，經、讖所傳」）；然則受命之王自得曰「命王」矣。「呂命王」即呂國受命之王之謂矣。

古器銘稱呂王者，傳師所舉呂王壺外，又有呂王鬲，銘曰：「呂王作𨻰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亯」（貞松四、七）。

昭王以後是穆王；他是昭王的太子，名子叫做滿。戰國以來，盛傳穆王西征的故事，汲冢所出的簡書中，有穆天子傳六卷，專記他西征的事。但，它那些神話式的傳說，可以採信的資料恐怕很少。據國語周語的記載，穆王曾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後漢書西羌傳說，穆王西征犬戎，「獲其五王，遂遷戎于太原。」這樣看來，穆王征犬戎，當不止一次。後漢書東夷傳說徐戎曾率九夷來伐宗周，到達了黃河。穆王因而令楚伐徐；楚文王大舉兵把徐滅掉。按：周穆王和楚文王並不同時，這記載必有誤處。昭公四年左傳，又說穆王有塗山之會。這一記載是否符合史實，現在也無法肯定。尙書的呂刑篇，舊時的學者都以爲是穆王誥戒呂侯的書；在那裡邊，曾說當時制定的刑法有三千條；對於五刑和五罰，都有較詳細的規定；並一再地提到審判案件要公平，要謹愼地研判兩造的供辭，要避免恩怨、賄賂、走內線等弊端。它在我國刑法史上，是一篇重要的文獻。

繼承穆王的，是共王緊扈，他是穆王的太子。共王的繼承人，是他的太子堅[45]，就是懿王。懿王死後，他的弟弟孝王辟方繼位。孝王死後，則由懿王的太子燮繼位，就是夷王。共、懿、孝、夷四王的時代，在書本文獻裏和金文裏，都沒記載着什麼重大的事件。只有國語周語裏曾說共王滅了密（當時的諸侯之一）；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和史記齊世家，都說夷王曾烹了齊哀公；後漢書西羌傳，說夷王曾命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於兪泉，獲馬千匹。」這些，算是比較可記的史事了。

45 堅，史記周本紀作𪏭；此據史記索隱所引的世本。

夷王死後，太子胡繼承了他的王位，就是西周時代第一個以暴虐著名的厲王。厲王喜歡好利的榮夷公，任命他爲卿士，掌管朝政[46]。那時淮夷曾經入寇，王命虢仲討伐它，但沒得到勝利[47]。由於厲王的暴虐無道，民眾們都怨恨他，說他的壞話；他於是在衞國找到一個巫者，讓他來報告說壞話的人。「以告，則殺之。」當時召穆公曾勸諫他不要控制輿論，但他卻不聽。後來百姓們忍受不住了，就羣起而攻之；厲王只得拋掉了王位，流落在彘地，一直到他死去[48]。

史記周本紀說厲王在彘的期間，國家的政事，由召公和周公二人辦理，號曰「共和」；是大家熟知的說法。但史記索隱引汲冢紀年說：「共伯干王位[49]。」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也說：

> 衞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衞也。

從「衞州共城縣」這句話看來，正義所引的魯連子，不會是先秦的著作；它是不是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魯仲連子，也很難斷定。但，共伯干王位的記載，除了上舉的兩個證據之外，莊子讓王篇和呂氏春秋開春篇，都有類似的說法。可見魯連子之說，不是杜撰。路史發揮，和梁玉繩的史記

46 據國語周語。
47 據後漢書東夷傳。又虢仲盨也記有伐淮夷的事。
48 據國語周語。及史記周本紀。彘，在今山西霍縣。
49 莊子讓王篇釋文引作「共伯和卽于王位」。

志疑，就根據上述的這些資料，斷定共是國名，伯是爵名，和是人名[50]。路史發揮稱述向秀和郭象所引的古說也說：

> 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于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

兩周金文辭大系[51]以為這當是莊子讓王篇「共伯得志乎丘首」的注文，其說可信。可見第一類的記載，在古書中是常見的。師獸毀中的伯龢父，郭氏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和楊樹達的師獸毀跋（見金文說），都以為即共伯和；說似可信。共伯和既即了王位，所以這時期叫做「共和」。這一說似乎比史記之說合理。史記正義把共伯和當作了衞武公，由於年歲不相當，從而斷定紀年及魯連子之非。實際上是正義之誤；洪亮吉的四史發伏[52]、和日本瀧川龜太郎的史記會註考證，都已經說過。崔東壁也不相信紀年、魯連子等書的記載[53]；但他的議論只憑推想，並沒有什麼資料來支持他。所以，崔氏之說，也不足以採信。崔適的史記探源，既誤信呂覽高誘注之說，以為共伯是夏時的諸侯；又謂漢書古今人表把共伯定在周厲王時，是本於劉歆的僞說；復謂竹書紀年「乃魏晉間人所作」[54]。其說之不足採信，更不用置辯了。

---

50 見路史發揮卷二，史記志疑卷三。

51 見日本昭和七年本第一六七頁。路史發揮此文，見明刊本卷二第一葉至二葉（陳槃庵先生檢示）；嘉慶六年刊本無之。

52 見四史發伏卷一。

53 見豐鎬考信錄卷七。

54 見史記探源卷三。

當民眾攻擊厲王的時候，太子靜[55]逃到召穆公家裏避難，民眾於是把召公的家包圍起來。召公便將自己的兒子讓國人殺死，用以代替了太子靜。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即了王位，他就是以中興著名的周宣王[56]。

周宣王的功業，最顯赫的是他的武威。他曾北伐玁狁，有關的資料，見於詩經小雅的采薇、出車、六月[57]，和金文中的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不嬰段[58]。也曾東伐淮夷和徐戎，有關的資料，見於詩大雅的江漢、常武二篇，和金文中的彔伯𢦏卣、仲稱父鼎、師雝父鼎、伯雝父段、師寰段等器銘[59]。此外，見於小雅采芑的，有方叔之討伐荊蠻；見於小雅黍苗、和大雅崧高的，有召伯虎之經營南國；見於後漢書西羌傳所引竹書紀年的，有王命秦襄公伐戎，王伐太原之戎，王伐條戎、奔戎，王征申戎。在上述的戰役中，只有伐條戎和奔戎失敗了；其他諸役，似乎都得到了勝利。但在國語周語裏，則有「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和「宣王既喪南國之師」的記載[60]。勝敗是兵家之常，自不能有勝而無敗；然即此已可見宣王實配得上被稱爲中興之主了。這些戰役的詳情，另有專章述之。

宣王在位四十六年；他死後，太子宮湦繼位，就是幽王。幽王二年，周地有一次大地震，

---

55 靜，從史記周本紀；國語韋注作靖。

56 本節據國語周語上、及史記周本紀。

57 采薇、出車、六月三首詩的著成時代，有不同的說法；此據拙著論出車之詩著成的時代。

58 兮甲盤等三器的鑄成時代，說各不同。此據王國維和吳其昌說，分見王著鬼方昆夷玁狁考和吳著金文厤朔疏證。

59 據金文厤朔疏證。

60 見國語周語上。戰于千畝事，周語說在宣王三十九年。

涇、渭、洛三條河流都曾涸竭，岐山也有崩塌的地方[61]。詩經小雅十月之交篇，形容地震的情形，說：「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可見那種劇烈的情況。這是中國歷史上記載地震最早的文獻。

幽王三年，看中了褒姒；到九年，由於佞臣虢石父的挑撥，把皇后申氏和太子宜臼都廢掉了，而立了褒姒爲后，並把褒姒的兒子伯服立爲太子；宜臼於是逃到他外祖那裏——申國去了。褒姒不喜歡笑；幽王爲了逗她一展笑顏，曾經點燃了烽火，把諸侯們騙來；於是褒姒笑了。後來幽王屢次這樣做，諸侯就不肯再來。由於他廢了申后和太子宜臼，申侯大不高興，便連絡了繒、西夷、犬戎共同來攻打幽王；幽王雖點起烽火來求救，可是沒有諸侯肯來；於是幽王被殺死在驪山之下，把褒姒也擄去了。這是幽王十一年的事；西周的國運到這年就告終了。

以上的敍述，本於國語和史記周本紀，是人們熟知的史事。但，我們把詩經中的史料鉤稽起來，知道幽王的所以亡國，並不如此簡單。十月之交篇描寫朝廷中的重要官員，如皇父（卿士）、番（司徒）、家伯（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趣馬）、楀（師士）等，都和褒姒勾結起來，爲非作惡。詩中說皇父：「徹我牆屋，田卒汙萊。」可見他擾害民眾的情形。大雅瞻卬說：「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哲夫成城，哲婦傾城。」這無疑地是責斥褒姒的詩。她侵佔人們的田產，豪奪有封地者的人民，她並且干涉司法，顛倒是非。弄得若干高級官員和諸侯們，早就對王朝不滿：「三事大夫

61 見國語周語上。

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62]。到了這一地步，豈有不亡國之理！皇父等早已看到國家的危機，於是先作逃亡的打算：「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擇有車馬，以居徂向」[63]。他預先在關東黃河北岸的向地，作起了城郭；讓錢財多、有車馬的官員們，先逃到那裏，替他安排避難之所。以致「不慭遺一老，俾守我王」[64]。這樣看來，驪山之禍，又豈僅是由於幽王逗褒姒發笑而造成的呢！

四、西周的年代

西周的年代，到現在還是一個聚訟未決的問題；原因是武王伐紂之年，究竟相當於西曆紀元前的若干年，既無法肯定；而武王到共和以前諸王在位的年數，也無法研知。本書第二本第四章雖然採用了陳夢家之說，把紂亡之年，定爲西元前一〇二八；但那只是筆者認爲比較可信的數字而已。

自西漢末年以來，關於周初的年代問題，傳統的、最有勢力的說法，是劉歆的世經之說；他把武王伐紂的時期定在西元前一一二二年[65]。但陳夢家說劉歆的推算有三種錯誤[66]：「一、誤認

62 見詩經小雅雨無正。
63 見十月之交。
64 同上。
65 說西元前若干年，是今人推算的數字。下同。
66 見陳夢家西周年代考一三頁。

為歲星在鶉火是周初實錄[67]；二、誤用超辰法推算[68]；三、無年代之依據。」有了這些問題，那麼劉歆之說，就自然不足採信了。

除了劉歆之說以外，關於殷周之際的年代問題，比較常見的不同說法，還有下列的九種：

㈠西元前一一一六年（乙酉）武王定位。這是帝王世紀之說。見於史記周本紀集解所引。

㈡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武王伐紂。這是唐僧一行之說，見新唐書曆志大衍曆議。

㈢西元前一〇四七年（甲午）武王伐紂。這是林春溥之說，見於他所著的古史考年異同表。

㈣西元前一〇六七年武王伐紂。這是姚文田之說，見於他所著的周初月日歲星考（邃雅堂學古錄卷四）。

㈤西元前一一二二年武王卽位，一一一一年伐殷，這是董作賓先生之說，見所著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

㈥西元前一〇六六年伐殷。這是日本新城新藏之說，見所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㈦西元前一〇七五年武王伐紂。這是唐蘭之說，見所著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

67 世經據國語周語下「昔武王伐紂，歲在鶉火」的記載，用超辰法推定武王伐紂之年是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但國語此說，乃是戰國中期人用當時不超辰的歲星紀年法、並據當時所傳西周年數推定的，非周初實錄。

68 戰國時人，還以為歲星十二年一周天；卽用此定率（卽不超辰法），以推定前代某年歲星之所在。到了劉歆乃用超辰法（卽歲星一四四年行一四五次），據戰國時人用不超法所推得的武王伐紂之年（卽歲在鶉火之年），更推定那年是一一二二。其實歲星一四四年行一四五次的比率，也不正確。今人精測的歲星周天密率，是一一・八六二二年。（注六十七及本條注，都是採用的西周年代考之說；見一二到一三頁。）

㈧西元前一〇二七年武王伐紂。這一說法，首創於雷海宗的殷周年代考（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一期），其後陳夢家的西周年代考、瑞典高本漢的殷代的兵器與工具（瑞典遠東博物館刊第一七期）等，都有同樣的主張。

㈨西元前一〇二七年爲武王元年，一〇一八年武王克殷。這是周法高先生之說，見所著商年代的確期。

此外，還有戰國時殷曆家所推定的武王伐紂之年爲一〇七〇（辛未。見漢書律歷志），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的伐紂之年爲一〇五一（庚寅），克殷之年爲一〇五〇（辛卯）。它們都沒受到學術界的重視。

上列那些不同的說法，大致可以分爲兩派：㈠是以曆法的推算爲主，而以史事爲佐證的；㈡是以史書所載的年歲爲依據，而不用曆法推算的。自從甲骨文金文大量出土以來，學者據甲骨文中的月蝕資料，以下推殷周之際的年月；或用金文中有年月日的資料，以曆術推算共和以前的年歲。看來，似乎這一派是比較可信的。然而，關於這一問題，至今還聚訟不決者，也自有其原因在。

先就甲骨文的月蝕資料說：甲骨文中的月蝕資料，既有干支載明日期，再用現代精確的曆術知識推算，看起來似乎應當可以推得它的確實年月的。但，董作賓先生發見，月朔的干支相同，而當月又有月蝕的，每九十三年爲一週期；換言之，卽同一干支同在望日，而遇到月蝕的，每隔九十三年，便有一次。因而，同一月蝕資料，它的年代，可以上下游移至少一個九十三年。董作

賓先生把克殷定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周法高先生定在一〇一八年，便是這個緣故。

金文資料的問題更多：因爲金文備載年月日的雖有一些；但這些資料，能確定屬於何王時代的究竟少之又少：此其一。關於月相的解釋，有不同的意見：譬如「既生霸」一辭，一般人都依從王國維的說法，以爲是每月八、九日到十四、五日；而董作賓先生則從劉歆之說，以爲是望日（十五日）。因此，推算年代的結果，就大不相同：此其二。再如，關於閏月的問題，春秋時代還常常失閏。西周時代之常常失閏，可以想見。以今世精確的曆術，上推西周時期不太準確的年月，自難作肯定的論斷：此其三。何況，據新城新藏的考證[69]，夏、殷到春秋以前，所用的是接近所謂夏正的曆法；春秋前期，所用的是接近所謂殷正的曆法；春秋後期到戰國中葉，所用的是接近所謂周正的曆法。春秋在襄公二十一年的九、十兩月，和二十四年的七、八兩月，都有日頻蝕的記載，可能是由於曆法不一致，原資料的記載互殊，孔子乃兼而取之的緣故。現在以曆法推算西周年月的人都認爲是周正建子。因而，所推算的結果，自難準確的合乎實際的年歲；此其四。有了這許多問題，所以很多古史學者，對於西周前期的年代問題，乾脆拋棄了以曆法推算的企圖，而只就古代史料中所載的年代，爬羅剔抉，予以檢討。

古代史料中所記共和以前西周諸王的年代，既不完全，也不一致。用史記魯世家所載魯國諸公的年代，以補共和以前西周諸王年代的空白，是史家們樂於採取的辦法；所可惜的是西周初期魯國諸公的年代，今本魯世家和劉歆世經所引的魯世家，也不盡同。現在將漢晉人所傳，共和以

69 見所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前西周諸王年數和今本魯世家及世經所引魯世家在這期間魯國諸公的年數，分別表列如下[70]：

(一)西周共和以前諸王在位年代表

	史記周本紀	御覽所引史記	帝王世紀[71]	皇甫謐說[72]
武王	三		一〇	六
周公	七		七	
成王			七	三〇
康王			二六	
昭王			五一	二
穆王	五五		五五	
共王			二〇	二五
懿王		二五		二〇
孝王		一五		
夷王			一六	
厲王	三七			

70 兩表都是採自陳夢家的西周年代考，分見原書第一四頁和第一九頁。
71 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
72 史記周本紀集解引；不知是出於皇甫謐的帝王世紀，還是出於他所著的年歷。

(二)史記周本紀所載共和以前魯公年代

	今本周本紀	世經所引周本紀
伯禽		四六
考公	四	四
煬公	六	六〇
幽公	一四	一四
魏公	五〇	五〇
厲公	三七	三七
獻公	三二	五〇
眞公	三〇	三〇

附記：按史記魯世家集解引徐廣說：「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又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共和元年爲魯眞公十五年。但年表又說：「一云十四年。」

依第(一)表的四種記載，互補互校，可以得到三種不同的數字，即二六九、二六二、和二三九。依第(二)表互補互校，可以得到兩個數字，即二九一和二一九。以二九一減去眞公的十六年或十七年，是二七五或二七四；以二一九減去十六年或十七年，是二〇三或二〇二。二〇三加武王的三年、或十年或六年，是二〇六、二一三、二〇九；二〇二加入上述的數字，則是二〇五、二一二、二〇八。無論照那一種數字去算，(一)、(二)兩表的數字，都不相符。

共和以後到幽王的年代，據史記周本紀所載，是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一年，合計是七十一年。這一段的年代，除了文獻通考說共和是十五年外；其餘的記載裏，都沒有異

說。把這七十一年和前舉兩表的年數加起來，可得到九種不同的西周積年的數字，就是：

三四〇　三三三　三一〇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〇　二七九　二七七　二七六

這七個數字，究竟那一個，較接近史實？還需要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史記周本紀集解引汲冢紀年說：「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資治通鑑外紀（卷三下）自注引汲冢紀年說；「自武王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劉歆世經把西周的年代定爲三百五十二年。史記匈奴列傳說；「武王伐紂而營雒邑，……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殺幽王于驪山之下。」這是說西周共四百餘年。這三種說法，和前舉九種不同的數字，也無一相合。把上舉的諸說合併計算，關於西周的積年，至此已有十二種不同的記載。

此外，據戰國時代的記載，可以推算西周積年的，還有下列的一些資料：

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定公三年左傳）

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孟子盡心下）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孟子公孫丑下）

殷周七百餘歲。（韓非子顯學篇）

陳夢家根據這些資料，來推斷西周的積年；他推論的要點如下[73]：

㈠左傳說卜世三十；第三十代的周王，當指顯王。因顯王四十四年（西元前三二五年）秦惠

73 陳氏的說法，見西周年代考二一頁到二六頁。

王稱王，周室已有將亡之勢。東周初到顯王四十四年是四四五年。七百年減四四五年，等於二五五年，卽西周的積年。

㈡由文王到孔子卒，陳氏假定爲五五〇年；由東周初到孔子卒，爲二九〇年。五五〇年減二九〇年，等於二六〇年，卽西周的積年。

㈢由文王到孟子去齊，是七五〇年。由東周初到孟子去齊是四六〇年，七五〇年減四六〇年，等於二九〇年，卽西周的積年。

㈣韓非子顯學篇作於周亡以後，他所謂七百餘歲至少是七百十年，至多是七百九十年。以這兩個數字減去東周的五一五年，則韓非心目中的西周積年，是一九五到二七五年。

上舉的四說，其年代雖然都是概數；但推算的結果，關於西周的年數，都和竹書紀年的記載接近。又因爲竹書紀年所載的其他史事，較他書可信的較多，於是陳氏對於西周的積年，便採用紀年二百五十七年之說。筆者也認爲這一說比較合理；而且，和用史記魯世家所載魯諸公的年代推算的年數，也比較接近，便從而採用了它。依照這一說，從武王元年到幽王十一年，共計是二百五十七年，就是西元前一〇二七到七七一年。

但，這只是比較可信的數字，還不能肯定地說它必然是這樣。至於厲王以前各王在位的年數，還大都不能考定，這裏就不再費辭了。

五、周文公和召穆公

西周時代的名臣很多，如周初的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虢叔、姜太公、召公奭、衞叔封、史佚……，穆王時代的祭公謀父，厲王時代的芮良夫，宣王時代的仲山甫、尹吉甫、程伯休父等，這些人在漢書人表裏，都被列在上中或上下的位置，也就是所謂仁人或智人。而德望最高、功業最盛的，有兩個人：其一、是周初的周文公旦；另一則是厲、宣時代的召穆公虎。

周文公

周公名旦[74]，是武王的弟弟，成王的叔父。當武王既崩、成王尚幼的時候，周人的政權沒有穩固，殷遺民還蠢蠢欲動。周公輔佐着成王，先平定了武庚和管、蔡之亂，又伐滅了造反的奄國。並且在雒水[75]和瀍水之間，——這所謂天下之中的地帶，修了一座大城叫做雒邑；把重要的

---

74 周公名旦，最早的資料，見於尚書的雒誥和君奭。陳夢家以為康侯𣪘「征令康侯啚于衛」的征字，是周公的名字；說見所著周公旦父子考。按：征，當是語詞；和尚書中常用的誕字相同。陳氏說非是。

75 雒水和洛水，是兩條河流的名子。洛水在渭北，入渭。雒水在河南。入河。後人把雒字也寫作洛，並且說它原作洛，因東漢建都雒陽，嫌洛字從水，有滅火之嫌（漢以火德王），於是改作雒。實係附會之談。

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為毛詩王風王城譜曰：「王城者，周東都，……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為西都。周公攝政五年，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為東都，今河南是也。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今洛陽是也。成王居洛邑，遷殷頑民於成周，復還歸處西都」（注疏本卷四之一）。王夫之春秋稗疏曰：「雒陽自雒陽，王城自王城。周公營雒時，分建二城，所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雒食』者，是謂王城。孔氏注云今河南城。是也。其云『又卜瀍水東亦惟雒食』，是惟成周。孔氏注云今雒陽也。王城在西，成周在東，中隔瀍水。地道記云：王城去雒城四十里，至漢猶分雒陽、河南二縣，不同一城。……至拓跋氏南遷而王城廢，併入雒陽，無河南縣矣」（卷上翟泉條）。

案周公營雒時分建二城；其一曰王城，是為東都，在今河南洛陽縣內偏西；其一曰成周，以處殷頑，在今洛陽縣東城二十里。由漢置縣言之，則前者屬河南縣，而後者屬洛陽縣，非一地。鄭、王二氏所述甚昭晰。

殷頑民都遷到那裏，以便統治。這時周王朝的政權才眞正鞏固了。

文公十八年左傳述臧文仲的話說：「先君周公制周禮。」禮記明堂位說：「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後人據此，遂以爲周禮和儀禮都是周公作的。按：周禮一書，是戰國時代的作品，今人已有定論[76]。儀禮中著成最早的部分，也不會前於春秋末年，晚的可能到漢代[77]。這兩部書，自然不會是周公作的。但周公曾經制禮，當實有其事。雒誥載成王對周公說：「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78]可見周公確曾從事制禮的工作。

76　參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中的周官著作時代考，和拙著古籍導讀一五九頁——一七一頁。

77　參偽書通考。

78　斷句參經傳釋詞及尚書今古文注疏。

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為周禮雖為戰國時代作品，然其間不無兩周之遺辭舊義，似未可概從抹煞。文十八年左傳，季文子使大史克對魯公曰：「先大夫臧文仲……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又昭二年左傳：「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又哀十一年傳，仲尼「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又將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以此等處觀之，則周公禮典，大較亦可窺見一斑。

孫貽讓周禮正義敍：「平之東遷，而周公大經良法，蕩滅殆盡；然其典册散在官府者，世或猶遵守勿替，雖更七雄去籍之後，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尚推明司馬法，為兵家職志；魏文侯樂人竇公猶袌大司樂一經於兵火喪亂之餘；它如朝事之儀、大行之贊，述於大、小戴記；職方之篇列於周書者，咸其枝流之未盡澌滅者也。」案孫氏此說(略本汪中)，亦透露若干消息。

復次所謂周公「制禮」者，只是著為法典，其於殷，必有因有革，不可能視為創制。即如前引數事，以現在之所謂周禮者校之，大要無甚出入。然則今之周禮雖作于戰國時代，但其間架、輪廓，亦必有所依據，非必純乎杜譔，蓋可知矣。

周公所制的禮最重要的是那一些？現在還不能說得很肯定。王國維在他的殷周制度論中[79]，曾經舉出三事，認爲是大異於商人的：其一，是立子立嫡之制；其二，是廟數之制；其三，是同姓不婚之制。王氏說：「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其實，王氏之說，都有問題：殷虛卜辭綜述[80]已經詳細地批評過。按：雒誥記祀於新邑（雒邑）的事，有：「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的話。關於刑罰，武王告康叔，一則說：「師茲殷罰有倫」；再則說：「罰蔽殷彝[81]」。可見在禮制和刑罰方面，周初採用殷人之遺規的很多。孔子說：「周因於殷禮[82]」，這話當屬事實。王國維所舉的三事，除了第三點還沒法證明之外；其餘一、二兩點，殷人都已開其端。到了周人，不過又加以損益，使它們更制度化就是了。從事這改進工作的人，從上舉雒誥的話看來，周公一定是一位重要的角色。另外，君王分封諸子，在殷代雖然已是常見的事；但，封建之有嚴密的制度，則始於周人。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富辰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荀子儒效篇也說：「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83]。」封建親戚的事，武王克殷之後雖已實行；但從上舉的資料看來，這一制度之規畫、推展，周公也必是主要人物。不過關於周代的封建制度，本書另有專節敘述，這裏就不再詳說了。

79　見觀堂集林卷十。
80　見六二九——六三一頁。
81　二語見康誥。按：康誥是周武王誥康叔的誥辭，說見拙著尚書釋義。
82　見論語為政篇。
83　以上所舉左傳及荀子兩段資料皆陳槃庵先生所檢示。

春秋戰國間，對於周公的傳說很多，姑且不談；卽在尙書的周書部分，周公的嘉言懿行，也佔了很多的篇幅。特別重要的，例如他曾主張君王應重視輿論。在無逸裏他列舉了殷王中宗、高宗、祖甲、和周文王，說老百姓怨恨他們、罵他們的時候，他們總是檢討自己；如果是自己的過錯，他們不但不敢含怒，還要說：「我的過錯誠然是這樣。」在立政裏，周公用文王的典型來告誡成王，說文王當年對於訴訟案件，都是聽憑有關的官員去處理，文王絕不過問，甚至於連一句話一個字的意見，都不參加。這用現在的話說，就是他主張君主不要干涉司法。在三千年前的君主時代，周公能有這些高明的見解，不但使我們佩服，簡直地使人驚訝。

後人對周公的許多傳說，難免有溢美之辭。但就上舉的幾點看來，周公的確不愧爲聖人。無怪乎孔子對於他景仰備至，到了晚年，做夢不常夢到周公了，他還歎息着說：「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84]

召穆公

召穆公，名虎；世本說他是召康公（奭）的十六世孫[85]，這記載是有問題的。因爲召穆公是在厲王和宣王的時代，而召康公當成王臨終的時候還健在着[86]。可是，厲王是成王的七世孫；那

84 見論語述而篇。
85 見詩江漢正義引。
86 見尚書顧命。

麼召公奭到召穆公不應該有十六世之多：此其一。再從史記燕召公世家所載燕侯的世系來看：從召公奭到惠侯是九世，而惠侯正當厲王奔彘的時候；這也可以證明召穆公不會是召公奭的十六世孫；此其二。因此，魏源的詩古微[87]說：穆公當是康公的十世孫，「世本衍六字」。這也只是臆測之辭，並沒有確證。但，他是召公奭的裔孫，則是不成問題的。

前文說過，當忿怒的國人把暴虐的周厲王驅逐之後，民眾還要殺掉太子靖的時候，召穆公曾犧牲了自己的兒子而挽救了太子靖的性命。因而，把西周的命運又延長了五十七年。這和周公輔佐成王比起來，其艱苦殆有過之。

當厲王用衞巫監謗的時候，召穆公曾經力勸他不要控制輿論。召穆公說[88]：

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

他這些言論，和周公的意見眞是前後媲美。可惜厲王不聽他的勸諫，以至於做了流亡天子。

召穆公的武功，也不在周公之下。宣王初年[89]，他曾率師平定了淮夷。詩經江漢篇歌詠此事，一則說：「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再則說：「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闢四方，徹我疆土。」下文又說：「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詩人的話，固難免浮誇之

87 見大雅答問下。
88 見國語周語上。
89 據詩序及丁山召穆公傳。

辭；因而至於南海之說，或有討論的餘地[90]。至於召穆公曾平定江漢之域，則詩經召南中的詩篇，既可互證；傅斯年先生的周頌說，申論得尤爲精確。按：宣王時代，討伐淮夷、徐方和荊蠻，不止一次。除了上舉有關召穆公者外，還有程伯休父之伐徐方，和方叔之伐荊蠻；前者見於詩大雅常武之篇，後者見於小雅的采芑。但開闢南國（包括淮夷）功業最大的，當推召穆公。詩大雅召旻說：「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闢國百里[91]。」說到開闢疆土的大業，只提到召穆公一人，足見他的功烈之盛了。

南國平定之後，周宣王把他的舅父申伯，封在謝地[92]。關於謝國城郭寢廟的修繕，田稅的規畫，都是由召穆公經營的[93]。這當是由於召穆公在南國有崇高的德望，所以宣王才把這個艱巨的任務交付給他。詩召南甘棠，勿翦勿伐，召伯[94]所茇。」南國人士，由於愛戴召穆公，而推愛及於他曾憩息過的樹木，卽此已可見召穆公在南國遺愛之深了。

附識：1.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稿第三本第二、三章。審閱人爲陳槃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

90 我懷疑西周時代所謂南海，很可能卽現在的東海。

91 舊說此召公指召公奭（我作詩經釋義時仍用舊說）；傅先生周頌說，以爲當指召穆公。按：傅先生說是。

92 謝，在今河南唐河縣。

93 見詩小雅黍苗，及大雅崧高。

94 此召伯乃指召穆公，傅先生周頌說、和拙著詩經釋義皆有說。

引用書目

1. 詩經，漢毛氏傳，鄭玄箋。臺北新興書局重印相臺五經本。
2. 史記會注考證，日本瀧川龜太郎。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
3. 毛詩正義，唐孔穎達等。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4. 歐陽文忠公文集，宋歐陽修。商務印書館影印元刋本（四部叢刋之一）。
5. 路史，宋羅泌、羅苹。清嘉慶六年酉山堂刋本。
6. 容齋隨筆，宋洪邁。商務印書館印國學基本叢書本。
7. 丹鉛續錄，明楊愼。商務印書館印叢書集成本。
8. 國語，吳韋昭注。世界書局影印黃丕烈校刋本。
9. 世本八種，清秦嘉謨等輯。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六年排印本。
10. 戴東原集，清戴震。商務印書館影印經韻樓刋本（四部叢刋之一）。
11. 考信錄，清崔述。世界書局排印本。
12. 史記志疑，清梁玉繩。廣雅叢書本。
13. 史記舊注平議，清王駿圖、王駿觀。正中書局排印本，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14. 國史大綱，錢穆。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九年臺七版。
15. 九經古義，清惠棟。清經解本。
16.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高郵王氏四種本。

17. 孟子，漢趙岐注。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18. 春秋經傳集解，晉杜預。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19. 論語，魏何晏集解。商務印書館影印日本覆刻古卷子本（四部叢刊之一）。
20. 尙書，僞孔傳。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21.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王國維。世界書局排印本。
22. 後漢書，唐李賢注。藝文印書館影印殿本。
23.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
24. 殷虛卜辭綜述，陳夢家。僞科學出版社，民國四十五年。
25. 殷曆譜，董作賓。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26. 周書，一名逸周書，或誤稱汲冢周書，晉孔晁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27. 新書，漢賈誼。商務印書館影印明正德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28. 淮南子，漢劉安撰，許愼、高誘注。商務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四部叢刊之一）。
29. 論衡，漢王充。商務印書館影印明通津草堂本（四部叢刊之一）。
30. 尙書正義，唐孔穎達等。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31.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等。臺北新興書局影印宋刊本。
32. 禮記正義，唐孔穎達等。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33. 尙書全解，宋林之奇。原刊通志堂經解本。
34. 尙書補疏，清焦循。原刊焦氏遺書本。
35. 尙書略說，清宋翔鳳。清經解續編本。

36. 詩古微，清魏源。清經解續編本。
37. 書序述聞，清劉逢祿。清經解續編本。
38.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沫若。日本昭和七年印本。
39. 金文厤朔疏證，吳其昌。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印本。
40. 西周銅器斷代，陳夢家。考古學報一九五六第二期。
41. 金文通釋，日本白川靜。見白鶴美術館誌第十二期，日本昭和四十年。
42. 初學記，唐徐堅。清光緒十四年蘊石齋刋本。
43. 呂氏春秋，秦呂不韋撰，漢高誘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刋本（四部叢刋之十）。
44. 莊子，舊題周莊周撰，晉郭象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刋本（名南華眞經，四部叢刋之一）。
45. 四史發伏，清洪亮吉。清光緒八年刋本。
46. 史記探源，崔適。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
47. 論出車之詩著成的時代，屈萬里。清華學報新一卷二期，民國四十六年四月。
48. 西周年代考，陳夢家。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
49. 古史考年異同表，清林春溥。清刋竹柏山房十五種本。
50. 邃雅堂學古錄，清姚文田，清道光七年刋本。
51. 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董作賓。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期。
52.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日本新城新藏。日本弘文堂書房，一九二八。
53. 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唐蘭。新建設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54. 商年代的確期（Certain Dates of The Shang Period，周法高。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

ies, V23, 1960-1961。
55. 資治通鑑外紀，宋劉恕。臺北啓明書局影印清嘉慶十五年刋本。
56. 韓非子，周韓非。商務印書館影印黃蕘圃校宋鈔本（四部叢刋之一）。
57. 漢書，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商務印書館影印北宋刋本。
58. 周公旦父子考，陳夢家。見金陵學報十卷一、二期合刋。
59. 觀堂集林，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本。
60. 召穆公傳，丁山。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第二本第一分。
61. 周頌說，傅斯年。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第一本第二分。
62. 大戴禮，漢戴德。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嘉趣堂刋本（四部叢刋之一）。
63. 尚書大傳，清陳壽祺輯。商務印書館影印左海全集本（四部叢刋之一）。
64. 山海經，晉郭璞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成化刋本（四部叢刋之一）。
65.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册，清華學報社，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66. 尚書釋義，屈萬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初版。
67. 鬼方昆夷玁狁考，王國維。見觀堂集林卷十三。
68. 經傳釋詞，清王引之。高郵王氏四種本。
69. 尚書今古文註疏，清孫星衍。廣文書局印本。
70. 中國疆域沿革史，顧頡剛、史念海合著。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第四十二本，第四分（民國六十年），頁七七五——八〇二

關於所謂周公旦「踐阼稱王」問題敬復徐復觀先生

去年秋冬之際，徐復觀先生來函，於拙著尚書釋義解大誥「王若曰」之王爲成王（本舊說），解康誥「王若曰」之王爲武王（本宋人及清人舊說）；以及拙著西周史事概述一文中有關此類問題之敍述，表示異議，云將爲文辨之。予卽復函，歡迎指教。至十二月杪，承寄示「與陳夢家屈萬里兩先生討論周公旦曾否踐阼稱王的問題」一文，係東方雜誌六卷七期之抽印本。予拜讀後，於今年元旦復徐先生一函，除表示感謝賜教之雅意外；並云：將於春夏之交，草述短文，以請正於徐先生。乃自入五月以來，所中雜務，校中課務，以及各項考試，各種會議，紛至沓來，竟無暇晷。今者，暑中瑣務，已近尾聲；雖開學在卽，度尚可得三數日之暇，爰操觚以踐前約。予拙於行文，不能自鑄警策之語；本文偶有警句，皆竊取於徐先生原文（以雙線引號「——」識之），用示效顰之意。若曰以徐先生之矛，攻徐先生之盾，則吾豈敢！

徐先生大文的第一段，是「現代中國史學的反省」，敍述了他個人對史學的看法，以及對當代史學趨勢的評論。這些，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姑且存而不論。以下只就「周公踐阼稱

王」問題，以及涉及此一主題的若干問題，依照徐先生所提出的幾點，加以討論。

大致說來，徐先生之說與鄙說之所以不同，主要的關鍵，是在對於有關資料的解釋方面。譬如大誥和康誥之王，究竟是何人的問題；大誥「洪惟我幼沖人」、和「予惟小子」等語，應如何解釋問題；康誥開頭的錯簡和「王若曰」之王的問題；「文考」二字是否指周文王的問題；「踐阼」是否一定「稱王」問題。這些問題，如果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釋，則周公曾否稱王，也就可以不煩言而解了。以下分別予以研討。

一、大誥中之王是否周公的問題

徐先生說：「周公曾否踐阼稱王，在兩漢及其以前的相關資料中，都是肯定的。對尚書有關文獻中的『王』是否是周公，今古文學家，也是肯定的。」（東方雜誌六卷七期、頁2⑩。以下凡引自徐先生此文者，但注頁碼。）又說：「周公曾踐阼稱王，在先秦及兩漢從無異說。」（頁6⑩）因而把大誥、康誥等篇中的王，都說是周公。康誥篇中的王，究竟是誰，將在下文討論；這裏先看大誥中的王字，是不是指周公而言。

解說大誥篇之大意的有書序；依照大誥的記載，敍述周公東征之事的，有史記的殷本紀、周本紀、魯世家、衞世家、管蔡世家等。試看這些資料怎樣說：

三監及淮夷畔，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命，作大誥。（書序）

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成王命周公誅之。（史記殷本紀）

管叔蔡叔羣疑周公，與武庚作亂叛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周本紀）

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魯世家）

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管蔡世家）

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衛世家）

這些資料，都是根據大誥立說的。書序說「周公相成王」，史記一而再、再而三地說「成王命周公誅之」、「周公奉成王命」，可見在書序作者和太史公的心目中，關於大誥中的「王」，必然是成王，而決不是周公。那麼，徐先生所說：「對尚書有關文獻中的王，是否是周公，今古文學家，也是肯定的。」這一說顯然不能成立；從而「周公曾踐阼稱王，在先秦及兩漢從無異說」之說，也連帶着發生了動搖。徐先生指斥我說：

但屈先生治學最大的特點是「擇觀念而固執」。擇定一個觀念，固執起來；合於自己觀念的資料便用，不合於自己觀念的多棄置不用。資料的運用與棄置，都沒有批判性的解釋。（頁四⑩）

我的特點，是否如徐先生所說，應該讓大家公評，這裏不必多說。而徐先生這段話，卻毫無可疑地是「夫子自道」。徐先生擇定了「尚書中有關文獻中的王」，都是指周公而言，「今古文學家」，都是肯定的這一觀念，而「固執起來」，於是上文所舉的那些資料，除了衞世家一條之外，其餘的都因爲「不合於自己的觀念」，就「沒有批判性的解釋」，而「棄置不用」了。不特此也，徐先生雖然引了衞世家的那條資料，而那條資料明白地說：「周公旦以成王命與師伐殷。」

其中的「成」字，和徐先生的觀念不合；於是徐先生在成字下加了括號說：「按此字疑係後人所加。」像這樣不參證史記的有關資料，而又「沒有批判性的解釋」，輕易地就說它「疑係後人所加」。徐先生這種「擇觀念而固執」的勇氣，眞堪驚人。

不僅書序、史記說周公東征是奉成王之命，卽尙書大傳也有同樣的說法。太平御覽刑法部、封建部、四夷部，毛詩邶鄘衞譜、豳風破斧、齊譜，定公四年左傳等正義，以及通鑑前編諸書所引的尙書大傳（據陳壽祺輯本），都說：「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祿父。」可見伏生也沒把大誥中的王，說成周公。到了王莽，才使王舜等令太后下詔說：「其令安漢公居攝踐阼，如周公故事。」羣臣更引君奭的一段經文，而說之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漢書王莽傳上）後來王莽做了假皇帝，又奏太后說：「尙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同上）王莽的用心，路人皆知；他和他的同伙，所以這樣解釋經文，其用意是顯而易見的。但他討翟義時，仿尙書大誥所作的大誥，雖然把自己比作周公，把孺子嬰比成王，把翟義比武庚等；但莽誥的開頭，還只作「攝皇帝若曰」，而沒逕作「皇帝若曰」（見漢書翟義傳）。可見攝位究竟和卽眞有別。東漢以來，才有因襲王莽之說，把大誥中和其他有關各篇的王字，說成周公的。那麼，徐先生所說：「對尙書有關文獻中的『王』是否是周公，今古文學家，也是肯定的」之說，就不是「由資料中抽聚而得」了。

二、大誥中「洪惟我幼沖人」及「予惟小子」等語的解釋問題

大誥中與此一問題有關的文句和詞彙，除了王字以外，尚有「洪惟我幼沖人」、「已，予惟小子」，以及「寧（文）考」等。關於有「惟」字的兩句經文，徐先生說：

> 但大誥，則是「洪惟我幼沖人」，「予惟小子」，在「沖人」「小子」上面多了一個「惟」字。這種句法構造上的顯然不同，有什麼特別意義沒有呢？說文十下「惟，凡思也」，意思是把「常思」「思念」等都包括在內之思。這是惟字的本義。王莽摹擬大誥（里案：原文作洛，當是手民之誤。）而作他的大誥，將惟字皆用作思念之意。若此，則「予惟小子」「予惟沖人」，其意乃是「我想到小子」，「我想到沖人」；則此處的「小子」「沖人」，不是第一人稱而係第三人稱。因管叔流言周公將不利於孺子，所以周公在訓誥東征時，一定要提到孺子；「予惟沖人」，是「我想到沖人」，「予惟小子」，是「我想到小子」。（頁九⑩）

在這一段中，「予惟沖人」一語，徐先生引了兩次，也翻譯了兩次，應該不是手民之誤。但這句話，不但大誥裏沒有，伏生所傳的各篇尚書裏都沒有。徐先生絕不會自造資料，想是一時記錯了資料，於是就照着烏有的資料，作了兩次翻譯。我固然瞭解這是徐先生一時的疏忽；但重視資料的徐先生（徐先生說：「史學工作者對歷史的觀念，應當是由資料中抽聚而得。」），而用了「烏有」的資料，究竟是值得惋惜的。

「惟」字當思念講，是不是它的「本義」，雖還值得討論；但，它可以作思念講，則是於古有據的。不過，這裏的「洪惟」和「予惟」中的兩個「惟」字，能不能作思念講，則大成問題。

尚書中的發聲複詞而和惟字有關的，有：越惟（多方）、迪惟（立政）、爽惟（康誥）、丕惟（酒誥）、誕惟（酒誥）、洪惟（大誥）等。從這些例子看來，洪惟也是發聲詞，應無問題。洪惟固有人講爲「大大思念」；但經傳釋詞（卷三）早就說過：「洪，發聲也。大誥曰：『洪惟我幼沖人』；多方曰：『洪惟圖天之命』：皆是也。解者皆訓爲大，失之。」不特此也，毛公鼎有「弘唯乃智」語；「弘唯」，當卽大誥和多方的「洪惟」。而「惟」字作「唯」。說文：「唯，諾也。」沒有思念的意思。毛公鼎是西周時代的器物，沒經過傳寫之誤，和傳刻之訛。更可知「洪惟」二字，是西周時代常用的發語詞，經傳釋詞之說，是很正確的。

徐先生由於「沖人」「小子」上，多了一個惟字，認爲「這種句法構造上的顯然不同」，應有特別意義，於是把大誥中這類句型的「惟」字，都說成思念的意思。可是康誥中有兩處「汝惟小子」（洛誥中還有「汝惟沖子」語，徐文未引。），和「予惟小子」的句型相同，但因爲都和徐先生把惟解作思的觀念不合，就把那兩個「惟」字說成了「應與『雖』同義」（10⑩）了。

徐先生又說：「在多士、多方的訓誥中，王洪不曾因自謙而自稱「小子」，或「沖人」，亦可證明大誥中的「小子」「沖人」，不是踐阼稱王的周公，而係指猶在「儲君」之位的成王而言。」（10⑩）這話也有問題。周公曾否踐阼稱王，這裏暫且不談。我們試看王究竟能不能自稱小子或沖子？關於這一點，徐先生自己已經說過了：

> 在尚書中可以確認爲成王所說的話，無如洛誥。洛誥中有關成王的第一人稱是「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予沖子夙夜毖祀」。「王曰，公，

予小子其退卽辟於周，命公後」。（頁九⑩）

這是君王自稱小子和沖人千眞萬確的證據。如果說，這是成王和他的叔父周公談話，所以才自稱小子、沖子；那麼，康王接受命書時的答辭：「眇眇予末小子」，是對羣臣而言，也自稱「小子」。如果說這不是命誥之辭，和多士、多方不同；我們再看文侯之命：

王若曰：「……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

是在命誥中，王依然可以自稱小子。徐先生既固執着大誥中的王是周公不是成王這一觀念，就不得不把小子、沖子等詞，說成「儲君」；從而又不得不把「我」和「予」都解爲「我的」，把「惟」解爲「思念」。徐先生是主張觀念應由資料中抽聚而得的；可惜這些資料並不支持徐先生的觀念。

現在，我們試看大誥中和此問題有關的經文：

（甲）王若曰：「……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

（乙）（王若曰）肆予沖人，永思艱。……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

（丙）（王若曰）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如果把大誥「王若曰」的王解爲成王，把「洪惟」和「惟」解爲語詞，上引三段經文的大意是：

（甲）王（成王）如此說：「……我這年輕人，繼承了無窮盡的王業。（我）不够明智，

不能導民衆於康樂之途，何況說我能感動神靈而知天命？唉！我啊年輕人，像渡深水似的，我只是去尋求着怎樣渡過它。……」

（乙）（成王說）肆（口氣詞）我這年輕人，長久地在考慮這艱巨的事情。……我遭受老天的指使，把重大的、艱難的事情遺留丢擲在我身上；越（語詞）我這年輕人，不自我憐恤。

（丙）（成王說）唉！我啊年輕人，不敢廢棄了上帝的命令。

如果照徐先生的解釋，把「王若曰」之王，說是周公；把「惟」說成「想到」；把「越予（予字徐文誤作我）沖人」，說成「以及我沖人」；那麼，在（甲）段裏，周公一開頭就把成王罵了一頓（說他糊塗不中用），似乎非人情之常。在（乙）段裏，還有近在眉睫的「肆予沖人」一句，由於與徐先生的觀念不合，竟「沒有批判性的解釋」，而被「棄置不用」了。在（丙）段裏，把「予惟小子」，說成「我想到小子」，倒還說得過去；只可惜由於（甲）（乙）兩項都有問題，所以這裏的「惟」字，也就無法解作「想到」了。

三、大誥中的寧（文）考是否專指文王而言的問題

大誥中有「寧王」、「寧武」、「前寧人」、「寧考」、「寧人」等詞彙。這些寧字，前人都解爲安寧之意，實在不容易把各句講通。到了吳大澂，才因爲金文中的「文」字，有些是从「心」的，和「寧」的字形相近；又由於尚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和詩江漢「告于文人」兩

語的啟示，於是證知大誥中這些寧字，都是「文」字之誤（見吳氏所著字說中的文字說）。他這一說，已成不刊之論。（按：尚書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更可爲吳氏此說作一佐證。）因此，寧王、寧武等詞，也就是文王、文武、前文人、文考、文人了。

堯典中有「受終於文祖」之語，我在尚書釋義中說：「按：文祖、文考、文母、前文人等，乃周人之習用語也。以詩、書及金文證之，知指亡祖、亡父……言。」又解釋大誥中的寧考說：「寧考，即文考，亡父也，乃金文中習見之語；此謂武王。」

徐先生接受了寧字即文字之說；但對於文祖泛指亡祖，文考泛指亡父之說，則表示異議。他說：

> 按金文有習見的文考，大概沒有出現「寧考」。以文考爲亡父的泛稱，則文考下面，必綴以其考的名字，以示文考某某人。例如衛鼎「衛肇乍厥文考己中中䵼」。獻殷（里案：殷，當是𣪘之誤。）「乍朕文考先（里案：先，應作光。）父乙」。魯侯熙鬲「用享䵼厥文考魯公」。利鼎「用作朕文考口伯隣鼎」。匡卣「用作文考日丁寶彝」。師湯父鼎「師湯父拜稽首乍朕文考毛弔將（里案：弔，當作叔。將，當作䵼。）彝」。周初僅稱「文考」的，則必係文王的諸子稱死去的文王。這和如以「文祖」泛稱已死的祖父，則文祖下必綴祖父的名稱，如師遽方彝「用作文且（祖）它公寶隣彝」：而僅稱「文祖」，則必係文王的孫子稱自己的祖父文王，是同樣的情形。（頁九⑩）

徐先生這一段文字中，獻毁誤作獻毁，獻毁中「先父已」，應作「光父已」，這可能都是手民之誤。至於師湯父鼎的「文考毛弔」，弔字乃叔字之誤認，恐怕就不是手民之責了。這且不談。但看徐先生論斷之肯定，如果用徐先生自己的話說，徐先生「彷彿認爲西周的第一手資料，都很完整的傳承了下來，而爲(徐)先生所盡見。」(11⑩)要不然怎能有「必綴」「必係」這些堅定的斷語呢？其實，已經傳承下來而不盡完整的資料，且爲我們所能見的，其中已有不少證據，足以推翻了徐先生的論斷。甚至徐先生自己已引用了和他的意見相反的資料。只是由於徐先生「擇觀念而固執」，於是「不合於自己觀念的多棄而不用」；而無意中引述了和他的意見相反的資料，也因爲固執其觀念的關係，而把它當作「合於自己觀念的資料」用了。

徐先生所引與己意相左的資料，就是魯侯熙鬲。它的銘文是「文考魯公」。近人已經證明魯侯熙就是魯煬公(名熙)，他是伯禽之子，考公之弟。「魯公」二字，並不是「其考的名字」，而是魯國國君通用的封號。這裏的文考二字，係指伯禽而言；其非文王，自不消說。至於金文中但有「文考」二字而不「綴其考名字」者，如師害毁、友毁、伯家父毁、𢦏毁……等，多至不可勝舉。尤其以下三器的銘文：

王孫遺諸鐘：「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

曾伯霥簠：「用享于皇祖、文考。」

郤王義楚鍴：「用享于皇天，及我文考。」

這三個器銘的「文考」下面，不但沒「綴以其考的名字」；而且，它們都是東周時的器物；王孫

遺諸鐘出土於湖北宜都，書法是楚國的風格；曾伯卽春秋左傳的鄫子，是夏的後代；郐王義楚，卽左傳昭公六年聘於楚的徐君儀楚。這些距周文王的時代既遠，又與周異姓的人，他的「文考」，不會是周文王，自然也不用說了。更進一步說，「文考」下面，既綴以其考的名字，就可知「文考」二字，必是泛稱，猶後世之稱「亡父」。由上述這些資料看來，應該證成了這一意義。何以大誥的「寧（文）考」，獨爲例外？那只有盼望徐先生再作進一步的解釋了。

文祖二字的意義，也不似徐先生所說。文祖固然可指周文王而言，如洛誥中周公對成王說「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之文祖。但絕非盡指文王而言；因爲它和文考一樣，是泛稱而不是專名。堯典（僞古文本舜典）說舜：「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又說：「正月元日，舜格于文祖。」此二處文祖之非文王，自不待言。金文資料中，在「文祖」二字下不綴名字者甚多，除前舉的王孫遺諸鐘、曾伯霥簠、伯家父𣪕外，又如井仁妄鐘、叔向父𣪕、大師虘豆、伊𣪕……等都是。王孫遺諸鐘、和曾伯霥簠的鑄造者，我們已確知不是文王之後；其餘諸器的鑄者，是否文王之後，雖難斷言。但卽此已可知僅稱「文祖」的，未必都是「文王的孫子稱自己的祖父文王」了。

除了文考、文祖、文人、前文人等詞外，周代尙有文父（旂鼎、君夫𣪕）、文母（詩周頌）、文姑（庚贏卣）等，眞是郁郁乎文哉。因爲徐先生文中沒涉及到這些問題，這裏也置而不論。

總之，「文考」既是亡父的泛稱，大誥中「王若曰」之王，既是成王。那麼，成王的「寧（文）考」，當然非武王莫屬了。

四、康誥中的問題

在康誥中，發生爭論的地方，主要的是開頭的兩段。這兩段的經文，是：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玆東土。」

徐先生節引了第一段經文之後，說：

這一段話都說的是周公平定三監後，徵召四方人民諸侯開始經營洛邑的情形；若認定下面的「王若曰」是周公，則可以解釋爲周公「在經營洛邑開始之同時，封康叔於衞；以與新營的洛邑，成犄角之勢。（頁七⑩）

照徐先生這個說法，就會有兩個不容易解答的問題。

第一，前文既說「周公初基……」、「周公咸勤」；這個周公，到第二段就忽然變成了「王若曰」之王，這未免太離奇了。關於這一點，徐生先沒作「批判性的解釋」。我想也許由於徐先生在前文曾經創下了一個新說，說：「史臣對周公的稱呼有二，一是事後追述的稱呼：此種稱呼，以周公返政後一直到死時的身份爲準，而稱之曰周公。一是當事時的稱呼，以說話時的身份爲準，而稱之爲「王若曰」、「王曰」、「周公曰」。」（5⑩）這一新說，能否成立，這裏姑且不論。單就徐先生此說，來看康誥這兩段經文，就和徐先生解釋康誥的意見，適成反證。因爲

初營洛時，正是徐先生所謂周公稱王（在還政以前）的時候；何物史臣，竟敢一再地稱他周公！既然一再稱他周公了，忽然又稱他爲王。恐怕沒有這種道理。因此，可知經文第一段的周公，決不是第二段「王若曰」之王。

第二，武庚管蔡之亂，在周公開始攝政之年（即成王元年），這是沒有異說的。平定武庚之亂所耗的時間，尙書金縢和史記魯世家說是二年；解釋詩經東山的、和史記周本紀，則說是三年。武庚之亂平後，就封康叔於衞；這時應該是成王的二年或三年。依召誥和洛誥的記載，知成王七年的二月，召公先到洛水一帶相宅，三月間周公也到了那裏，開始經營洛邑。」史記魯世家，就根據召誥和洛誥，把營洛一事，定在成王七年。成王三年既封康叔於衞，爲什麼隔了四年之後，到周公營洛時，才給他任命的誥書？這顯然不合事理。即使相信尙書大傳所載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之說，也依然與事理不合。徐先生說：「周公在經營洛邑開始之同時，封康叔於衞。」這一觀念就不知是由什麼「資料中抽聚而得」了。

從上述的情形看來，康誥的首段四十八字，與後文顯然不相銜接。所以自宋以來，蘇軾（書傳）、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五）、蔡沈（書經集傳）、金履祥（尙書表注）、吳澄（書纂言）、陳櫟（書蔡氏傳纂疏）、毛奇齡（尙書廣聽錄）、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讀尙書）、吳汝綸（尙書故）、簡朝亮（尙書集注述疏）……，都認定這四十八個字，乃他篇之文，而錯簡於此。尙書之有錯簡，就確實可知的說，如堯典（僞古文本舜典）「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等十二字，又見於皐陶謨（僞古文本益稷）。墨子尙賢中所引的呂刑，「皇帝淸問」以下十二字，在「罔有

降格」之下；而「羣后」以下十四字，則在「有辭于苗」之下。無逸自「侮厥父母」至「治民祇懼」一段，唐石經本（今本同）較漢石經欠三十八字；自「治民祇懼」至前一「自時厥後」句，唐石經本（今本同）較漢石經多「其在祖甲」一段四十三字。卽此可知今本尙書確有錯簡，而且錯簡頗多。那麼，這和下文絕難連屬的四十八個字，其爲錯簡，似不足異。

康誥第二段開頭是「王若曰」，接着說：「朕其弟，小子封。」則此王顯然不是成王。於是王莽據此，說爲「周公稱王之文」。徐先生承其說。實因把一二兩段連讀，而以爲後文之王卽前文之周公的緣故。此說之扞隔難通，已見前文。王柏書疑（卷六）說：

> 後世信小序，以此篇（康誥）爲成王告康叔之書，又言周公託王命而言，不勝纏繞。至本朝蘇氏，方明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五峯胡先生及吳氏棫，又定爲武王之書，大綱方見倫次。

此四十八字，是否爲洛誥的脫簡，這裏姑不細論。胡氏之說，見於他所著的皇王大紀。朱子的大學或問、朱子語類（卷七十九），以及朱子答李堯卿、陳安卿之問（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七），曾屢次申述胡氏此說。蔡氏書傳，幾全襲朱子之說，但未明言出於朱子。不過，他們既認爲康誥是武王誥康叔，又以爲是封康叔於衞時的誥辭。而康叔之封於衞，在討平武庚之亂以後，那時武王已經死去，又怎能發佈誥辭呢？因此，這一說也成問題。

傳世的銅器，有康侯鼎，它的銘文是：「康侯丰作寶障。」方濬益的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三、康侯鼎）說：

吳清卿中丞謂此鼎爲衞康叔之器，丰卽康叔之名。濬益按：中丞說是也。……又按：詩地理考引世本云：「康叔居康，從康徙衞。」宋忠注：「康叔從畿內之康，徙封衞；衞卽殷墟定昌之地。」馬融王肅皆云：康，國名，在千里之畿內。旣滅管叔，更封爲衞侯。此自是未徙封時所作，故稱康侯。又：康叔子曰康伯，史記索隱引世本：「衞康伯名髡。」是一傳之後，猶襲舊稱。書康誥鄭康成注，以康爲謚，其說非矣。

劉心源的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康侯鼎），也有類似之說。後來出土的，又有罍、爵、斧、刀等，它們的銘文，都有康侯字樣（見雙劍誃吉金圖錄）。由於世本的明文，和這些物證，所以我採用了康叔初封於康、後徙於衞之說。又因本篇標題爲「康誥」，而時王稱康叔爲弟，遂把本篇定爲康叔封於康時，武王誥之之辭。用銅器銘文以證康叔始封於康，其說固不始於陳夢家；我作尙書釋義時（民國四十四年），也還沒見到陳氏之說。徐先生批評我的尙書釋義關於康叔封康之說，說：「屈先生這段話是由陳氏之說，敷衍而來。」（7⑩）這是徐先生臆測之言，確與事實不合。

徐先生反對這一說的重要理由，是認爲在文獻與地下材料中，找不出康國的痕跡。他批評陳夢家說：

> 在文獻與地下材料中，有無康國的痕跡？陳氏在他的大文中提出了這麼多的資料，但對於康國，毫無辦法提出半絲半毫的證明。假定承認立論必須根據證據，則陳氏之說，只能算是空中樓閣。（頁七⑩）

陳夢家已經死去〔見徐文（12⑩）〕，我在這裏替他答覆徐先生的疑問。康爲國名，一見於白虎通的姓名篇（云：「管、蔡、霍、成、康、南，皆采也。」），再見於史記衞康叔世家索隱所引的世本宋忠注，三見於尙書正義所引的馬融和王肅之說，四見於僞孔傳：這是文獻資料。康侯鼎和康侯毁，既都有「康侯」之稱，則康之爲國，自屬顯然：這是地下的資料。至於康地所在，孫星衍的尙書今古文注疏（康誥篇），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邟字下），都有很詳細的說明。玆錄孫氏之說如下：

> 路史國名紀云：「姓書：康叔故城在潁川，宋衷以爲畿內國。」姓書蓋何氏姓苑，今亡。云在潁川者，說文：「邟，潁川縣。」漢書地理志，潁川有周承休侯國。元始二年，更名邟。集韻：「邟，縣名，在潁川。」又有鄺，同音，地名；則卽康也。元始二年，復古稱邟。今河南汝州是。

後漢書光武紀：「十三年，……二月……庚午，以殷紹嘉公孔安爲宋公，周承休公姬常爲衞公。」段氏說文解字注（邟字下）說：

> 後漢書光武紀注曰：「承休所封故城，在今汝州東北。」……方輿紀要曰：「承休廢縣，在今汝州州治子城東。光武封姬常東郡觀縣曰衞公，以邟縣廢入陽城。」然則始在邟縣；後徙於衞曰衞公，則非邟縣地矣。

姓書明說康叔故城在潁川，並指明就是宋衷所說的畿內國。漢代所封的周後承休公姬常初居於此，後又徙封於衞。這正可以證明姬常是康叔之後；而由邟徙衞，也正承襲了康叔的故事。從這

些資料看來，康叔曾封於康之說，應該是史實，而不會是空中樓閣了吧？

史記周本紀述武王滅紂之後：「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尙父爲首。封尙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這裏雖然沒明說康叔封康，以當時的情勢（詳下）和上述的資料看來，康叔之被封於康，應該包括在「餘各以次受封」之內。史記管蔡世家說武王時：「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梁氏史記志疑（卷十九）說：「牧野之役，康叔布茲，不可言少矣。」又褚先生續三王世家，載丞相等奏云：「康叔扞祿父之難。」後漢書蘇竟傳說：「周公之善康叔，以不從管蔡之亂也。」由此看來，滅殷時康叔年紀既不會太小，而其居處，亦必和管蔡武庚不遠。這也正符合康叔居康的情勢。因此史記康叔未得封之說，恐怕是傳聞之誤了。

再就殷周之際的情勢言，自從太王「實始剪商」以來，文王已平定了渭水和漆沮流域的地區。再往東略，自以先平定黃河以南的地帶爲便。因爲殷都河北，對於河南一帶，究有鞭長莫及之感。武王伐紂，從孟津渡河，當時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可知那時黃河以南，已在周人的勢力範圍之內。傅孟眞先生說：魯初封之地，在今河南的魯山；燕初封之地，在今河南的郾城；齊初封之地爲呂，在今河南的南陽一帶（見所著大東小東說）。試看武王時所封的諸侯，多在黃河以南，可知傅先生此說，很合當時的情勢。武王時封在黃河以南的諸侯，其著者如：夏之後的杞（今河南杞縣），殷之後的宋（今河南商丘）、伯夷之後的許（今河南許昌）；以及文王諸子管叔之管（今河南鄭縣）、蔡叔之蔡（今河南上蔡縣）、叔鄭之毛（顧氏大事表謂在河南宜陽境）。

從這些封國的形勢來看，從叔鮮封於管稱管叔、叔度封於蔡稱蔡叔來看，從承休侯的封地來看，則武王「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的地方是康，而封之稱康叔，誥辭之稱康誥，夫復何疑！黃河以南今河南南部地帶的居民，在殷代也是殷王統治下的民眾。那麼，康叔封於康，當然可以「乃以殷民世享」了。

五、周誥中關於「周公稱王」說的反證

多方篇有「周公曰：『王若曰』」，則公是周公，王是成王，任何人也無法否認。徐先生則說：「上是事後的稱呼，下是當事時的稱呼」（5⑩）。多方這篇書，雖然尚書大傳說是作於周公攝政三年；但史記則以爲在成王七年周公反政之後，楊筠如（尙書覈詁）又以爲當在成王十一年。因有異說，現在且置而不論。多士的開頭說：「惟三月，周公初於新邑洛，用誥商王士。」以召誥和洛誥對看，這個三月，當是成王七年的；三月這「用誥商王士」，卽召誥所說「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應無可疑。而上文旣說周公誥商王士，下文接着便是「王若曰」，這很明顯地是周公以成王命誥庶殷之辭。這時周公還沒還政，可是他並不稱王。這一資料，徐先生棄置沒用。但，這也許可以用徐先生的理論解釋，說：前三句是史臣事後紀錄的話，王若曰以下，才是當事時的記載。不過，史官記錄誥書，究竟和太史公作史記不同。史記是事後集錄舊作成的書，自可用「高祖」字樣；記錄誥書的史官，是當時的人記當時的事，怎能正稱着「周公」，忽然又改口稱他爲「王」呢？

不特此也，據洛誥，周公還政成王，是在成王七年的十二月「命公後」之時。依照徐先生的說法，在還政以前，周公都稱王、成王只是「儲君」。我們試看召誥所載在周公還政以前，史官對成王和周公的稱呼：

王朝步自周，則至於豐。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錫周公。

是王自王，周公自周公，太保自太保，明明白白，決不可能有兩種解釋。如果說這是周公還政以後，史臣追記的話；也不應該把當時的王稱爲周公，而把當時的所謂「儲君」稱爲王。這是很顯然的道理。

進一步，我們再看召公怎麼說：

（召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

以召誥和洛誥的資料對看，召公於成王七年三月初（戊甲）到了洛，「先周公相宅」。一星期後（乙卯）周公也到了洛，「則達觀於新邑營」。後來成王也到了洛，周公把營洛的情形，「復子明辟」（卽報告你明君；本蔡傳及王國維雒誥解說。）；並且「以圖及獻卜」。上文所引召公的話，正是這時說的。這時周公正在攝政，但召公稱他爲公，稱成王爲王。這是當時面對面的對話，總不會是後來的史官追改的吧！而且，還不止此。在洛誥裏，成王到了洛，周公「獻卜」之

後，成王於是：

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恆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

接着，就記載了周公答覆成公的話：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於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於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卽命曰……」

說這些話的時候，周公尙未還政；可是成王稱周公曰「公」，周公則稱成王曰「王」。像這鐵的史實，卽使善辯者也無法曲解。那麼，周公攝政時並未稱王，從這些資料看來，是昭然若揭了。徐先生大文中，把「復子明辟」的復，解成恢復（承舊說）；把「命公後」，解成「策封周公之子」（也承舊說）。而於蔡沈書傳和王國維雒誥解之說，卻「一字不提；因一提到便影響到他立論的基礎」（5⑩）。

尤有進者，酒誥開頭的「王若曰」，三家本和馬、鄭、王等本，都作「成王若曰」（見尙書正義及經典釋文）。這個「成」字，是否周初就有，雖難遽斷；但漢代今古文家的傳本都有，則無可疑。漢人以骨節長成解釋成字的，馬融已斥爲俗儒。卽如俗儒之說，此「王若曰」之王，仍是指成王而言。卽此已足以推翻徐先生「對尙書有關文獻中的『王』是否周公，今古文學家，也是肯定的」之說。而「成王」之非周公，更不消說了。

徐先生說我「似乎完全忽略了周代的宗法與封建有不可分的關係」。他說：

> 宗法以親親爲主，王對諸侯及命卿而言，一面是君臣關係，同時又是宗法中的親屬關係。在稱呼上，多以親屬關係爲依據。康叔是成王的親叔父，成王不可能把親屬關係置之不顧而直呼其名，這可以說是對當時政治結構的大破壞。

這段話也不能成爲定論。因爲從前面所引成王和周公的對話看，成王稱周公曰「公」，周公稱成王曰「王」，就沒以叔侄相稱。在召誥裏，召公在成王面前敍述周公的話，謂之「旦曰」。在洛誥裏，周公對成王既稱王，自稱則用「予旦」字樣，也沒用叔侄的關係相稱。禹是舜的高祖輩（史記說），而舜對禹說：「來，禹！」（皐陶謨）當然，這可以說不是周代的事，而且皐陶謨是後人述古之作，不足以作反對徐先生之說的證據。再看周代著名的金文資料，其載有天子命辭的，如：盂鼎之盂，舀鼎之舀，頌鼎、頌毀之頌，善夫克鼎之克，都是直呼其名；連帶官銜相稱的，如師寰毀之稱「師寰」；客氣些的，如毛公鼎之稱「父厝」。上述金文資料，父厝和王朝同姓，自不待言；其他各器的主人，有無和周王同姓的雖不可知，但可以考見命書的一般體例，必須著明受命者的名子，這正符合「君前臣名」的禮節。

王莽是一步一趨都效法周公的人，他的宗法觀念，也不會比周初淡薄。當他做了攝皇帝的時候，對於他的女兒（平帝后）稱「陛下」，他自己則稱「臣莽」。由此例及上述的情形看來，則成王在命書中稱康叔的名子，能說是「對當時政治結構的大破壞」嗎？

六、「踐阼」「稱王」

拜讀徐先生大文後所得的一個印象是：徐先生似乎是把「踐阼稱王」認作一件事。其實稱王者固然踐阼，而踐阼者卻未必稱王。茲申論如次：

阼，是東階，也就是主人登堂所由之階。君王爲全國之主，登堂必由阼階，自不用說。而代理（攝位）君王的人，照樣可以由阼階登堂；但代理君王的人，卻不能自稱君王。這正如民主國家，總統如因故不能視事，而由副總統代理時，副總統照樣可以在總統的辦公室發佈命令，照樣可以在總統的禮堂接受外國大使呈遞國書，但卻不能自稱總統一樣。此理甚爲明顯。從先秦和兩漢的史料看，稱周公踐阼或當國者，固然很多；可是絕沒有說周公「踐阼稱王」的。以下試舉一些較早而又較常見的例子：

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周書明堂篇）

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禮記明堂位）

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禮記文王世子）

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韓非子難二）

帝命周公踐阼，朱草暢生。（尚書大傳——太平御覽卷八七三引）

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韓詩外傳卷三）

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史記魯世家）

周公踐天子之位，布德施惠，遠而逾明。（說苑卷一君道篇）

所謂「君天下」，就是主持天下（全國）的政務。所謂「假爲天子」，即是「攝政」。所謂「踐

天子之位」，即等於說「踐阼」。就這些資料及上文所述的資料看來，「先秦及西漢經學家」，除王莽及其同路人外，何嘗有一個「承認周公曾踐阼稱王」的呢？徐先生把這些「踐阼」的資料，都當作了「稱王」的證據，而忽略了「踐阼」之下，都沒有「稱王」二字；又忽略了「相」、「假」、「代」、「攝」等字，於是得到了「先秦及西漢經學家」，「都承認周公曾踐阼稱王」的結論（2⑩）。用徐先生自己的話來說：「這正是因個人預定的觀念歪曲了史料的顯例之一。」（9⑩）

以下且舉兩個「踐阼」而不「稱王」的例子。當周成王既崩，召公奭以太保的身份代表已故的成王，向太子釗舉行宣布册命之大典的時候，尙書顧命篇記載這事說：

> 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

這是西周初年的史事，召公奭雖然「踐阼」了，但並沒有「稱王」。

再看一心一意效法周公的王莽。當他做了攝皇帝的時候，他的母親功顯君死了，太后下詔議喪服，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皆曰：「攝皇帝以聖德承皇天之命，受太后之詔，居攝踐阼，奉漢大宗之後。……」（漢書王莽傳上）可見曾經曲解周公「攝位稱王」的王莽，他雖然「踐阼」了，但在未篡位以前，也只能稱「攝皇帝」，而不能逕稱「皇帝」。「踐阼」者不必「稱王」，這又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由此看來，周公攝政踐阼是史實，而於「踐阼」下加上「稱王」二字，就未免是「空中樓閣」了。

七、餘說

以上所討論的，是關於所謂「周公踐阼稱王」問題所涉及的幾個要點。此外，還有一些枝節問題、以及和此一主題無關的問題，不能一一詳論，現在在這裏簡單的說一說：

先說與此一主題無關的兩事：

一、關於后稷到周文王的世次問題，我在西周史事概述裏，認爲顧頡剛和史念海之說，「似乎比較合理」。徐先生「覺得有點奇怪」，於是他引了昭公二十九年和昭公九年左傳，以及逸周書商誓篇的記載，證明與蔡墨的話符合。但於后稷到文王何以只有十五世這一要點，徐先生只用「史記周本紀所說的世次必有脫誤」一語，輕輕地交代過去，恐怕未必「殆已成定論」吧？

二、關於周文王以服事殷的事，我在西周史事概述裏，說：「文王當時是否作過商的西伯，也是有問題的。」徐先生批評我說：「但屈先生引用資料，即使同出一處而關連密切的，也只引用與自己觀念相合的一部分，把與自己觀念不合的（以服事殷）部分，便輕輕抹煞掉了。」(12)接着他引了竹書紀年的三段資料：（甲）、周王季歷來朝……，（乙），周王季命爲殷牧師；（丙）文丁殺季歷。徐先生引述了這些資料之後說：「這些資料，屈先生都一字不引。」事實上（甲）（乙）兩項我都引了，不知道爲什麼徐先生連「一字」都沒看見！（丙）項我誠然沒有引述。但殺父之仇，更應該加強文王「不」服事殷的意志：這正和我的觀念相合。怎能說因爲和我的觀念不合，而「輕輕抹煞掉了」呢？

再談一些枝節問題：

一、我在西周史事概述中，說：「成王即位時或者已到二十歲以上。」說「或者」，原是不能肯定之辭。我沒引述竹書紀年武王「年五十四」，以及朱右曾竹書紀年存眞之說，確是我的疏忽。但徐先生認爲我是有意不提，我卻不敢貿然承認。因爲引述了這兩項資料，也不至於「影響到」我「立論的基礎」。何況，徐先生認爲武王死時成王的年齡，「在各種推測中，由王肅的『年十三』到王充的『年十五』近是（6⑩）。」可是武王崩後七年，成王才即位。那麼，依照徐先生之說，成王卽位時也已到二十歲以上；豈不正和鄙說相合！至於徐先生說：「王莽托周公以篡漢，則史記說成王『年在襁褓』，很可能是此時加上去的。」（5⑩）這和前文所述史記衞世家「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句，徐先生說「成」字「疑係後人所加」一樣的毫無根據。淮南子要略篇也說「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未能用事。」這「成王在襁褓之中」七個字，又是何時「加上去的」呢？用徐先生自己的話說：「假定承認立論必須根據證據」，則徐先生對於這兩處資料，似乎不應輕易地使它們「出於被刪除」「之一途」吧？

二、徐先生的大文，一開頭就說：「周武王滅殷六年後死去。」（1⑩）後文又說：「武王克殷六年後便死了。」（6⑩）文中曾引用朱右曾的話，說到管子小開篇：「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5⑩）管子此說何以未被採用，徐先生並沒有「批判性的解釋」。不特此也，武王克殷後到死，淮南子要略篇說「三年」；史記封禪書說「二年」；詩豳風譜正義說鄭康成以爲武王疾瘳後二年而崩，是謂在伐紂後「四年」；漢書律曆志下說：「克殷之歲，（武王）八十六矣。

後七歲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武王九十三而終。』」那麼，連伐殷之年計之，共是「八年」。這些資料，徐先生都「一字不提」；「因一提到便影響他立論的基礎」。

三、徐先生說：「成王正式即位以後，周公對之皆稱「孺子王」，而非僅稱「孺子」，可知凡僅稱「孺子」，即可證明成王此時並未即王位。」（6⑩）關於此說，徐先生在後文還有較詳的解釋（10⑩）。所謂「孺子王」，是根據立政說的。「孺子王矣」這句話，在立政裏出現了三次。「王」作動詞用，意謂已正式掌政權王天下；和前文「嗣天子王矣」的句型相同。徐先生把「孺子王」當作一個名詞，我不知道他置「矣」字於何地！「孺子王」之說既不能成立，則「可知凡僅稱孺子」，也絕不可能「證明成王此時並未即王位」。這又是「因個人預定的觀念歪曲了史料的顯例之一」。

四、徐先生說：「封康叔於衞，命之以康誥，亦猶命晉文公爲伯，而有『文侯之命』。」（8⑩）按：把晉文侯當作晉文公，是史記之誤。歷代以來，辨之者甚多。而徐先生於辨證此一問題的資料，都「一字不提」。這也是由於「擇觀念而固執」，把「不合於自己觀念」的資料，「多棄置不用」的顯例之一。

五、徐先生相信「王字起源於鉞」之說。說鉞「是用作王權的象徵」。又根據克殷「周公把大鉞」之文，說：「即此可見周公當時已可以代替武王持大鉞的地位。」（6⑩）又說：「可知武王在周公及一般人心目中，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人物；並且可能有許多過失，不足爲訓。」（10⑩）他的論據，是因爲周書諸篇，皆盛稱文王，僅偶然一稱武王。以上兩事，恐怕也有商討的餘地。

末後，我再引述徐先生大文中的兩段，以結束本文：

> 有反省能力與習性的人，可以不斷由資料修正自己原有的觀念與解釋。……沒有這種反省能力與習性的人，便只能以資料增益他原有的觀念；凡與他原有觀念不合的，只有出於被刪除或歪曲之一途（頁一⑩）。我希望大家把自己已經得到的結論，只當作反省的基點，以便再向前開擴；而不必早視為定論。則假使因為我這篇文章而能引起更多的討論，或許可為反省的一助。（頁十二⑩）

這都是明達之言，願與徐先生共勉之。

附記：本文自九月十五日寫起，原擬三數日即可寫畢。不料，瑣務源源而來，於是屢作屢輟，迄今日始脫稿。因斷斷續續寫成，故不乏論證未充，及文氣不接等現象；然亦無暇修訂矣。惟徐先生及同道碩彥惠予教之。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萬里記。

原載「東方雜誌」，復刊七卷七期（民國六十三年一月），頁三〇——三九

編者按：本文為先生答覆徐復觀先生「與陳夢家屈萬里兩先生討論周公旦曾否踐阼稱王的問題」（東方雜誌復刊六卷七期，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而作，徐先生之文刊出後，先生曾致徐先生一短函，刊東方雜誌復刊六卷九期（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今一併收入，列為附錄。又：先生本文刊布後，徐復觀先生又有「有關周公踐祚問題的申復」一文，刊東方雜誌復刊七卷十期（民國六十三年四月），頁三一——三八。

附錄

㈠致徐佛觀先生函　屈萬里

佛觀先生著席：

承惠寄大著抽印本，亟拜讀一過。蒙於鄙說，多所教正，至感雅誼。然尊論，弟亦多未敢苟同。即如大著謂「文考」係周公稱文王，而非一般之子稱亡父（因大著送敝所同人傳閱，此時未在手頭，故祇述尊說大意如此，非原文），曾舉全文一二例以明之。然獻彝「作朕文考光父乙……」，牧毁：「用作朕皇文考益伯寶尊毁」，同毁：「用作朕文考惠仲尊寶毁」。以上三器之時代，姑不論。而三器，皆明列其文考之名（此類例證甚多，不具舉）。能謂光父乙、益伯、惠仲皆文王乎？大著謂拙文於己說有利之證據則取之，否則即不引用（此亦述尊說大意），此點弟尚未敢自承。然大著於上述諸例，皆避而不引；是臺端所以責弟者，不惟躬自蹈之，且又甚焉。大誥之寧（文）考，既不專指文王，則「予沖人」爲周公乎？爲成王乎？則「嗣無疆大歷服」之「我幼沖人」，爲周公乎？爲成王乎？似可不待辯而明矣。弟以學生之讀書報告，紛至沓來，兼以簿書鞅掌，瑣務蝟集，竟無喘息之暇。今日元旦，猶閉戶閱諸生之作業；欲爲短文請正，竟無此暇。俟春夏之交，臺大中文系行政職務擺脫後，未知能償此願否？謹具蕪箋，用謝攻錯之盛意。此頌年禧。

弟屈萬里敬啓　六十二年元旦

㈡復屈萬里先生函　徐佛觀

翼鵬吾兄大鑒：六二元旦手教，今日始由華僑日報轉到。因弟極少有到該報之機會，故展轉稽時也。拙文承

兄於百忙中指正，感紉無似。惟因兄要務勞形，故對拙文略有誤解。兄函中所舉三器，有一器弟曾列舉，餘二器性質相同，乃皆爲鄙說作證，而不能作與鄙說相反之證明也。鄙說謂：「大誥稱『寧王』者七，『寧王』卽是文王，這是沒有爭論的。稱『寧武』者一，寧武卽是文王武王的合稱。死了的父親稱考，此處的『寧考』，是指死去的父親文王言，也不應當有問題。……但屈先生在他的大著尚書釋義中對此的解釋是『寧考卽是文考，亡父也，乃金文中習見之語；此謂武王』。寧考是武王，訓誥的自然是成王了。按金文有習見的文考，大概沒有出現『寧考』。以文考爲亡父的泛稱，則文考下面，必綴以其考的名字，以示文考某某人。例如衞鼎『衞肇乍厥文考巳中䵼』。獻𣪘『乍朕文考光父乙』。魯侯熙鬲『用享䵼厥文考魯公』。利鼎『用乍朕文考□白障鼎』。匡卣『用乍文考日丁寶彝』。師湯父鼎『師湯父拜稽首乍朕文考毛弔將彝』。周初僅稱『文考』的，則必係文王的諸子稱死去的文王。這和如以『文祖』泛稱已死的祖父，則文祖下必綴祖父的名稱，如師遽方彝『用作文且（祖）它公寶障彝』；而僅稱『文祖』，則必係文王的孫子稱自己的祖父文王，是同樣的情形。所以康誥『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洛誥『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屈先生對此皆不能不解作文王。逸周書五權周公旦曰：『維在文考』；本典周公曰：『臣聞之文考』，這都指的是文王。大誥稱文王爲寧王，則此『寧考』必係指文王。不論在文獻上，或在金文上，斷乎沒有以『文考』或『寧考』指的是武王之例。」

兄所舉三器，正弟所謂「以文考爲亡父之泛稱。則文考下面，必綴以其考的名字，以示文考某某人」。不能由此以反駁弟所謂「周初僅稱文考的，則必係文王的諸子稱死去的文王」的說法。弟此一說法，拙文上舉有證明。兄必須在成王以後之金文中找出僅稱「文考」，而所指者確非文王，乃能推翻弟之說法。吾人對古人立說，有如法官斷案。斷案乃在使事理得其平，而非爲滿足法官自身虛矯之意氣。弟學術疏陋，對材料之搜羅、解釋，容有遺漏謬誤之處，故亟望對此問題有興趣之人士，肯賜切磋討論，尤期待吾兄之高見。尚未忍以一己意氣之私，對古人重大公案，在材料上上下其手也。春夏以後，望能讀到吾兄詳細針鋒相對之討論文章，幸甚。專此敬頌

春禧

弟徐復觀　拜上

六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夜，於九龍

又大札中引用大誥中之「洪惟我幼沖人」，去掉「洪惟」兩字。引「越予沖人」，去掉「越」字。此種文句，在拙文中皆有分析，兄應就弟所分析者提出反證；似不應在原文字句上，輕作去留也。弟意，論文與詩詞不同。詩詞主要表達個人之感情，他人心目中之工拙，可以不計。論文則以被論及之對象爲主體，涉及理論者，惟理論可以駁之。涉及證據者，惟證據可以駁之。此學術之所以爲天下之公器也。弟年來常感到必須有學術之良心，而後可以運用科學之方法，然後可以進入於某一學問之藩籬。願與兄共勉之。

一月十二日早六時，補記

附記：關於周公踐阼稱王問題，本年元旦曾匆匆致徐佛觀先生一函，以謝徐先生攻錯之雅意。該函既未能盡意，且因徐先生原文不在手頭，致所擧文考之例，有爲徐先生所已舉，且有可以證成徐先生之說者。經徐先生復函指明，爲之俛首至地。然「成王以後之金文中」，確有「僅稱文考，而所指確非文王」，足以推翻徐先生之說者。俟春夏之交（或稍晚），當本「學術良心」，爲文以討論此文考問題，以及徐先生大文中所涉及之其他問題也。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屈萬里校對拙函印樣後附記。

原載「東方雜誌」，復刊六卷九期（民國六十二年三月），頁六八——六九

汲冢竹書考略

前說

汲冢所出竹書，關係吾國學術者至大。顧其所出之冢，在當時卽有魏襄王及安釐王兩說（見晉書束晳傳）。其出土之時，說者尤多紛歧：晉書武帝紀及唐張懷瓘書斷，以爲在咸寧五年；杜預左傳集解後序，晉書律歷志，衞恆傳，及王隱晉書束晳傳，則以爲在太康元年；而晉書束晳傳，又稱在太康二年。關於前者，日人小川琢治，考定其塚屬於襄王（見穆太子傳考，譯本載於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卷下）。關於後者，日人神田喜一郎於所著汲冢書出土始末考（譯本見先秦經籍考卷下），襲閻百詩箋困學紀聞之說，而申論之，謂：「汲冢書出土之時日，實咸寧五年十月；而翌年太康元年，官收其書，藏書祕府；更翌年爲太康二年，始命束晳、荀勗、杜預、衞恆等當時學者，始親校讀之」。諸所推勘，大致近是。今於此二端，不復具論。本文所探討者，乃竹書之情形，及其流傳之緒，與夫其書對於吾國學術之影響也。

出土之書，據晉書束晳傳所載，爲紀年十三篇，易經二篇，易繇陰陽卦二篇，卦下易經一篇，公孫段二篇，國語三篇，名三篇，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梁丘藏一篇，繳書二篇，生封一篇，大歷二篇，穆天子傳五篇，圖詩一篇，雜書十九篇，及簡書折壞，不識名題者七篇：都計十餘種七十五篇（左傳後序及束晳傳並稱七十五篇，今計數實七十六篇。蓋紀年本十二篇，外有異同一篇，合十三篇，當時數算篇數，未將此異同一篇計入也。）可謂盛矣。然其書不久卽多所亡逸，至唐初僅存四種（劉子玄史通申左篇自注云：「汲冢所得書，尋亦亡逸，今惟紀年、瑣語、師春在焉」。按劉氏尙遺穆天子傳，合計凡四種。）迄今惟穆天子傳，尙在人間；而紀年及瑣語，僅有零落不完之輯本。故書散失，可慨也已！

竹書之內容及其流傳之情形

竹書除穆天子傳外，其餘散逸已久，略如前述。惟鉤稽舊文，亦有可得而稱說者，爰條述如次，然不能詳也。

㈠　紀年十三篇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後序云：「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

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晉書束皙傳謂：「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晉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按紀年終於今王二十年，今王乃襄王。史記於魏惠成王之改元，誤以爲襄王元年，又誤添哀王一世，實則所謂襄王之年，乃惠成王改元後之年；而哀王之年，則誠襄王之年也。杜氏之說，蓋因史記致誤。束皙傳以爲終於魏安釐王二十年者，則又因相傳爲安釐王冢而誤。小川文中辨之已詳，此不贅列。蓋紀年一書，以編年之體材，記夏以來之史實；東周以後，則惟記晉事；三家分晉而後，則惟記魏事，以迄於襄王二十年；此其大略也。

隋書經籍志，著錄紀年十二卷，云：「並竹書異同一卷」，合爲十三卷，蓋即中經舊傳之本。其異同一卷者，當是杜預、束皙諸人，考證時之札記也。新舊唐書及通志，皆著錄爲十四卷，其增卷之故，莫得詳說。晁氏書志、陳氏書錄、崇文總目、文獻通考，均未著錄，而中興書目，及宋史藝文志，則存殘本三卷，似在宋時，已不甚通行。至今傳之本二卷，乃屬僞託，四庫書目提要，曾歷舉其與元人以前所引竹書不合處，斷此本爲春秋胡傳盛行以後之書，其說甚韙。姚振宗於所著隋書經籍志考證中，以爲范欽僞作，或竟然也。

海甯王靜安（國維）氏，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編，今刋在王忠慤公遺書，雖斷簡殘編，猶可略窺原本眞象。錢賓四（穆）氏，後爲之補正（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益復稍稍可讀。紀年之孑餘，惟此而已。

(二) 易經二篇

左傳集解序云：「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晉書束晳傳云：「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據此，是易經文上下篇，與晉初周易同也。周易一書，未嘗厄於秦火，於諸經中爲最幸。西漢民間傳易者，有費氏之學。漢書藝文志稱，劉向以中古文，校諸家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是費氏之易爲最完。東漢馬鄭荀及王肅王弼諸家，皆傳費氏之學，魏晉之際，此數家之學，爲最盛行。然則杜氏及束晳傳所謂與今易同者，即指馬鄭荀王諸家之本，亦即今日所傳之本也。

惟左傳後序，則云周易；而晉書束晳傳則稱易經；二者稱名不同。今按六經十二經等名，雖見於莊子及禮記經解，而書名下著經字者，則始見於呂氏春秋稱引孝經。西漢稱六經，猶但曰，詩書易禮樂春秋，其下不加經字，則汲冢此書，當不至名爲易經，而周易之稱，則屢見於左傳。以是覘之，則云周易者是：云易經者，蓋以後世之名名之也。

又此書自隋書經籍志，即不著錄，其亡已久。然有王輔嗣本及釋文流傳，則竹書之存否，已無足輕重矣。

(三) 易繇陰陽卦二篇

晉書束晳傳云：「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其書自隋志即未著錄，復未

見諸稱引，其詳不可得言。按周禮云：「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連山、歸藏。雖未必夏殷之書，然可知先秦占筮之書，周易而外，頗多異本。國語、左傳，所記筮辭，不同於周易者，往往有之。則易繇陰陽卦者，蓋倣周易之形式，而別爲繇辭，若連山、歸藏之類也。

(四) 卦下易經一篇

晉書束晳傳：「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其書自隋志以後，亦未見著錄。按所謂易經，蓋仍以後世之名命之，當非本稱也。說卦所重，惟在象類；此謂「似說卦而異」者，蓋亦言象類，其象與今說卦傳之象不盡同耳。觀國語、左傳釋繇辭，其取象有坎爲眾，震爲車……等義，皆非今卦傳所有，疑卦下易經之象類，與國語、左傳合，然故書無徵，不能決矣。

(五) 公孫段二篇

晉書束晳傳：「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其書亦不見於後世著錄。按韓非子顯學篇，謂儒分爲八，中有公孫氏之儒，陶淵明著聖賢羣輔錄，其八儒一節，專申韓非之說，而有「公孫氏傳易爲道，爲絜靜精微之儒」之語。朱氏經義考據此，以爲卽與邵陟論易之公孫段。其後洪亮吉卽據以列入傳經表，姚振宗亦據以採入漢書藝文志拾補，淵明喜讀異書，觀其「泛覽周王傳」之語，證知爾時竹書已頗流行，淵明蓋必曾讀公孫段之書，故斷然以之釋韓非子也。惜所論

爲何，不可詳矣。

㈥　**國語三篇**

晉書束晳傳：「國語三篇，言晉楚事」。

㈦　**名三篇**

晉書束晳傳：「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

以上二種，後世皆不見著錄及徵引，其詳無考。

㈧　**師春一篇**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又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抄集者人名也」。晉書束晳傳：「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史通申左篇自注云：「師春多載春秋時筮者繇辭，將左氏相校，遂無一字差舛」。按此，是師春之書，卽今左傳中之筮辭也。

此書隋書經籍志及新舊唐書藝文志皆未著錄。然史通述爾時所存之竹書，尙有師春；且謂：「將左氏相校，遂無一字差舛，」（並見前引）。是劉子玄曾目見之，則唐初時尙未亡也。至宋陳氏書錄解題著錄一卷，通志著錄二卷，疑皆是文獻通考所著錄之僞本。通考（卷一百八十三經

籍考春秋類）云：「汲冢師春一卷。陳氏曰：『……今此書首敍周及諸國世系。又論分野律呂爲圖，又雜錄諡法卦變，與杜預所言純集卜筮者不同，似非當時本書也』。按此，其爲僞書無疑，玉海（卷四十七）云：「蘇洵編定六家諡法，於是書時有所取」。覘此，則老泉所見者，亦此僞本也。然左傳具在，則此書雖亡而實未亡矣。

(九) 瑣語十一篇

晉書束晳傳：「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左傳集解後序，有：「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之言，殆亦謂此。此書隋書經籍志及新舊唐書藝文志，皆著錄四卷，不知爲篇卷之省併，抑有所缺損？宋以後書已罕著錄，惟通志載之（云：「古文瑣語四卷，汲冢書」。見卷六十三藝文一經類）。然通志著錄之書，時注云：「見隋志」「見唐志」云云，知其書不必皆當時現存之本。此書雖未注見於某書，然鄭浹際曾否親見，尙難遽斷。而西溪叢語（卷下）有：「汲冢瑣語，晉春秋篇，載平公夢求熊窺屏，左氏國語，並云黃能」之語，是姚寬猶見此書也。其書自水經注、史通、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等書中，均有徵引，又齊太公望表所引周志，及文選思玄賦注，赭白馬賦注所引古文周書，疑亦皆瑣語之文也，今存者有馬竹吾氏輯本一卷，刊於玉函山房輯佚書中（玉函山房輯佚書中，又有汲冢書鈔一卷）。

(一〇) 梁丘藏一篇

晉書束晳傳云：「梁丘藏一篇，先敍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

(二) 繳書二篇

晉書束晳傳云：「繳書二篇，論弋射法」。

(三) 生封一篇

晉書束晳傳：「生封一篇，帝王所封」。

(三) 大歷二篇

晉書束晳傳：「大歷二篇，鄒子談天類也」。

按以上四種，於他書均無可考。

(四) 穆天子傳五篇

荀勗穆天子傳序云：「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綸。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其書言周穆王遊行之事……汲郡收書不謹，多毀落殘缺。雖其言不典，皆是古書，頗可觀覽。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並付秘書繕寫，藏之中經，副在三閣。」按汲冢諸書，

傳於今日者，此爲最完之本，歷代均有著錄，惟自隋志以後，咸著爲六卷；今傳之本亦然。蓋郭璞注時，將雜書十九篇中論盛姬死事併入，故多一篇，今第六卷中所載者是。四庫書目提要，已論之矣。（按語本墨莊漫錄）又晁氏郡齋讀書志，及玉海引中興書目，並稱本書字數，爲八千五百十四字，而今本並荀勗序數之，亦僅七千一百餘字，（據小川琢治說），其晁氏及中興書目並誤計歟？抑自宋以後，又有殘損歟？是皆不可詳矣。此書自清以來，考訂注釋者頗多：而以清檀萃注疏較詳（刋於碧琳瑯館叢書），東西洋學者，亦有多家考證，玆不具述。至傳本之較佳者，則有明道藏本，及洪頤煊校訂之平津館本。若天一閣本，已多脫誤；而漢魏叢書本，則尤劣矣。

㈤ 圖詩一篇

晉書束晳傳：「圖詩一篇，畫讚之屬也」。餘無考。

㈥ 雜書十九篇

晉書束晳傳云：「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按周食田法，後世無聞，盛姬死事，四庫總目提要，以爲卽穆天子傳卷六中所載，其說良是，蓋郭璞注時所併入也。周書一書，後世亦佚不傳，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周書下）云：「又按汲冢本有周書，卽雜書十九篇是（自注云：「或亦合不識名題之七篇」），嚴氏可均全三代文編曰：「古文周書，亦汲冢所得。今僅文選思玄賦注赭白馬賦注引有二條，或以逸周書當之，非也。此

眞汲冢書也。」按二賦注中所引古文周書，一述穆王田遇黑鳥事，一述周穆王姜后及越姬事，皆與楚無關，當不出於論楚事之周書，意者皆瑣語中文也。

附：周書

今傳周書七十一篇（已佚十一篇，餘六十篇），漢書藝文志，即已著錄，本非汲冢書也。自隋書經籍志，誤以爲出於汲冢，於是新舊唐書藝文志，晁氏郡齋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諸書，因訛承謬，遂逕以汲冢周書名之，皆不考之過也。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一百九十五）引巽巖李氏曰：「隋唐書經籍藝文志，皆稱此書得之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冢王，孔晁注解，或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按此，則晉以前初來有此也，然劉向班固所錄，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刪削之餘，而司馬遷記武王克殷事，蓋與此合。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祕，其後稍隱，學者不道；及盜發冢，乃幸復出耶？篇目比漢，但缺一耳，必班劉司馬所見者也。繫之汲冢，失其本矣」。按李氏所言，於唐宋諸儒中，可謂獨具卓識。惟所謂漢以後其書稍隱，及盜發冢，乃幸復出之語，仍非其實。蓋汲冢出書，各有名題，具如上述；其不識名題者七篇，又皆缺略，無容此七十一篇巨書之餘地。故玉海述藝文，遂謂：「晉書束晳傳，及左傳正義引王隱晉書，並云竹書七十五篇，其篇目皆不言周書，則繫周書於汲冢，其誤明矣」。乃確知其書不出於汲冢。四庫書目提要，復歷舉先秦兩漢諸書引周書之文，皆與今本相合；斷爲即漢志原書，而非汲冢之物，自是款成定讞矣。

又按巽巖李氏，謂篇目比漢志缺一之說，亦復失考。陳氏書錄解題云：「汲冢圖書十卷……凡七十篇，序一篇，在其末，今京口刊本，以序散在諸篇，蓋以倣孔安國尙書」。蓋併序文數之，爲七十一篇；散序文於諸篇，則爲七十篇。李氏所見，或爲京口刊本；或不以序爲一篇。要之，非有缺佚也。

李氏又謂：「或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者，亦非是，按舊唐書著錄兩本，一云：「汲冢周書十卷」，又一云：「孔晁注周書八卷」。孔晁注本，其卷數反少於無注之本。所以然者，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周書云：「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然其書今猶存六十篇，師古當時所見，不應更少於今本。蓋師古所見者，乃孔晁注本，當時尙存四十五篇（今孔注尙存四十二篇）；其七十一篇無注之本，則師古所未見，故如是云云。至合孔注於七十一篇之末，即今所流傳者，不知始於何時。又不知何時亡佚其十一篇。（元至正刊本已如此）凡此朱右曾氏於其逸周書集訓校釋序中，已詳論之矣。

竹書於學術上之影響

汲冢竹書，影響於吾國學術者甚巨，要而言之，可分四端：

一、可以補正古史之佚失也。今傳通紀先秦年世之書，其較早者，厥爲史記。史記述戰時各國年世，乖舛彌多。而竹書紀年所載魏年，則皆可依據。見於先秦諸子繫年中所考辨者，可以覆按，此可以正史記先秦紀年之失者也。穆天子傳一書，向不爲人重視，四庫書目，至列諸小說家

中。迨今中外學者，悉心董理，乃知穆王車轍，遠及西域。所經山川城邑，歷歷可考。當世界榛莽之時，吾先民已有此壯舉。而他書中乃無詳細之記載，獨賴此書詳之。此可以補古史之佚者也。又如啟殺益，太甲殺伊尹等說，皆儒家諸書所擯棄不肯言者，竹書紀年中，復備載之。此類史事，雖不能必其眞實，然視以禪讓謳歌等說粉飾之者，當近是也。

二、可以證周易十翼非孔子作也。十翼之文，漢唐諸儒，咸以爲孔子所作。自宋歐陽修、葉水心諸人以後，始疑文言繫辭以下諸篇，不類聖人之言。今人乃並彖象傳而疑之。然迄無有力之據，以破舊說。汲冢所出竹書，周易上下篇而外，與十翼相近者，惟似說卦而異之卦下易經一篇。杜預以仲尼造之於魯，尙未播及遠國說之，殊非其實。蓋子夏曾爲魏文侯師，文侯卽位之歲，去孔子之沒，已三十三年（據先秦諸子繫年說下同）；設或孔子曾著十翼，子夏不容不傳於魏。況魏襄王二十年，上去孔子之沒，已一百四十二歲；十翼如早有成書，魏國甯獨不見乎？以是覘之，十翼非孔子所作，大致可定。今覘其書，惟彖象兩傳，似若較早；雜卦傳一篇，殆出於漢人之手；自餘蓋皆戰國晚年之作也。又說卦一篇，今人有疑爲漢儒所作者；觀竹書卦下易經一篇，已似說卦而異；則此類著述，先秦固自有之，不足異也。

三、可以證左傳非劉歆僞作也。按左傳一書，疑者滋多。大抵謂劉歆析自國語，而潤色以成之之說，較爲有力。今以竹書師春一篇證之，知其說亦非是。蓋師春記左傳諸卜筮事，據杜預之言，知其「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據劉子玄言，知其「將左氏相校，遂無一字差舛。」晉書束皙傳，亦謂其「書左傳諸卜筮」。是師春之書，專記左傳諸卜筮，其文字及次序，

皆無差忒，且未雜引他書中卜筮事，就杜劉諸人之說覘之，可斷然相信也。今按左傳國語兩書，皆著有卜筮之事，如左國本為一書，則師春所採，應兼兩書卜筮之事而並有之，何得恰具有左傳之說？可知左傳、國語本各自為書，師春採左傳而未採國語也。又況左傳說繇象之辭，乃最使人疑為出於漢儒手筆者；而「風為天於土上，觀也」之語，且有易卦互體之嫌，遂使後人疑者紛紛，乃以師春證之，其疑可以冰釋。夫左傳有無劉歆潤色之語，雖未易遽斷，然其書與國語本非一書，不出於劉歆之竄亂，則可斷言。而最可疑之卜筮之辭，劉歆固一無增損也。明左傳之眞象，決劉歆之寃獄，然則此斷簡一篇，其功不亦偉哉！

四、可以證簡書之制度也。吾國簡策，據故書所記，知其長度有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八寸三種。大抵經典皆用二尺四寸之策，傳記則用短者。論衡及儀禮疏引鄭注論語序之言皆然（疏云：「詩書禮樂春秋，策皆長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又謙焉。」王國維謂尺二寸，當作二尺四寸。考證甚確，詳見所著簡牘檢署考）。而竹書穆天子傳，據荀勗序，以考定古尺度之，恰長二尺四寸。知周時國史記注，策亦二尺四寸。一可以證先儒所傳簡策尺度之長短，信而有徵；一可以證論衡「大者為經，小者為傳記」之說，尚不盡然也。又其簡以墨書，編以絲綸，一簡四十字（據王國維所考，謂當是兩行書，每行二十字），凡此皆目驗實物之記載。於吾國圖書史上，實有絕大之關係也。

原載「圖書月刊」，二卷一期（民國三十一年一月），頁一四——二〇



談竹書紀年

一、前言

今天我想談的題目，是與歷史有關係的竹書紀年。在沒有談到正題之前，我先談談什麼叫做「竹書」？中國古代寫書，在紙張沒有發明以前，大致用兩種工具寫書：一種是竹子，另一種是綢子。眾人常見的「竹帛」一辭，竹就是「竹子」，帛就是「白色的綢子」。因爲以前綢子太貴重了，一般人用不起，所以經常用竹子來寫。用竹子時，必須先把竹子截成一段段的竹筒子，再把竹筒子劈成數片，這就稱爲「簡」。還必須把竹子表面的青皮剝去，然後才能寫字。此項工作稱爲「殺青」。漢朝劉向在內府裏校書，他的序錄中常說「已殺青可繕寫」。「殺青」即指此而言。後世常稱文章寫成爲「殺青」，那就與原始的意義不大相同了。

第二步工作是，因爲潮溼的竹子容易生蟲，必須把它曬乾或烘乾後，才能寫字。但曬乾需時甚久，一般常用火把它烘乾，竹簡烘出水分，好似人出汗一樣，這就是所謂「汗簡」。經過這些

手續後，就可以在竹簡上寫書了。

一片竹簡寫不了多少字，依照過去的記錄，竹簡有長有短，暫且不論。大概最少可寫八個字，最多可寫四十餘字。近年來在武威發現的竹簡，所寫字很小，有的竹簡可寫一百多字，這還未見古人有此記載。通常一片竹簡可寫二、三十字。

一篇數百字的文章，便需許多竹簡才能寫成。若寫一部書，所需的竹簡就更多了。這許多竹簡堆在一起，如何處理？古人是用兩條繩子，像編竹簾似的把它編連起來，這就稱爲「册」。一本書稱爲「一册」，即由此而來。我們把編起的竹簡立在那裏，就好似篆文的「冊」字。〇是代表繩子，||||是代表竹簡。「册」又稱爲「編」或稱爲「篇」，「編」與「篇」是一樣的。把若干竹簡編爲一組，稱爲「一編」，也可稱爲「一篇」。此類名稱，都是由竹簡而來。

此外，如用綢子寫書，寫完後，將它捲成一卷，稱爲「一卷」（ㄐㄩㄢˋ），實際就是「一卷」（ㄐㄩㄢˇ）。漢書藝文志常謂「某書若干篇」，其根源當由「竹簡」而來；如謂「某書若干卷」，則由「帛書」的源流而來。

後人把這些用竹簡寫成的書稱爲「竹書」。從漢代以來，這些「竹書」的發現，在歷史上有記載的，據我所知，約有五次，可能尚不止此。

第一次：漢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故宅，在牆壁中，發現了一大批竹簡經書。

第二次：西晉太康年間，在汲郡發現一大批竹書。凡七十多卷，有十幾種書。竹書紀年就是其中之一，此點隨後詳說。

第三次：南齊高祖建元元年，在荆州有一戰國楚王墓被盜發，墓中存有竹書，盜墓者即燃起用以照明尋寶，盡取墓中寶器而去。燼餘竹書，幸爲當時古文家王僧虔所識，知其爲考工記。因漢時周禮闕冬官一篇，取考工記補入，遂與周禮合爲一書。這個記載雖簡，但關係甚大。昔人謂周禮（包括考工記在內）爲周公所作，固有問題；而自宋代以至清末民初，又謂爲劉歆或其他漢代人所作的，尤不可信。今由此可以證明，考工記確實爲先秦時代之作品。

第四次：宋代黃伯思作東觀餘論，內載關右（約今陝西一帶）民家掘得一甕，盛有竹簡，都是漢代的公文書。其中所記漢代年月，以之考證漢紀，可以糾正漢紀許多年月之誤。此項簡書，正確地說，應稱爲「牘」。牘雖有用竹作的，然多用木片製成。漢牘有一定尺寸，天子所用的牘，長一尺一寸，一般人所用者，長一尺。後世稱寫信爲「尺牘」，即由此而來。

第五次：袁子才所著子不語一書略載：雍正年間，陳文勤公世倌修孔林，離聖墓西四十餘步，地陷一穴，內有石榻，榻上朱棺已朽，旁置竹簡數十頁，若有蝌蚪文者，但取視已成灰了。

二、竹書紀年的發現

西晉太康二年，（或謂元年，據一般人言，盜墓在元年，至二年，才將竹簡運到政府。另有咸寧五年之說，恐誤。）汲郡（今河南汲縣一帶）人不準盜發魏王古墓（戰國時，魏都原在山西西南隅，國號「魏」。後遷都大梁——今開封。國號「梁」。故魏王也稱爲梁王。古時常以國都所在地爲國名。），見有大批竹簡，遂將竹簡燃起照明以尋取寶物，竹簡因而燒掉不少。被棄置

的燼餘竹簡，後由政府運去，交由當時著名學者荀勗、束皙等負責整理。得書七十餘篇，凡十餘種，今已大部失傳。其中最重要的一書是竹書紀年，有的說是十二卷，有的說是十三卷。此外，尙有一書今仍存在的，是穆天子傳。

今日所見最早記載此事的，是晉書束皙傳及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春秋經傳集解一書，前、後皆有序，但今所見的坊印本，常常未將後序刋入）。竹書紀年就是在此種情形下發現的。同時又發現了汲冢瑣語一書，亦是記載古代史事的。後世有人引書時，常將此書與竹書紀年相混。但此書亦早失傳了。

三、竹書紀年的內容

竹書紀年所記載的史事，與傳統歷史不盡相同。如：

㈠關於夏禹傳子的事，孟子萬章篇說：

> 禹薦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

孟子認爲夏禹不傳賢而傳子，完全是天與人歸的自然趨勢。可是竹書紀年的記載就不然了。它說：

> 益干啓位，啓殺之。

㈡關於伊尹放太甲的事，孟子萬章篇說：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

可見伊尹放太甲，完全是一種感化教育，等到感化成功之後，就又讓他復位了。可是竹書紀年的記載就不然了。它說：

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

又說：

伊尹卽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

以上竹書紀年這些記載，有些學者以爲不合中國正統的道理，可能因此之故，竹書紀年大約到了北宋時代，便失傳了。可能在明代初年，又出現了僞本竹書紀年，卽今日所常見者，於是就叫它今本竹書紀年。

四、真本竹書紀年的學術價值

我在以上所引的兩項竹書記載，一般人不相信它。但竹書紀年眞本雖失，可是自淸代至今，還有些竹書紀年的輯本出現。從這些殘餘資料中，發現有許多地方，可以糾正傳統歷史的錯誤，又可以補正傳統歷史的缺略。舉例如下：

(一) 糾正傳統歷史的錯誤

(一)盤庚遷都問題。史紀殷本紀云：

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盤庚遂涉河南，治亳。……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

是太史公認爲盤庚原居黃河以北，後來又渡黃河而南，徙居於亳。到武乙時，又自河南遷回河北。此項記載，顯屬錯誤。可能是由於太史公根據尚書書序中的二個錯字所致。(尚書每篇皆有序，舊說出於孔壁，似無問題。)盤庚篇書序有云：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

所謂盤庚五遷，語似過簡，應是在盤庚以前，曾經五遷。「將治亳殷」這句更有問題了。因亳、殷是兩個地名，不能當作同一地名使用。且亳地有三，皆在黃河南岸。我們由盤庚三篇的原文看來，尤其明言「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可見他確實渡過了黃河，但是他究由黃河北岸到南岸去、抑由南岸到北岸來?則未明言。

現據竹書紀年所載：「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是盤庚本居奄，再由奄遷于北蒙，就是殷。據王國維先生考證：奄卽今魯西一帶，亦卽春秋時的魯國一帶。自奄遷於殷，就是從黃河的東南岸奄，遷居到黃河西北岸殷這個地方。殷卽今河南安陽地帶。此種說法甚爲合理。因奄位於黃河下游，常有水患，據歷史記載，黃河大決口，除了抗日期間的一次決口不算，曾有七次之

多。每次決口，河水氾濫，數年不退。盤庚必是不堪水患之苦，故遷於黃河北岸高地，以求安全。

竹書紀年又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此「二百七十三年」一語，各書所引不同，有說是「七百七十三年」，有說是「二百七十五年」，據朱右曾考訂，應是「二百七十三年」。此說已為一般所公認。

再從甲骨文資料看來，甲骨是在殷墟發現的，所得甲骨，今已超過十萬片。但依董彥堂先生所分的五期綜合看來，自盤庚以至紂亡，都有他們的史料，而且這些史料，又為他處所無。這又證明了盤庚遷都之後，直到紂亡，一直未再遷都。

太史公根據了錯誤的書序，致使盤庚由河之北，遷至河之南，又使武乙由河之南，遷回河之北。在史實上，造成了錯誤的記載。

然而「將治亳殷」這句話又是怎樣錯的呢？晉束晳見孔壁古文後，指出「治、亳」二字有誤。原文應是「始、宅」二字。宅作動詞，義是「居住」。這句原文「將始宅殷」，就是「將要開始居住於殷」的意思。此與竹書紀年以及殷墟甲骨文所載配合互證，完全相符。此為竹書紀年糾正傳統歷史的錯誤之一。

㈡殷王中宗問題。尚書無逸篇：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

這中宗竟是誰？據史記殷本紀及漢鄭玄詩烈祖箋所載，皆以中宗為太戊。近據王國維先生考證：

他根據哈同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有一片云：「中宗祖乙，牛吉？」再根據太平御覽（八十三）所引眞本竹書紀年有云：「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居庇。」竹書紀年所載與甲骨文完全符合。可知中宗實爲祖乙而非太戊。後人誤將祖父（太戊）當作孫兒（祖乙）了。此爲竹書紀年糾正傳統歷史的錯誤之二。

㈢西周年代問題。西周年代，究竟有多久？尚無定論。甚至武王伐紂，究在何年？至今猶未解決。其關鍵在於史記曾記載了西周共和以後各王的年代，至於共和以前諸王的年代，有的記了，有的未記。後來所說的西周年代以及武王以後各王在位的年代，多半是根據史記魯世家將魯國各公的年代，算至共和時代，再將其總數，配合共和以後各王的年代，所作的結算。但諸書所記魯國各公的年代，亦不盡同，有的相差甚多。因此無法得到正確的結論。

竹書紀年所記，自武王伐紂以至幽王被滅，凡二百五十七年。據近代治古史者的推算，此項數字較其他各家記載爲確實。此爲竹書紀年糾正傳統歷史的錯誤之三。

㈡　補正傳統歷史的缺略

㈠周平王東遷問題。幽王無道，寵褒姒，廢太子宜臼（卽平王），立褒姒之子伯服爲太子。迨幽王爲犬戎所殺，伯服同時亦被殺。此後平王東遷，安然爲王，是爲東周。這是傳統的歷史記載。而竹書紀年所記的史實，則不是這麼簡單。

按竹書紀年，自周宣王末年，改以晉紀年，到了三家分晉以後，又改以魏紀年。竹書紀年於

晉文侯十年載：「伯服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平王的舅父）、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又於二十一年載：「攜王爲晉文侯所殺。」在這二王並立之十年中，二王相持不下，虢公助攜王，魯、晉、鄭、申，助平王。戰局如此延長與擴大，若非晉文侯強力介入，平王怎得到最後勝利而安然爲王呢？故左傳說：「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國語亦有「晉文侯于是乎定天子」的記載。這些史實，在左傳魯昭公二十六年孔穎達正義（一般人謂之疏）所引竹書紀年中，有此記載、而傳統歷史，則無此說。此爲竹書紀年補正傳統歷史缺略者之一。

(二)梁哀王有無問題。據史記魏世家記載：梁惠王（即魏惠王）歷三十六年而卒，其子襄王立。襄王歷十六年而卒，其子哀王立。但是據竹書紀年所載：梁惠成王（即梁惠王）于三十六年後改元，次年又稱元年，再過十六年，他就死了，共歷五十二年。接著惠王的兒子襄王即位。襄王就是孟子所謂「望之不似人君」之王，孟子與他談不攏，便離開大梁而往齊國去了。

事實上根本沒有「梁哀王」！史記是把梁惠王的後元十六年，當作了梁襄王的年代。又把梁襄王的二十三個年代，另加一王，就是梁哀王。大概「襄」與「哀」，字形相近，可能傳寫錯誤所致。

在清代以來，有些人不信竹書不紀年，說是紀年殘缺，記載不够正確，應以史記的記載爲正確；也就是說應有梁哀王才對。但經過許多古史學者的研究結果，事實上根本沒有梁哀王的存在，因爲竹書紀年的記載：在「梁惠成王薨」之後，接著記載「今王元年」。「今王」就是梁襄

王。是作此紀年時，襄王還在世，所以根本沒有梁哀王。史記有關梁哀王的記載，大概都是梁襄王時代的事。此爲竹書紀年補正傳統歷史缺略者之二。

㈢田齊年代問題。莊子胠篋篇（晚出，非莊子作）有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世而有齊國。田成子就是陳成子。也就是陳恆，他把齊簡公殺了。當時孔子知道了，沐浴而朝，請魯君討賊，正指此事。但是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記載：自田成子至齊最後一王（名建）之滅，祇有十代，並無十二代。解莊子者，早已懷疑及此。若據竹書紀年所載，可以查出史記所記，缺了悼子、侯剡兩代，以此補入，正爲十二代。此不但可補史記之缺，又可證明莊子胠篋篇最早成書是在戰國末年，也就是齊王建覆國以後。不然它怎知齊國傳十二世呢？此爲竹書紀年補正傳統歷史缺略者之三。

以上只是隨便舉了幾個例子。眞本竹書紀年的輯本，資料雖少，但由以上數條，即可看到竹書紀年對於古史的研究，大有助益。

五、僞本竹書紀年的謬誤

眞本竹書紀年，約在北宋時失傳。可能到了明代，已有僞本竹書紀年出現。僞本竹書紀年，清代學者雖疑之者多，但信它的，仍大有人在。爲僞本竹書紀年作註者，約在十家以上，其中較爲著名而註解較詳的，有以下三種：

徐文靖：竹書統箋　十二卷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　五十卷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　四十卷

雖有許多人替僞書作註，但在乾隆年間，卽有人懷疑它，如錢大昕、洪頤煊等。尤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提出了許多證據，證明今本竹書紀年爲僞。所以到了乾隆年間，差不多已可證明今本竹書紀年爲僞書了。可是後人仍有持異議者，一直到了淸代晚年，今本竹書紀年之爲僞書，才算是定案。

不獨竹書紀年如此，尙書亦然。尙書原屬於經部，向爲人所尊重。但尙書五十八篇，其中有二十五篇是僞的。有些人根本不知其僞，也從不讀閻百詩（若璩）以來的書（閻著有古文尙書疏證），謂尙書乃聖人之言，如謂其僞，自屬非聖無法。有些人明知其僞，但謂僞書亦有其用途，仍不可廢。此種觀念有待商榷。僞中之眞，固有其用途，但眞的部分是由眞書中引述的，讀眞書卽可，何必再讀僞書？至於僞中之僞，就更無史料價値了。我這裏且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尙書胤征篇（原有眞本，今所見係僞本）開頭便說：「惟仲康肇位四海」。又說：「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按：左傳昭公十七年曾引過夏書的一句話：「辰弗集於房」，僞古文尙書作者，便把這句話編入胤征篇內，並在其上下加入自己的話語。這句「辰弗集于房」的話，當然是眞的，然左傳引它，並未指明夏代何王時代發生此事，而僞古文尙書作者竟把它置於仲康名下。這當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其次，古人以日月交會謂之「辰」。就是指日月會合的地方。弗集於房，是說日月沒在應會合的地方會合，也就是指日蝕而言。這個日蝕，僞古文尙書作者把它置於仲康元年季

秋月朔（九月初一），致使清代以來，許多學者據以推算仲康時代的日蝕，至今學者也還有如此做的。他們以現代天文知識去推算，方法看似正確，但其推算的根基是建築在虛沙之上。因爲在「辰弗集于房」一語之上，眞夏書的原文，是否記有仲康？已成問題；卽有仲康，又不見得是「仲康元年」，更不見得是「季秋月朔」，這都是僞古文尙書作者擅加的話語。

僞本竹書紀年亦有許多類似的情形。依照束晳所見的竹書紀年，其記載是自夏代始，迄於魏的「今王」。今日所見竹書紀年的輯本，有些是始於五帝，這些都是由古書中輯來，在資料方面來說，應該不是假造的。但所以不同的原因，可能是有些人把竹書紀年與汲冢瑣語混淆了；這些夏代以前的記載，可能是汲冢瑣語所記而非竹書紀年所記的。因爲束晳是當年參與整理工作的要角，其言不致有誤。

僞本竹書紀年作者，其手法與僞古文尙書作者相同。都是從許多古書中，摘取一鱗半爪的有關資料，再亂加上帝王的年月，本來是無頭的案子，於是都有了主。由於他亂加年代，弊病就大了。

關於亂加年月的事，我在這裏隨意舉幾個例子。

㈠古本竹書紀年：自禹至桀共十七世，不管有王與無王（少康失國時卽無王），總計共有四百七十一年。今本竹書紀年，自禹至桀也是十七世，不管有王與無王，總計也共爲四百七十一年。

但是今本竹書紀年對於夏代的每一君王的年代，都有記載。經王國維先生將今本竹書紀年所

載夏代各王年數加以合計，凡三百七十三年，將此三百七十三年之數，從它所載的夏代有王與無王總數四百七十一年中減下來，還有九十八年。這九十八年就是無王的年數，也就是少康失國的年數。如少康失國時，年已三十，則少康至少必須活至一百二十歲以上，事難徵信。

㈡又各王卽位，皆以干支紀年。查干支紀年，本來很晚，漢代以後才有，古本竹書紀年，也有干支紀年，想爲後人所加的。按今本竹書紀年，夏代始（禹）壬子，終（紂）壬戌。應爲四百三十一年。而與僞本紀年所載諸王年數之和相較仍差四十年，這是僞本紀年自相矛盾的地方。

㈢今本竹書紀年載：

武乙三年，自殷（黃河南岸）遷于河北。

這可能是根據史記殷本紀所記：

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

而錯誤了。又說帝武乙：

十五年，自河北遷于沬。

沬就是妹邦或妹鄉，其地卽在河南殷墟附近。而僞本紀年竟說自河北遷於沬，可知根本沒有這回事。

㈣尤爲荒謬者，今本竹書紀年載：

周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

又載：

成王二十一年，周文公薨于豐。

成王十三年，周公已有廟，可見周公早已死了；爲何又過了八年，周公才薨於豐邑呢？作僞者竟有如此不合理的記載，難道他認爲周公生前就有了廟嗎？這眞太違背常情了。

㈤自宣王晚年，竹書紀年改以晉國年號紀年，到了三家分晉以後，又改以魏國年號紀年（因它本爲魏史），前面已經說過。在以晉紀年時，如謂「某國伐我」，這「我」當指晉國而言。在以魏紀年時，如謂「我與某國如何」，這「我」當指魏國而言。可是今本竹書紀年不諳此點，它用古書所引眞本竹書紀年的資料，而妄將「晉公」之年當作「周王」之年，又把「魏諸侯」之年，亦當作了「周王」之年。年代錯亂不必說；可是這樣一來，就把晉國、魏國之「我」，都變成了「周王」，以致晉魏的事，都變成王朝的事了。雖然它的資料有些是於古有徵，但經它張冠李戴之後，這些資料不但不能用，反而害事。僞本紀年從古書中引來的部分，確有存在價値；但它所引的文句，現在還有原書可查，我們就讀原書好了。不必使用這些搬來的資料。何況，這些原來資料，經作僞者剪頭去尾、加枝添葉之後，已經變質；如再引用，那麼所得的結論，又怎能會正確呢？

以上是眞、僞本竹書紀年的大概情形。以下我再說幾句話，當作結論。

古人讀書，所用的功夫，比吾人深的多。卽以時間而論，我們每天不能不看報，不能不看電視或電影。又因交通方便，朋友們的交際日繁，人事愈來愈複雜，耗費時間亦愈多。還有吾人讀

書，各種常識，必須具備，例如研究文史的人，對於理工科的常識，也不能不知道一點。這樣一來，我們比起古人讀書的專心致志，已差許多了。但是古人讀書，常不注意鑑別資料，往往忽略了何者爲原始資料，與何者爲傳述資料，而一視同仁地加以採用。而且大多數的人，並不注意其眞僞，尤其是在經書方面，很多人好爲僞書辯護。我們治學，應當實事求是。我們故校長傅斯年先生說過：「有一分資料，說一分話；有十分資料，說十分話；沒有資料，就不說話。」他又在史學方法論中說：「研究史學的方法，第一是比較資料，第二是比較資料，第三仍是比較資料。」那就是以許多不同的資料，作比較研究；如此，才可以得到比較正確的結論。

原載「書目季刊」，九卷二期（民國六十四年九月），頁三——一一

編者按：本文爲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先生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演講之講稿，由周雲錦先生記錄。



「清史研究初集」

吳相湘撰　卅二年二月出版　長沙信義書局印行
平裝二册　一六四面　定價十二元

此書包括論文五篇，一、咸豐辛酉政變紀要；二、讀王湘綺錄祺祥故事後記；三、清初西洋音樂傳入中國之研究；四、清世祖實錄三種不同節本之研究；五、曾紀澤對於朝鮮半島主張紀聞。其中以咸豐辛酉政變紀要爲主，佔全書篇幅五分之四，乃作者撰述中國近世史之一部份；其餘四篇，則係已於抗戰之前發表，轉載於此者。

咸豐辛酉政變紀要，敍述咸豐十一年清文宗崩於熱河，慈禧太后誅戮顧命大臣載垣、端華、肅順而獲握政權事，分三篇：第一篇政變前紀，述咸豐時代之內政外交與肅順之用事，肅順爲鄭親王端華之弟，咸豐中怡親王載垣及鄭親王端華爲文宗寵信，時在左右，肅順得兄之薦，入值內廷，以才幹遠在二王之上，論天下事又多能迎合帝旨，遂漸被重用，掌握大權。是時內憂外患，

百政紊壞，肅順贊襄密勿，備極勤愼，頗能延攬人才，集思廣益。如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諸賢之得克展其才，實賴其居中維護贊助之力。及文宗因避英法聯軍逃往熱河後，行宮諸務，均由彼監理，爲咸豐末年朝廷之重要人物，亦政變中不幸之主角也。第二篇政變正紀，述咸豐離北京後至肅順等被殺之情形，分爲五章：第一章英法聯軍逼京師及咸豐帝之北狩。咸豐十年，英法聯軍進犯京畿，帝出京至熱河避難，命恭親王奕訢留守，恭親王洞察中外情勢，悉心應付，遂與英法訂立北京條約以和。第二章，在熱河之咸豐帝及其崩。和約既成，恭親王遂奏請回鑾京師，而文宗在熱河耽於聲色，安於逸樂，不願返京，及咸豐十年雖準備返京而以臥病未果，終於是年七月十七日死於熱河行宮。第三章，顧命八臣之輔政與太后垂議，文宗遺匡命太子載淳繼位，並以載垣、端華、肅順、景壽、議穆、蔭源、杜輸、焦佑瀛等八人輔政。載淳生母慈禧太后想干政事，乃有御史董元醇上疏以皇帝年幼，請太后垂簾聽政，而載垣等恃顧命權重，堅執不許；慈禧滿懷野心，志不得行，遂深恨載垣、肅順輩而想有以除之，政變之因在此。第四章回鑾京師之前後。慈禧結恭親王奕訢爲援。回京後，卽以專擅欺蒙之罪，將載垣、端華、肅順三人逮捕繫獄。第五章，載垣、肅順、端華及其同黨之被誅罰。慈禧之狠決，必欲置載垣等於死地，而肅順以平日干事較多，才能較大，受忌亦最深，結果賜令載垣、端華自盡，肅順竟慘遭棄市。政變之起，全由於慈禧之想攬政權，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載垣等三人之死，實寃獄也。其餘景壽、穆蔭、匡源、杜翰、焦佑瀛同受顧命之人，均被革職。作者結論，以肅順贊劃輔弼，多所建樹，實非昏憒之輩，雖導帝聲色，亦罪不至死。按之律册，慈禧堅欲垂簾，干涉政治，殊違清代祖制，罪過於

載垣等多矣；而載垣等之敗，乃在漠視恭王。蓋恭王之地位才能，中外繫望，非彼等所能敵，不與之聯絡，遂遭慘禍。見解頗爲得當。第三篇政變後記，第一章，太后之垂簾聽政，與同治改元。慈禧之障礙既除，垂簾之願自償，於是議定垂簾章程，公開干政。同治改元者，乃載淳卽位後，本頒定「祺祥」爲年號，嗣以未妥，又改爲同治也。第二章同治時之恭親王。慈禧於此次政變能以成功，要惟恭親王協助之力，蓋恭親王賢明俊達，中樞大政端賴其主持，自經此次政變，權位益重。然日久之後，慈禧野心漸露。思去恭王而獨攬大權，故數次以細故致隙，但恭王爲皇室至親，國家棟樑，尤其所謂「夷務」非彼莫辦，且朝廷大臣多擁護之，以是慈禧雖數次欲黜免不用而未果，僅減削其政權，降抑其地位而已。

綜觀全文，作者採取重要史料如清史稿、東華錄、東華續錄、故宮檔案、密札、道咸同光諸朝奏議、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越縵堂日記、翁文恭公日記、庸盦筆記、湘綺樓集、祺祥故事等達三十餘種，參稽考證，編譯成篇，可見其謹於求眞之功，非期速成問世者可比。惟於政變之影響，則以爲自慈禧垂簾，干預政治，朝局遂以大壞，國勢日漸衰微，終致清廷於覆亡。所見未免偏頗，蓋於同治中興之盛，闕略未詳。慈禧之貽誤清室固無論，然恭親王撐持維繫之力有未可忽。向使未嘗有此政變，清室之是否中興，猶存懸案，考史者不可輕於論斷，明已。

讀王湘綺錄祺祥故事後記一篇，原刋於廿六年五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文史週刋，爲辛酉政變紀要之史料考異，王湘綺（闓運）雖與肅順頗有交誼，而錄祺祥故事係晚年所作，乃事後之追憶，非當時之紀錄，其中乖誤之處有二：一爲以上疏請太后垂簾之御史名高延祜而非董元醇，一爲

以恭親王之赴熱河在垂簾爭議後。作者據涵芬樓藏密扎，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編及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證其錯誤，並指出其致誤之由，甚能入細。

清初西洋音樂傳入中國之研究一文，原刊於廿六年二月十九日大公報史地週刊，敍述自明神宗萬曆年間利瑪竇最初以西洋音樂傳入我國之情形，結論謂西洋音樂與西洋美術同時傳入我國，而西洋美術影響我國比西洋音樂爲早，但至今國畫尙可與西畫同爲國人重視，而國樂則日見衰亡矣。

清世祖實錄三種不同節本之研究，原刊於廿四年七月廿六日大公報文史週刊。三種不同節本乃清世祖章帝實錄採要、蔣良騏東華錄及王先謙東華錄，作者比對勘校之結果，三書記錄互有不同，實錄採要較蔣王兩書爲翔實，而卷數則多於蔣錄而少於王錄。

曾紀澤對朝鮮問題的主張記聞，原刋於北平禹貢半月刋第七卷五期，作者於廿五年與曾惠敏公之婿吳漁川晤談，得聞曾惠敏公對朝鮮問題主張必須由中國管轄，或更郡縣之，不能任其自主獨立，但爲徐用議所阻，未能實行，遂據英文馬格里傳（The Life Of Sir Hallidag Macartneg）中曾惠敏致馬格里之信及張季直先生傳記以證吳言之確。惟郡縣之議，乃係自光緒初年後何如璋、張謇等所發，非惠敏創說也。復述及曾氏與李鴻章對外政策之意見不同，以見當時外交家主張之一斑。

總論全書，各文內容除前兩篇有所聯貫外，其餘均係散帙，蓋作者主意在於咸豐辛酉政變紀要一篇。然其餘四篇之價值不後於前者，尤以比較實錄諸本，示人以璞，可謂治史之佳例，於記

事則求眞，態度謹嚴，並提供重要問題以供討論，亦治淸史者所不廢矣。

原載「圖書月刊」，三卷一期（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頁二六——二八。

以筆名「翼」發表。



關於編輯我國上古史問題敬覆立法委員廖維藩先生

本年五月十二日，立法委員廖維藩先生，曾在立法院爲本會編輯本國上古史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的理由，是：㈠據本年四月十二日中央日報所載關於「上古史編輯討論會」的消息。（本會案：該項消息，並未談及擬編上古史中的章節。）㈡據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短評，云：「據說，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在中國文化教育基金資助下，正籌編一部中國通史。……照擬定的篇目，自史前期以至戰國，都以石銅鐵器爲中國古史劃代，戰國是鐵器時代的早期。……」廖委員根據了這一個消息，和這一則短評，於是發表了高論，說：

綜合上述，可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李濟，正在變造中國上古史及中國通史，其所採之方法爲唯物主義歷史方法，乃廣義唯物史觀而該乎共產主義及個人主義之歷史觀也。馬克斯主義以唯物辯證法說明人類歷史之演變。……個人主義經濟史觀，則就生產而言，分爲兩派。……就生產工具言，則分爲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青銅時代，鐵器時代及電器時代是也。無論共產主義或個人主義之歷史方法，皆爲唯物主義則一

也。李所長變造中國上古史及中國通史，則採生產工具石銅鐵器之歷史方法也。

繼之，廖委員則縱論「唯物文化爲人物不分，人禽不分之文化」，謂「中國思想，人爲萬物之靈」；以爲「欲修人類歷史，舍尊重人類文化道德而外」，其它無可尊重者。進而斥「疑古玄同及顧頡剛之流，早已廢棄我國古代經籍史實，而妄想變更古代文化爲圖騰酋長時代」；「因地質學及考古人類學發達，有人妄想廢棄經籍信史史料，利用上述所謂科學名義，憑地下材料，變造中國上古史及中國通史」。他認爲變造中國上古史及通史者，李所長卽其中之一。他並且推論李所長「以唯物主義歷史方法變造中國上古史，由來已久。」他的證據是：李所長從事仰韶文化之研究，定仰韶時代約當公元前一八〇〇年以前，與安特生所估計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年的說法不同。而廖委員則認爲「唐虞以後文化，我國有信史可考，無須求諸仰韶地下之陶器。」更進而據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及漢書藝文志所述孔安國獻古文尚書事，從而斷定「孔傳縱有問題，而尙書今古文本經豈可不爲唐虞三代之信史」！又一口咬定：「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李濟，欲用石銅鐵器等器物，而排斥載籍記載，以變造中國上古史」，而評之爲「非愚卽妄」。於是他就忿然地說：「如爲私人著述，儘可自由，以國家史學機關而爲此悖逆之事，紀綱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請予明白答覆。」

本會同人聞此消息後，大家都有啼笑皆非之感。只因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所作的質詢，對外不負責任。而此一質詢，已由本院院長負責答覆，本會同人只好默爾而息。旋聞香港某報，曾簡略登載此一消息；本會同人也由於上述的理由，而一笑置之。後來在五月二十日出版的民主憲政（

廿六卷第二期）裏，刊有「爲中央研究院擬擅改國史質疑」一文，該文作者署名「廖維藩」，其內容實際上就是廖委員在立法院中的質詢書。廖委員旣把質詢書當作文章發表，本會若干同人曾建議用本會名義，著文反駁它。但宅心仁厚的同人，則認爲如著文反駁，必將暴露了廖委員的「非愚卽妄」（借用廖委員自己的話）。廖委員是國家的最高民意代表，如果讓人們知道他竟然愚妄至此，未免丟了中國人的面子。於是同人又隱忍下去。現在廖委員在他自己辦的刊物——學粹（六卷四期）裏，又以「立法委員爲國家史學機關假借唯物主義歷史方法變造中國上古史及中國通史對行政院之質詢書」爲題，把他的質詢，又公開刊登出來。學術界關心此事的人們，就有人責備本會，認爲如果再不予以駁斥，可能使世人誤以爲本會已經默認了廖委員的指責。迫不得已，乃分條答覆如下：

一、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感於我國學人在近數十年來，利用新發現的史料（尤其在先秦史方面），研究所得的成果，已普遍地爲國際學術界所重視。也就是說，在國際學術界，談到我國目前在學術界的貢獻，這一項目，還能保持着相當的榮譽。但，這些研究的成果，都是發表在學術性的刊物裏，因而僅有少數的學者知道。不但一般外國人不能盡知，就連本國的一般民眾，也大多數不知其詳。於是該會就建議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將這些研究的成果，融會貫通，再參照傳統的歷史，用淺顯的文字，作系統的敍述，來編一部比較充實的，可信的本國史。一方面固然使本國一般的民眾，可以了解我國比較正確的史實；尤其重要的，是讓外國一般的民眾們，讀到此書之後，不致於再任意歪曲我國的歷史。

本所同人，雖然感覺此一任務之重大；但也認為有負擔此一重任的義務，於是決定接受中華文教基金會的這一囑託。接着我們就決定了辦理此事的幾個原則，就是：

㈠由史語所對此事有興趣的同人，組織一個編輯委員會，辦理此事。
㈡我們第一步工作，是先試編上古史部分。
㈢撰稿人不以史語所同人為限，凡海內外專家願意從事此項工作的，本會都竭誠歡迎。
㈣史語所同人撰述此類稿件，應以研究工作以外的時間為之，不得妨礙正常的研究工作。
㈤我們辦理此事，只動用中基會所給的資助金，而不動用中研院或史語所的經費。

因此，本會雖附設在歷史語言研究所裏，但，本會並非史語所，更不是中央研究院。而廖委員的質詢，一再說「中央研究院」如何如何，「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李濟」如何如何，顯然和事實不符。

二、關於擬訂上古史各章節的題目，我們曾發了很多的信給海內外的專家們，以徵詢他們的意見。本會又開了多次會議，綜合各專家的意見，初步擬訂了一百個章節的題目。我們雖已邀請了十多個人，各寫一個或數個題目，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人交稿。不但如此，就連章節的題目，還有一部分沒作最後的決定。而遠在五十多天以前，廖委員連我們所擬一百個章節的題目都沒見到，僅憑中央日報短評中的「據說」，就說我們的方法，是「廣義唯物史觀而該乎共產主義及個人主義之歷史觀」；說我們「排斥載籍記載，以變造中國上古史」。他從而認定這是「悖逆之事」。是廖委員完全把他個人的幻想，硬派給我們，說是我們所編上古史的內容。他急切地

竟忘記了我們的書還沒有起稿；而且，尤其急切地是連我們的擬題，也沒找來看看，於是乎就大放厥辭。在莊嚴的立法院裏，身爲最高民意代表的人，竟這樣地含沙射影，血口噴人。究竟是誰在行「悖逆之事」？社會上當有公正的評判。原來，主張「尊重人類文化道德」以「修人類歷史」的人，其「文化道德」，竟至於此，眞使我們吃驚。

三、如果說石器時代、銅器時代、……，是共產黨徒所創的名詞，而廖委員說我們是「……共產主義……之歷史觀」，那還可以說有影可射。無奈，在一八三六年，丹麥哥本海京國家博物館研究一個貝塚的報告，已採用了以石器、銅器、鐵器分期的辦法；而馬克斯發表共產宣言，則在一八四八年。其在我國，越絕書所載風胡子的話，也說「上古以石玉爲兵，中古以銅爲兵，近古以鐵爲兵」。本會於上古史分期，實兼採風胡子及丹麥學者的意見，這和共產主義何干！廖委員只知道「共產主義」的罪名最重，急欲把此罪名加在我們的頭上，這豈止是表露了他自己的「非愚卽妄」；而且是數典忘祖。

四、如果說不必問這上古史的內容，也不必看那一百個章節的題目；只就用石器、銅器、鐵器等物質分期，就可以斷定我們是「唯物史觀而該乎共產主義……之歷史觀」。那麼，周易八卦，所象的全是「物」；周易繫辭傳的十三個「蓋取」全是「物」；周易說卦傳「乾爲天、爲圜、……」等一百多個象，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物」。廖委員不但不說周易有「共產主義」之嫌，而請行政院明令禁止它流行；反而在這一個質詢書裏引了三次周易的文辭。如果以廖委員之矛，刺他自己之盾，則眞正有「共產主義」嫌疑的，乃是廖委員自己。廖委員急於給別人製造罪

名，卻不料自己打了自己的嘴巴了。

五、廖委員痛恨「有人妄想廢棄經籍信史史料」，我們也同樣地痛恨。但經籍史料之「信」或「不信」，有很多地方卻須靠「地質學和考古人類學」互證，所謂二重證據，所謂科學方法，正指此而言。這正和法官判案子一樣，除了口供以外，更重要的還得憑物證。廖委員認爲這樣作法，是「利用……所謂科學名義」，而「變造中國上古史及中國通史」。我們眞想不到，在二十世紀的六十年代，以學術案件提出質詢的立法委員，還是這樣地別有會心。無怪乎廖委員由於李所長研究仰韶文化，就認爲他是「以唯物主義歷史方法變造中國上古史」了。所以，單就學術思想上看，廖委員眞不愧是今之古人。我們只好說：嗚呼！臣罪當誅兮，委員聖明！

六、關於古文尙書的問題，廖委員曾舉漢書藝文志爲證。而漢志說孔壁所出的古文尙書，是「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所謂二十九篇，是指伏生所傳的而言。所謂多十六篇，據尙書正義所引鄭康成的書注序，是：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這十六篇眞古文，武成一篇，是亡於建武之際；其餘十五篇，都亡於永嘉之亂。而梅賾所獻的僞古文尙書是二十五篇，它的篇目是：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宋代的吳棫和朱子，元代的吳澄，明代的梅鷟都曾懷疑這二十五篇是僞書。到了閻百詩，他花了四十年的功夫，作成尙書古文疏證一書，舉了一百二十八個證據，以證其確是僞作。雖以毛西河的博學與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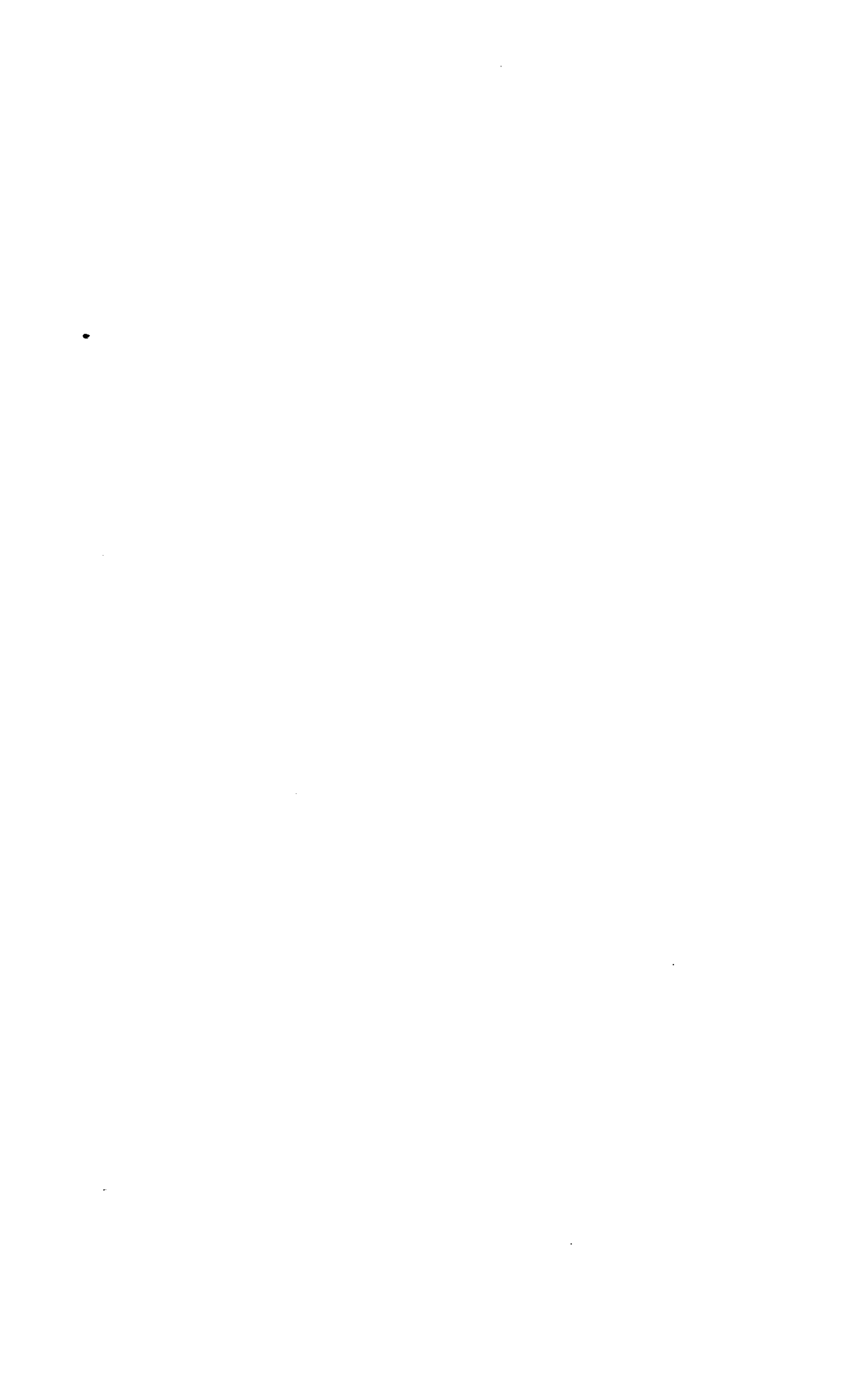
辯，也無法動搖閻氏那鐵案如山的結論。廖委員雖曾聞尚書古文疏證一書之名，而於其內容則一無所知。竟然說「孔傳縱有問題，而尚書今古文本經豈可不爲三代之信史」！廖委員卽使未曾聞吳棫、朱子、吳澄等諸家之說，卽使沒見過梅鷟之書；但既提到尚書古文疏證的名子，也應該找來看看。卽使找不到這部書，也應該請教一下大學中文系的學生。廖委員「知識淺陋」（用他自己駡人的話），既不肯讀書，又不肯下問，也就算了。乃竟然在莊嚴的立法院裏，憑借他立委的身份，強使對此問題共知共喻的人，來服從他的不識不知。二百六十年前的閻百詩，如果地下有知，也必然會感到啼笑皆非了。

總之，關於上古史的編輯，如蒙眞正有學識的學者來指教我們，我們不但竭誠歡迎，而且還萬分感激。但，如有對於本國上古史連起碼的常識都還沒有的人，他再以莫須有的罪名給我們亂戴帽子，或再以他的「愚妄」發表什麼高論也好，我們只好聽之了。

最後，我們也引一段日報的短評——七月三日聯合報的黑白集——作結：

> 論政不同於私室聊天，批評指責，必須字斟句酌，才有份量。也唯其如此，才是尊重別人，尊重自己的道理。議會中肆無忌憚，任意傷害別人的言詞，足以湮沒公道，決非國家之福。願立委諸公稍自節抑，尊重公務員的人格。

編者按：本文爲先生所撰，以「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名義發布。茲據先生之原稿排印。



史記今註

夏本紀

夏禹，名曰文命[1]。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2]，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3]。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

1 正義云：「夏者，帝禹封國號也。帝王世紀云：『禹受封爲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陽翟是也。」按：陽翟，在今河南禹縣：此乃相傳舜封禹爲夏伯之地，禹有天下後，相傳都於安邑（今山西鮮縣）。禹，裴駰以爲謚號。史公蓋亦以爲號或謚，故云名曰文命。大戴禮帝繫篇云：「高陽之孫鯀之子曰文命。」史公本此以文命爲禹名。後人據僞大禹謨及僞孔傳以文命爲文德教命而不以爲禹名，非舊義也。

2 參註1。顓頊爲高陽氏。又索隱云：「系本亦以鯀爲顓頊子」。

3 見五帝本紀。

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當帝堯之時，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堯求能治水者，羣臣四嶽皆曰：「鯀可。」堯曰：「鯀爲人負命毀族，不可。」四嶽曰：「等之未有賢於鯀者[1]，願帝試之。」於是堯聽四嶽，用鯀治水。九年，而水不息，功用不成。

1 按：等之，猶言比較之也。餘見五帝本紀。

於是帝堯乃求人，更得舜。舜登用，攝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視鯀之治水無狀[1]，乃殛鯀於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誅爲是。於是舜舉鯀子禹，而使續鯀之業。

1 無狀，言無善狀；卽無功也。

堯崩，帝舜問四嶽曰：「有能成美堯之事者？使居官。」皆曰：「伯禹爲司空，可成美堯之功。」舜曰：「嗟！然。」命禹：「女平水土，維是勉之。」禹拜稽首，讓於契、后稷、皋陶。舜曰：「女其往視爾事矣。」

禹爲人敏給克勤，其德不違[1]，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稱以出[2]。亹亹穆穆，爲綱爲紀[3]。

1 按給，捷也（義見論語「禦人以口給」皇侃疏）。敏給，敏捷也。違，邪也。

2 律，法則也；度，尺度也。李笠史記訂補云：「稱以出，卽謂身聲相稱以出也。聲謂言，身謂行。卽言顧行行顧言之意。上云『其德不違，其言可信。』故以律度爲譬：謂能相稱以出也。」按：稱，配合也。出，一作士；亦費解。

3 亹（ㄨㄟˇ）亹，勉也。穆穆，敬也。綱紀，猶言法度也。

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1]，定高山大川。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2]，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3]；卑宮室，致費於溝淢[4]。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5]，山行乘檋。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6]。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7]。令益予眾庶稻，可種卑濕。令后稷予眾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8]，以均諸侯。

1 傅，禹貢作敷。按傅敷音近義通，治也（義見孟子趙注）。索隱云：「表木，謂刋木立爲表記。」

2 孟子言「禹八年於外」。此言十三年，蓋本禹貢「作十有三載乃同」之語，而推測言之。

3 薄，非薄也；論語作惡。致孝于鬼神，謂祭品豐潔也（本馬融說）。

4 費，費用。致費，謂耗其費用也。溝、淢（ㄩ），皆田間水道也。

5 橇（ㄑㄧㄠ），集解引孟康云：「橇，形如箕，擿行泥上。」檋（ㄑㄧㄠ），集解引如淳云：「檋車謂以鐵如錐頭，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或云：山轎也。

6 會注引張文虎云：「準、所以求平，繩、所以求直，規、矩所以求高低遠近。治水者宜測量地形水勢以施功，故一日不可離。」又云：「四時，此謂測中星、候晷景漏刻、定方向四時。當時亦必有其器，故云載。」

7 陂，築堤岸以蓄水也。度，測量也。九澤、九山詳下。九道，正義云：「通達九州之道路也。」

8 言於食糧缺少之處，則調節他處多餘之食以相供給也。

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及山川之便利。禹行自冀州始。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1]。既脩太原，至于嶽陽[2]。覃懷致功，至於衡漳[3]。其土白壤[4]。賦上上錯；田中中[5]。常衞既從，大陸既爲[6]。鳥夷皮服[7]。夾右碣石入于海[8]。

1 九州始冀州者，相傳堯之都城在冀州也。載，始也。壺口，山名；在今山西吉縣西南。梁，山名；公羊成五年傳，所謂河上之山也。在今陝西韓城縣北與山西河津縣之間。程發軔先生禹貢地理補義有說。岐，山名，即狐岐山；在今山西介休縣。或以爲右扶風之岐山；非是。

2 脩，治也。太原，地名，即詩六月之大原；其地當在今山西滎河、聞喜之間：楊筠如尙書覈詁說。（本王國維說，見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嶽，即太嶽；霍山也。在今山西霍縣東南。

3 單懷，地名，在今河南武陟縣。致功，謂施工已成功也。尙書正義云：「衡即古橫字。漳水橫流入河，故云橫漳。」故漳水入黃河處，在今河北阜城縣。

4 壤，柔細之土也。

5 賦，田稅也。上上，九等中之第一等也。錯，雜也；謂雜出第二等之稅也。中中，第五等也。

6 常，禹貢作恆，此避漢文帝諱而改。恆，水名；源出恆山。衞，水名；源出今河北靈壽縣。從，順也。大陸，澤名；在今河北平鄉縣。爲，作也，禹貢作「作」，謂耕作也。

7 集解引鄭玄云：「鳥夷，東北之民搏食鳥獸者。」（東北，今本尙書正義作東方。）禹貢鳥作島，誤。皮服，言其俗以皮爲服，非謂以皮服入貢也。

8 碣石，山名；其所在處眾說紛紜，而以主張在今河北昌黎境者爲多。尙書蔡傳云：「冀州北方貢賦之來，自北海入河（按：古黃河在今天津東入海），南向西轉，而碣石在其右；轉屈之間，故曰夾右也。」海，集解引徐廣云：「一作河」。按：禹貢作河。史記志疑云：「海字誤」。

濟、河維沇州[1]：九河既道[2]。雷夏既澤，雍沮會同[3]。桑土既蠶，於是民得下丘居土[4]。其土黑墳；草繇木條[5]。田中下[6]。賦貞[7]。作十有三年，乃同[8]。其貢漆絲，其篚織文[9]。浮於濟漯，通於河[10]。

1 濟，水名，本字應作泲。河，即黃河。並詳後。沇（ㄧㄢˇ），一作兗。此言沇州之域，在泲、河二水之間也。

2 古者黃河下游分爲九支，謂之九河。九河者，爾雅所謂：「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絜、鉤盤、鬲津」是也。經義述聞云：「道，通也。」

3 雷夏，澤名，即雷澤；在今山東濮縣東南。既澤，言既已成澤也。雍，禹貢作灉。雍、沮，二水名，會流

入雷澤。會同，猶言會合也。

4 桑土，宜桑之土。既蠶，既已養蠶也。土，謂平地也。

5 墳，肥也。繇（一ㄠ），茂也。條，長也。

6 中下，第六等。

7 貞，當也。禹治九州之水，沇州最後畢功，於次為第九；此謂賦亦第九等，與州之次相當也：參尚書偽孔傳說。

8 同，言與他州同也。

9 進獻方物曰貢。篚（ㄈㄟ），筐屬。古者貢獻幣帛之屬，必以筐篚盛之。此篚字作動詞用，謂盛以篚而進獻也。織文，錦綺等絲織品也。

10 浮，謂舟浮水上也。濟，當作泲。漯，當作濕（ㄊㄚ），水名；源出胥宿口（在今河南濬縣），以河為源；東北流至高苑縣入海，本程發軔先生禹貢地理補義說。通，禹貢作達，義同。言貢物由泲、漯以達於黃河也（由黃河可達於冀州）。

海、岱維青州[1]：嵎夷既略，濰、淄既道[2]。其土白墳，海濱廣潟[3]。厥田斥鹵[4]。田上下[5]。賦中上[6]。厥貢鹽、絺，海物維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7]。萊夷為牧[8]。其篚檿絲[9]。浮於汶，通於濟[10]。

1 岱，泰山也。言青州之域，東至海，西至泰山。

2 嵎夷，地名；見五帝本紀。略，治也；尚書今古文注疏說。濰（ㄨㄟ），水名，源出今山東莒縣，由昌邑入海。淄（ㄗ），水名，源出今山東萊蕪縣，由壽光縣入海。

3 潟（ㄒㄧ），含鹽質之土也。禹貢作斥。

4 斥鹵，含鹽質之土，可以煮鹽者也。按：上文既言海濱廣潟，此又言厥田斥鹵，語意重複。錢大昕、王念孫皆謂此句爲後人妄增。是。

5 田第三等。

6 賦第四等。

7 絺（ㄔ），細葛布。海物，海產。錯，雜也；言非一種。畎，谷也。枲（ㄒㄧˇ），麻也。

8 萊夷，在今山東黃縣境。爲，禹貢作「作」。爲牧，言作爲放牧牲畜之地也。

9 酓（ㄧㄢˇ），禹貢作檿，山桑也。酓絲，食山桑之蠶之絲也。

10 汶，水名，源出今山東萊蕪縣，西南流，古入泲水，今入運河。濟，當作泲。此言由汶通泲，而不更言達於河者，省文也。

海岱及淮維徐州[1]：淮、沂其治，蒙、羽其藝[2]。大野既都，東原底平[3]。其土赤埴墳[4]，草木漸包[5]。其田上中；賦中中[6]。貢：維土五色[7]，羽畎夏翟[8]，嶧陽孤桐[9]，泗濱浮磬[10]，淮夷蠙珠臮魚[11]；其篚玄纖縞[12]。浮于淮泗，通于河[13]。

1 言徐州之域，東至海，北至岱，南至淮。

2 淮，水名；詳後。沂（ㄧˊ），水名，俗名大沂河；源出今山東蒙陰縣，南流至今江蘇邳縣，古入泗，今入運河。蒙，山名，在今山東費縣。羽，亦山名，在今山東郯城。藝，治也；義見廣雅。

3 大野，澤名，在今山東鉅鹿縣。都，禹貢作豬，並與豬通，水所停聚也。東原，地名；其地跨有今山東東平、波安二縣之地。底，禹貢作厎，致也。

4 埴（ㄓˊ），黏土也。

5 漸，草相包裹而同長也。包、苞古通，茂也。

6 田第二等，賦第五等。

7 集解引鄭玄云：「土五色者，所以爲大社之封。」

8 羽畎，羽山之谷。夏翟，雉也。雉羽具五色。

9 嶧（一），山名，在今山東嶧縣。陽，山南也。孤桐，孤特生長之桐也。桐，可爲琴瑟。

10 泗，水名，源出今山東泗水縣，本由今江蘇清河縣入淮，後下流爲運河所奪。浮磬，謂浮石（無根之石）可以爲磬者也。本尙書蔡傳說。

11 淮夷，國於淮水下游之夷也。蠙（ㄆㄧㄣ），蚌也；可以生珠者。臮，古曁字。

12 玄，謂黑色繒。縞，謂白色繒。纖，細也。言黑白繒皆纖細者也。

13 河，禹貢同；漢書地理志及說文並作菏。按：淮泗不通於河，而泗通於菏；菏通於泲，泲復通於河。閻若璩以爲作菏爲是。是也。

淮、海維揚州[1]：彭蠡既都，陽鳥所居[2]。三江既入，震澤致定[3]。竹箭既布[4]。其草惟夭，其木惟喬[5]。其土塗泥[6]。田下下，賦下上、上雜[7]。貢金三品，瑤、琨、竹箭，齒、革、羽、毛[8]。島夷卉服[9]。其篚織貝[10]。其包橘柚錫貢[11]。均江海，通淮泗[12]。

1 言揚州之城，北至淮，東南至海。

2 彭蠡，澤名，即今之鄱陽湖。都，禹貢作豬，並與豬通，水所停聚也。陽鳥，鴻雁之屬。此言冬日鴻雁之屬來居於此也。

3 三江之說，甚爲紛紜。漢書地理志以爲：北江在毗陵（今江陰）北，東入海。南江在吳（今縣）南，東入海。東江出蕪湖（今縣）西南，東至陽羨（今宜興）入海。茲從之。震澤，澤名，即太湖。

4 竹箭，箭竹也，竹之小者；可以爲矢幹。布，分布也；謂遍生各處也。

5 夭，幼嫩而美也。喬，高而上竦也。

6 塗，亦泥也。

7 田第九等。賦第七等，雜出第六等。

8 金三品，集解引鄭玄云：「銅三色也。」瑤，美玉。琨，美石。齒，謂象齒。革，獸皮。羽，鳥羽。毛，當作旄，謂旄牛尾也：尚書覈詁申僞孔說。

9 島夷，東南海島之夷也。卉服，草服也。此亦記其俗；非謂貢卉服也。

10 織貝，貝紋之錦也。

11 包，包裹也。尚書覈詁云：「錫與貢古義略同。」則是錫貢猶言納貢也。

12 集解引鄭玄云：「均，讀曰沿。沿，順水行也。」今本禹貢作沿。

荊及衡陽維荊州[1]：江漢朝宗于海[2]。九江甚中，沱、涔已道，雲夢土爲治[3]。其土塗泥。田下中，賦上下[4]。貢：羽、旄、齒、革、金三品、杶、榦、栝、柏、礪、砥、砮、丹[5]；惟箘、簵、楛，三國致貢其名[6]。包匭菁茅[7]。其篚：玄纁璣組[8]。九江入錫大龜[9]。浮於江、沱、涔、于漢；踰于雒，至於南河[10]。

1 荊，山名，在今湖北南漳縣。衡陽，衡山之南也。言荊州之域，北至荊山，南至衡山之南。

2 諸侯春見天子曰朝，夏見曰宗；借以喻水，言以小就大也。江漢至荊州合流，以入於海，故云。

3 尚書蔡傳謂九江爲：沅、漸、元、辰、敘、酉、澧、資、湘九水，茲從之。惟元字當作無；胡渭禹貢錐指有說。中，禹貢作殷；此史公以中釋殷也。按：此中字當訓爲平（義見國語晉語韋注）。謂平順也。沱，水名，在今湖北枝江縣入江。涔，禹貢作潛，水名，尚書古注便讀疑此水當在今湖北潛江縣。雲、夢，本

二澤名。雲在江北，夢在江南；王鳴盛尚書後案有說。禹貢本作「雲土夢作乂」，宋太宗改「雲土夢」爲「雲夢土」（見夢溪筆談）。史記作「雲夢土」者，疑亦後人所改也。雲土，言雲已見土。爲治，意謂耕作也。

[4] 田第八等，賦第三等。

[5] 杶（ㄔㄨㄣ），木名；似樗，可爲車轅。榦（ㄍㄢ），柘也。栝（ㄍㄨㄚ），檜也。礪，粗磨石。砥（ㄓ），細磨石。砮（ㄋㄨˊ），石名，可爲矢鏃。丹紅色顏料。

[6] 箘（ㄐㄩㄣ）、簵（ㄌㄨˋ），皆美竹名。楛（ㄏㄨˋ），木名；可爲矢幹。三國，近澤之三國也；其名未詳。名，謂有名之善材也：本尚書古注便讀說。

[7] 匭（ㄍㄨㄟˇ），纏結也。菁茅，茅之有毛刺者；祭祀時用以濾酒。

[8] 纁（ㄒㄩㄣ），淺絳色繒。璣，經義述聞疑當作曁，及也。組，絲繩也；用以佩玉繫冠。

[9] 入錫，亦進獻之意。大龜，所以爲卜也。

[10] 史記會注考證云：「古鈔本漢上無于字。……陳仁錫曰：『此衍。』」雒，水名；源出今陝西雒南縣，流經雒陽，至今鞏縣入河。（雒，後世多訛作洛。實則洛乃別一水也。）踰，越過也。江、沱、涔、漢，皆不通雒，故云踰。黃河自潼關以東，縱貫今河南省之一段，古人謂之南河。

荊、河惟豫州[1]：伊、雒、瀍、澗，既入於河[2]。滎播既都[3]。道菏澤，被明都[4]。其土壤，下土墳壚[5]。田中上；賦雜上中[6]。貢：漆、絲、絺、紵；其篚纖絮[7]。錫貢磬錯[8]。浮於雒，達於河。

[1] 言豫州之域，南至荊山，北至黃河。

[2] 伊，水名；源出今河南盧氏縣，至雒陽入雒。瀍（ㄔㄢˊ），水名；源出今河南孟津縣，至偃師入雒。澗，水名；源出今河南澠池縣，至雒陽入雒。按：三水皆入雒，而雒入河，故云伊雒瀍澗，既入於河。

3 滎（ㄧㄥ）播，澤名，已湮；故蹟在今河南滎澤縣。播，禹貢作波。都，禹貢作豬，並與豬通，水所停聚也。

4 荷，禹貢作菏（ㄍㄜ）；此疑傳寫之誤。菏，澤名，已湮，故蹟在今山東定陶縣。被，及也。明都，即孟豬，亦即孟諸，澤名；在今河南省丘縣。

5 壤，柔細之土地。壚（ㄌㄨˊ）黑色硬土也。

6 田，第四等。賦第二等，雜出第一等。

7 紵（ㄓㄨˋ），麻屬。纖細也。

8 磬錯，用以磨磬之磨石也。

華陽黑水惟梁州[1]：汶、嶓既藝[2]，沱、涔既道[3]，蔡蒙旅平，和夷底績[4]。其土青驪[5]。田下上；賦下中三錯[6]。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貍、織皮[7]。西傾因桓是來[8]。浮于潛，踰于沔，入于渭，亂于河[9]。

1 華陽，華山之南也。黑水，說者紛紜。程發軔先生禹貢地理補義以為即今西康西昌南之瀘水。以夢溪筆談言，「夷人謂黑為盧」也。瀘水西入安寧河；南流，與雅礱江合；至永仁縣東，入金沙江。言梁州之域，北至華山之陽，西南至黑水。

2 汶，山名，在今四川松潘縣。嶓（ㄅㄛ），即嶓冢山，在今陝西寧羌縣。藝，治也。

3 沱，岷江之支流，在今四川灌縣分支，至瀘縣入江。涔，禹貢及本篇下文並作潛。潛，水名，即嘉陵江之北源，在今四川廣元縣。此沱、涔二水，非荊州之沱、涔。

4 蔡蒙，山名，在今西康雅安縣。有以為二山者，非是。旅，道也；通也：經義述聞有說。水經桓水注引鄭

玄云：「和夷，和上夷所居之地也。和，讀曰桓。」按：桓水，殆卽今之大渡河。大渡河源出大雪山，上流名大金川；由四川樂山縣入岷江。底績，致功也。

5 青驪，青黑色也。

6 田第七等。賦第八等；雜出第七及第九等。

7 璆（ㄑㄧㄡ）馬融本作鏐（見尚書釋文），黃金之美者。鏤，鐵之剛硬者。羆似熊而大。貍，似狐。織皮，罽（地毯）之屬也。

8 西傾，山名，卽今青海之魯察布拉山。桓，水名；見注4。言西傾山之貢物，因桓水而來也。

9 沔（ㄇㄧㄢ），卽漢水之上游。潛不通沔，故言踰。渭，水名，詳後。沔不通渭，故不言通而言入。正絕流曰亂；此謂由渭水橫衝黃河也。

黑水、西河惟雍州[1]：弱水既西，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所同[2]。荊、岐已旅，終南、敦物至于鳥鼠[3]。原隰底績，至于都野[4]。三危既度，三苗大序[5]。其土黃壤。田上上；賦中下[6]。貢：璆、琳、琅玕[7]。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8]，會于渭汭。織皮：昆侖、析支、渠搜[9]，西戎卽叙[10]。

1 此黑水非梁州之黑水。程發軔先生謂卽今之黨河。上源曰沙拉果勒河，出青海北部山中。西北流，入甘肅省境，經敦煌西，過安西入。哈喇淖爾，哈喇淖爾義卽黑水也。說詳禹貢地理補義。西河，黃河界於今山西、陝西之間南北流之一段也。此言雍州之域，東至西河，西北至黑水。

2 弱水，卽今甘肅之張掖河；俗名黑河，番名額濟納河。既西，言既已導之西流也。涇，水名，源出今甘肅化平縣，至陝西高陵縣入渭。屬，馬融云：「入也。」（見尚書釋文）汭，河流曲處之內側也；此指渭水

北岸言。漆、沮，二水名。漆水出今陝西同官縣東北大神山，西南流至耀縣，與沮水合。沮水出耀縣北，東南流合漆水，曰漆沮水，至朝邑入渭。從，順也。灃水，即豐水，源出今陝西寧陝縣東北秦嶺，至咸陽入渭，同，會合也。言會合於渭也。

3 荆，山名；在今陝西富平縣。此非荆州之荆山。岐，山名；在今陝西岐山縣。此非冀州之岐山。旅，道也。前已見。終南，山名，橫亙今陝西南部，主峯在長南。敦，禹貢作惇。惇物，山名；在今陝西武功縣南。鳥鼠，山名；在今甘肅渭源縣。

4 原，高平之地。隰，低下之地。都，禹貢作豬。豬野，謂荒蕪之地也。非澤名。尙書覈詁有說。

5 三危，山名；見五帝本紀。度，禹貢作宅。宅，居也；言已有人居住也。按：度、宅二字每互誤。蓋度字古作厇，與宅相似，故易致訛。此當從禹貢作宅。三苗，見五帝本紀。

6 田，第一等。賦，第六等。

7 璆，美玉。琳，美石。琅（ㄌㄤ）玕（ㄍㄢ），石之似珠者。

8 積石，即大積石山，今名大雪山，在今青海南境。龍門，山名，凡四；此在今山西河津及陝西韓城之間。龍門西河，謂龍門山間之西河也。

9 昆侖，國名；在今甘肅西寧縣。析支，國名；在今青海北部至甘肅貴德縣界。渠搜，國名，即漢書地理志之渠搜縣；在今陝西懷遠縣北、蒙古額爾多斯右翼後旗。三者皆西域之國。此言三國貢織皮也，

10 即，就也。即序，謂趨於安定也。

道九山：汧及岐，至于荆山，踰于河[1]。壺口、雷首，至于太嶽[2]。砥柱、析城，至于王屋[3]。太行，常山，至于碣石，入于海[4]。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5]。熊耳、外方、桐柏，至于負尾[6]。道嶓冢，至于荆山[7]。內方至于大別[8]。汶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

原[9]。

[1] 道，通也。九山，下述九個系統之山也。汧（ㄑㄧㄢ），禹貢作岍，卽吳嶽山，在今陝西隴縣。岐，謂雍州之岐山。荊，亦謂雍州之荊山。河，黃河。

[2] 壺口、太嶽，並見前。雷首，山名；在今山西永濟縣。

[3] 砥，禹貢作底。砥柱，山名；在今河南陝縣東北黃河中流。析城，山名；在今山西陽城縣。王屋，山名；在今山西垣曲縣。

[4] 太行，山名；主峯在山西晉城縣。常，禹貢作恒，此避漢文帝恒而改。恒山，在今河北曲陽縣西北（卽山西渾源縣東南）。碣石，見前。

[5] 西傾、鳥鼠，並見前。朱圉（ㄩˊ），山名，在今甘肅伏羌縣。太華，卽華山，在今山西華陰縣。

[6] 熊耳，山名；在今河南盧氏縣。外方，山名，卽嵩山；在今河南登封縣。桐柏，山名；在今河南桐柏縣。負，禹貢作陪。負、陪，古讀音近。負尾，山名；在今山東泗水縣：據胡渭禹貢錐指說。

[7] 嶓冢，見前。荊山，謂荊州之荊山。

[8] 內方，山名，今名章山；在今湖北鍾祥縣。大別，山名，一名魯山；在今湖北漢陽縣東北。

[9] 汶山，見前。衡山，在今湖南衡山縣。九江，見前。敷淺原，山名；朱子、胡渭等以爲卽今之廬山。

道九川[1]：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2]。道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3]。道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華陰，東至砥柱，又東至于盟津；東過雒汭，至于大邳；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4]。嶓冢道瀁，東流爲漢，又東爲蒼浪之水，過三澨，入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5]。汶山道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醴，過

九江，至于東陵；東迆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6]。道沇水，東爲濟，入于河，泆爲滎；東出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7]。道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8]。道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9]。道雒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東北入于河[10]。

1 九川，謂下述弱水等九川也。

2 弱水，見前。合黎，山名；在今甘肅張掖縣。流沙，卽沙漠；此謂今甘肅鼎新縣以東之沙漠（在今寧夏省境）。

3 此黑水，謂雍州之黑水。南海，疑卽羅布泊。羅布泊，一名臨海，又名牢蘭海。臨、牢蘭、南，音近，故臨海卽南海也。黑水入哈喇淖爾，哈喇淖爾，古入羅布泊。故云黑水入于南海。程發軔先生禹貢地理補義說。榦案：鄙意仍以爲此禹貢誤記。

4 華陰，華山之北。盟，禹貢作孟。盟津，黃河渡口名；在今河南孟縣。邳，禹貢作伾。大邳，山名；在今河南濬縣。降水，卽漳水，在今河北曲周、肥鄉二縣之間。大陸、九河，並見前。播，散也，同，會合也。集解引鄭玄云：「下尾合，名曰逆河。」此言黃河下流，分散爲九河，又復會合爲一，以入於海也。

5 瀁（ㄧㄤˋ），禹貢作漾，水名；源出今陝西寧羌縣，東南流爲沔，至漢中以東爲漢。蒼，禹貢作滄。滄浪之水，乃漢水之一段，在今湖北均縣。三澨（ㄕˋ），水名；索隱謂竟陵（今湖北天門縣）有三參水，俗名三澨水。北江，蓋卽揚州三江中之北江。大別、彭蠡，並見前。

6 汶，禹貢作岷，東別爲沱謂江之東別有一水爲沱水也。醴，禹貢作澧，水名；源出今湖南桑植縣，流入洞庭湖。東陵，地名；尚書蔡傳謂在巴陵縣（今湖南岳陽縣）。迆（ㄧˊ），同迤，斜行也。會于滙之滙，謂

彭蠡也。中江，蓋卽揚州三江中之中江。按：此所謂北江中江，與揚州三江，若合若不合。疑禹貢作者，於長江流域之知識尚淺，所言或不免有傳聞之誤也。

7 沇水，爲泲水之上流，源出今山西垣曲縣王屋山下，東南流，至今河南武陟縣入河。泆，溢之假；禹貢作溢。滎，卽滎播。陶丘，丘名；在今山東定陶縣。荷、當作菏，水名，已湮。故蹟由菏澤東南流，至今山東魚臺縣入泗。北東，北而折東也。

8 淮，水名，源出今河南桐柏縣桐柏山。

9 鳥鼠同穴，山名，卽鳥鼠山。見前。渭、灃、涇、漆沮，並見前。

10 雒、熊耳、澗、瀍、伊並見前。

於是九州攸同，四奧既居[1]。九山栞旅，九川滌原，九澤既陂[2]，四海會同，六府甚脩[3]；眾土交正，致愼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國[4]。賜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5]。

1 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同，猶和也；平也。」奧，禹貢作隩，涯也。謂四海之涯也；本尚書蔡傳說。旣居，旣已居人也。

2 栞，槎識（刊削樹木以爲表記）也。旅，道也，通也。滌，暢達也：本尚書今古文注疏說。古源字但作原。按：九澤，謂大陸、雷夏、大野、彭蠡、震澤、雲夢、滎播、菏澤、明都也。雲、夢相連，故作一澤計。陂，障也；言爲隄岸以障水也。

3 會、同，皆諸侯朝見天子之名。六府，水、火、金、木、土、穀也。脩，治。

4 土，土地也。交，俱也。交正，言美惡之等俱得其正也。財賦，謂稅收也。咸，皆也。則，準則也。三壤，謂田上中下三等。成，定也。言以三壤爲準則，而定中國之賦稅也。

5 賜土姓，謂賜諸侯以土地而授之以民眾也。楊希枚先生說，見所著先秦賜姓制度理論的商榷（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本）。台（ㄧˊ），全文與「以」字通用。王孫鐘：「用享台孝，用匽以喜。」是其證也。此作以字解，言祗以德化爲先也：本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說。距，抵拒不順也。

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1]：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2]。甸服外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任國，三百里諸侯[3]。侯服外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衞[4]。綏服外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5]。要服外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6]。

1 按：國，都也。天子之國，謂王城也。環王城以外，四方各五百里，謂之甸服。

2 百里，謂環王城百里之內。總，說文云：「聚束也。」此言穀物連藁秸納之。二百里，謂環王城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內也；以下類推。銍（ㄓ），刈也；謂禾穗也。秸（ㄐㄧㄝ），斷去其藁，又去其穎（芒）也。帶稃言，謂之秸服（服、稃音近通假）：本陳奐詩毛氏傳疏說。粟，穀實之未去殼者。米，去殼者。

3 采，尚書蔡傳云：「卿大夫邑也。」任國，禹貢作男邦。按：男、任聲近；任者，男之假借。國，則避漢高帝諱而改。尚書蔡傳云：「男邦，男爵；小國也。諸侯，諸侯之爵；大國次國也。」三百里，謂自二百里之外至五百里，共計三百里也。例與前文異。

4 此三百里，謂近內之三百里也。二百里，謂三百里以外之二百里也。以下類推。揆，度也。揆文教，言揆度王者文教而行。奮，振也。衞，保衞也。

5 夷，謂夷人所居之地也。蔡，流放也；謂流放罪人於此也；本尚書蔡傳說。

6 蠻，蠻荒之地也。尚書蔡傳云：「流，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別也。」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1]。於是帝錫禹玄圭[2]，以告成功于天下。天下於是太平治[3]。

1 漸，入也。被，及也。朔，北方。南，南方。暨，與（讀去聲）也。聲，謂政令。教，謂教化。訖，至也。謂聲教至於四海也。

2 錫，賜也。玄，天色也。「帝錫禹玄圭」，禹貢作「禹錫玄圭」。史公此語，似與經義殊異。

3 王氏讀書雜志云：「太，當作大。……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大平治。」

皋陶作士以理民[1]。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皋陶述其謀曰：「信其道德，謀明輔和[2]。」禹曰：「然。如何？」皋陶曰：「於！愼其身脩，思長[3]。敦序九族，眾明高翼；近可遠，在已[4]。」禹拜美言曰：「然。」

1 士，獄官之長。按：理，謂平其曲直也。

2 信其道德，謂誠有道德也。輔，謂輔佐之人；卽臣工也。

3 於（ㄨ），歎詞。愼其身脩，愼修其身也。思長，思慮長久之道也。

4 敦，厚也。序，次第之也，九族，見五帝本紀。眾明，謂眾明哲之人。史記會注考證云：「楓、三、南凌本，高作亮。」按：作亮是也。亮，輔道也。翼，亦輔也。已，皋陶謨作茲。爾雅釋詁：「已，此也。」近可遠，言由近可以推遠。在已，言在此道也。

皋陶曰：「於！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皆若是，惟帝其難之[1]。知人則智，能官人；能安民則惠，黎民懷之[2]。能知能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善色佞人[3]？」

1 按：帝，謂舜也。

2 惠，愛也。黎，眾也。懷，歸附也。

3 巧言善色，諂媚阿諛之狀。

皋陶曰：「然。於！亦行有九德。亦言其有德，乃言曰：始事事[1]。寬而栗[2]，柔而立[3]，愿而共[4]，治而敬[5]，擾而毅[6]，直而溫[7]，簡而廉[8]，剛而實[9]，彊而義[10]。章其有常，吉哉[11]。日宣三德，蚤夜翊明，有家[12]；日嚴振敬六德，亮采，有國[13]；翕受普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吏肅謹[14]。」敎邪淫奇謀，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天事[15]。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16]。吾言底可行乎[17]？」禹曰：「女言致可績行[18]。」皋陶曰：「余未有知，思贊道哉[19]。」

1 兩亦字皆發語詞，非承上之詞也。按：事事，猶言某事、某事也。言如謂其人有德，必擧其事以明之；故言曰：其德始見於某事、某事也。

2 見五帝本紀。

3 和柔而能樹立。

4 愿、謹也。共，與供通。言謹厚而能供職事也。

5 有治才而能敬謹。

6 擾，順也。毅，剛果；卽不因挫折而灰心也。

7 見五帝本紀。

8 廉，與辨通。言性簡易而能辨別是非也；本羣經平議說。

9 剛健而能篤實。

10 彊勇而能好義。

11 章，著也。常，謂常度。吉，善也。

12 宣，明也。三德，九德中之三也。翊，敬也（義見廣雅）。明，與孟通；勉也。有，保有。家，謂大夫之采邑。

13 嚴，馬融讀爲儼（見尚書釋文），矜莊貌。振，奮也。敬，謹也。六德，九德中之六也。亮，輔導也。采，事也；謂政事也。國，指諸侯之國言。

14 翕，合也。翕受，合受九德也。施，施行也。事，從事也。俊、乂，皆才德過人之稱；此謂才德過人之人也。庸，敬也。

15 天事，猶言天工。

16 五刑凡五種，故云五用。

17 按：底，皐陶謨作厎，致也。厎可行，可致行也。

18 致可績行，皐陶謨作「厎可績」。史公蓋以行訓績。致可績行，意謂甚可行也。

19 按：贊，助也。道，讀爲導。言思贊助而輔對之也。

帝舜謂禹曰：「女亦昌言[1]。」禹拜曰：「於！予何言！予思日孳孳[2]。」皐陶難禹曰：「何謂孳孳？」禹曰：「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3]，下民皆服於水[4]。予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檋[5]。行山栞木；與益予眾庶稻鮮食[6]。以決九川，致四海；浚畎澮，致之川[7]。與稷予眾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8]。眾民乃定，萬國爲治。」皐陶曰：「然。此而美也[9]。」

1 昌，明也；此作動詞用。昌言，謂進明達之言也。

2 孳孳，勤勉不倦也。

3 見五帝本紀。

4 按：服，事也。皆服於水，謂皆從事於治水也。

5 橇（ㄑㄧㄠ），集解引孟康云：「橇，形如箕，擿行泥上。」檋（ㄑㄧㄠ），集解引如淳云：「檋車謂以鐵如錐頭，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或云：山轎也。

6 予，給與也。鮮，生也。鮮食，謂魚鼈鳥獸也。

7 致，使入之也。浚，臯陶謨作濬，挖深也。畎、澮，皆田間水溝也。

8 難得之食，謂穀類之食物。徙居，謂徙人民於多食之處也。

9 而，汝也。

禹曰：「於！帝！愼乃在位[1]。安爾止，輔德，天下大應[2]。清意以昭待上帝命，天其重命用休[3]。」帝曰：「吁！臣哉臣哉！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4]，女輔之。余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作文繡服色，女明之[5]。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來始滑，以出入五言，女聽[6]。予卽辟，女匡拂予[7]；女無面諛，退而謗予。敬四輔臣[8]；諸衆讒嬖臣，君德誠施，皆清矣[9]。」禹曰：「然。帝卽不時，布同善惡，則毋功[10]。」

1 乃，汝也。言汝在位宜愼也。

2 止，猶處也。言安於汝之所處，勿妄動也；本鄭玄說。輔德，謂輔助有德之人也。

3 清意，猶言虛心平意也；本孫氏尙書今古文注疏說。昭，明也。重，重複也。用，以也。休，讀爲庥。福祥也。

4 左右，輔助也。按：有，於也。

5 象，指象服言。日月星辰等，皆象服之文彩也。文，文彩。繡，刺繡；此作名詞用，謂刺繡之花紋也。明，成也；吳氏尚書故說。

6 六律，指六律及六呂言。來始滑，索隱云：「古文尚書作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今此云來始滑，於義無所通。蓋來采字相近，滑忽聲相亂，始又與治相似，因誤為來始滑。」按：索隱言史記致誤之由，是也。來，應作采；采乃辨之本字。始，當作治。滑，當作忽（或原作猾），亂也。采治忽，謂辨別治亂也。古者以宮、商、角、徵、羽五聲，配信、義、仁、禮、智五常。則五言者，五常之言也。

7 按：辟，邪也。即辟，就於邪惡也。匡，正也。拂、弼古通；輔佐也。

8 四輔臣，蓋從伏生說以釋皐陶謨之四鄰也。尚書大傳謂天子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史公當本此為說。

9 言君之德誠能施於眾讒嬖之臣，則可以化邪佞為清明也。

10 按：即，猶如也。時，善也。史記會注考證云：「三、南本無布字。」按：無布字是。同善惡，謂善惡不分也。毋，無也。

帝曰[1]：「毋若丹朱傲，維慢游是好，毋水行舟，朋淫于家，用絕其世[2]。予不能順是[3]。」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啟，予不子[4]。以故能成水土功，輔成五服，至于五千里；州十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道有功[5]。苗頑不即功[6]。帝其念哉[7]！」帝曰：「道吾德，乃女功序之也[8]。」皐陶於是敬禹之德，令民皆則禹[9]。不如言，刑從之[10]。舜德大明。

1 正義云：「此二字及下禹曰，尚書並無。」史記志疑引孫志祖云：「劉向上封事，有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傲語，則知古本有帝曰二字。論衡問孔篇引書予娶若時辛壬甲癸上，亦有禹曰二字。」

2 慢，惰慢也。毋，無也。朋，羣也。世，世代也。

3 順，從也。

4 此數語皐陶謨作：「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塗山，有四；以在今安徽懷遠者爲近理。辛壬癸甲者，僞孔傳云：「辛日娶妻，至于甲日，復往治水。」（中隔壬癸二日）啓，禹子名。子，愛養也。按：史記此文，蓋傳寫之誤。原文疑作「予娶塗山，辛壬癸甲。生啓，予不子」也。

5 五服，卽甸、侯、綏、要、荒五服。五服環王城之外每面各二千五百里，則東西、南北相合，各爲五千里。尙書大傳云：「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薄，迫近也。九州之外，每五國立一長，謂之五長。道，導也。言各導之使有功也。

6 苗，苗民。卽，就也。功，皐陶謨作工。功、工通；工事也。

7 念，今語所謂在意也。

8 道，啓導也。序，意謂就緒；猶言成也。

9 則，法也。

10 不如言，謂不聽命。從，猶隨也。

於是夔行樂[1]。祖考至，羣后相讓，鳥獸翔舞[2]。簫韶九成，鳳皇來儀，百獸率舞，百官信諧[3]。帝用此作歌[4]。曰：「陟天之命，維時維幾[5]。」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6]。」皐陶拜手稽首，揚言曰[7]：「念哉！率爲興事，愼乃憲，敬哉[8]！」乃更爲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9]！」舜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10]！」帝拜曰：「然。往欽哉！」

1 行，猶作也。

2 祖考，謂祖考之靈。羣后，謂眾諸侯。

3 尚書正義引鄭玄云：「簫韶，舜所制樂。」樂一終謂之一成。九成，九奏也。按：儀，象也；法也。言鳳凰來取法此樂聲也。率，皆也。信諧，誠然和洽也。

4 按：此，指簫韶言。言用此簫韶之樂譜而作爲歌辭也。

5 陟，皋陶謨作勑。按：陟、勑古通（見封禪書集解引徐廣說）。勑，謹也。維時維幾，謂把握時機。二語非歌辭。

6 股肱，謂臣。元首，謂君。百工，百官。喜，樂也。起，興也。熙，和也

7 拜手，跪而雙手撫地。稽首，叩首至地也。揚，舉也；發也。揚言，發言也。

8 按：率，用也。興事，猶言盛事也。憲，法也。敬，謹也。

9 康，安也；謂妥適也。

10 叢脞，尚書僞孔傳云：「細碎無大略。」墮，廢也。洪亮吉四史發伏云：「案：此皋陶歌申誡之詞；云舜，誤也。」

於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爲山川神主[1]。帝舜薦禹於天爲嗣[2]。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辟舜之子商均於陽城[3]。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卽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姓姒氏。

1 按：明度數聲樂，申前文聲爲律、身爲度云云也。主，謂主祭之人也。

2 嗣，謂嗣天子之位。

3 辭，讓也。辟，讀爲避。陽城，山名；在嵩山之南：本閻若璩四書釋地說。

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1]；且授政焉。而皋陶卒。封皋陶之後於英、六；或許在[2]。

1 按：薦之，謂薦之於天。

2 正義云：「英，蓋蓼也。」括地志謂在光州固始縣。六，在今安徽六安縣。許，在今河南許昌縣。

而舉后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1]。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啟，而辟居箕山之陽[2]。禹子啟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啟，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啟遂卽天子之位，是爲夏后帝啟。夏后帝啟，禹之子，其母塗山氏之女也。

1 會稽，山名；在今浙江紹興縣東南。

2 箕山，在陽城南：本閻若璩四書釋地說。

有扈氏不服[1]，啟伐之，大戰於甘[2]。將戰，作甘誓；乃召六卿申之[3]。啟曰：「嗟！六事之人[4]！予誓告女。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5]。天用勦絕其命，今予維共行天之罰[6]。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女不共命[7]。御非其馬之政[8]，女不共命。用命賞于祖，于不用命僇于社[9]。予則帑僇女[10]。」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

1 扈，國名；詳下。

2 王國維以爲：卜辭地名，有甘有扈。甘，疑卽春秋甘昭公所封之邑；扈，疑卽諸侯會于扈之扈：地當在周鄭間。（說見尙書覈詁引）

3 詩正義引鄭玄云：「六卿者，六軍之將。」蓋天子六軍，其將皆爲卿也。

4 古謂卿爲卿事。六事，猶言六卿也。

5 威，經義述聞疑爲威字之訛。威，蔑之假，輕蔑也。按：此所謂五行，當指終始五德言。威侮五行，意謂輕蔑侮慢應運之帝王（指夏啓）也。怠，惰慢不恭也。三正、建子、建丑、建寅也。王者受命，必改正朔。怠棄三正，意謂不奉夏之正朔也。

6 用，猶因也。剿（ㄔㄠ），絕也。共，讀爲恭。

7 左，謂在車左者。右，謂在車右者。攻於左、右，謂攻擊左右之敵也。共命，恭謹聽命也。

8 御，御車。政，尙書甘誓作正。正，適當也。

9 祖，謂遷廟之祖。古者天子出征，必先祭社稷及遷廟之祖，而皆實其主，載之齋車以行。賞于祖，謂啓於所載遷廟之祖、而賞之也。僇、戮通。社，謂齋車所載之社主也。

10 帑、孥通；子也。帑僇，謂並其妻子而殺之也。此句上有省文；蓋謂如不用命，則並其妻子而殺之。

夏后帝啟崩，子帝太康立。帝太康失國[1]；昆弟五人，須于洛汭[2]作五子之歌[3]。

1 按：離騷云：「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王逸注謂太康放縱情慾，不顧患難。卒以失國。

2 須，待也。言待太康於雒之汭也。

3 五子之歌，已佚。今尙書中五子之歌，乃梅賾僞作。

太康崩，弟中康立[1]，是爲帝中康。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2]。胤往征之，作胤征[3]。

1 中，讀爲仲。

2 羲羲、和氏掌天地四時之官。湎，謂沈湎於酒。時，謂四時。日，謂日之次序也。

3 集解引鄭玄云：「胤，臣名。」胤征篇已佚。今尙書中之胤征，乃梅賾僞作。

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1]。帝少康崩，子帝予立[2]。帝予崩，子帝槐立[3]。帝槐崩、子帝芒立。帝芒崩，子帝泄立。帝泄崩，子帝不降立[4]。帝不降崩，弟帝扃立。帝扃崩，子帝廑立。帝廑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爲帝孔甲。

1 左傳所傳澆殺相及少康中興事，此皆不載。
2 予，北宋景祐本作宁；左傳作杼，墨子作仔。
3 索隱云：「系本作帝芬。」
4 索隱云：「系本作帝降。」

帝孔甲立，好方鬼神[1]，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天降龍二，有雌雄；孔甲不能食，未得豢龍氏[2]。陶唐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3]，以事孔甲。孔甲賜之姓曰御龍氏；受豕韋之後[4]。龍一雌死，以食夏后[5]。夏后使求，懼而遷去[6]。

1 按：方，則也；謂取法也。
2 食，飼也。豢，養也。豢龍氏，養龍之人也。
3 擾，馴也。
4 集解引賈逵云：「劉累之後，至商不絕，以代豕韋之後。祝融之後，封於豕韋，殷武丁滅之，以劉累之後代之。」
5 食，進食也。夏后，夏君。
6 使求，使更求龍肉也。遷去，左傳云：「遷於魯縣。」

孔甲崩，子帝皐立。帝皐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1]。

1 索隱云：「桀，名也。按系本：帝皐生發及桀。」史記志疑云：「杜注僖三十二年左傳云：『皋，桀之祖父。』是杜不從世本矣。」又云：「高誘注呂氏春秋音初篇云：『孔甲，皋之父、發之祖、桀之宗。』注當染、不侵篇云：『桀，皋之孫、發之子。』亦不從世本。」

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迺召湯而囚之夏臺[1]。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2]。桀謂人曰：「吾悔不遂殺湯於夏臺，使至此！」

1 夏臺，索隱云：「獄名。夏曰均臺。皇甫謐云：『地在陽翟。』是也。」此謂桀召湯而囚之。

2 鳴條，集解引鄭玄云：「南夷地名。」尚書僞孔傳云：「地在安邑之西。」今山西安邑有鳴條岡，相傳卽其處。放，被棄置也。

湯乃踐天子位、代夏朝天下。湯封夏之後[1]。至周封於杞也[2]。

1 正義云：「括地志云：『夏亭故城，在汝州郟城縣東北五十四里。』蓋夏后所封也。」

2 正義云：「括地志云：『汴州雍丘縣，古杞國城也。』」按：在今河南杞縣。史記志疑云：「禹後封杞，卽湯封之；武王特因其舊封重命之耳。」引證頗詳，此不具述。

太史公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1]、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2]。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3]。自虞夏時，貢賦備矣。或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4]，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

1 斟尋氏，集解引徐廣云：「一作斟氏、尋氏。」索隱云：「系本男，作南；尋，作鄩；費，作弗。而不云彤城及褒。按：周有彤伯，蓋彤城氏之後。」

2 斟氏、戈氏，索隱云：「按左傳、系本，皆云斟灌氏。」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索隱本斟氏、戈氏，作斟戈氏；卽斟灌也。戈、灌聲相近；上氏字衍。」

3 夏小正，大戴禮篇名。

4 計功，謂考核諸侯之事功也。

殷本紀

殷契[1]，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2]，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3]；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1 索隱云：「契始封商，其後裔盤庚遷殷——殷在鄴南——遂爲天下號。契是殷家始祖，故言殷契。

2 有娀，國名。正義云：「按：記云：『桀敗於有娀之墟。』有娀，當在蒲州也。」蒲州，在今山西永濟縣。

3 索隱引譙周云：「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其母娀氏女，與宗婦三人浴于川，玄鳥遺卵，簡狄吞之。則簡狄非帝嚳次妃明也。」行，猶出也。玄鳥，燕也。墮，墜也。

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敎。五敎在寬[1]。」封於商[2]；賜姓子氏。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平。

1 見五帝本紀。

2 商，卽商丘：王國維觀堂集林有說（見說商）。在今河南商丘縣。

契卒，子昭明立[1]。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2]。曹圉卒，子

冥立[3]。冥卒，子振立[4]。振卒，子微立[5]。微卒，子報丁立[6]。報丁卒，子報乙立[7]。報乙卒，子報丙立[8]。報丙卒，子主壬立[9]。主壬卒，子主癸立[10]。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11]。

1 丁山謂昭明即卜辭習見之王吳：見所著新殷本紀（史董第一期）。

2 曹圉，索隱云：「系本作糧圉也。」史記志疑云：「案：索隱引世本作粮圉，禮祭法疏引世本作遭圉，漢書人表又作根圉。考禮疏引世本曰：『遭圉生根國，根國生冥。』是知史敍世次，缺根國一代；而人表誤合二人爲一也。外紀云：『曹圉卒，子根國立。』曹乃遭之省，粮乃根之譌。」

3 冥，亦即天問「該秉季德」之季；甲骨文亦曰季：王國維有說（見觀堂集林）。

4 振，乃亥之訛；卜辭謂之王亥。卜辭於王亥後，尚有王恒一世；王恒，蓋亥之弟也。參王國維（觀堂集林）及丁山（新殷本紀）說。

5 微，即卜辭之上甲。

6 據卜辭，報丁應作報乙。

7 據卜辭，報乙應作報丙。

8 據卜辭，報丙應作報丁。

9 主壬，卜辭作示壬。

10 主癸，卜辭作示癸。

11 天乙，卜辭作大乙。天，乃大之訛。湯，卜辭作唐。以上5至11俱本王國維說（並見觀堂集林）。

成湯[1]，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2]。作帝誥[3]。

1 史記會注考證云：「成湯二字衍。楓、三、南本、洞本、舊刻本，皆無。」

2 八遷者，契本居亳，後居於蕃，爲一遷。昭明居砥石，爲二遷。昭明復由砥石遷商，爲三遷。相土居商

丘，又居東都，爲四遷、五遷。帝芬遷殷，爲六遷。夏孔甲九年，殷侯復歸於商丘，爲七遷。湯復居亳，爲八遷。本王國維說（見觀堂集林）。

3 帝誥，百篇尚書中有之，漢世已佚。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1]，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2]。」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3]。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4]。」作湯征[5]。

1 孟子謂「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不祀，謂不祭祀神祇也。葛，在今河南寧陵縣。

2 古否字但作不。

3 皆在王官，謂皆爲王室之官吏也。

4 汝，謂葛伯。敬，謹也。命，令也。殛，誅也。攸，所也。

5 湯征，百篇尚書中有之，今文尚書及孔壁所出增多之十六篇尚書俱無；而史公似曾見之。

伊尹，名阿衡[1]。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2]，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3]，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4]。湯舉，任以國政。」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5]。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6]。

1 史記志疑云：「索隱言『伊尹名摯；阿衡是官，非名也。』其說良是。……後世因伊尹官阿衡，遂以爲號，史隨稱之耳。……伊尹名摯，見孫子用閒篇，墨子尚賢中篇，楚辭離騷、天問。」史記探源云：「尹，亦官名。……曰尹、曰阿衡、曰保衡，皆以官名名之，而其人名則曰摯也。」

2 由，因也。莘，國名。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陳留，今縣，屬河南。媵，送也。媵臣，陪嫁之臣也。

3 五反，五度往返也。

4 索隱云：「按：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

5 醜，惡也。醜有夏，以夏爲醜惡也。歸于亳，意謂仍歸湯。

6 房，書序作方。鳩、房，二臣名。女鳩、女房，百篇尚書中有之，漢時已佚。

湯出，見野張網四面[1]。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1 張網，謂張網捕禽獸也。

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1]。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2]。以伐昆吾；遂伐桀。湯曰：「格汝眾庶[3]！來，女悉聽朕言！匪台小子，敢行舉亂[4]。有夏多罪。予維聞女眾言[5]；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6]。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女有眾，女曰：「我君不恤我眾，舍我嗇事，而割政[7]。』女其曰：『有罪其奈何[8]，夏王率止眾力，率奪夏國，有眾率怠不和[9]。曰：『是日何時喪？予與女皆亡[10]！』夏德若茲[11]，今朕必往。爾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理女[12]。女毋不信，朕不食言[13]。女不從誓言，予則帑僇女[14]，無有攸赦。」以告命師，作湯誓[15]。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16]。」桀敗於有娀之虛[17]，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18]。

1 昆吾，國名；在今河北濮陽縣。

2 ，兵器；似斧而大。

3 格，告也；吳汝綸尚書故說。

4 台（ㄧ），我也。舉，猶行也；作也。

5 「予維聞女衆言」至「不敢不正」數語，尚書湯誓在「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之下，於辭氣爲順。疑史記錯簡。

6 正，讀爲征。

7 嗇，穡之假。穡事，農事也。割，奪也。政，尚書湯誓作正。此當讀爲正，征也。

8 有罪其奈何，謂其有何罪過也。

9 率，用也。止，尚書湯誓作遏，竭也。史公以「止」譯之，疑非經義。奪，尚書湯誓作割，害也。史公以「奪」譯之，疑非經義。怠，怠慢不恭也。

10 以日喻桀也。皆，讀爲偕，共同也。

11 德，謂行爲也。

12 理，尚書湯誓作賚，賞賜也。理、賚音近通假。

13 食言，謂不實踐其言也。

14 見夏本紀。

15 師，衆也；謂將出征之軍士也。湯誓，卽上文「湯曰格汝衆庶」至「無有攸赦」是也。

16 按：商頌長發有「武王載旆」之語。武王似謚號。史公蓋因湯時無謚號，故以爲湯自號武王也。

17 有娀，國名。正義云：「按：記云：『桀敗於有娀之墟。』有娀，當在蒲州也。」蒲州，在今山西永濟縣。虛，讀爲墟。

18 鳴條，見夏本紀。敗績，軍敗而大崩潰也。

湯遂伐三㚇[1]，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2]。

[1] 三㚇（ㄗㄨㄥ），國名，在今山東曹縣西南。㚇，尚書序作朡。

[2] 義伯、仲伯，二臣名。典寶，百篇尚書及孔壁所出尚書中並有之；後世佚。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1]。

[1] 遷社，謂改變其社也。夏社，百篇尚書中有之，漢世已佚。

伊尹報[1]，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

[1] 報，謂報政也。集解引徐廣云：「一云：伊尹報政。」

湯歸至于泰卷陶[1]。中𤳹作誥[2]。

[1] 集解引徐廣云：「一無此陶字。」索隱云：「鄒誕生卷作坰，又作泂。則卷當爲坰，與尚書同，非衍字也；其下陶字，是衍耳。何以知然？解尚書者，以『大坰』今『定陶』是也。」

[2] 中，讀爲仲。𤳹（ㄌㄟˇ），書序作虺。仲虺之誥，百篇尚書中有之，漢世已佚。今本尚書中仲虺之誥，乃梅賾所僞。

既絀夏命[1]，還亳，作湯誥[2]：「維三月，王自至于東郊[3]。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4]。予乃大罰殛女[5]。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6]：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7]。后稷降播，農殖百穀[8]。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9]。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10]。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11]。女毋我怨。」以令諸侯。

[1] 絀，與黜通，廢也。

2 湯誥，百篇尚書及孔壁所出尚書俱有之；後世佚。今本尚書中之湯誥，乃梅賾所僞。史公所述，當是孔壁所出之本。

3 史記會注考證引張文虎云：「此句疑有衍字。册府元龜引作王至自東郊。」

4 迺，汝也。

5 此句上有省文；意謂不有功于民，不勤其事，乃大罰殛之也。

6 史記志疑云：「史詮謂：東爲江、南爲淮，乃東爲淮、南爲江之誤。蓋壁中初出，不免錯簡。惜今不傳，無從參驗矣。」

7 江、淮、河、濟，謂之四瀆。有居，謂有居處也。

8 播，謂播種。殖，繁殖也。

9 三公，謂禹、皋陶、后稷也。后，後也；謂後人也。后有立，謂三公之後皆有國也。

10 弗予，謂不予以天下。有狀，謂有罪狀也。

11 索隱云：「不道，猶無道也。又誡諸侯云：『汝爲不道，我則無令汝之在國。』」

伊尹作咸有一德[1]。

1 咸有一德，百篇尚書及孔壁所出尚書俱有之；後世佚。今本尚書之咸有一德，乃梅賾所僞。

咎單作明居[1]。

1 集解引馬融云：「咎單，湯司空也。」明居，百篇尚書中有之；漢世已佚。

湯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1]。朝會以晝。

1 上、尚通。上白，謂崇尚白色也。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1]，是爲帝外丙。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2]，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3]，是爲帝太甲。

1 外丙，卜辭作卜丙。

2 中，讀爲仲。卜辭有南壬，董作賓先生謂卽仲壬；見所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3 適，讀爲嫡。

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1]。

1 伊訓、肆命、徂后，百篇尚書俱有之。孔壁所出尚書，有伊訓、肆命。後世並佚。今本尚書中之伊訓，乃梅賾所僞。

帝太甲旣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1]。伊尹攝行政當國[2]，以朝諸侯。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3]；褒帝太甲，稱太宗。

1 放，棄置之也。桐宮，桐地之宮也。按：桐故地，疑卽後之桐鄉，爲春秋時桐國所在地，當今安徽桐城縣之北。

2 攝，代理也。當國，任國事也。

3 太甲訓，百篇尚書但作太甲，漢世已佚。今本尚書之太甲三篇，乃梅賾所僞。

太宗崩，子沃丁立[1]。帝沃丁之時，伊尹卒。旣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2]。

1 卜辭有父丁，或以爲卽沃丁。

2 訓，順也。謂順從（意謂仿效）伊尹之事也。沃丁，百篇尚書有之，漢世已佚。

沃丁崩，弟太庚立，是爲帝太庚。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1]，是爲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爲帝太戊。

1 雍己，卜辭作中己。

帝太戊立，伊陟爲相[1]。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2]。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3]。

1 伊陟，尚書僞孔傳以爲伊尹子。

2 祥，妖異也。朝，朝廷也。拱，兩手手指合圍也。

3 史記會注考證云：「而去二字疑衍。」或云：去，消失也。

伊陟贊言于巫咸[1]——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2]。

1 尚書序贊下無言字。贊言，以言稱讚之也。

2 艾，尚書序作乂。艾、乂，古通。咸乂，百篇尚書中有之，漢世已佚。太戊，百篇尚書中無此篇。太戊二字，疑伊陟二字之訛。蓋書序有伊陟篇，次於咸乂之後也。

帝太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1]。伊陟讓，作原命[2]。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3]。

1 言弗臣者，正義云：「言伊陟尊高，不可使如臣佐。」

2 讓，謙辭也。原命，百篇尚書及孔壁所出尚書俱有之，後世佚。

3 卜辭以祖乙爲中宗，與太平御覽所引竹書合。中宗，非大戊也。王國維有說（見觀堂集林）。

中宗崩，子帝仲丁立。仲丁遷于隞[1]，河亶甲居相[2]，祖乙遷于邢[3]。

1 索隱云：「隞，亦作囂，並音敖字。」隞，在今河南滎澤縣。

2 相，在今河南內黃縣。

3 邢，尚書序作耿；卽邢丘也（本王國維說）。在今河南溫縣境。

帝仲丁崩，弟外壬立[1]，是爲帝外壬。仲丁書闕不具[2]。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3]，是爲帝河亶甲。河亶甲時，殷復衰。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4]。帝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5]。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6]，是爲帝沃甲。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爲帝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7]，是爲帝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8]，是爲帝陽甲。

1 外壬，卜辭作卜壬。

2 按：書，謂尚書也。具，備也。百篇尚書中有仲丁篇，漢時闕佚；故云不具。史記志疑云：「此句當在前文帝仲丁崩之上，不應置外壬時也。必是錯簡。」

3 卜辭不見河亶甲之稱，而有戔甲。今人郭某以爲戔甲卽河亶甲。

4 據卜辭，祖乙當爲仲丁子：王國維有說（見觀堂集林）。史記以爲河亶甲子，漢書人表以爲河亶甲之弟；並誤。祖乙，卜辭又稱之爲下乙（見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5 尚書僞孔傳，謂巫賢爲巫咸子。

6 卜辭有羌甲，今人郭某以爲卽沃甲。

7 日本所傳南化本沃甲上無弟字（見史記會註考證校補），是。

8 王國維以爲卜辭之羊甲卽陽甲（見觀堂集林）。或以爲陽甲乃卜辭之嗸甲（甲骨文嗸字，或釋作彖；又或

釋作虎。)。

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1]，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2]，於是諸侯莫朝。

1 適，讀爲嫡。

2 按：比，猶言更迭也。九世，謂仲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也。

帝陽甲崩，弟盤庚立[1]，是爲帝盤庚。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2]。迺五遷無定處[3]。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4]。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5]。舍而弗勉，何以成德[6]！」乃遂涉河，南治亳[7]。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8]；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

1 盤，卜辭作般。

2 按：尙書盤庚篇正義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奄，卽後之魯，爾時在黃河之南。殷，卽今河南安陽之殷虛；在河北。史記謂由河北遷於河南，誤也。

3 五遷，本尙書盤庚篇爲說。惟盤庚篇所謂五邦，謂仲丁遷隞，河亶甲居相，祖乙居邢，盤庚居奄，又遷殷也(本尙書駁詁說)。史記以五遷均屬於盤庚，蓋本書序說而誤也。

4 咨，嗟歎也。胥，相也。

5 則，亦法也。修，行也。

6 舍，讀爲捨。謂捨成湯之法則也。成德，成就德行也。

7 南治亳，誤。參注2。

8 按：由，用也：義見廣雅。

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謂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1]。

1 盤庚三篇，尙書序以爲盤庚時作；史公不取其說。按：盤庚之稱，始於殷末；而盤庚之文，開首卽言盤庚。可知其爲後人述古之作。

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爲帝小乙。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1]。

1 史記會注考證云：「楓、三、南本，立下有『是謂帝武丁』五字。」

帝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1]，政事決定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2]。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3]。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

1 按：三年不言之語，本尙書無逸。論語說爲居喪，呂氏春秋說爲愼言。史公蓋本呂覽爲說。

2 正義云：「營，謂刻畫所夢之形像。於野外求之。」險，一作巖。傅巖，地名；相傳在今山西平陸縣東。

3 胥靡，受刑之人也。築，謂作土木工作也。

帝武丁祭成湯[1]，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2]。武丁懼。祖己曰[3]：「王勿憂，先修政事。」祖己乃訓王曰[4]：「唯天監下，典厥義[5]。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中絕其命[6]。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附命正厥德[7]。乃曰：『其奈何[8]！』嗚呼！王嗣敬民[9]；罔非天繼，常祀毋豐于棄道[10]。」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

1 按：此據尚書高宗肜日爲說。書序謂高宗肜日，爲高宗（武丁）祭成湯；史記本之。今以卜辭證之，其說非也。卜辭肜日之祭習見，肜日上之人名，乃被祭之祖先，而非主祭之人。以此證之高宗肜日，乃後人之祭武丁，而非武丁祭成湯也。蓋尚書高宗肜日篇所述，乃祖庚肜祭武丁之時，祖己戒王之事耳。王國維觀堂別集及尚書覈詁並有說

2 呴（ㄍㄡ），尚書作雊，雉鳴也。

3 祖己，王國維謂卽孝己；武丁子也（見觀堂別集）。

4 訓，教也。

5 監下，監視下民也。尚書作惟天監下民。典，主也。典厥義，主持正義也。

6 年，謂壽命。，永，長久也。中絕其命，謂中年夭折也。

7 若，順也。聽，從也。罪，謂因犯罪而得之刑罰也。附，漢石經尚書作付。付，與也。命，命令也。正，糾正也。德，行爲也。

8 謂其奈我何也。

9 嗣，謂繼承王位。民，改之省；勉也：吳汝綸尚書故說。

10 繼，尚書作胤；嗣也。天繼，猶言天子：指諸先王言。棄道，尚書作昵。昵，禰廟（父廟）也。棄道，意蓋謂非其道。言常祀之祭品，於不宜豐盛者勿豐盛之

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1]，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2]。

1 祥，妖異。爲德，猶言成德也。

2 史公謂高宗肜日爲祖庚時祖己所作，與書序謂祖己作於武丁時者，異。訓，謂高宗之訓也。百篇尚書有高宗之訓，漢世已佚。

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帝甲崩，子帝廩辛立[1]。帝廩辛崩，弟庚丁立[2]，是爲帝庚丁。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3]。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4]。與之博，令人爲行[5]。天神不勝，乃僇辱之[6]，爲革囊盛血[7]，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8]。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立，殷益衰。

1 廩辛，索隱云：「漢書古今人表、及帝王代紀，皆作馮辛。」
2 庚丁，卜辭作康丁，又謂之康祖丁。庚字訛。
3 按：史記誤謂盤庚徙河南。殷，即今河南安陽之殷墟；在河北。史記謂由河北遷於河南，誤也。故此又謂武乙去亳徙河北。實不然也。
4 偶人，以土木爲人也。
5 爲，讀去聲，猶代也。行，行博也。言使人代偶人行博。
6 僇，亦辱也。
7 革囊，皮囊也。
8 太丁，重出。按：卜辭及竹書紀年，謂之文丁，是也。卜辭又稱爲文武丁。

帝乙長子曰微子啟[1]，啟母賤，不得嗣[2]。少子辛[3]，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4]。帝紂資辨捷疾[5]，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6]。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7]。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8]，以爲皆出己之下。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9]；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10]。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

盈鉅橋之粟[11]。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12]。益廣沙丘苑臺，取野獸蜚鳥置其中[13]。慢於鬼神，大冣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閒，爲長夜之飲[14]。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於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15]。

1 索隱云：「微，國號。爵爲子。啓，名也。」

2 索隱云：「此以啓與紂異母。而鄭玄稱爲同母，依呂氏春秋。言母當生啓時，猶未正立；及生紂時，始正爲妃。故啓大而庶，紂小而嫡。」按：兩說未詳孰是。

3 按：紂名受，見尚書牧誓及立政（呂氏春秋以爲名受德，蓋因誤讀立政之文而訛。）辛，蓋紂歿後，其後人以紂之生日所立之廟號也。

4 集解云：「謚法曰：殘義損害曰紂。」

5 按：資，天資也。辨，謂辨才；今所謂判斷力也。捷，疾，皆快速也。

6 材、才通。格，敵擋也。

7 距、拒通，阻擋也。飾非，文飾其錯誤也。

8 二語謂以己之才能矜誇於天下，以己之聲名自高於天下也。

9 嬖，愛幸也。妲己，索隱云：「國語：『有蘇氏女。』妲，字；己，姓也。」

10 師，樂師也。歸涓，當作師延；史記志疑有說。北里，淮南子原道篇謂之北鄙。按：里，蓋俚之假。俚，鄙也。靡靡，聲之細好也：義見文選洞簫賦注。

11 實，充實也。集解引瓚云：「鹿臺，臺名；今在朝歌城中。」朝歌，紂都也。集解引服虔云：「鉅橋，倉名。」

12 仞，滿也。

13 沙丘，在今河北平縣東北。苑，畜養鳥獸之處也。蜚，與飛通。

14 冣，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當作冣。說文：冣，積也。音與聚同。」縣，讀爲懸。倮，與裸同；赤身也。長，猶言永夜；終夜也。

15 辟，法也。烙，當作格。炮格，謂爲銅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於其上也。說詳王氏讀書雜志。

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1]。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2]。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3]。西伯昌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4]。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5]，以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而用費中爲政[6]。費中善諛好利，殷人弗親。紂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

1 昌，即後之周文王。集解引徐廣曰：「九侯，一作鬼侯。」正義引括地志云：「相州滏陽縣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蓋殷時九侯城也。」滏陽，在今河北磁縣。集解引徐廣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野王，在今河南沁陽縣。

2 熹，同喜。醢（ㄏㄞ），肉醬也。此作動詞用，言切爲肉醬也。

3 爭，謂辯爭。辨，謂剖白。疾，急也。脯（ㄈㄨ），乾肉也。此作動詞用，言製爲肉乾也。

4 崇，國名。虎，崇侯名。崇國至春秋時猶存，爲秦之與國：見宣公元年左傳杜注。其地無考；或以爲即豐者，非也：參陳奐詩毛氏傳疏說。羑（ㄧㄡ）里，在今河南湯陰縣北。

5 洛，水名，源出今陝西定邊縣東南白於山，東南流，至鄜縣納沮水，又南流入渭水。此洛非雒也。

6 中，讀爲仲。

西伯歸，乃陰修德行善。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西伯滋大[1]。紂由是稍失權重[2]。王子比干諫[3]，弗聽。商容賢者，百姓愛之。紂廢之。及西伯伐饑國，滅之[4]。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5]。恐、奔告紂曰：「天既訖我殷命；假人元龜，無敢知吉[6]。非先王不相我後人[7]，維王淫虐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安食，不虞知天性，不迪率典[8]。今我民罔不欲喪[9]。曰：『天曷不降威？大命胡不至[10]！今王其奈何[11]！』」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祖伊反，曰：「紂不可諫矣[12]！」

1 滋，益也；更也。

2 權重，猶言權力也。

3 王子比干，紂叔父。

4 史記志疑云：「飢國，周紀作耆，宋世家作阢；蓋古今字異，其實一耳。耆與黎爲二國。……史公誤以西伯戡黎之篇載于伐耆下，並爲一案，千古傳疑；迨宋儒始發其誤，至前編出而論乃益暢。」按：前編者，資治通鑑前編也。

5 咎，惡也。尚書西伯戡黎云：「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是祖伊因西伯伐黎而奔告紂也。史記以尚書西伯戡黎所述之事，屬之伐飢；則是史公以黎、飢爲一國也。故史記志疑辨之。

6 訖，終也。假，借也。元，大也。言天以大龜假於人也（意謂人以龜卜則靈，已卜則靈。）。按：敢，語詞。無敢知吉，謂莫能知吉凶也。

7 相，助也。

8 虞，慮也；迪，順也。率，與律通，法也。率典，法典也；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說。

9 喪，滅亡也。

10 降威，謂懲罰紂也。大命，指天之命令言。

11 今王其奈何，言對今王（紂）其將如之何也。

12 自「恐、奔告紂曰」以下至此，乃史公節引尙書西伯戡黎之文。

西伯既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1]，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2]。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3]。」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詳狂爲奴[4]。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5]。

1 盟津，卽孟津；在今河南孟縣南。

2 按：此數語本尙書微子篇爲說。則太師卽微子篇之父師；謂箕子也。少師，乃比干也。太師，鄭玄所謂三公。少師，鄭玄所謂太師之佐（鄭說見皇侃論語疏）。

3 竅，孔也。

4 詳，讀爲佯。狂，今俗所謂發瘋也。

5 祭器，謂鼎彝屬。樂器，鐘鼓之屬也。此太師、少師，乃樂官；與上文太師、少師異義。史記志疑云：「周紀作太師疵，少師彊：殷之樂官也。此似缺疵彊二字；不然，則與上文稱箕子、比干爲太師、少師相混矣。」

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1]。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殺妲己，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2]。

封紂子武庚祿父[3]，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說。

1 牧，地名；在今河南箕縣之南。牧野，牧之郊野也。

2 封，培土也。表，署文於門戶以誇美之也。閭，里門也。

3 按：武庚，號也；猶武丁、武乙之比。祿父，武庚名也。

於是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1]。而封殷後爲諸侯，屬周[2]。

1 按：貶，降低也。其後世，謂武王之後世，蓋武王之號，舊說以爲武王後人所命也。貶帝號，號爲王者，謂周家不用帝號、而降低其號謂之王也。人王稱帝、且以爲帝高於王，乃戰國以後之風氣。實則，就眞實可據之殷及西周史料觀之，自殷以上，本無帝號（僅帝乙爲例外）；則周之號爲王，自亦無所謂貶也。舊注或謂貶夏殷之帝號，號之爲王，恐非是。

2 封殷後爲諸侯，卽謂武庚也。

周武王崩，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1]。成王命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2]，以續殷後焉。

1 管叔名鮮，蔡叔名度，皆武王弟。本皆受武王之命，以監武庚者也。

2 武王先已封微子於宋；至成王又使之代殷後爲上公。非成王始封微子於宋也。史記志疑有說。

太史公曰：余以頌次契之事[1]；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2]、北殷氏[3]、目夷氏。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尚白[4]。

1 頌，謂商頌也。

2 稚氏，索隱云：「按系本，子姓無稚氏。」

3 北殷氏，索隱云：「系本作髦氏。」又云：「又有時氏、蕭氏、黎氏。」

4 路，與輅通，大車也。論語衛靈公篇：「子曰……乘殷之輅。」又禮記檀弓上云：「殷人尚白。」史公據此二語言之。

周本紀

周后稷名棄[1]。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2]。姜原爲帝嚳元妃[3]。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4]，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5]。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6]。姜原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

1 正義云：「因太王所居周原，因號曰周。」按：周原，在今陝西岐山縣。因后稷爲周之始祖，故曰周后稷；非謂后稷時卽有「周」之號也。后稷，官名。因棄始爲此官，故後世遂稱棄曰后稷。

2 邰（ㄊㄞˊ），國名，在今陝西武功縣境。有，如有夏有殷之有，語詞也。集解引韓詩章句云：「姜，姓；原字。」原，詩生民篇作嫄。

3 帝嚳，見五帝本紀。元，始也；長也。按：姜原爲帝嚳元妃，說本大戴禮帝繫篇；詩生民篇及本書五帝本紀，俱無此說。

4 按：居，停也；猶言及也：史記用居字，其義往往如此。期，正義云：「期滿十月。」史記志疑云：「言及十月之期也。」

5 辟，讀爲避。

6 覆，蓋也，薦，墊也。

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1]。其游戲，好種樹麻菽[2]，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3]，宜穀者稼穡焉[4]。民皆法則之。

1 屹，高聳貌；意謂超然出衆也。巨人，猶言大人；謂成人也。

2 樹，種植也。菽，豆也。

3 相，視也。

4 正義云：「種曰稼，斂曰穡。」

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1]；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饑；爾后稷，播時百穀[2]。」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3]。

1 農師，掌農事之官。

2 播，說文：「種也。」時，詩思文孔氏正義引鄭玄云：「時，讀曰蒔。」蒔，亦種也。

3 封棄於邰，乃堯時事，非舜時也；史記志疑有說。史記會注考證說后稷云：「周人蓋稱祖官耳；后稷非別號。」按：五帝本紀謂黃帝至舜禹皆同姓。后稷雖亦黃帝之後，而另以姬爲姓，故曰別姓姬氏。

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1]。后稷卒，子不窋立[2]。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3]，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

1 言自后稷之興，其身及子孫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美德也。

2 前人多疑不窋（ㄎㄨ或ㄓㄨㄛ）非后稷子。蓋后稷至文王僅十五世，而歷時千二百餘載，知周之先公，其世系必有脫誤（以上略本正義說）。而本書劉敬傳言：「周自后稷，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遷豳。」言公劉至后稷十餘世，而本篇所列世次僅四世，其誤可知（以上本羅泌說）。不窋身當夏衰，則其非棄之子，又可知也（以上本譙周說）。

3 言廢稷官不務農事也。

不窋卒，子鞠立[1]。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度渭[2]，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3]。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4]。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5]。

1 鞠，史記志疑云：「國語韋注、酒誥釋文、及路史引世本皆作鞠陶，豳詩譜引此紀亦作鞠陶；則今史記本，于記表並脫陶字。」

2 自漆沮度渭，史公意謂自漆沮水渡過渭水也。按：此語蓋本詩大雅緜篇之「自土沮漆」、及公劉篇之「涉渭為亂」二語而混言之。自土沮漆（見緜篇），乃太王之事，非公劉也。且漆沮水在今陝西東部，而漆水在岐山下（正義引括地志說），在今陝西西部。「自土沮漆」，意謂自杜（土讀為杜）水往（沮讀為徂）漆水（本經義述聞說）。史公又誤以沮漆當漆沮水也。

3 資，意謂路費。畜，積儲也。

4 慶，福也。懷，意謂歸心也。保歸，言受其保護而歸附之也。

5 言歌咏樂章以思念公劉之德也；指詩公劉之篇而言。

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1]。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2]。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3]。公叔祖

類卒，子古公亶父立[4]。

1 豳，在今陝西邠縣。按：詩公劉篇言：「于豳斯館。」是公劉已居豳矣。此言慶節國於豳，與詩異。

2 毀隃，史記志疑云：「世表作毀渝，索隱引世本作僞榆，路史引作僞隃，他本集解又引世本作榆。宋庠國語補音云：『或作愉。』」

3 史記志疑云：「案人表，公非後有辟方，高圉後有夷竢（世本作侇俟），亞圉後有雲都；史注引世本同。史公不知國語十五王之誤，既以不窋爲后稷子，又刪揞辟方三世不書，以求合於國語。皇甫謐附會其詞，遂以辟方等爲公非諸君之字；路史發揮及前編俱糾其繆也。……晉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雲都作靈都。公叔祖類，表作公祖類，竹果作組紺，世本作太公組紺盩，國語韋注依人表作公祖，宋庠補音云：『本或作公組』，稽古錄作公叔祖頮，此處索隱引世本作叔類，而禮中庸疏引此紀作太公叔頴。」

4 舊說古公爲號，亶父爲字。崔述以爲古公亶父者，猶言昔公亶父也：說見豐鎬考信錄。亶父卽太王也。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1]，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2]，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3]，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4]。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5]，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6]。作五官有司[7]。民皆歌樂之，頌其德。

1 薰育，孟子作獯鬻；卽混夷，亦卽鬼方也。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謂之狄：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見觀堂集林）有說。史公蓋因孟子既有太王事獯鬻之言，又有狄之入侵太王之說，故薰育與戎狄並言之。

2 言因欲得吾地與民之故而戰也。

3 私屬，私家之徒屬也。

4 按：此亦誤以漆沮水當漆水也。梁山在今陝西乾縣境。岐下，岐山之下也。岐山，在今陝西岐山縣境。

5 貶，黜也；去也。

6 而邑別居之，集解引徐廣曰：「分別而為邑落也。」

7 五官，裴駰謂即禮記之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有司，謂五官所屬之眾官也。按：詩緜之篇，但言司空、司徒；此言作五官，未詳所本。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1]；太姜生少子季歷[2]，季歷娶太任[3]，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4]。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5]，文身斷髮，以讓季歷。

1 虞仲，吳太伯世家作仲雍，是也。梁玉繩謂虞仲乃仲雍之曾孫，非太王子也：說見史記志疑晉世家。

2 太姜，太王之妃。列女傳謂太姜為邰氏女。

3 太任，摯國之女也。

4 緯書有赤爵（雀）銜丹書入于酆、止于昌戶之說；所謂聖瑞，殆此類也。

5 亡，逃走。如，往也。太伯逃於吳；此云荊蠻者，乃泛指南蠻之地耳。

古公卒，季歷立，是為公季[1]。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

1 公季，後世追號曰王季。

公季卒，子昌立，是為西伯。西伯曰文王[1]，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

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2]，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

1 西伯曰文王，意謂本爲西伯，後人號之爲文王也。按：文王實已及身稱王；尚書康誥、君奭，及逸周書祭公篇，皆言文王受命，可證。

2 孤竹，殷時諸侯；故地在今河北盧龍一帶。

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1]，驪戎之文馬[2]、有熊九駟[3]、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悅，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4]？」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5]。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6]。

1 莘，國名；正義引括地志（作新女），謂在同州河北縣南。即今陝西大荔縣境內。姒姓之國也。

2 驪戎，西戎國名；在今陝西臨潼縣。文馬，正義云：「赤鬣縞身，目如黃金。」

3 有熊，在今河南鄭縣。正義云：「九駟，三十六匹馬也。」

4 一物，指美女言。

5 使西伯得征伐，言使其得專征伐也。

6 本節注解之未備者，可參閱殷本紀。

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1]。於是虞、芮之人[2]，有獄不能決[3]，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4]。」

1 決平，判虞以求其公平也。

2 虞、芮，二國名。虞，在今山西解縣境。芮，在今山西芮城縣境。

3 獄，訟事也。

4 蓋受命之君，意謂將來蓋為受天命得天下之君主也。

明年伐犬戎[1]，明年伐密須[2]，明年敗耆國[3]。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為！」明年伐邘[4]，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5]，自岐下而徙都豐。

1 犬戎，即尚書大傳之犬夷，亦即混夷也。

2 集解引應劭曰：「密須氏，姞姓之國。」故地在今甘肅靈臺縣境。

3 耆，宋世家作阢，殷本紀作饑。說見殷本紀注。

4 邘（ㄩˊ），國名；故地在今河南沁陽縣。

5 豐，在今陝西鄠縣。

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為武王。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1]。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2]，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3]，謚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為太王，公季為王季：蓋王瑞自太王興[4]。

1 正義云：「太史公言蓋者，乃疑辭也。」相傳伏羲畫八卦，文王重為六十四卦，故云「益」。

2 按：毛詩大雅文王篇序云：「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其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又文王有聲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此皆詩人道文王受命也。又按：受命之年，蓋謂受專征伐之年也。

3 據前文，似受命征伐之年，即斷虞芮之訟；則後七年者，即受命征伐及斷芮訟後之七年，亦即稱王後之七

年也。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七年，尚書大傳同。或作十年。正義又云：「七當爲九。」

4 王瑞，謂王天下瑞兆也，日本古鈔本等作端。

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1]，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2]；修文王緒業。九年，武王上祭於畢[3]。東觀兵，至於盟津[4]。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5]。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6]：「齊栗信哉[7]！予無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8]。畢立賞罰，以定其功[9]。」遂興師。師尚父號曰[10]：「總爾眾庭[11]，與爾舟楫，後至者斬！」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12]。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

1 師，太師也：義見詩大明毛傳。

2 畢公，名高；文王子。左右，讀爲佐佑，皆輔助之義。

3 武王即位未改元；此九年，亦即文王之九年，正義所謂「續文王受命年」者也。畢，索隱云：「天星之名。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畢星也。」

4 盟津，他書或作孟津，渡口名，在今河南孟津縣。

5 木主，木製之神主也。載以車中軍，言以車載木主、居於中軍也。帝王世紀云：「作文王木主，以居中軍。」

6 諸節，集解引馬融曰：「諸受符節有司也。」

7 齊（ㄓㄞ）、栗，皆敬謹也。

8 「小子受先功」，一作「予小子受先公功」；見集解所引徐廣說。按：尚書大傳云：「予無知，以先祖父之有德之臣，左右予小子，予受先公」，當爲史記所本，史文殆有脫誤。

9 立，或作力。按：定猶成也。

10 號，號令之也。

11 總，聚合也。

12 自「武王渡河」至「其聲魄」，集解云：「皆見周書及今文泰誓。」按：自五德終始說行，始有周以火德王之說。火色赤，故有赤烏之瑞。則此等史料，蓋皆戰國中晚葉以後好事者爲之也。

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1]。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2]。」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3]、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4]，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5]！」武王乃作太誓，告於眾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6]，離逷其王父母弟[7]；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8]。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9]！」

1 參殷本紀注。

2 畢，皆也；意謂共也。

3 虎賁，天子之衞隊也。

4 此十一年，承前文九年言；即觀兵後二年也。

5 孳孳，勤勉之意。無，勿也。

6 三正；夏正建寅，殷正建丑，周正建子。按：王者開國，必改正朔；是正朔乃國運之象徵，此言毀壞三正，意謂不依照先王所定之正朔也。

7 遏，遠也。按：王父母弟，謂紂之諸弟也。紂為王，故其父母曰王父母。舊謂此王父母為祖父母，雖本於爾雅，蓋非是。

8 共，讀為恭。

9 按：不可再、不可三，意謂當立即勉力從事，不可以俟再三告誡也。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1]，乃誓。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2]。曰：「遠矣西土之人[3]！」武王曰：「嗟！我有國冢君[4]，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5]，及庸、蜀、羌、髳、微、纑、彭、濮人[6]，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7]。」王曰：「古人有言：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8]。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9]，昏弃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10]。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11]，是信是使；俾暴虐於百姓，以姦軌於商國[12]。今予發，維共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13]；夫子勉哉！不過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14]，乃止齊焉；勉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羆、如豺、如離[15]，於商郊。不禦克犇，以役西土[16]。勉哉夫！爾所不勉[17]，其於爾身有戮。」

1 昧爽，天微明日未出時也：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說。朝，早也：吳汝綸尚書故說。牧野，牧之郊野也。牧地在故朝歌南七十里，當今河南淇縣南。

2 杖，持也。鉞，大斧。旄，旄牛尾。麾，指揮也。

3 西土，西方也。周在西方；所率以伐殷者，皆西方諸侯，故云西土之人。此慰勞之辭也。

4 有國，尚書牧誓作友國。此假有爲友。冢，大也。冢君，尊稱各諸侯之辭也。

5 亞旅，上大夫師氏，中大夫：皆將兵之官，尚書蔡氏傳云：「千夫長；統千人之帥；百夫長，統百人之帥也。」

6 庸，在今湖北鄖陽縣。蜀，在今四川北部。羌，說文：「西戎牧羊人也。」髳（ㄇㄠ），尚書覈詁謂卽茅戎；在舊陝州河北縣，當山西南部濱河之地。微，尚書覈詁以爲與眉通，亦卽郿；在今陝西郿縣。纑，牧誓作盧，卽春秋時盧戎；在今湖北襄陽南。彭，舊謂在今之四川彭縣。按：疑當在漢之彭陽，卽今甘肅慶陽縣西南。濮（ㄆㄨˊ），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謂在湖北荊州府。八國皆蠻夷戎狄，故與友邦分別言之。

7 按：比，附也；謂附近身體也。干，盾也。其猶將也。

8 晨，謂司晨。之索之「之」，猶是也：說見經傳釋詞。索，蕭條也。

9 肆，享祭宗廟也：義見周禮大祝鄭注。按：答，報也；謂報答神恩也。

10 昏，謂曰泯；昏弃，泯棄也：經義述聞有說。王父母弟，謂紂之諸弟也。紂爲王，故其父母曰王父母。舊謂此王父母爲祖父母，雖本於爾雅，蓋非是。

11 逋（ㄅㄨ），亦逃也。多罪逋逃，謂罪惡多而逃亡之人也。崇，尊也。長，亦尊也；敬也。

12 軌，牧誓作宄（ㄍㄨㄟˇ）。亂由內起曰姦，由外起曰宄。姦宄，作動詞用，猶言擾亂也。

13 言前進不過六步、七步，乃停止而整齊行列；意謂不過勞也。

14 一擊一刺，謂之一伐。

15 尚，庶幾也；希冀之詞。桓桓，勇武貌。羆，似熊而大。離，與螭同（集解引徐廣說）。舊說：螭，似龍而黃，無角。按：此二句牧誓作「如虎如貔，如熊如羆」。

16 禦，抵禦也。克奔，謂敵人之能奔來投降者，言能奔來投降者，則不可抵禦之也。役，使也。以役西土，言使降者供役使於周也。

17 所，猶若也：經傳釋詞有說。

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少父與百夫致師[1]，以大卒馳帝紂師[2]。紂師雖眾，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3]。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4]。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5]。紂走，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6]。

1 師，太師。尚父，太公也。百夫，百人也。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士犯敵，謂之致師：義見周禮環人鄭注。正義云：「致師，挑戰也。」

2 大卒，猶言大軍也。

3 亟，急也。

4 倒兵，倒其兵器以向己軍。開，猶導也。

5 崩，潰散也。畔，與叛通。

6 鹿臺，集解引瓚云：「鹿臺，臺名；今在朝歌城中。」。蒙，披也。衣，作動詞用。穿著也。燔，焚也。

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諸侯；諸侯畢拜武王，武王乃揖諸侯。諸侯畢從武王至商國[1]；商國百姓，咸待于郊。於是武王使羣臣告語商百姓曰：「上天降休[2]」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3]，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4]；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縣其頭小白之旗。武

王已乃出、復軍[5]。

1 國，都城也。

2 休，慶也；福祥也。

3 輕劍，逸周書克殷篇孔晁注云：「輕呂，劍名。」

4 「嬖妾二女」，克殷篇但作「二女」。孔晁注云：「二女，妲己及嬖妾。」史公蓋列妲己於嬖妾之內也。經，自縊也。

5 復，返還也。

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1]。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2]；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3]，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4]；散宜生、太顛、閎夭，皆執劍以衞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5]。毛叔鄭奉明水[6]，衞康封布茲[7]，召公奭贊采[8]，師尚父牽牲[9]，尹佚筴祝[10]、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11]，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天皇上帝[12]。」於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13]。」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

1 除，修治也。社，謂大社也。

2 罕，旗名。張衡東京賦云：「雲罕九號。」罕旗，克殷篇作「素質之旗。」先驅，導於前也。

3 正義云：「陳，列也。常車，行禮儀車也。」

4 畢公，克殷篇及魯世家俱作召公。史記志疑云：「畢公乃召公之誤。」夾，輔也。

5 克殷篇作「王入，卽位于社太卒之左，羣臣畢從。」按：史文「左右」上，疑脫一「左」字。原文蓋作「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畢從。」

6. 鄭，毛叔名。明水，以鑑向月取得之水也；說見周禮司烜氏。

7. 按：此時康叔尚未封於衞，故不應著衞字。封，康叔名；布，佈置也。集解引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布茲，克殷篇作傳禮。

8. 奭，召公名。正義：「贊，佐也。采，幣也。」此言召公持幣以助王祭祀也。

9. 牽牲，以備祭祀之用。

10. 尹，官名。古內史尹、作册尹，往往但稱曰尹氏；詳見王國維書作册詩尹氏說（見觀堂集林）。佚，人名。此尹佚，卽尚書雒誥之作册逸，亦卽本篇後文之史佚也。筴（ㄘㄜ），簡策。筴祝，作辭書於簡策而向鬼神宣讀也。

11. 殄，絕滅。侮，侮慢；蔑，輕蔑。天神曰神，地神曰祇（ㄑㄧ）。

12. 章顯，猶昭顯也。言紂之罪惡昭著聞于上帝也。「天皇」，克殷篇作「昊天」；此疑本作「皇天」，傳寫誤倒。

13. 膺，受也。更，監本作受；克殷篇亦作受。按：膺受，古習用語；作受是也。大命，謂國運也。明命，昭明之命令也。

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1]；武王爲殷初定、未集[2]，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3]；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4]；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隸[5]；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6]；命閎夭封比干之墓[7]；命宗祝享祠于軍[8]；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9]。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10]。

1. 祿父，武庚名。此謂以殷之餘民封予武庚也。

2. 集，成就也；意謂大定。

3 紂囚箕子，見殷本紀。

4 表，題署文辭以旌之也。閭，里門也。

5 振，救也。萌，與氓通。隸，日本英房抄本、南化本等並作黎（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黎、衆也。

6 此南宮括，克殷篇作南宮伯達。展，視也。克殷篇作遷。集解引徐廣曰：「保，一作寶。」此當讀爲寶。

7 封，培土使高也。

8 宗祝也，主祭祀之官祠祭祀也。

9 武成，百篇尚書及孔壁所出古文尚書並有之；東漢初已佚。今傳本武成，乃梅賾所僞。

10 班，分也。宗彝，宗廟之彝器也。百篇尚書中有分器篇，已佚。「分殷之器物」，謂「分器」篇也。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1]，黃帝之後於祝[2]，帝堯之後於薊[3]，帝舜之後於陳[4]，大禹之後於杞[5]。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6]，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7]，封召公奭於燕[8]，封弟叔鮮於管[9]，弟叔度於蔡[10]，餘各以次受封。

1 焦，在今河南陝縣。

2 祝，呂氏春秋慎大篇作鑄。據後漢書郡國志，其地當在今山東肥城縣南。禮記樂記以祝爲帝堯之後。

3 薊，在今河北薊縣。樂記以薊爲黃帝之後。

4 陳，在今河南淮陽縣。

5 杞，在今河南杞縣。

6 營丘，在今山東昌樂縣東南。

7 魯，在今山東曲阜縣。

8 燕，亦在今河北薊縣。正義云：「封帝堯之後於薊，封召公奭於燕，觀其文，稍似重也。」

9 管，在今河南鄭縣。

10 蔡，在今河南上蔡縣。

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1]。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2]。周公旦卽王所，曰：「曷爲不寐？」王曰：「告女！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3]。麋鹿在牧，蜚鴻滿野[4]。天不享殷，乃今有成[5]。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6]，不顯亦不賓；滅，以至今[7]。我未定天保[8]，何暇寐！」

1 盧文弨云：「九牧，九州之牧」。（見逸周書度邑篇盧氏校語。）豳，逸周書度邑篇作汾。汾近朝歌，故可登其阜以望商邑。作汾是也：本史記志疑說。

2 按：自，獨自也。

3 饗，與享通。不饗殷，謂不享受殷之祭祀也；亦卽不顧殷之意。此言自武王未生之前，天卽不顧殷，迄今已六十年也。

4 麋鹿，度邑篇作夷羊。蜚，與飛通。蜚鴻，淮南子本經篇作蜚蛩。高誘注云：「蛩，蟬，蠛蠓之屬。一曰：蝗也。」洪頤煊讀書叢錄云：「鴻卽蛩，同聲借字。」按：博物志作飛蝗。

5 成，謂成就王業也。

6 天建殷，謂天初建殷國時。登，進用也。名民，著名之賢人也。

7 史記考證張照云：「竊謂滅字應從下句讀。言維天建殷而登名民三百六十，可謂濟濟多士矣；殷王不能顯之、亦不能賓之，是故滅以至今。」

8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云：「天保，天眷也。」按：定，成也。言未完成上天對己眷顧之意也。

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1]。日夜勞來我西土，我維顯服及德方明[2]。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3]。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毋遠天室[4]。」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5]。縱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虛[6]。偃干戈，振兵、釋旅[7]：示天下不復用也。

1 日本岡白駒曰：「天室，帝居也。」按：古人以爲雒邑處天下之中；蓋因以爲其上値天帝之居也。惡，惡人也。索隱云：「言今悉求取夫惡人不知天命不順周者，咸貶責之，與紂同罪，故曰貶從殷王受。」

2 勞來，慰勞也。西土，謂西土之人也。按：顯，著也；表現也。服，職事也。「及德」下度邑篇有「之」字，此省。方，並也。言我維表現職事及德惠之並昭明也。

3 洛，當作雒，水名。源出今陝西雒南縣，流經雒陽，至今鞏縣入黃河。汭，河流曲處之內側也。延，及也。伊，水名。源出今河南盧氏縣，至雒陽入雒。易，平也。毋固之毋，度邑篇作無。索隱云：「言自洛水及伊水，其地平易無險固，是有夏之舊居。」按：周人時自謂其國曰夏，尙書康誥：「用肇造我區夏」；君奭：「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立政：「乃評我有夏」，區夏、有夏，皆謂周也。此有夏，亦當指周言。其，將然之詞。言此地將爲周之居處（意謂京都）也。

4 三塗，山名；在今河南嵩縣西南。索隱云：「嶽，蓋河北太行山。鄙，都鄙；謂近嶽之邑。」詹，度邑篇作瞻；此讀爲瞻。下詹字同。有河之有，語詞。河，黃河也。粵，發語詞。

5 按：營，謀畫也。言計劃使周將來都於雒邑，既謀之後乃離去也。

6 華山，在今陝西華陰縣。桃林，今函谷關以西至潼關一帶之地，虛，讀爲墟。

7 偃，停止也。振，收也。釋，解散也。

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1]。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2]。

1 按存亡國宜，蓋謂存亡之道、及國政之所宜也。此當指洪範言，或此句有脫誤。

2 按：醜，羞也。或以爲天道指洪範言，恐非是。

武王病，天下未集[1]。羣公懼，穆卜[2]。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3]。武王有瘳，後而崩。

1 集，安定也。

2 羣公，謂太公、召公等。穆，敬也。

3 祓，除不祥以求福也。齋，齋戒也。按：質，猶言抵押品也。欲代武王，謂欲代武王死也。事詳尙書金縢篇。

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1]。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2]。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3]。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衞康叔。

1 攝，代理也。當國，擔任國之政事也。

2 放，逐去之也。

3 微子名啓；此因避漢景帝諱，改爲開。宋，在今河南商丘縣。

晉唐叔得嘉穀[1]，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2]。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3]。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

梓材[4]：其事在周公之篇[5]。

1 嘉穀，集解引鄭玄云：「二苗同爲一穗。」

2 歸，餽也；一作餽。兵所，猶言軍中也。

3 禾，指嘉穀言。魯，書序作旅。魯、旅通，陳也。

4 大誥、康誥、酒誥、梓材，今古文尙書並有之，今存。歸禾、嘉禾、微子之命，百篇尙書中有之，漢時已亡。今傳本微子之命，乃梅賾所僞。

5 周公之篇，謂魯周公世家也；史記會注考證說。

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1]。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2]。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3]。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4]。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5]。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6]。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成王既伐東夷，息愼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愼之命[7]。

1 申，重複也。居，謂安置之也。

2 召誥、洛（當作雒）誥，今古文尙書並有之，今存。

3 遷殷遺民，謂遷之於雒邑也。告，謂告殷遺民。多士、無佚（佚，今本尙書作逸，漢石經作劮。）今古文尙書並有之，今存。惟無佚爲周公進戒天子之辭，非告殷遺民也。

4 集解引鄭玄云：「奄國，在淮夷之北。」正義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奄里，卽奄國之地也。」）薄姑，

書序作蒲姑。正義引括地志云：「薄姑故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按：當今山東博興縣之北。

5 多方，今古文尚書並有之，今存。

6 紬，與黜通；廢也。周官，百篇尚書中有之，漢時已亡；今尚書中之周官，乃梅賾所僞。

7 息愼，書序肅愼。國名，約當今松江及蘇俄東南部濱省之地。賄，書序作俾；使也。榮伯，集解引馬融云：「周同姓畿內諸侯，爲卿大夫也。」賄，尚書僞孔傳云：「賜也。」賄肅愼之命，百篇尚書中有之，漢時已佚。

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任[1]，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2]。太子釗遂立，是爲康王。康王卽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3]。故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4]。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5]。

1 任，勝任也。

2 顧命，今古文尚書並有之，今存。

3 以申之，謂申述文武之業也。康誥，謂康王之誥也。日本高山寺藏古鈔本康下有王字（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康王之誥，今古文尚書並有之；歐陽、及大小夏侯本合於顧命。今存。

4 錯。置也；停止也。

5 書序策作册，畢下無公字。按：策、册通；此公字蓋傳寫誤衍。作册，官名；畢人名也。分居里，蓋謂使民分村落而居。成，定也。畢命，百篇尚書中有之，漢時已佚；今傳者乃梅賾所僞。

康王卒，子昭王瑕立。昭王之時，王道微缺[1]。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2]。其卒不赴告[3]，諱之也。

1 微，衰微也。缺，壞也。缺，壞也。

2 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于水中而崩。」按：此說與呂氏春秋音初篇所言，互有詳略；然皆謂昭王卒於漢上，與此所云江上者異。

3 赴，告喪也。

立昭王子滿，是為穆王。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臩申誡太僕國之政，作臩命[1]。復寧[2]。

1 閔，憂也。臩，書序作冏。書序云：「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作冏命。」史公當本此為說，而語不甚明。史公語意，蓋謂：乃命伯臩為太僕，遂申誡此太僕以國之政，而作臩命也。集解引應劭云：「太僕，周穆王所置；蓋太御，眾僕之長，中大夫也。」冏命，百篇尚書及孔壁所出古文尚書並有之，亡於永嘉之亂。今傳者乃梅賾所偽。

2 言周復安寧也。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1]：「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2]。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3]。是故周文公之頌曰[4]：『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5]。』先王之於民也，茂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6]。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7]；使之務利而辟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8]。昔我先王世后稷[9]，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

也，弃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10]。不敢怠業，時序其德，遵修其緒，修其訓典[11]；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12]。至于文王、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無不欣喜。商王帝辛，大惡于民；庶民不忍，訢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13]。是故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14]，而除其害也。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衞賓服，夷蠻要服，戎翟荒服[15]。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16]。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17]：先王之順祀也[18]。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19]，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20]：於是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21]；於是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命，有文告之辭[22]。布令陳辭而有不至，則增修於德，無勤民於遠[23]。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24]。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25]！吾聞犬戎樹敦，率舊德而守終純固[26]；其有以禦我矣。」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諸侯有不睦者。

1 國語韋昭注云：「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也。爲王卿士。謀父，字也。」祭，音債（ㄓㄞ）。

2 同上注云：「燿，明也。觀，示也。」觀兵，言以兵示威也。

3 同上注云：「戢，聚也。威，畏也。」又云：「玩，黷也。震，懼也。」

4 周文公，周公旦之謚號。頌，詩周頌時邁之篇也。

5 載，則也。戢，聚也；謂聚而藏之也。櫜，盛弓矢於囊也。以上二語，言不復用兵。懿，美也。肆，陳

也。時，是也。朱子詩集傳云：「夏，中國也。」按：時夏，周人自謂也。按：周人時自謂其國曰夏，尚書康誥：「用肇造我區夏」；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立政：「乃評我有夏」，此時夏，亦當指周言。允，信也。之，謂周也。言信哉王能保此周邦也。

6 茂，國語作懋。韋注云：「勉也。」韋注又云：「阜，大也。」史記會注考證云：「性，卽生也。」又引汪遠孫云：「求，古賕字。賕，亦財也。」

7 國語韋注云：「鄉，方也。」又云：「文，禮法也。」

8 辟，讀爲避。懷，思念也。國語韋注云：「保，守也。滋，益也。」世，世代也。保世，謂保守其國運也。

9 世后稷，言世爲后稷之官也。

10 言自后稷之興，其身及子孫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美德也。窋非后稷子。而本書劉敬傳言：「周自后稷，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遷豳。」言公劉至后稷十餘世，而本篇所列世次僅四世，其誤可知（以上本羅泌說）。不窋身當夏衰，則非棄之子，又可知也（以上本譙周說）。言廢稷官不務農事也。

11 遵修之修，日本所傳南化本等作循（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國語韋注云：「緒，事也。」又云：「訓，教也。典，法也。」

12 恪，敬也。敦、篤，皆厚也。奕世，累世也。按：載德，猶載福之比。謂具有美德也。忝，辱也。前人，謂祖先。

13 訢，同欣。國語韋注云：「戴，奉也。戎，兵也。牧，商郊牧野。」

14 國語韋注云：「恤，憂也。隱，痛也。」

15 同上：「邦內，謂天子畿內千里之地。……甸，王田也。服，服其職業也。……邦外，邦畿之外也。」按：侯衞賓服者，言環侯服之外而爲侯服之衞者，乃賓服也。翟，古與狄通。此所言五服，與禹貢相似而

不盡相同。

[16] 祭，謂供日祭。祀，謂供月祀。享，謂供時享。貢，謂供歲貢。以上皆本國語韋注說。詩商頌殷武鄭箋云：「世見曰王。」

[17] 終，謂終世也。朝嗣王及卽位而來見也。以上本國語韋注說。

[18] 「順祀」二字。國語但作「訓」。順祀，蓋謂順適之祀法也。

[19] 修意，謂意志以自責。言，號令也。文，典法也。名，謂尊卑職責之名號也。以上皆本國語韋注說。

[20] 序成，謂上五者次序已成也：國語韋注說。

[21] 讓，責讓也。告，謂以文辭告曉之也。以上本國語韋注說。

[22] 辟，法也。威，威嚴也。

[23] 國語韋注云：「勤，勞也。」

[24] 國語韋注云：「大畢、伯士，犬戎氏之二君也。終，卒也。」按：以其職，謂其嗣位爲君也。

[25] 按：幾，庶幾也；將然之辭。國語韋注云：「頓，敗也。」

[26] 敦，國語作惇；古通。國語韋注云：「樹，立也。言犬戎立性惇樸。」朱師轍史記補注（見國學彙編第二集）疑樹敦爲犬戎君長之名。率，國語作帥；古通。蓋注又云：「帥，循也。純，專也。固，一也。」正義云：「犬戎能守終極純一堅固之德。」

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1]。王曰：「吁！來！有國有土，告汝祥刑[2]。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其人[3]？何敬、非其刑[4]？何居、非其宜與[5]？兩造具備，師聽五辭[6]。五辭簡信，正於五刑[7]。五刑不簡，正於五罰[8]。五罰不服，正於五過[9]。五過之疵，官獄、內獄；閱實其罪，惟鈞其

過[10]。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11]。簡信有眾，惟訊有稽[12]。無簡不疑，共嚴天威[13]。黥辟疑赦，其罰百率[14]；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倍灑[15]；閱實其罪。臏辟疑赦，其罰倍差[16]；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五百率[17]，閱實其罪。大辟疑赦[18]，其罰千率；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19]，劓罰之屬千，臏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命曰甫刑[20]。

1 甫，尚書作呂。或謂周宣王以後，改呂爲甫；或謂呂、甫音近字通，非改也。史記志疑有說。修，治也。辟，法也。

2 有邦有土，謂有國之諸侯。祥，善也。

3 安百姓，謂安定百姓之道。何擇、非其人者，集解引王肅云：「當何所選擇乎？非當選擇賢人乎？」

4 言所當敬愼維者何？其非刑乎？

5 居，尚書呂刑作度。按：古度字作庑，故往往誤爲宅字。史公所據尚書蓋作宅，故譯爲居也。居，處也。言如何處刑獄之事？其非輕重適宜乎？

6 兩造，今所謂原告及被告也；段氏說文注有說。具，俱也。師，士師也；司獄訟之官。五辭，五刑之辭。辭，今語所謂口供也。以上本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說。

7 簡，核也。信，呂刑作孚，義同；驗也：本吳汝綸尚書故說。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云：「正，定也。」五刑，見下文。

8 不簡，謂不能核實其罪也。五罰，謂犯五刑者以金贖罪也。

9 五過，謂聽獄者之五種過失也：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有說。

10 疵，病也。尚書今古文注疏謂官爲挾官勢。尚書古注便讀，謂內爲女謁。索隱云：「按呂刑云：『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今此似闕少；或從省文。」閱實，猶言核實。鈞，等也。言犯五過者，其罪過輕重相等也。

11 疑，謂有可疑處。克，漢書刑法志引呂刑作核，蓋音近義通。審克，審核也。

12 簡信有衆，核驗衆犯也。有稽，以稽核之也。

13 無簡，謂無可核驗也。疑，尚書作聽；此蓋傳寫之訛。不聽，不受理也。嚴，敬謹也。天威，天定之懲罰也。

14 黥，五刑之一；刻面而以墨漬之也。辟，罪也。疑赦，言有可疑處則赦之（但罰之而不施刑）也。率，呂刑作鍰。集解引徐廣曰：「率，即鍰也。音刷。」鍰，古貨幣名。其幣圓形銅質。說詳琅琊王氏漢書食貨志訂議（見說文月刊三卷八期）。

15 劓（ㄧˋ），割鼻之刑。「倍灑」，呂刑作「惟倍」。集解引徐廣曰：「灑，一作蓰。五倍曰蓰。」史記志疑云：「臏刑重於劓刑，罰止倍差；豈有劓刑加罰倍蓰之理！當依呂刑作惟倍爲是。蓋罰二百鍰也。」

16 臏（ㄅㄧㄣˋ），刖足之刑也。呂刑作剕，義同。按：倍差，謂視劓罰之倍（四百鍰）而有差；蓋謂三百鍰也。

17 宮，宮刑也。男子割勢，女子幽辟。五百率，集解引徐廣曰：「五，一作六。」按：呂刑作六百鍰。則作六是也。

18 大辟，死刑也。

19 言致墨刑之罪者，其類凡千種也。下仿此。

20 甫刑，即尚書之呂刑也。

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子共王繄扈立[1]。共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2]。其母曰[3]：「必致之王[4]。夫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5]。王田不取羣。公行不下衆，王御不參一族[6]。夫粲、美之物也。衆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況爾之小醜乎[7]？小醜備物[8]，終必亡。」康公不獻。一年，共王滅密。

1 共：國語作恭；此當讀爲恭。繄扈，索隱云：「世本作伊扈。」

2 涇，水名，源出今甘肅化平縣西南大關山麓，東流入陝西，至高陵縣入渭。國語韋注云：「康公，密國之君，姬姓也。」密故地，在今甘肅靈臺縣東北。奔，私奔也。

3 列女傳謂密康公母姓媿氏。

4 致，獻與也。

5 國語韋注云：「粲，美貌也。」

6 田，獵也。不取羣，國語韋注云：「不盡羣也。」公，謂諸侯。不下衆之不字，國語及列女傳並無。日本高山寺藏古鈔本等，亦無不字；是。下衆，謂對衆人則謙下也。韋注又云：「御，婦官也。參，三也。一族，父子也。故聚異姓以備三，不參一族也。」

7 按：醜，惡也；此作名詞用，謂惡人也。

8 備物，物具備也；此指三女言。

共王崩，子懿王囏立[1]，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2]。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

1 囏，索隱云：「世本作堅。」

2 按：詩小雅采薇篇，漢書匈奴傳以爲懿王時詩；蓋三家詩說如此。史公亦用三家詩說也。采薇詩寫征人思歸之情，有刺戰亂不寧之意。

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1]。大夫芮良夫諫厲王[2]，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3]；而有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4]；何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5]。使神人百物，無不得極[6]；猶日怵惕[7]，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8]。』大雅曰：『陳錫載周[9]。』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10]。榮公若用，周必敗也。」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11]。

1 國語韋注云：「榮，國名。夷，謚也。」

2 同上：「芮良夫，周大夫芮伯也。」

3 同上：「利生於百物也。專利，是專百物也。」又云：「載，成也。」

4 同上：「天地成百物，民皆將取用之。」

5 王人者，謂爲人之王者。導，開也。按：布，施也。國語韋注云：「上，謂天神；下，謂人物也。」

6 極，正也，義見漢書兒寬傳注。

7 怵惕，恐懼也。

8 頌，周頌思文之篇也。思，語詞。文，文德也。克，能夠也。立猶定也；經義述聞有說。烝民，眾民也。極，正也；謂正道也。

9 大雅，詩大雅文王之篇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陳錫，卽申錫之假借。申，重也。重錫，言錫之多。」載，今文王篇作哉。此引作載；載，成也。

10 歸，謂歸附者。

11 用事，猶言當權也。

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1]。」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2]。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3]。厲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4]，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5]。防民之口，甚於防水；水壅而潰[6]，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水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7]。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8]，瞽獻典[9]，史獻書[10]，師箴[11]，瞍賦[12]，矇誦[13]，百工諫[14]，庶人傳語[15]，近臣盡規[16]，親戚補察[17]；瞽史教誨[18]，耆艾修之[19]，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20]。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有原隰衍沃也[21]，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22]，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產財用衣食者也[23]。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24]。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25]！」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26]。

1 召，國語作邵。韋注云：「邵公，邵康公之孫，穆公虎也。」民不堪命，韋注云：「言民不堪暴虐之政令。」

2 衞巫，國語韋注云：「衞國之巫也。」正義云：「監，察也。」

3 以目，言以目示意，不敢言語也。

4 弭，止也。

5 鄣，防也。

6 壅，塞也。潰，決也。

7 國語韋注云：「宣，猶放也。」

8 正義云：「上詩諷刺。」

9 典，國語作曲。作曲是也，黃丕烈有說（見國語札記）。國語韋注云：「無目曰瞽。瞽，樂師。曲，樂曲也。」

10 正義云：「史，太史也。上書諫。」

11 國語韋注云：「師，少師也。箴，箴刺王闕，以正得失也。」

12 同上：「無眸子曰瞍。賦公卿列士所獻詩也。」

13 同上：「有眸子而無見曰矇。周禮：『矇主弦歌諷誦。』謂箴諫之語也。」

14 同上：「百工，執技以事上者也。諫者，執藝事以諫；謂若匠師慶諫魯莊公丹楹刻桷也。」

15 同上：「庭人卑賤，見時得失不得達，傳以語王也。」。

16 同上：「盡規，盡其規畫以告王也。」

17 同上：「補，補過。察，察政也。」

18 按瞽、史，卽上文之瞽史，此複述前文也。

19 耆、艾，皆謂老年人也；指上文各職工等言。修，整治之以求盡善也。

20 悖，逆也。

21 國語韋注云：「廣平曰原，下濕曰隰，下平曰衍，有溉曰沃。」

22 宣，散布也。

23 產，國語作阜。阜，厚也。其義較長。

24 按：成，猶善也；義見禮記檀弓鄭注。

25 按：與，義當如孟子「熟能與之」之與，歸附也。言歸附之者能有幾何也。

26 在今山西霍縣。

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1]！夫事君者，險而不讎懟[2]，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3]。

1 「讎而懟怒」，國語作「懟而怒」。日本所傳南化本作「讎懟而怒」（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是。史公蓋以讎釋懟，而又重出懟字也。懟（ㄉㄨㄟ），怨恨也。言王將以爲召公因怨怒而命國人殺太子也。

2 國語亦無讎字。險而不讎懟，言在險難之時，而不讎恨懟怨也。

3 周公，周公旦之後也。索隱引汲冢紀年云：「共伯干王位。」謂共伯攝王政也。說與史記異。史記志疑據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篇、及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並以共和爲共伯和。因謂：共，國；伯，爵；和，其名也。言之最詳者爲魯連子，言「共伯復歸國於衞」，是共伯爲衞君，或謂卽衞武公和，待證。

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十二年，魯武公來朝[1]。

1 武公，名敖。獻公子，眞公弟。

宣王不修籍于千畝[1]。虢文公諫曰[2]：「不可。」王弗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

氏之戎[3]。宣王既亡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曰[4]：「民不可料也。」宣王不聽，卒料民。

1 修籍，謂耕治籍田也。天子親耕之田曰籍田。史記會注考證引閻若璩云：「此千畝，乃周之籍田，離鎬京應不甚遠。括地志以晉州千畝原當之，殆非。」

2 國語韋注云：「文公，虢叔之後；西虢也。」

3 國語韋注云：「姜氏之戎，西戎之別種，四岳之後也。」敗績，大潰敗也。

4 國語韋注謂敗於姜氏之戎時而亡，南國之師。且云：「南國，江漢之間也。」又云：「料，數也。」太原，當卽詩六月之大原；王國維謂在漢之河東郡。其地當在今山西滎河、聞喜之間。仲山甫，樊穆仲也。

四十六年，宣王崩[1]，子幽王宮涅立。幽王二年，西州三川皆震[2]。伯陽甫曰[3]：「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4]。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5]。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塡陰也[6]。陽失而在陰，原必塞[7]，原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8]；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9]，河竭而商亡[10]；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11]。其川原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國之徵也。川竭必山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12]。天之所弃，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

1 正義引周春秋云：「宣王殺杜伯而無辜。後三年，宣王會諸侯田于圃，日中，杜伯起于道左，衣朱衣冠，操朱弓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

2 二年，國語作三年。國語韋注云：「三川，涇、渭、洛。」

3 甫，國語作父，韋注云：「伯陽父，周大夫也。」

4 過，失也。

5 國語韋注云：「蒸，升也。陽氣在下陰氣迫之而不能升也。」

6 塡，國語作鎭；笮也。此作塡塞也。言陽爲陰所塡塞。

7 國語韋注云：「在陰，在陰下也。」原必塞，國語作川源必塞。原、源，古通。

8 國語韋注云：「水土氣通爲演。演，猶潤也。演則生物，民得用之。」

9 同上：「禹都陽城，伊洛所近。按：洛，當作雒。陽城，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

10 河，黃河也。商都近黃河。

11 周德，謂周政也。季，末也。二代之季，謂桀紂之世。

12 國語韋注云：「數起於一，終於十；十則更：故曰紀也。」按：紀，猶言一個循環也。

三年，幽王嬖愛褒姒[1]，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並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2]：「周亡矣！昔自夏后氏之衰也，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3]。』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4]，乃吉。於是布幣而策告之[5]，龍亡而漦在；櫝而去之[6]。夏亡，傳此器殷；殷亡，又傳此器周：比三代莫敢發之[7]。至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漦流于庭，不可除。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8]，漦化爲玄黿[9]，以入王後宮。後宮之童妾，既齔而遭之[10]，既笄而孕[11]，無夫而生子。懼而棄之。宣王之時，童女謠曰：『檿弧箕服[12]，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賣是器者，宣王使執而戮之。逃於道，而見鄉者後宮童妾所棄妖子出於路者[13]，聞其夜啼，哀而收之。夫婦遂亡犇於褒。褒人有罪，請入童妾所棄女子者於王、以贖罪。棄女子

出於褒，是爲褒姒。」當幽王三年，王之後宮，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

1 嬖（ㄅㄧˋ），寵愛也。索隱云：「褒，國名；夏同姓，姓姒氏。」褒故城，在今陝西褒城縣東南。

2 正義云：「諸國皆有史以記事，故曰史記。」按：國語鄭語載龍漦帝后事，與史文雖小異，要當爲史公所本。然彼爲史伯對鄭桓公之語。史公蓋以史伯爲伯陽也。

3 二君，謂二先君也；說見國語韋注。

4 國語韋注云：「止，留也。漦，龍所吐沫；龍之精氣也。」

5 同上：「布，陳也。幣，玉帛也。陳其玉帛，以簡策之書告龍，而請其漦。」

6 櫝（ㄉㄨˊ），櫃也；此作動詞用，謂盛於櫃中也。去，國語作藏。按：去，當是弆之壞字；弆，藏也。

7 比，及也。發，開也。

8 國語韋注云：「譟，讙呼。」

9 同上：「黿，或爲蚖，蚖，蜇蜴；象龍。蜇蜴，即蜥蜴；俗所謂四腳蛇也。」

10 齔（ㄔㄣˋ），脫乳齒而生永久齒也。約七八歲時。遭，遇也。

11 笄（ㄐㄧ），簪也。古者女子年十五而笄。

12 檿（ㄧㄢˇ），山桑也。弧，弓也。箕，木名。服，盛矢之具。

13 鄉，向也。鄉者，猶言曩者。

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熢燧大鼓[1]，有寇至，則舉熢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熢火。其後不信[2]，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

卿用事；[3]國人皆怨。石父為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4]。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5]，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6]。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為平王，以奉周祀。

1 燧，同烽。烽燧，寇至時舉火以告警也。

2 不信，猶言不實；謂無寇至也。

3 用事，當權也。

4 正義：「國語云：『繒，姒姓，夏禹後。』括地志云：『繒縣，在沂州承縣。古侯國。』」按：繒，他書多作鄫；故地在今山東嶧縣境內。

5 驪山，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南。

6 賂，貨財也。

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1]。四十九年，魯隱公即位[2]。五十一年，平王崩，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林，是為桓王。桓王，平王孫也。

1 方伯，一方諸侯之長也。

2 隱公，名息姑，惠公子。春秋始於隱公元年，故特著隱公即位之辭。

桓王三年，鄭莊公朝，桓王不禮[1]。五年，鄭宛與魯易許田；許田、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2]。八年，魯殺隱公[3]，立桓公。十三年，伐鄭；鄭射傷桓王[4]，桓王去歸。二十三年，桓王崩，子莊王佗立。

1 莊公，名寤生，武公子。因鄭曾取周之禾，故桓王不禮。

2 宛，鄭大夫。索隱云：「祊，是鄭祀太山之田；許，是魯朝京師之湯沐邑，有周公廟。鄭以其近，故易取之。此云『許田天子用事太山田』，誤矣。」祊，在今山東費縣。許在今河南許昌縣南。宛，殿本作怨。

3 子允令公子翬殺隱公。

4 索隱云：「左傳繻葛之役，祝聃射王中肩是也。」

莊王四年[1]，周公黑肩欲殺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2]，王殺周公，王子克犇燕[3]。十五年，莊王崩，子釐王胡齊立[4]。

1 史記志疑云：「事在三年，非四年也。」

2 王子克，集解引賈逵曰：「莊王弟子儀也。」又集解引賈逵曰：「辛伯，周大夫也。」

3 燕，杜預云：「南燕，姞姓也。」

4 正義云：「釐，音僖。」

釐王三年，齊桓公始霸。五年，釐王崩，子惠王閬立[1]。

1 索隱云：「世本名毋涼。」

惠王二年。初莊王嬖姬姚[1]，生子頹。頹有寵。及惠王即位，奪其大臣園以爲囿[2]。故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3]，謀召燕衞師伐惠王。惠王奔溫[4]。已，居鄭之櫟[5]。立釐王弟頹爲王。樂及偏舞[6]。鄭虢君怒[7]，四年，鄭與虢君伐殺王頹，復入惠王。惠王十年，賜齊桓公爲伯。二十五年，惠王崩[8]，子襄王鄭立。

1 姚，姓也。

2 大臣，謂蔿國也。

3 五人者，蔿國、邊伯、詹父、子禽、祝跪也。

4 史記志疑云：「案左傳，奔溫者子頹五大夫，非惠王也。」溫，在今河南溫縣。

5 櫟，在今河南禹縣。

6 集解引賈逵曰：「徧舞，皆舞六代之樂也。」莊公二十年左傳云：「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此節取左傳之文也。

7 按：左傳但載鄭伯見虢叔，言王子頹哀樂失時必及於禍；未嘗言怒也。

8 史記志疑云：「春秋書惠王崩于僖八年十二月，左傳謂崩於僖七年閏月，疑左傳有誤。從傳則二十四年，從經則二十五年。」

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1]。惠后生叔帶[2]，有寵於惠王，襄王畏之。三年，叔帶與戎翟謀伐襄王。襄王欲誅叔帶，叔帶犇齊。齊桓公使管仲平戎于周，使隰朋平戎於晉[3]。王以上卿禮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4]。若節春秋來承王命[5]，何以禮焉？陪臣敢辭[6]。」王曰：「舅氏！余嘉乃勳[7]，毋逆朕命！」管仲卒受下卿之禮而還。九年，齊桓公卒。十二年，叔帶復歸于周[8]。

1 惠后，陳國之女，姓嬀氏。

2 襄王及叔帶，皆惠后所生，實同母兄弟也。史記志疑有說。

3 左傳杜注云：「平，和也。前年晉救周伐戎，故戎與周晉不和。」據左傳，叔帶奔齊及管仲等平戎，均當在襄王四年，非三年也。史記志疑有說。

4 左傳杜注云：「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爲齊守臣，皆上卿也。」
5 集解引賈逵曰：「節，時也。」按：節春秋，言遇節期及春秋之日也。承，受也。來承王命，意謂來朝。
6 左傳杜注云：「諸侯之臣曰陪臣。」
7 王稱異姓諸侯曰舅氏。左傳杜注云：「伯舅之使，故曰舅氏。」嘉，善也。勳，功也。
8 帶叔歸周，在十四年，非十二年也：史記志疑說。

十三年，鄭伐滑[1]。王使游孫、伯服請滑[2]，鄭人囚之。鄭文公怨惠王之入，不與厲公爵[3]，又怨襄王之與衞滑，故囚伯服。王怒，將以翟伐鄭。富辰諫曰[4]「凡我周之東徙，晉鄭焉依[5]。子穨之亂，又鄭之由定。今以小怨棄之[6]。」王不聽。十五年，王降翟師以伐鄭[7]。王德翟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平、桓、莊、惠皆受鄭勞[8]；王棄親親翟，不可。」王不聽。十六年，王絀翟后，翟人來，誅殺譚伯[9]。富辰曰：「吾數諫不從，如是不出[10]，王以我爲懟乎？」乃以其屬死之。

1 集解云：「賈逵曰：『滑，姬姓之國。』」駰案左傳曰：「滑人叛鄭而服於衞也。」滑，在今河南偃師縣。
2 游孫、伯服，集解引賈逵曰：「二子，周大夫。」集解引服虔云：「滑，小國近鄭，世世服從，而更違叛。鄭師伐之，聽命。後自媿於王，王以與衞。」
3 集解引服虔云：「惠王以后之鞶鑒與鄭厲公，而獨與虢公玉爵。」
4 集解引服虔云：「富辰，周大夫。」
5 焉，猶是也：經傳釋詞有說。
6 史記志疑云：「史記節錄國語文，不用左傳。疑此句下脫不可二字；否則其語未了也。」

7 十五年，史記志疑謂當作十六年。國語韋注云：「降，下也。」按：天子所使，故曰降也。

8 國語韋注云：「平王東遷，依鄭武公。桓王即位，鄭莊佐之。莊，桓王之子，莊王他也。惠，莊王之孫，……爲頹所篡，出居於鄭，鄭厲公納之。……勞，功也。」

9 譚伯，左傳作原伯、毛伯；史公則據國語也。史記志疑云：「譚久爲齊桓公所滅，此時安得有之，蓋國語誤。」

10 出，謂出而應戰也。

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黨開翟人[1]，翟人遂入。周襄王出犇鄭，鄭居王于氾[2]。子帶立爲王，取襄王所絀翟后，與居溫[3]。十七年[4]，襄王告急于晉，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以河內地與晉[5]。二十年，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6]；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7]。」二十四年，晉文公卒。三十一年，秦穆公卒。三十二年[8]，襄王崩，子頃王壬臣立。頃王六年崩，子匡王班立。匡王六年崩，弟瑜立，是爲定王。

1 黨，指同謀之人言。國語韋注云：「謂頹叔桃子。」

2 氾（ㄈㄢ），在今河南襄城縣。

3 溫，在今河南溫縣。

4 十七年，史記志疑謂當作十六年。

5 史記志疑云：「賜晉爲伯，是二十年狩河陽時事，此誤書於十七年也。」河內之地者，正義引賈逵云：「陽、樊、溫、原、攢、茅之田也。」按：國語周語中、僖二十五年左傳、晉世家述此事皆但言賜晉文公田，不言錫珪鬯弓矢及命爲伯。史記志疑疑之，是也。

6 集解引賈逵云：「河陽，晉之溫也。踐土，在河內。」按：河內，在今河南沁陽縣。穀梁說河陽為河之北，溫在河北也。又按春秋：是年五月，晉文公會襄王於踐土；冬，復會於河陽。

7 書，謂春秋書此事也。諱其以諸侯召天子，故曰狩。

8 三十二年，史記志疑云：「二，當作三。」

定王元年，楚莊王伐陸渾之戎[1]，次洛，使人問九鼎[2]。王使王孫滿應設以辭[3]，楚兵乃去。十年，楚莊王圍鄭，鄭伯降；已而復之[4]。十六年，楚莊王卒。二十一年，定王崩，子簡王夷立。

1 僖二十二年左傳杜注云：「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之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為陸渾縣也。」按：陸渾故地，在今河南嵩縣東北。

2 洛，當作雒，謂雒水也。問九鼎，問其大小輕重也；蓋有圖周之意。

3 集解引賈逵云：「王孫滿，周大夫也。」設，猶擬也。王孫滿應辭，見宣三年左傳。

4 復之，謂使鄭伯復其國而與之講和也。

簡王十三年，晉殺其君厲公，迎子周於周，立為悼公。十四年，簡王崩，子靈王泄心立[1]。靈王二十四年，齊崔杼弒其君莊公。二十七年，靈王崩，子景王貴立。

1 史記志疑云：「靈王之名，國語韋注亦作大心。」

景王十八年，后太子聖而早卒。二十年[1]，景王愛子朝[2]，欲立之，會崩。子丐之黨與爭立[3]，國人立長子猛為王；子朝攻殺猛。猛為悼王。晉人攻子朝而立丐，是為敬王。

1 史記志疑云：「二十下脫五字，景王在位二十五年也。」

2 子朝，集解引賈逵云：「景王之長庶子。」。

3 史記志疑云：「案昭二十二年春秋經傳，王子朝之黨與王子猛爭立，非子丐爭立也。王猛次正爲太子壽之弟，故單穆公，劉文公立之；非長子也，非國人所立也。猛立七月而卒，……非子朝殺之也。」

敬王元年，晉人入敬王；子朝自立，敬王不得入；居澤[1]。四年，晉率諸侯入敬王于周，子朝爲臣[2]。諸侯城周[3]。十六年，子朝之徒復作亂，敬王犇于晉[4]。十七年，晉定公遂入敬王于周。三十九年，齊田常殺其君簡公。四十一年，楚滅陳[5]。孔子卒。四十二年，敬王崩[6]；子元王仁立[7]。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8]。

1 集解引賈逵云：「澤邑，周地也。」按：據左傳杜注，澤邑當在今河南孟津縣東。

2 春秋經傳皆言子朝奔楚：非爲敬王臣也。史記志疑有說。

3 城周，修築周城也。城周事在敬王十年，非四年也。史記志疑有說。

4 史記志疑云：「案左傳定六年，天王處於姑蕕。杜注：周地。則王未嘗奔晉也。此與表並誤。」

5 楚滅陳，在魯哀公十七年，當敬王四十二年；此誤作四十一年。史記志疑有說。

6 四十二年，御覽卷八十五引史記作四十四年，與左傳及集解所引皇甫謐說合；則作四十二年者，誤也。史記志疑有說。

7 集解引徐廣云：「世本云：元王赤也。」漢書人表，亦謂元王名赤。又：世本以元王爲貞王（卽定貞王）子，世本與史記互易。

8 元王在位七年，非八年崩。又周不應有二定王；此定王，御覽引史記作貞定王，是也。（世本、韋注國語等作貞王）。史記志疑並有說。

定王十六年，三晉滅智伯，分有其地。二十八年，定王崩[1]，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哀王立三

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爲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爲考王：此三王皆定王之子。

1 集解引徐廣云：「皇甫謐曰：『貞定王十年：元癸亥，崩壬申。』」與此在位二十八年之說異。

考王十五年崩，子威烈王午立。考王封其弟于河南[1]，是爲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2]。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3]，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魏、趙爲諸侯。二十四年崩，子安王驕立[4]。是歲盜殺楚聲王，安王立二十六年崩，子烈王喜立。

1 正義云：「帝王世紀云：『考哲王（按：卽考王）封弟揭於河南（按：卽王城，在今洛陽縣。），續周公之官是，爲西周桓公。』」：按：自敬王遷都成周，號東周也。桓公都王城，號西周桓公。」

2 按：周初時成王在鎬，周公監雒；一若分治者然。此所謂續周公之官職者，意謂繼周公監雒之事例也。

3 正義云：「史記周顯王二年，西周惠公封少子班於鞏，以奉王室；爲東周惠公也。子武公，爲秦所滅。」鞏，在今河南鞏縣。奉，侍奉也。

4 驕，人表作驕，疑史記之譌：史記志疑有說。

烈王二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1]，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2]，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3]。」十年烈王崩，弟扁立，是爲顯王[4]。

1 或謂儋卽孔子問禮之老子，非是：汪中老子考異（見述學）有說。

2 傅孟眞先生以爲（見傅孟眞先生集中編上史記研究）：與秦國合，謂西周時秦馬蕃息汧渭間也。別，謂東周遷也。別五百載復合，謂秦滅周也。

3 此語史記中凡四見，封禪書同周紀，秦紀作七十七歲，老子傳作七十歲，傅孟眞先生云（見史記研究）：「覇王，當指秦皇。然赧王之世，秦皇乃生。西周滅後，至秦皇立，恰十年。」以爲七字皆衍文。

4 史記志疑云：「烈王在位七年；此作十年，非。」

顯王五年，賀秦獻公；獻公稱伯。九年，致文武胙於秦孝公[1]。二十五年，秦會諸侯於周。二十六年，周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於秦惠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爲王[2]。四十八年，顯王崩，子愼靚王定立[3]。愼靚王立六年崩，子赧王延立[4]。

1 致，送也。胙（ㄗㄨㄛˋ），祭肉也。文武胙，祭文王武王之胙肉也。

2 秦惠王十三年稱王，見秦本紀。史記志疑云：「此謂諸侯爲王，皆在秦惠稱王之後，則誤矣。其時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七國，宋、中山二小國亦稱之。凡茲九國，惟楚僭王遠在春秋之前。…其餘八國，齊最先，宋次之，秦次之，魏次之，燕、韓、中山次之，趙最後。」

3 愼靚王，史記志疑云：「晉常璩華陽國志作愼王，而路史前紀注引志作靜王，又作順王：葢單稱之耳。靚卽靜字，順與愼通。」

4 赧王延，索隱引皇甫謐云：「名誕。」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1]。西周武公之共太子死[2]，有五庶子，無適立。司馬翦謂楚王曰[3]：「不如以地資公子咎，爲請太子[4]。」左成曰[5]：「不可。周不聽，是公之知困、而交疏於周也。不如請周君孰欲立，以微告翦，翦請令楚賀之以地[6]。」果立公子咎爲太子。

1 史記志疑云：「東西周分治，始于顯王二年。趙與韓分周爲兩之時。顯王雖在東周，徒建空名。至赧王復

徙都西周。此言王赧時分治，追言之也。」

2 共太子，集解引徐廣云：「惠公之長子。」西周武公，索隱云：「按：戰國策作東周武公。」史記會注考證云：「西周，當作東周。」

3 司馬翦，正義云：「楚臣也。」

4 言楚以地資公子咎而請周以公子咎爲太子也。

5 左成，正義云：「楚臣也」。

6 正義云：「楚命翦適周，諷周君欲立誰，以微言告於翦；令楚賀之以地。」

八年，秦攻宜陽[1]；楚救之。而楚以周爲秦故，將伐之[2]。蘇代爲周說楚王曰：「何以周爲秦之禍也[3]？言周之爲秦甚於楚者[4]，欲令周入秦也；故謂周秦也[5]。周知其不可解[6]，必入於秦；此爲秦取周之精者也[7]。爲王計者，周於秦，因善之，不於秦，亦言善之，以疏之於秦[8]。周絕於秦，必入於郢矣[9]。」

1 宜陽，韓地；在今河南宜陽縣。

2 索隱云：「宜陽，韓地，秦攻而楚救之。周爲韓出兵，而楚疑周爲秦，因加兵伐周。」

3 按：楚伐周本不爲秦，亦必因而爲秦，是伐周適以促成周爲秦之禍也。此言何以製造周爲秦之禍也。

4 甚於爲楚，言過於爲楚也。

5 當時諸侯，咸以周秦並稱，故云。

6 解，猶免也；謂免於楚之攻也。

7 精，謂計之精妙也。

8 於秦，謂入於秦。楚善周，則周必疏於秦；故言以疏之於秦。

9 郢，楚都也：此指楚言。

秦借道兩周之間，將以伐韓。周恐借之、畏於韓，不借、畏於秦。史厭謂周君曰[1]：「何不令人謂韓公叔曰[2]：『秦之敢絕周而伐韓者[3]，信東周也。公何不與周地，發質使之楚[4]；秦必疑楚、不信周：是韓不伐也[5]。』又謂秦曰：『韓彊與周地，將以疑周於秦也，周不敢不受。』秦必無辭而令周不受；是受地於韓而聽於秦[6]。」

1 厭，戰國策作黶。索隱云：「周君，西周武公也。時王赧微弱，不主盟會，寄居西周耳。」

2 集解引徐廣云：「韓，一作何。」又引應劭云：「氏姓譜云：以何姓爲韓後。」按：戰國策作韓。

3 絕，橫過也。

4 發質使之楚者，正義云：「質使，令公子及重臣等往楚質爲，使秦疑楚，又得不信周也。」

5 言韓不受秦伐也。

6 無辭，即無話可說；亦即無理由也。聽，謂聽命也。

秦召西周君，西周君惡往；故令人謂韓王曰：「秦召西周君，將以使攻王之南陽也。王何不出兵於南陽[1]？周君將以爲辭於秦[2]。周君不入秦，秦必不敢踰河而攻南陽矣。」

1 史記志疑云：「案國策：或謂周君謂魏王曰：『秦召周君，將以使攻魏之南陽；不出兵於河南？』蓋策所云河南，是也。史言南陽，非。史所云韓王，是也。策言魏王，非。西周與韓近也。」南陽，在今河南沁陽縣。

2 爲辭，猶言借口。言以魏兵在河南爲借口而不往秦也。

東周與西周戰，韓救西周。或爲東周說韓王曰：「西周故天子之國，多名器重寶。王案兵毋出，

可以德東周；而西周之寶，必可以盡矣[1]。」

1 言西周爲欲韓助其攻東周，必盡以其寶賂韓也。

王赧謂成君[1]。

1 集解引徐廣云：「戰國策曰：『韓兵入西周，西周令成君辯說秦求救。』當是說此事而脫誤也。」

楚圍雍氏[1]，韓徵甲與粟於東周[2]。東周君恐，召蘇代而告之。代曰：「君何患於是？臣能使韓毋徵甲與粟於周，又能爲君得高都[3]。」周君曰：「子苟能，請以國聽子。」代見韓相國曰[4]：「楚圍雍氏，期三月也；今五月不能拔，是楚病也[5]。今相國乃徵甲與粟於周，是告楚病也[6]。」韓相國曰：「善；使者已行矣[7]。」代曰：「何不與周高都？」韓相國大怒，曰：「吾世徵甲與粟於周，亦已多矣[8]；何故與周高都也？」代曰：「與周高都，是周折而入於韓也[9]。秦聞之必大怒、忿周，卽不通周使。是以弊高都得完周也[10]；曷爲不與？」相國曰：「善。」果與周高都。

1 雍氏，韓地；在今河南禹縣。
2 東周，戰國策作西周。
3 高都，韓邑；在今河南洛陽縣：本正義所引括地志說。
4 索隱云：「相國，公仲侈也。」
5 期，預定之日期也。三月，戰國策作一月。病，疲也：義見孟子趙注。
6 言是告楚韓已疲憊也。
7 索隱云：「已，止也。」

8 多，正義云：「言幸甚也。」

9 按：折，轉也。

10 言以殘敝之高都換得完整之周也。

三十四年，蘇厲謂周君曰：「秦破韓魏、扑師武、北取趙藺、離石者皆白起也[1]。是善用兵，又有天命。今又將兵出塞攻梁[2]，梁破則周危矣。君何不令人說白起乎？曰：『楚有養由基者，善射者也。去柳葉百步而射之，百發而百中之。左右觀者數千人，皆曰：善射。有一夫立其旁，曰：善；可教射矣[3]。由基怒，釋弓搤劍曰[4]：客安能教我射乎！客曰：非吾能教子支左詘右也[5]。夫去柳葉百步而射之，百發而百中之；不以善息[6]，少焉氣衰力倦，弓撥矢鉤[7]，一發不中者，百發盡息[8]。今破韓魏，扑師武，北取趙藺、離石者，公之功多矣。今又將兵出塞，過兩周[9]，倍韓攻梁[10]，一舉不得，前功盡棄。公不如稱病而無出。』」

1 扑，擊也。一作仆。師武，卽犀武；魏將。藺、離石皆趙邑。藺與離石爲鄰邑。離石，今山西離石縣。史記志疑云：「考伊闕之戰，秦敗韓、魏；虜韓將公孫喜，殺魏將犀武，其事固屬白起。若秦取趙離石，在顯王四十一年；取藺，在赧王二年，皆非白起之功。蓋其時起未出也。此何以稱焉？」

2 塞，正義云：「謂伊闕塞也。」在今河南洛陽縣南。梁，卽魏也。

3 言可教養由基射；意謂養由基已具有學射之能力也。

4 釋，放置也。搤（ㄜ），握也。

5 詘（ㄑㄩ），縮也。支左詘右，形容射箭之狀。謂伸左臂以支弓，縮右臂以鉤弦也。

6 善息，善休息也。

7 弓反曰撥。鉤，曲也。

8 索隱云：「息，猶棄。言並棄前善。」

9 言經過西周及東周。

10 倍，與背通。

四十二年，秦破華陽約[1]。馬犯謂周君曰：「請令梁城周[2]。」乃謂梁王曰：「周王病；若死，則犯必死矣[3]。犯請以九鼎自入於王；王受九鼎而圖犯[4]。」梁王曰：「善。」遂與之卒，言戍周[5]。因謂秦王曰：「梁非戍周也，將伐周也。王試出兵境以觀之[6]。」秦果出兵。又謂梁王曰：「周王病甚矣，犯請後可而復之[7]。今王使卒之周，諸侯皆生心[8]，後舉事，且不信。不若令卒爲周城，以匿事端[9]。」梁王曰：「善。」遂使城周。

1 正義引司馬彪云：「華陽，亭名，在密縣。」按：密縣，今仍名密縣，在河南東部。正義又云：「秦昭王三十三年，秦背魏約，使客卿胡傷擊魏將芒卯華陽，破之。六國年表云：『白起擊魏華陽，芒卯走。』」

2 正義云：「馬犯，周臣也。」城周，修周城也。

3 史記會註考證引岡白駒云：「此詐稱周王病也。王病而強兵在鄰邑，若王死，則國破，犯亦不能免矣。」

4 圖犯，謂圖謀救馬犯也。

5 言戍周，瞿方梅史記三家注補正（見學衡第四十期）云：「言者聲言之也。梁實不戍周，而聲言戍周。」

6 出兵境，謂出兵於邊境也。

7 瞿方梅史記三家注補正（同上）云：「犯請後可而復之，……此枝梧之辭。復者，白也。……蓋謂此時病甚，請俟後可而白王以入鼎事也。」

8 生心，謂生疑心也。

9 正義云：「既諸侯生心，不如令卒便爲築城，以隱匿疑伐周之事端，絕諸侯不信之心。」

四十五年，周君之秦。客謂周冣曰[1]：「公不若譽秦王之孝，因以應爲太后養地[2]。秦王必喜。是公有秦交。交善，周君必以爲公功；交惡，勸周君入秦者必有罪矣。」

1 索隱云：「冣，音詞喻反。周之公子也。」按：冣，古聚字；集解引徐廣曰：「聚，一作冣，冣，亦古之聚字。」

2 應，索隱云：「戰國策作原。原，周地。太后，秦昭王母宣太后芊氏也。」養地，供養之地也。

秦攻周，而周冣謂秦王曰：「爲王計者不攻周；攻周，實不足以利。聲畏天下[1]。天下以聲畏秦，必東合於齊。兵弊於周，合天下於齊[2]，則秦不王矣。天下欲弊秦，勸王攻周。秦與天下弊[3]，則令不行矣。」

1 言攻周之名聲，使天下人畏之也。

2 攻周，則秦兵疲弊，故曰兵弊於周。又復迫使天下之國合於齊，故曰，合天下於齊。

3 秦與天下弊，與，戰國策作受，於義爲長。

五十八年，三晉距秦[1]。周令其相國之秦。以秦之輕也，還其行[2]。客謂相國曰：「秦之輕重未可知也[3]。秦欲知三國之情；公不如急見秦王，曰：『請爲王聽東方之變。』秦王必重公。重公，是秦重周；周以取秦也。齊重，則固有周聚以收齊[4]；是周常不失重國之交也。」秦信周，發兵攻三晉。

1 三晉，韓、趙、魏也。距，與拒通。

2 秦之輕也，謂秦之輕周也。還其行，凌稚隆史記評林云：「國策作留其行。注：『留，不進也。』此還字

恐是遲字之誤。」

3 按：謂輕周或重周未可知。

4 集解引徐廣曰：「聚，一作冣，冣，亦古之聚字。」正義云：「按：周聚事齊而和於齊周，故得齊重。」

按：固，已然之詞。固有，謂已有也。

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黍[1]。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2]，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令秦無得通陽城。秦昭王怒，使將軍摎攻西周[3]。西周君犇秦[4]，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5]，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𢡊狐[6]。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西周[7]，東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8]。

1 陽城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正義云：「括地志云：『負黍亭，在陽城縣西南三十五里。』……故周邑今屬韓國也。」

2 約從，謂相約合縱以攻秦也。

3 摎（ㄐㄧㄡ），秦將名。

4 西周君，正義云：「謂西周武公。」按：史詮據徐廣說，以爲東周惠公薨于顯王九年，惠公與武公兄弟，計武公當卒顯王世。此周君乃別一人，史失其名諡。

5 集解引宋衷曰：「諡曰西周武公。」索隱云：「非也。徐以西周武公是惠公之長子，此周君卽西周武公也。蓋此時武公與王赧皆卒，故連言也。」史記志疑云：「集解引宋衷，謂王赧諡西周武公，固誤；索隱謂西周君卽西周武公，斯時武公與王赧皆卒，亦誤。蓋東西二周，各自有君，王赧特居周耳；烏得合爲一人！且果是西周，不應連書君王；國策吳注辨之矣。而西周武公並未偕卒，故下文云「遷西周公于𢡊狐」

也。索隱謬以武公與王赧同卒，遂移東周之文君，指爲武公太子，以當下文之西周公。李代桃僵，豈不乖乎！」

6 罷，同憚。罷狐，地名，在今河南臨汝縣西北。史記志疑云：「史公書西周之遷，而不書東周之遷陽人聚，殊爲疏漏。」

7 史記志疑云：「西周已見滅于赧王五十九年。……此與年表及燕世家皆誤多一西字。」

8 索隱云：「既，盡也。……言周祚盡滅，無主祭祀。」集解引皇甫謐云：「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於洛邑。所謂周公葬我畢[1]，畢在鎬東南杜中[2]。秦滅周；漢興九十餘載，天子將封泰山[3]，東巡狩至河南，求周苗裔，封其後嘉三十里地，號曰周子南君[4]，比列侯，以奉其先祭祀。

1 史記志疑云：「我字不可解，當是于字之誤。史公蓋引書序也。畢有二：在渭南者畢郢，文、武、周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在渭北者名畢陌，秦惠文、悼武兩陵及漢諸陵在焉。」其說本四書釋地又續及日知錄。

2 杜，集解引徐廣云：「一作社。」按：作杜是。

3 天子，謂漢武帝。

4 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漢武帝元鼎四年，東巡河洛，思周德，乃封姬嘉三千戶，地方三十里，爲周子南君，以奉周祀。」

項羽本紀[1]

[1] 索隱云：「項羽崛起，爭雄一朝，假號西楚，竟未踐天子之位，而身首別離。斯亦不可稱本紀；宜降爲世家。」按：本篇太史公贊，以爲羽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是則羽雖無天子之號，而具有天子之實也。史公雖列羽於本紀，而標題則曰「項羽」；與他篇之以國號或帝號標題者異。蓋謂其徒有天子之勢，而無其德與名號也。

項籍者，下相人也[1]；字羽[2]。初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卽楚將項燕，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3]。項氏世世爲楚將。封於項[4]，故姓項氏。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5]，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項梁嘗有櫟陽逮[6]，乃請蘄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以故事得已[7]。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8]，項梁常爲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9]。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10]。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11]！」梁以此奇

籍。籍長八尺餘，力能扛鼎[12]，才氣過人；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13]。

1 下相，秦縣名；故地在今江蘇宿遷西。

2 按：本書太史公自序，屢稱子羽；高祖功臣表亦一見：皆謂項籍字也。此言字羽者，史記志疑云：「古人之字，大約一字居多；其加子者，男子之美稱也。」

3 按秦始皇本紀，項燕爲王翦所圍，逼而自殺；非爲王翦所戮也。

4 項，在今河南項城東北。

5 勞榦案：學書，謂學爲文吏也；學劍謂學爲武吏也。

6 櫟，音藥。櫟陽，在今陝西臨潼縣。逮，追捕也。言項梁犯罪，曾爲櫟陽縣所逮捕也

7 集解引蘇林曰：「蘄，音機。」按：蘄故地，在今安徽宿縣。獄掾（ㄩㄢ），主治獄之吏也。曹咎、司馬欣，皆人名。抵，至也；到達也。已，止也；息也。言項梁論曹咎以書信與司馬欣關說，梁犯罪之事乃得止息也。

8 力役之征，謂之繇役。喪，謂喪事。

9 部勒，部署也；猶今語所謂安排。子弟，謂少年人。其能之「其」，謂賓客子弟。

10 會稽，山名；在今浙江紹興縣。浙江，今錢塘江也。

11 族，謂族誅也。

12 扛（ㄎㄤ），集解引韋昭云：「舉也。」

13 按：雖與惟古通；此當讀爲惟，發語詞也。憚，懼也。

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1]。其九月，會稽守通謂梁曰[2]：「江西皆反[3]；此亦天亡秦

之時也。吾聞：先卽制人，後則爲人所制。吾欲發兵使公及桓楚將。」是時，桓楚亡在澤中。梁曰：「桓楚亡；人莫知其處，獨籍知之耳。」梁乃出誡籍，持劍居外待。梁復入與守坐，曰：「請召籍，使受命召桓楚。」守曰：「諾。」梁召籍入，須臾，梁眴籍[4]，曰：「可行矣！」於是籍遂拔劍斬守頭。項梁持守頭，佩其印綬[5]。門下大驚，擾亂。籍所擊殺數十百人；一府中皆慴伏[6]，莫敢起。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爲起大事。遂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候，司馬[7]。有一人不得用，自言於梁。梁曰：「前時某喪，使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此不任用公。」衆乃皆伏[8]。於是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徇下縣[9]。廣陵人召平，於是爲陳王徇廣陵[10]，未能下；聞陳王敗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矯陳王命，拜梁爲楚王上柱國[11]。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聞陳嬰已下東陽[12]，使使欲與連和俱西。

1 陳勝，字涉；其事跡見本書陳涉世家。澤中，索隱引徐氏云：「在沛郡蘄縣。」

2 會稽，郡名。守，郡守也。通，殷通也，裴駰云：「案：楚漢春秋曰：『會稽假守殷通。』」正義云：「言假者，兼攝之也。」按：兼攝，猶今言兼代。

3 江西，今所謂江南也。

4 眴（ㄒㄩㄢ），動目示意也。

5 綬，繫印之絲繫。

6 慴（ㄓㄜ）恐懼也。

7 校尉、候、司馬，皆武官。

8 按：伏與服義通。

9 裨將，副將。徇，安撫也。

10 廣陵，今江蘇江都縣。言廣陵人召平，以別於東陵侯召平也。陳王，謂陳涉。

11 矯，詐託也。上柱國，楚官名；獨他國之相。

12 陳嬰，見下文。東陽，在今安徽天長西北。

陳嬰者，故東陽令史[1]。居縣中，素信謹，稱爲長者。東陽少年殺其令，相聚數千人，欲置長，無適用，乃請陳嬰；嬰謝不能，遂彊立嬰爲長。縣中從者得二萬人。少年欲立嬰便爲王。異軍蒼頭特起[2]。陳嬰母謂嬰曰[3]：「自我爲汝家婦，未嘗聞汝先古之有貴者。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有所屬。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亡，非世所指名也[4]。」嬰乃不敢爲王。謂其軍吏曰：「項氏世世將家，有名於楚。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我倚名族，亡秦必矣。」於是眾從其言，以兵屬項梁。項梁渡淮，黥布、蒲將軍亦以兵屬焉；凡六七萬人，軍下邳[5]。

1 令史，縣令之屬員；主文書事。

2 集解引應劭云：「蒼頭特起，言與眾異也。」索隱引晉灼云：「殊異其軍爲蒼頭，謂著青帽。」

3 集解引張晏云：「陳嬰母，潘旌人；墓在潘旌。」

4 易以亡，謂更易他人以亡；己不負滅王之名也。已既不負滅亡之名，故非世所指名。

5 黥布，即英布。蒲將軍，史失其名。下邳（ㄆㄧ）在今江蘇邳縣。

當是時，秦嘉已立景駒爲楚王，軍彭城東[1]，欲距項梁。項梁謂軍吏曰：「陳王先首事。戰不利，未聞所在[2]。今秦倍陳王而立景駒，大逆無道。」乃進兵擊秦嘉。秦嘉軍敗走，追之；至胡

陵[3]。嘉還戰，一日，嘉死，軍降。景駒走死梁地。項梁已幷秦嘉軍，軍胡陵，將引軍而西。章邯軍至栗[4]，項梁使別將朱雞石、餘樊君與戰。餘樊君死；朱雞石軍敗，亡走胡陵。項梁乃引兵入薛[5]。誅雞石。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襄城堅守不下；已拔，皆阬之[6]。還報項梁。項梁聞陳王定死[7]，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此時沛公亦起沛[8]，往焉。

1 集解云：「駰案陳涉世家曰：『秦嘉，廣陵人。』文穎曰：『景駒，楚族。景，氏；駒，名。』」彭城，在今江蘇銅山縣。
2 景駒立時，陳涉已死，而項梁不知，故曰未聞所在。
3 胡陵，在今山東魚臺縣。
4 章邯（ㄏㄢˊ），秦將名。栗，在今河南夏邑。
5 薛，在今山東滕縣。
6 襄城，在今河南襄城縣。阬，今所謂活埋也。
7 定，一定也。
8 沛，今江蘇沛縣。

居鄛人范增[1]，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2]，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3]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蠭起之將皆爭附君者[4]，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從民所望也。陳嬰爲楚上柱國，封五縣，與懷王都盱台[5]。項梁自號爲武信君。

1 居鄛，在今安徽巢縣。索隱引荀悅漢紀云：「范增，阜陵人。」史記志疑云：「今本漢記作居巢，豈傳寫改之乎?」

2 楚懷王為秦昭王詐約至秦，遂卒於秦。

3 南公，集解引徐廣曰：「楚人也；善言陰陽。」按：漢書藝文志陰陽家著錄南公十三篇。三戶，眾說紛紜。集解引瓚云：「楚人怨秦，雖三戶猶足以亡秦也。」似較眾說為長。

4 蠭，同蜂，蠭起，言其多也。蠭起，舊作蠭午。午謂一縱一橫也。王氏讀書雜志有說。

5 盱（ㄒㄩ）台（ㄧˊ），在今安徽盱眙縣。

居數月，引兵攻亢父[1]。與齊田榮、司馬龍且軍救東阿[2]，大破秦軍於東阿。田榮卽引兵歸，逐其王假[3]。假亡走楚，假相田角亡走趙；角弟田閒，故齊將，居趙，不敢歸。田榮立田儋子市為齊王。項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4]，欲與俱西。田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閒，乃發兵。」項梁曰：「田假為與國之王[5]；窮來從我，不忍殺之。」趙亦不殺田角田閒以市於齊[6]。齊遂不肯發兵助楚。項梁使沛公及項羽別攻城陽[7]，屠之；西破秦軍濮陽東[8]。秦兵收入濮陽。沛公項羽乃攻定陶[9]；定陶未下，去。西略地至雝丘，大破秦軍，斬李由[10]。還攻外黃[11]，外黃未下。項梁起東阿西，北至定陶[12]，再破秦軍，項羽等又斬李由，益輕秦，有驕色。宋義乃諫項梁曰：「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今卒少惰矣；秦兵日益：臣為君畏之。」項梁弗聽。乃使宋義使於齊。道遇齊使者高陵君顯[13]，曰：「公將見武信君乎」曰：「然。」曰：「臣論武信君軍必敗。公徐行卽免死，疾行則及禍。」秦果悉起兵益章邯，擊楚軍，大破之定陶。項梁死。

1 亢父，在今山東濟寧縣。

2 司馬，官名，龍且（ㄐㄩ）人名；楚將也。東阿，在今山東東阿縣。

3 假，田假也。

4 趣，催促也。

5 集解引如淳云：「相與交善爲與國。」

6 市，買也；猶今語所謂買賬，謂討好也。

7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城陽，當作成陽，縣名，屬濟陰郡；非齊之成陽國也。」按：成陽，在今山東濮縣。城陽，在今山東莒縣。

8 濮陽，在今河北濮陽縣。

9 定陶，在今山東定陶縣。

10 雝丘，在今河南杞縣。李由，李斯之長子。

11 外黃，在今河南杞縣東。

12 按：北，日本所傳南化本等作比（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漢書亦作比。作比是也。

13 集解引張晏曰：「顯，名也。高陵，縣名。」按：顯之姓氏未詳。

沛公、項羽去外黃，攻陳留[1]；陳留堅守，不能下。沛公、項羽相與謀曰：「今項梁軍破，士卒恐。」乃與呂臣軍俱引兵而東[2]。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碭[3]。章邯已破項梁軍，則以爲楚地兵不足憂，乃渡河擊趙；大破之。當此時，趙歇爲王，陳餘爲將[4]，張耳爲相，皆走入鉅鹿城[5]。章邯令王離、涉閒圍鉅鹿。章邯軍其南，築甬道而輸之粟[6]。陳餘爲將，將卒

數萬人而軍鉅鹿之北。此所謂河北之軍也。楚兵已破於定陶，懷王恐，從盱台之彭城，并項羽、呂臣軍自將之。以呂臣爲司徒，以其父呂青爲令尹[7]，以沛公爲碭郡長，封爲武安侯，將碭郡兵。初宋義所遇齊使者高陵君顯在楚軍，見楚王曰：「宋義論武信君之軍必敗；居數日，軍果敗。兵未戰而先見敗徵，此可謂知兵矣。」王召宋義與計事，而大說之。因置以爲上將軍，項羽爲魯公[8]，爲次將，范增爲末將，救趙。諸別將皆屬宋義，號爲卿子冠軍[9]。

1 陳留，在今河南陳留縣。

2 呂臣軍，軍字疑衍文。

3 碭（ㄉㄤ），在今江蘇碭山縣。

4 史記志疑云：「案：陳餘是時將兵在鉅鹿北，未入鉅鹿城。此陳餘爲將四字，因下文有之而重出者，當衍去。」

5 鉅鹿，趙都城；在今河北平鄉縣。

6 甬道，築牆垣如街巷也。

7 集解引瓚云：「諸侯之卿，惟楚稱令尹。時立楚之後，故置官司皆如楚舊。」

8 史記志疑云：「案：懷王封羽爲長安侯，號爲魯公。」

9 集解引文穎云：「卿子，時人相褒尊之辭，猶言公子也。上將，故言冠軍。」

行至安陽[1]，留四十六日，不進。項羽曰：「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疾引兵渡河；楚擊其外，趙應其內，破秦軍必矣。」宋義曰：「不然。夫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蟣蝨[2]。今秦攻趙，戰勝，則兵罷，我承其敝；不勝，則我引兵鼓行而西，必舉秦矣。故不如先鬬秦趙。夫被堅執銳，義不如

公；坐而運策，公不如義。」因下令軍中曰：「猛如虎，很如羊[3]，貪如狼，彊不可使者，皆斬之。」乃遣其子宋襄相齊。身送之至無鹽[4]，飲酒高會。天寒大雨，士卒凍飢。項羽曰：「將戮力而攻秦[5]，久留不行。今歲饑民貧，士卒食芋菽，軍無見糧[6]，乃飲酒高會，不引兵渡河，因趙食，與趙幷力攻秦，乃曰：『承其敝。』夫以秦之彊，攻新造之趙，其勢必舉趙。趙舉而秦彊，何敝之承！且國兵新破，王坐不安席，埽境內而專屬於將軍[7]。國家安危，在此一舉。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8]，非社稷之臣。」項羽晨朝上將軍宋義，卽其帳中斬宋義頭。出令軍中曰：「宋義與齊謀反楚，楚王陰令羽誅之。」當是時，諸將皆慴服，莫敢枝梧[9]。皆曰「首立楚者，將軍家也。今將軍誅亂！」乃相與共立羽爲假上將軍，使人追宋義子，及之齊，殺之。使桓楚報命於懷王。懷王因使項羽爲上將軍。當陽君、蒲將軍皆屬項羽。

1 安陽，在今山東曹縣東。
2 搏，擊也。蝱（ㄇㄤˊ），與虻同。昆蟲名；似蠅而大，吸食人畜血液。蟣（ㄐㄧˇ），蝨卵。蝨（ㄕ），寄生人畜身上吸食血液之蟲。蝱大而在牛毛之外，故易擊死之。蟣蝨小而在毛內，故不易擊。以喻趨咸陽擊秦君或易、而欲破章邯則難也。
3 很，與狠通。羝羊善鬪；鬪則怒目奮身，頗兇狠。
4 無鹽，在今山東平縣。
5 戮力，併力也。
6 芋，俗謂之芋頭。菽，豆也。見，讀爲現。
7 埽，與掃同。埽境內，謂盡出境內之兵也。

8 恤，憐恤也。索隱引崔浩云：「徇，營也。」徇其私，謂使其子相齊以結齊歡。

9 集解引瓚云：「小柱爲枝，邪柱爲梧。」二者相抵拒。故枝梧，意謂不順也。

項羽已殺卿子冠軍，威震楚國，名聞諸侯。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救鉅鹿[1]戰少利，陳餘復請兵。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甑、燒廬舍[2]，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於是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其甬道，大破之。殺蘇角[3]，虜王離；涉閒不降楚，自燒殺。當是時，楚兵冠諸侯。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4]，莫敢縱兵。及楚擊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於是已破秦軍，項羽召見諸侯將。入轅門[5]，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羽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

1 當陽君，英布也。

2 甑（ㄗㄥ），陶器，所以炊者；今所謂沙鍋也。

3 蘇角，秦將。

4 壁，壁壘也。

5 集解引張晏云：「軍行以車爲陣，轅相向爲門，故曰轅門。」

章邯軍棘原[1]，項羽軍漳南[2]，相持未戰。秦軍數卻[3]，二世使人讓章邯[4]。章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5]，有不信之心。長史欣恐，還走其軍；不敢出故道。趙高果使人追之，不及。欣至軍。報曰：「趙高用事於中，下無可爲者。今戰能勝，高必疾妒吾功；戰不能勝，不免於死。願將軍孰計之[6]。」陳餘亦遺章邯書曰：「白起爲秦將，南征鄢郢，北阬馬服[7]；攻城略地，不可勝計。而竟賜死。蒙恬爲秦將，北逐戎人，開榆中地數千里；竟斬

陽周[8]。何者，功多秦不能盡封，因以法誅之。今將軍爲秦將三歲矣，所亡失以十萬數，而諸侯竝起滋益多。彼趙高素諛日久；今事急，亦恐二世誅之。故欲以法誅將軍以塞責，使人更代將軍以脫其禍。夫將軍居外久，多內郤[9]；有功亦誅，無功亦誅。且天之亡秦，無愚智皆知之。今將軍內不能直諫，外爲亡國將；孤特獨立而欲常存，豈不哀哉！將軍何不還兵與諸侯爲從[10]，約共攻秦，分王其地，南面稱孤：比孰與身伏鈇質、爲妻子僇乎[11]？」章邯狐疑；陰使候始成使項羽[12]，欲約。約未成，項羽使蒲將軍日夜引兵度三戶，軍漳南[13]，與秦戰，再破之。項羽悉引兵擊秦軍汙水上[14]，大破之。章邯使人見項羽，欲約。項羽召軍吏謀曰：「糧少；欲聽其約。」軍吏皆曰：「善。」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15]。已盟，章邯見項羽而流涕，爲言趙高。項羽乃立章邯爲雍王，置楚軍中。

1 棘原，在鉅鹿南。

2 漳南，漳水之南也。正義引括地志云：「濁漳水，一名漳水，今俗名柳河。在邢州平鄉縣南。」平鄉，今河北平鄉縣。

3 郤，退也。

4 讓，讀上聲；責讓也。

5 咸陽，秦都城。裴駰云：「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衞所在，四面皆有司馬主武事；總言之，外門爲司馬門也。」按：趙高時爲郎中令。

6 孰，與熟通。

7 鄢，在今湖北江陵北，春秋時楚都。郢，在今湖北宜城，戰國時楚都。馬服君本趙奢封號；此謂奢子括也。

8 楡中，在今甘肅臯蘭一帶。陽周，在今陝西定西縣北。

9 郤（ㄒㄧˋ），與隙通，怨隙也。

10 爲從（ㄗㄨㄥˋ），謂合縱也。

11 鈇（ㄈㄨ），斧也。索隱引崔浩云：「質斬人椹也。」鈇質，謂腰斬。僇，與戮通。爲僇，被殺也。

12 候，軍候也。始成，人名。

13 三戶，津名；在今河南臨漳縣。漳南，宋紹興庚申刊集解本無南字（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或云應作漳北。

14 汙，音于，汙水，集解引徐廣云：「在鄴西。」按：鄴，在今河南臨漳縣境。

15 洹（ㄏㄨㄢˊ）水，流經今河南安陽縣。殷虛，故殷都也；亦在今河南安陽。

使長史欣爲上將軍，將秦軍爲前行[1]。到新安[2]。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3]。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4]。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諸將微聞其計，以告項羽。項羽乃召黥布、蒲將軍計曰：「秦吏卒尚眾，其心不服。至關中，不聽，事必危。不如擊殺之，而獨與章邯、長史欣、都尉翳入秦[5]。」於是楚軍夜擊坑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行略定秦地。函谷關[6]，有兵守關，不得入。又聞沛公已破咸陽。項羽大怒；使當陽君等擊關，項羽遂入，至于戲西[7]。

1 長史，官名。欣，司馬欣也。前行，猶言先鋒。

2 新安，在今河南澠池縣東。

3 異時，謂往日也。故，猶言曾經也。無狀，謂無善狀。
4 如虜使之，言使之如奴隸俘虜也。輕，輕易也。折辱，侮辱也。
5 都尉，官名；郡守之佐。翳，董翳也。
6 日本所傳南化本等函上有至字（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是。秦函谷關，在今河南靈寶縣南。
7 戲，水名，源出今陝西臨潼縣。

沛公軍霸上[1]，未得與項羽相見。沛公左司馬曹無傷，使人言於項羽曰：「沛公欲王關中，使子嬰爲相[2]，珍寶盡有之。」項羽大怒，曰：「旦日饗士卒，爲擊破沛公軍。」當是時，項羽兵四十萬，在新豐鴻門[3]；沛公兵十萬，在霸上。范增說項羽曰：「沛公居山東時，貪於財貨，好美姬；今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在小。吾令人望其氣，皆爲龍虎，成五采；此天子氣也。急擊勿失！」楚左尹項伯者，項羽季父也。素善留侯張良。張良是時從沛公。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與俱去，曰：「毋從俱死也[4]。」張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5]。沛公今事有急，亡去不義。不可不語。」良乃入具告沛公。沛公大驚，曰：「爲之奈何？」張良曰：「誰爲大王爲此計者[6]。」曰：「鯫生說我曰：『距關毋內諸侯[7]，秦地可盡王也。』故聽之。」良曰：「料大王士卒足以當項王乎[8]。」沛公默然，曰：「固不如也。且爲之奈何。」張良曰：「請往謂項伯，言沛公不敢背項王也。」沛公曰：「君安與項伯有故？」張良曰：「秦時與臣游。項伯殺人，臣活之。今事有急故幸來告良。」沛公曰：「孰與君少長！」良曰：「長於臣。」沛公曰：「君爲我呼入，吾得兄事之。」張良出要項伯，項伯卽入見沛公。

沛公奉巵酒爲壽，約爲婚姻。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9]。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日夜望將軍至；豈敢反乎！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10]。項伯許諾。謀沛公曰：「旦日不可不蚤自來謝項王。」沛公曰：「諾。」於是項伯復夜去。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王。因言曰：「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今人有大功而擊之，不義也。不如因善遇之。」項王許諾。沛公旦日從百餘騎來項王，至鴻門。謝曰：「臣與將軍戮力而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然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將軍與臣有郤。」項王曰：「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項王卽日因留沛公與飲。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范增數目項王，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11]；項王默然不應。范增起，出召項莊[12]。謂曰：「君王爲人不忍。若入前爲壽[13]；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莊則入爲壽；壽畢，曰：「君王與沛公飲，軍中無以爲樂，請以劍舞。」項王曰：「諾。」項莊拔劍舞。項伯亦拔劍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莊不得擊。於是張良至軍門見樊噲。樊噲曰：「今日之事何如？」良曰：「甚急。今者項莊拔劍舞，其意常在沛公也。」噲曰：「此迫矣，臣請入之與之同命。」噲卽帶劍擁盾入軍門。交戟之衞士欲止不內；樊噲側其盾以撞，衞士仆地。噲遂入；披帷西嚮立[14]，瞋目視項王；頭髮上指，目眥盡裂[15]。項王按劍而跽，曰；「客何爲者？」張良曰：「沛公之參乘樊噲者也[16]。」項王曰：「壯士！賜之巵酒。」則與斗巵酒。噲拜謝，起，立而飲之。項王曰：「賜之彘肩。」則與一生彘肩[17]。樊噲覆其盾於地，加彘肩上，拔劍切而啗之[18]。

項王曰：「壯士！能復飲乎？」樊噲曰：「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夫秦王有虎狼之心，殺人如不能舉，刑人如恐不勝[19]，天下皆叛之。懷王與諸將約曰：『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今沛公先破秦入咸陽，毫毛不敢有所近；封閉宮室，還軍霸上，以待大王來。故遣將守關者，備他盜出入與非常也。勞苦而功高如此！未有封侯之賞，而聽細說欲誅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續耳！竊爲大王不取也。」項王未有以應，曰：「坐。」樊噲從良坐。坐須臾，沛公起如厠，因招樊噲出。沛公已出，項王使都尉陳平召沛公[20]。沛公曰：「今者出，未辭也。爲之奈何？」樊噲曰：「大行不顧細謹，大禮不辭小讓。如今人方爲刀俎，我爲魚肉；何辭爲。」於是遂去，乃令張良留謝。良問曰：「大王來，何操？」曰：「我持白璧一雙欲獻項王，玉斗一雙欲與亞父。會其怒，不敢獻。公爲我獻之！」張良曰：「謹諾。」當是時，項王軍在鴻門下，沛公軍在霸上，相去四十里。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從酈山下道芷陽閒行[21]。沛公謂張良曰：「從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度我至軍中，公乃入。」沛公已去，閒至軍中，張良入謝曰：「沛公不勝桮杓[22]，不能辭；謹使臣良奉白璧一雙再拜獻大王足下，玉斗一雙再拜奉大將軍足下。」項王曰：「沛公安在？」良曰：「聞大王有意督過之[23]，脫身獨去，已至軍矣。」項王則受璧，置之坐上。亞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劍撞而破之。曰：「唉！豎子不足與謀[24]。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屬今爲之虜矣[25]。」沛公至軍，立誅殺曹無傷。

1 霸上，在今陝西長安縣東。

2 子嬰，扶蘇子。趙高弒二世而立之。立四十六日，降劉邦。

3 新豐，在今陝西臨潼縣東。鴻門，集解引孟康云：「在新豐東十七里。」

4 徒，一作從，徒空也；猶今語白白地。

5 張良，韓人。因爲韓復仇故而佐沛公，故云爲韓王送沛公。

6 按：此時沛公尚未稱王；不應云大王。

7 鯫（ㄗㄡ）生，愚陋小人也。距，與拒通。內，讀爲納。

8 項羽此時亦未稱王，不應云項王。

9 籍，作動詞用，猶今語所謂登記也。

10 倍，與背通。

11 玦，玉器，似環而有缺口。擧玦以示者，意在使項羽決斷（殺沛公）也。

12 項莊，正義云：「項羽從弟。」

13 若，汝也。

14 披，打開也。帷，布幔也。

15 瞋（ㄔㄣ），張大其目也。眥（ㄗ），目眶也。

16 參乘，陪乘也；在車右。

17 史記志疑云：「生字疑誤；彘肩不可生食。」

18 加彘肩上，謂加彘肩於盾上也。啗（ㄉㄢ），食也。

19 按：舉，辦也。勝，勝任也。言殺人之多如辦不完，刑人之忙碌如恐不能勝任（忙不過來）也。

20 都郡，集解引徐廣曰：「一本無都字。」按：陳平此時事項羽，明年歸漢。

21 紀信，索隱云：「漢書作紀通；紀成之子。」酈山，卽驪山。芷陽，地名。閒行，言趁人不注意而行也。

22 桮，同杯。杓，同勺。皆酒具也。

23 督，責也。

24 豎子，詈人語；意謂卑賤無知之小子也。

25 按：今，猶即也。史記中多有此用法。

居數日，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人或說項王曰[1]：「關中阻山河，四塞[2]，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說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3]。』果然！」項王聞之，烹說者。

1 說項羽者，楊子法言以為蔡生，漢書以為韓生。

2 四塞，四方皆有險塞也。集解引徐廣云：「東函谷，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

3 集解引張晏云：「沐猴，獼猴也。」按：沐猴而冠，言其但似人之狀耳。究無人類之智慧也。

項王使人致命懷王[1]。懷王曰：「如約[2]。」乃尊懷王為義帝。項王欲自王，先王諸將相。謂曰：「天下初發難時，假立諸侯，後以伐秦。然身被堅執銳首事，暴露於野三年，滅秦定天下者，皆將相諸君與籍之力也。義帝無功，故當分其地而王之[3]。」諸將皆曰：「善。」乃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項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業已講解，又惡負約，恐諸侯叛之[4]。乃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關中地也。」故立沛公為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5]。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以距塞漢王。項王乃立章邯為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丘[6]。長史欣者，故為櫟陽獄掾，嘗有德於項梁；都尉董翳者，本勸章邯降楚：故立司馬欣為塞

王，王咸陽以東，至河，都櫟陽[7]；立董翳爲翟王，王上郡，都高奴[8]。徙魏王豹爲西魏王，王河東，都平陽[9]。瑕丘申陽者，張耳嬖臣也，先下河南郡迎楚河上[10]；故立申陽爲河南王，都雒陽。韓王成因故都，都陽翟[11]。趙將司馬卬，定河內，數有功；故立卬爲殷王，王河內，都朝歌[12]。徙趙王歇爲代王[13]。趙相張耳素賢，又從入關；故立耳爲常山王，王趙地，都襄國[14]。當陽君黥布，爲楚將，常冠軍；故立布爲九江王，都六[15]。鄱君吳芮，率百越佐諸侯，又從入關：故立芮爲衡山王，都邾[16]。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敖爲臨江王，都江陵[17]。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18]。燕將臧荼，從楚救趙，因從入關；故立荼爲燕王，都薊[19]。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20]。齊將田都，從共救趙，因從入關；故立都爲齊王，都臨菑[21]。故秦所滅齊王建孫田安，項羽方渡河救趙，田安下濟北數城，引其兵降項羽，故立安爲濟北王，都博陽[22]。田榮者，數負項梁，又不肯將兵從楚擊秦；以故不封。成安君陳餘，棄將印去，不從入關；然素聞其賢，有功於趙；聞其在南皮，故因環封三縣[23]。番君將梅鋗[24]。功多；故封十萬戶侯。項王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25]，都彭城。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

1 致，傳送也。致命，猶言報命。

2 如約，謂依所約行事也。懷王曾與諸將約曰：「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

3 按：義帝既爲共主，故天下之地皆屬義帝。然義帝無功，故擬分裂其地與諸將使各爲王也。

4 講解，和解也；指鴻門之宴言。負約，謂負「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之約也。負約，則恐諸侯叛己；故惡之。

5 南鄭，今陝西南鄭縣。

6 廢丘，今陝西興平縣。

7 河，黃河。櫟陽，在今陝西臨潼縣。

8 高奴，在今陝西膚施縣東。

9 平陽，在今山西臨汾縣。

10 瑕丘，在今山東滋陽縣。河南郡，史記志疑云：「案：漢書籍傳無郡字，是。此衍。河南郡，高帝二年始置。」

11 陽翟，在今河南禹縣。

12 朝歌，在今河南淇縣。

13 代王都代，在今河北蔚縣。

14 襄國，在今河北邢台縣。

15 六，在今安徽六安縣。

16 邾，在湖北黃岡縣東南。

17 江陵，在今湖北江陵縣。

18 遼東王都無終，在今河北薊縣。

19 薊，在今北平。

20 膠東王都即墨，在今山東即墨縣。

21 臨菑，在今山東臨淄縣。

23 博陽，在今山東泰安縣。

22 南皮，在今河北南皮縣。

24 番，與鄱通。

25 九郡，謂泗水、東陽、東海、碭、薛、鄣、吳、會稽、東郡也：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見漢書考異）說。

項王出之國，使人徙義帝。曰：「古之帝者，地方千里。必居上游。」乃使使徙義帝長沙郴縣[1]，趣義帝行。其羣臣稍稍背叛之。乃陰令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2]。韓王成無軍功，項王不使之國；與俱至彭城，廢以爲侯；已又殺之。臧荼之國，因逐韓廣之遼東；廣弗聽，荼擊殺廣無終，并王其地。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而立齊將田都爲齊王，乃大怒，不肯遣齊王之膠東，因以齊反，迎擊田都，田都走楚。齊王市畏項王，乃亡之膠東就國；田榮怒，追擊，殺之卽墨。榮因自立爲齊王，而西擊殺濟北王田安，幷王三齊[3]。榮與彭越將軍印，令反梁地。陳餘陰使張同、夏說[4]說齊王田榮曰：「項羽爲天下宰[5]，不平。今盡王故王於醜地，而王其羣臣諸將善地。逐其故主趙王[6]。乃北居代。餘以爲不可。聞大王起兵，且不聽不義。願大王資餘兵[7]，請以擊常山以復趙王。請以國爲扞蔽。」齊王許之，因遣兵之趙。陳餘悉發三縣兵，與齊幷力擊常山，大破之。張耳走歸漢。陳餘迎故趙王歇於代，反之趙。趙王因立陳餘爲代王。

1 郴（ㄔㄣ）縣，在今湖南郴縣。趣，催促也。

2 衡山王吳芮，臨江王共敖也。史記志疑云：「案：鯨布傳言：『九江王使將追殺義帝于郴。』與漢書合。而此與高紀謂是衡山、臨江殺之。師古漢書高紀注曰：『衡山、臨江同受羽命，而殺之者布也。』江中，當依高紀作江南，指郴縣言。」

3 三齊，集解引漢書音義云：「齊與濟北、膠東。」
4 史記志疑云：「案：高紀及陳餘傳皆無張；恐非二人偕說也。」
5 宰，分割也。爲天下宰，謂分封諸王侯也。
6 逐其故主趙王，史記志疑云：「案：趙王歇乃陳餘之故主也。其字當衍。」
7 資，給也。

是時漢還定三秦。項羽聞漢王皆已并關中，且東，齊趙叛之[1]，大怒。乃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以距漢，令蕭公角等擊彭越[2]。彭越敗蕭公角等。漢使張良徇韓；乃遺項王書曰：「漢王失職。欲得關中。如約，卽止不敢東。」又以齊梁反書遺項王，曰：「齊欲與趙並滅楚。」楚以此故無西意，而北擊齊。徵兵九江王布，布稱疾不往，使將將數千人行。項王由此怨布也。漢之二年冬[3]，項羽遂北至城陽，田榮亦將兵會戰。田榮不勝，走至平原；平原民殺之。遂北燒夷齊城郭室屋，皆阬田榮降卒，係虜其老弱婦女[4]，徇齊至北海[5]，多所殘滅。齊人相聚而叛之。於是田榮弟田橫，收齊亡卒得數萬人，反城陽[6]。項王因留，連戰未能下。

1 齊趙在東而叛羽，故云：東、齊趙叛之。史記志疑云：「案：齊叛，指田榮擊殺田都、田市、田安，並王三齊也。」按：趙叛，謂陳餘請齊兵助趙謀復趙王也。
2 蕭公，集解云：「蘇林曰：『官號也。』或曰：『蕭令也；時令皆稱公。』」
3 史記志疑云：「冬，當作春；事在春也。」
4 係，繫也。
5 北海，渤海也。

6 此城陽，在今山東莒縣。按：另「城陽」在今山東濮縣。

春，漢王部五諸侯兵[1]，凡五十六萬人，東伐楚。項王聞之，卽令諸將擊齊，而自以精兵三萬人南從魯出胡陵。四月。漢皆已入彭城，收其貨寶美人，日置酒高會。項王乃西從蕭晨擊漢軍[2]，而東至彭城；日中，大破漢軍。漢軍皆走，相隨入穀、泗水[3]。殺漢卒十餘萬人。漢卒皆南走山；楚又追擊至靈壁東睢水上[4]。漢軍卻，爲楚所擠。多殺漢卒十餘萬人，皆入睢水，睢水爲之不流。圍漢王三帀。於是大風從西北而起，折木發屋，揚沙石，窈冥晝晦[5]，逢迎楚軍。楚軍大亂，壞散。而漢王乃得與數十騎遁去。欲過沛收家室而西。楚亦使人追之沛取漢王家。家皆亡，不與漢王相見。漢王道逢得孝惠、魯元[6]。乃載行。楚騎追漢王。漢王急，推墮孝惠、魯元車下；滕公常下收載之[7]。如是者三。曰：「雖急，不可以驅。奈何棄之。」於是遂得脫。求太公、呂后，不相遇。審食其從太公、呂后閒行求漢王[8]。反遇楚軍。楚軍遂與歸報項王，項王常置軍中。

1 史記志疑云：「案：春，當作夏。……事在夏四月也。」五諸侯，韓、魏、趙、齊、衡山也：史記志疑說。
2 蕭，在今江蘇蕭縣。
3 穀、泗二水，皆流經彭城。
4 靈壁，在今安徽靈壁縣。
5 窈冥，幽暗貌。
6 孝惠，漢王太子盈也。魯元，漢王長女魯元公主也。

7 滕公，夏侯嬰也。

8 食其，音異基。

是時，呂后兄周呂侯為漢兵居下邑[1]。漢王閒往從之。稍稍收其士卒。至滎陽[2]，諸敗軍皆會。蕭何亦發關中老弱未傅悉詣滎陽[3]。復大振。楚起於彭城，常乘勝逐北；與漢戰滎陽南京、索閒[4]，漢敗楚，楚以故不能過滎陽而西。項王之救彭城追漢王至滎陽，田橫亦得收齊，立田榮子廣為齊王。漢王之敗彭城，諸侯皆復與楚而背漢。漢軍滎陽，築甬道屬之河，以取敖倉粟[5]。漢之三年，項王數侵奪漢甬道，漢王食乏，恐，請和，割滎陽以西為漢。項王欲聽之，歷陽侯范增曰：「漢易與耳，今釋弗取，後必悔之。」項王乃與范增急圍滎陽。漢王患之，乃用陳平計閒項王。項王使者來，為太牢具[6]，舉欲進之。見使者，詳驚愕，曰：「吾以為亞父使者；乃反項王使者。」更持去，以惡食食項王使者。使者歸報項王。項王乃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之權。范增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為之。願賜骸骨歸卒伍[7]。」項王許之，行未至彭城，疽發背而死[8]。漢將紀信說漢王曰：「事已急矣。請為王誑楚為王，王可以閒出。」於是漢王夜出女子滎陽東門，被甲二千人。楚兵四面擊之。紀信乘黃屋車，傅左纛[9]。曰：「城中食盡，漢王降。」楚軍皆呼萬歲。漢王亦與數十騎從城西門出，走成皋[10]。項王見紀信，問：「漢王安在。」信曰：「漢王已出矣。」項王燒殺紀信。漢王使御史大夫周苛、樅公、魏豹守滎陽。周苛、樅公謀曰：「反國之王，難與守城[11]。」乃共殺魏豹。楚下滎陽城，生得周苛。項王謂周苛曰：「為我將，我以公為上將軍，封三萬戶。」周苛罵曰：「若不趣降漢，漢今虜若[12]。若非漢敵也。」項

王怒，烹周苛，並殺樅公。

1 周呂侯，集解引徐廣云：「名澤。」史記志疑云：「呂澤是時未封，依史志法不當預稱周呂侯。」下邑，在今河南夏邑。
2 滎（ㄧㄥ）陽，在今河南滎陽縣。
3 傅，著也；謂著名於册以爲役也。集解引孟康云：「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年而後役之。」未傅，謂未及二十歲之人也。
4 集解引應劭云：「京，縣名，屬河南。有索亭。」正義引括地志云：「京縣城，在鄭州滎陽縣東南二十里。」
5 正義引括地志云：「敖倉，在鄭州滎陽縣西十五里。………秦時置倉于敖山，名敖倉云。」
6 太牢，牛羊豕俱備也。按：具，饌也：義見禮記內則鄭注。
7 賜骸骨，意謂賜予全軀不被誅殺也。歸卒伍，謙辭；古者人人皆有爲兵卒之責，故云。
8 疽（ㄐㄩ），癰疽；瘡之毒惡者。
9 正義引李斐云：「天子車，以黃繒爲蓋裏。」故云黃屋車。傅，著也：謂加諸車上也。纛（ㄉㄠ），集解引李斐云：「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故云左纛。
10 成皐，在今河南汜水縣。
11 豹本西魏王，漢二年降漢，至三年又反，旋爲韓信所虜。故云反國之王。
12 若，汝也。趣，往也。今，卽也。

漢王之出滎陽，南走宛葉[1]，得九江王布，行收兵，復入保成皐。漢之四年[2]，項王進兵圍成

皐。漢王逃，獨與滕公出成皐北門。渡河走脩武[3]，從張耳、韓信軍。諸將稍稍得出成皐從漢王。楚遂拔成皐，欲西；漢使兵距之鞏[4]，令其不得西。是時彭越渡河，擊楚東阿，殺楚將軍薛公；項王乃自東擊彭越[5]。漢王得淮陰侯兵[6]，欲渡河南，鄭忠說漢王，乃止，壁河內。使劉賈將兵佐彭越，燒楚積聚；項王東擊破之，走彭越。漢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皐，軍廣武，就敖倉食。

1 宛，在今河南南陽縣。葉，音攝；在今河南葉縣。

2 史記志疑云：「漢之四年，當在後『擊陳留外黃』句上；觀漢書高紀、籍傳自明。」

3 脩武，在今河南獲嘉縣。

4 鞏，在今河南鞏縣。

5 史記志疑云：「案：高紀及漢書紀、傳，項王擊彭越，是三年五月；在楚拔滎陽及成皐之前。此書於拔成皐後，一誤也。越渡睢水，與項聲、薛公戰下邳，殺薛；此不書項聲，而又謂渡河擊東阿，二誤也。」

6 史記志疑云：「案：淮陰侯當依高紀作韓信；下文五稱淮陰侯同。」

項王已定東海，來西與漢俱臨廣武而軍；相守數月[1]。當此時，彭越數反梁地，絕楚糧食。項王患之。爲高俎[2]，置太公其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漢王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吾翁卽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桮羹[3]。」項王怒，欲殺之。項伯曰：「天下事未可知。且爲天下者不顧家。雖殺之，無益，祇益禍耳。」項王從之。楚漢久相持未決，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漕[4]。項王謂漢王曰：「天下匈匈數歲者[5]，徒以吾兩人耳。願與漢王挑戰決雌雄，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爲也。」漢王笑謝曰：「吾寧鬬智，不能鬬力。」項王

令壯士出挑戰；漢有善騎射者樓煩[6]，楚挑戰三合，樓煩輒射殺之。項王大怒，乃自被甲持戟挑戰。樓煩欲射之，項王瞋目叱之。樓煩目不敢視，手不敢發，遂走還入壁，不敢復出。漢王使人閒問之，乃項王也。漢王大驚。於是項王乃卽漢王，相與臨廣武閒而語。漢王數之。項王怒，欲一戰；漢王不聽。項王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傷，走入成皋。

1 正義引括地志云：「東廣武、西廣武，在鄭州滎陽縣西二十里。」按：二城隔澗對峙，相去百步。史記志疑云：「案：此以下至『是時彭越復反下梁地絕楚糧』一段，當在後『漢軍畏楚盡走險阻』句下，而衍去『已定東海來』五字。蓋定東海，卽下定梁地十餘城事；於文爲錯出也。」

2 俎，刀砧板也；切肉用之器具。

3 而翁之而，汝也。翁，猶今語所謂老子；謂父也。**桮**，同杯。**羹**，肉湯也。

4 罷（ㄆㄧˊ），與疲同。轉，轉運也。運水曰漕。

5 匈匈，喧擾貌。

6 集解應劭云：「樓煩，胡也。」按：因其爲樓煩人，故以樓煩名之。

項王聞淮陰侯已舉河北，破齊趙，且欲擊楚，乃使龍且往擊之。淮陰侯與戰騎將灌嬰擊之[1]，大破楚軍，殺龍且。韓信因自立爲齊王。項王聞龍且軍破，則恐，使盱台人武涉往說淮陰侯。淮陰侯弗聽。是時彭越復反，下梁地，絕楚糧。項王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等曰：「謹守成皋。則漢欲挑戰，愼勿與戰。毋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誅彭越，定梁地，復從將軍。」乃東行，擊陳留外黃[2]，外黃不下。數日，已降，項王怒，令悉男子十五已上詣城東，欲阬之。外黃令舍人兒[3]，年十三，往說項王曰：「彭越彊劫外黃，外黃恐，故且降待大王。大王至，又皆阬之，百姓豈有

歸心！從此以東，梁地十餘城皆恐，莫肯下矣。」項王然其言，乃赦外黃當阬者。東至睢陽[4]，聞之，皆爭下項王。漢果數挑楚軍戰，楚軍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大司馬怒，渡兵汜水[5]，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貨賂。大司馬咎、長史翳、塞王欣皆自剄汜水上[6]。大司馬咎者，故蘄獄掾；長史欣，亦故櫟陽獄吏：兩人嘗有德於項梁，是以項王信任之。

1 史記志疑云：「案：此與高紀皆多一戰字；當衍之。漢書無戰騎將三字。」

2 陳留，在今河南陳留縣。外黃，在今河南杞縣東。

3 舍人，猶言門客也。舍人兒者，舍人之子也。

4 睢陽，在今河南商丘南。

5 汜（ㄙ）水，正義引括地志云：「汜水源出洛州汜水縣東南三十二里方山。」集解引瓚云：「高祖攻曹咎成皋，渡汜水而戰。今成皋城東汜水，是也。」

6 史記志疑云：「高紀及漢書紀、傳，皆無『翳塞王』三字，此後人妄增之。……盧學士云：『翳塞王三字，必非史記本文；觀下但舉咎、欣兩人可知。』」

當是時，項王在睢陽，聞海春侯軍敗，則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眜於滎陽東[1]。項王至，漢軍畏楚，盡走險阻。是時，漢兵盛食多，項王兵罷食絕[2]。漢遣陸賈說項王，請太公；項王弗聽。漢王復使侯公往說項王。項王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鴻溝以西者爲漢[3]，鴻溝而東者爲楚；項王許之，即歸漢王父母妻子[4]。軍皆呼萬歲。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匿弗肯復見。曰：「此天下辯士，所居傾國，故號爲平國君[5]。」

1 鍾離眜，楚將。集解引漢書音義云：「眜，音末。」

2 自「漢之四年，項王進兵圍成皐」至此，敘事多譌舛。史記志疑曾訂正之，文繁不具錄。

3 鴻溝，正義引應劭云：「在滎陽東二十里。」按：溝乃秦始皇所鑿，引河水以灌大梁者也：見正義所引張華說。

4 按：前文言被虜者乃太公及呂后；此言歸漢王父母妻子，誤。

5 傾國與平國義適相反；此故錫以美號曰平國君。

項王已約，乃引兵解而東歸。漢欲西歸；張良、陳平說曰：「漢有天下太半，而諸侯皆附之。楚兵罷食盡；此天亡楚之時也。不如因其幾而遂取之[1]。今釋弗擊[2]，此所謂養虎自遺惡也。」漢王聽之。漢五年，漢王乃追項王至陽夏南[3]，止軍。與淮陰侯韓信、建成侯彭越期會而擊楚軍。至固陵[4]，而信、越之兵不會。楚擊漢軍，大破之。漢王復入壁，深塹而自守[5]。謂張子房曰[6]：「諸侯不從約，爲之奈何？」對曰：「楚兵且破，信、越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與共分天下，今可立致也；卽不能，事未可知也。君王能自陳以東傅海盡與韓信[7]，睢陽以北至穀城以與彭越[8]，使各自爲戰，則楚易敗也。」漢王曰：「善。」於是乃發使者告韓信、彭越曰：「並力擊楚。楚破，自陳以東傅海與齊王，睢陽以北至穀城與彭相國[9]。」使者至，韓信、彭越皆報曰：「請今進兵。」韓信乃從齊往，劉賈軍從壽春[10]，並行，屠城父，至垓下[11]。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12]，舉九江兵隨劉賈、彭越。皆會垓下，詣項王[13]。

1 幾，讀爲機。

2 釋，捨也；謂捨此機會也。

3 陽夏，在今河南太康縣。

4 固陵，在今河南淮陽縣西北。

5 塹（ㄑㄧㄢ），溝也。

6 子房，張良字。

7 正義云：「傅，音附；著也。陳，即陳州，古陳國都也。」按：著，謂靠近也。陳州，在今河南淮陽縣。

8 穀城，在今山東東阿縣東。

9 時彭越爲魏相，故云彭相國。

10 壽春，在今安徽壽縣。

11 城父，在今安徽亳縣。垓（ㄍㄞ）下，在今安徽靈壁縣東。

12 舒，在今安徽廬江縣西。

13 按：此上數語，漢書高帝紀作：「劉賈入楚地，圍壽春。漢亦遣人誘楚大司馬周殷，殷畔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迎黥布，並行，屠城父。隨劉賈皆會十二月，圍羽垓下。」與本書高祖本紀合。本篇此處，當有錯簡。又史記志疑，曾改訂此節，文繁不具錄。

項王軍壁垓下，兵少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項王乃大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項王則夜起飲帳中。有美人名虞[1]，常幸從；駿馬名騅[2]，常騎之。於是項王乃悲歌忼慨[3]，自爲詩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數闋，美人和之[4]。項王泣數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視。於是項王乃上馬騎。麾下壯士騎從者八百餘人。直夜潰圍南出馳走[5]。平明，漢軍乃覺之。令騎將灌嬰以五千騎追之。項王渡淮，騎能屬者百餘人耳[6]。項王至陰陵迷失道[7]；問一田父，田父紿曰：

「左。」左，乃陷大澤中。以故漢追及之。項王乃復引兵而東；至東城[8]；乃有二十八騎。漢騎追者數千人。項王自度不得脫。謂其騎曰：「吾起兵至今八歲矣。身七十餘戰。所當者破，所擊者服，未嘗敗北。遂霸有天下。然今卒困於此。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今日固決死。願爲諸君決戰[9]，必三勝之。爲諸君潰圍，斬將刈旗。令諸君知天亡我，非戰之罪也。」乃分其騎以爲四隊，四嚮。漢軍圍之數重。項王謂其騎曰：「吾爲公取彼一將。」令四面騎馳下，期山東爲三處[10]。於是項王大呼馳下，漢軍皆披靡[11]，遂斬漢一將。是時赤泉侯爲騎將[12]，追項王。項王瞋目而叱之。赤泉侯人馬俱驚，辟易數里[13]。與其騎會爲三處。漢軍不知項王所在，乃分軍爲三，復圍之。項王乃馳，復斬漢一都尉，殺數十百人。復聚其騎，亡其兩騎耳。乃謂其騎曰：「何如？」騎皆伏曰：「如大王言。」

1 名虞，集解引徐廣云：「一云姓虞氏。」按：漢書作「姓虞氏。」

2 青白色馬曰騅（ㄓㄨㄟ）。此因其色而名之也。

3 忼，與慷同。忼慨，意氣憤激貌。

4 正義引楚漢春秋所載美人和歌云：「漢兵已略地，四方楚歌聲。大王意氣盡，賤妾何聊生！」按：此好事者爲之也。

5 潰，破也。

6 屬，音燭；連也。意謂跟得上也。

7 陰陵，在今安徽定遠縣。

8 東城，在今定遠縣東南。

9 決戰之決，一作快。

10 山東之山。正義引括地志，以爲郎九頭山。

11 披靡，散亂也。

12 赤泉侯，楊善也。此時尚未封侯。

13 辟，讀爲避。易，移也。辟易，謂逃避而去也。

於是項王乃欲東渡烏江[1]。烏江亭長檥船待[2]，謂項王曰：「江東雖小，地方千里，衆數十萬人，亦足王也。願大王急渡。今獨臣有船；漢軍至，無以渡。」項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爲。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獨不愧於心乎。」乃謂亭長曰：「吾知公長者。吾騎此馬五歲，所當無敵，嘗一日行千里，不忍殺之。以賜公。」乃令騎皆下馬步行，持短兵接戰。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項王身亦被十餘創。顧見漢騎司馬呂馬童，曰：「若非吾故人乎?」馬童面之，指王翳曰[3]：「此項王也。」項王乃曰：「吾聞漢購我頭千金，邑萬戶；吾爲若德[4]。」乃自刎而死。王翳取其頭。餘騎相蹂踐爭項王，相殺者數十人。最其後，郎中騎楊喜，騎司馬呂馬童，郎中呂勝、楊武，各得其一體。五人共會其體，皆是，故分其地爲五。封呂馬童爲中水侯[5]，封王翳爲杜衍侯[6]，封楊喜爲赤泉侯[7]，封楊武爲吳防侯[8]，封呂勝爲涅陽侯[9]。

1 烏江，在今安徽和縣東北。

2 亭長，秦漢之制，每十里一亭，亭有長，掌捕劾盜賊。集解引孟康云：「檥，音蟻，附也；附船著岸也。」

3 集解引張晏說，訓面爲背。按：張蓋讀爲偭。又引如淳云：「面，不正視也。」洪頤煊讀書叢錄云：「面，向也。」按：面之，謂打個照面也。指，指示也。

4 若，汝也，言吾爲汝作此好事也。

5 中水，據舊說，當在今河北獻縣西。瞿方梅史記三家注補正（見學術第四十期），疑當在豫州境。

6 杜衍，在今河南南陽西南。

7 赤泉，漢書地理志不載，未詳其處。

8 吳防，漢書地理志作吳房。王先謙漢書補注云：「防，乃所之誤。」吳房故城，在今河南遂平縣西。

9 涅陽，在今河南鎭平縣南。

項王已死，楚地皆降漢，獨魯不下。漢乃引天下兵欲屠之。爲其守禮義，爲主死節，乃指項王頭視魯。魯父兄乃降。始楚懷王初封項籍爲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漢王爲發哀，泣之而去。諸項氏枝屬。漢王皆不誅。乃封項伯爲射陽侯[1]；桃侯、平皐侯、玄武侯，皆項氏[2]；賜姓劉。

1 射陽，在今江蘇寶應縣東。

2 桃侯，名襄。平皐侯，名佗。玄武侯，高祖功臣侯年表不載，未詳其名。

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1]。』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蠭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2]，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羽背關懷楚[3]，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4]；

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尙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

1 重瞳子，謂目中有兩眸子也。

2 五諸侯，齊、趙、韓、魏、燕也。

3 朱師轍史記補注（見國學彙編第二集）云：「背，棄也。」日知錄（卷二十七）云：「背關懷楚，謂舍關中形勝之地而都彭城。」

4 伐，亦功也。奮，猶發揚也。私，謂個人也。師，法也。

編者按：「史記今註(一)」（臺北市，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五十二年），爲先生與勞榦先生合注。計有五帝、夏、殷、周、秦、秦始皇帝、項羽等七本紀。本文存收先生所注夏、殷、周、項羽四篇。